

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八
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八、九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七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六
廿九、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六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
-----------	----

質詢

一、秘書部門	二九
二、計畫部門	三一

三、民政部門	三〇四
四、兵役部門	三五六
五、地政部門	六〇
六、建設部門	六四
七、財政部門	七五
八、主計部門	八三
九、警察部門	八九
十、農業部門	九四
十一、教育部門	一〇七
十二、文化中心部門	一三三
十三、人事部門	一三四
十四、車船部門	一三六
十五、稅務部門	一三八
十六、衛生部門	一四三
十七、縣政總質詢	一五五

乙、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一五
二、議員席次表	二一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一七

會議紀錄

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一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二一九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二二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二一

三、議員提議.....二二五

四、人民請願案.....二三六

五、臨時動議.....二三六

丙、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二四三

二、議員席次表.....二四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二四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四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二四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二四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二四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二四八

決議案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五一
- 二、議員提案……………二五八
- 三、人民請願案……………二五九
- 四、臨時動議……………二五九

發言摘要

- 發言摘要……………二六五

甲、第十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會第十次	停	停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會第一次	停	議	到	午
農業科工作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警察局	建設局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議員 報		十二時
會第十一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停				下
文化中心 教育局 工作報告			農業科 工作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兵役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民政局 工作報告					二時三十分
	會	會					會	會			五時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會 第二十八次 議
教育局 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衛生局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會 第二十九次 議
人事室 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	衛生局 工作報告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主任	議事組	席	錄	紀	專員
----	-----	---	---	---	----

縣長
局長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陳昭玲	黃建榮	許素葉

3	2	1
涂順發	楊國夫	張啓明

14	13	12	11
陳評論	許麗音	俞喜龍	許瑞慶

10	9	8	7
宋世平	胡松榮	呂正愛	蔡豐盛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張滿淑	莊双喜	許石柳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月 日 星期 程 時 間	議 時 間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會 第十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停	議	到	十二時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農業科工作報告	建設局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員 報		午
會 第十三次 議		停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二時三十分	下
衛生局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人事室 工作報告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	兵役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五時	午
		會						會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第十四次	會第十六次	會第十八次	會第二十次	會第二十二次	停	會第二十三次	會第二十五次	會第二十七次	會第二十九次	會第三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會議
會第十五次	會第十七次	會第十九次	會第二十一次	停		會第二十四次	會第二十六次	會第二十八次	會第三十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鄉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開議，有溫前來報告施政，深感榮幸。藉此機會向各位表示誠摯的祝福，也讓我們大家在此共祝 蔣經國先生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李登輝先生當選第七任副總統，全縣同胞生活更加幸福愉快。

當前縣政建設工作，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屢獲各級長官之讚譽。在新的年度開始，本府各部門檢討了以往施政成效，期以創新的作法，更積極主動的精神，策劃前瞻性各項工作計畫，使在已有的基礎上，再加鞏固與向上發展，達成縣政預期的目標，為全體縣民創造最大的福祉。在上一會期中，本府迭請 貴會審議議案，蒙鼎力支持，並提供許多寶貴的興革意見，在此深致敬意與謝忱。謹就縣政工作之推展及今後施政方向，提出扼要報告。

一、開創自治財源，輔導鄉市公共造產

本縣財政短絀，而地方民眾對建設的需求殷切，除積極爭取局專業補助，亟需設法開闢自治財源，發揮自立自強精神，突破財政困難，促進地方建設。

(一)積極興建馬公北辰商業區：自七十二年六月與十一月兩次辦理土地標售四〇筆，計得價款九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餘元，對於充實縣政建設財源，甚有助益。另於本商業區內規劃興建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一處，佔地三、四三二平方公尺，為達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經再擬定「增建馬公

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預售實施要點」，由本府增建並規劃各層營業用途分層預售興建方式辦理，即將於近期內辦理公告招標。

(二)興建漁港填築新生地以開闢自治財源：利用各地興建漁港開闢新生地，是開闢地方自治財源一大途徑，第一批興建漁港產生的新生地，預定於本(四)月公開標售，計有白沙鄉烏嶼村〇·六五二八公頃，七美鄉〇·二三二五公頃。此後，尚有赤崁等其他新生地亦將繼續分別出售，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此外，本府自六十九年起，配合省漁業局興建馬公第三漁港，預計可獲得海埔新生地約一百餘公頃，經規劃利用，以增加縣庫財源。

(三)辦理市地重劃：馬公市文澳市地重劃，在本縣為首創，此項工作業已完成初步規劃，於今年三月辦理發包，重劃區佔地九·四八六五公頃，除節省政府鉅額建設經費，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並消弭土地不當利用，美化市容觀瞻。配合馬公第三漁港興建，先期開發本區，對地方建設具有實質的意義，且有助於大馬公新型都市的開發與發展。本府現正繼續研議在西文及第三漁港新生地辦理第二期重劃工作。

(四)積極輔導鄉市公共造產充裕鄉市財政：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林投公園風景區公共造產，每月增加門票收入平均約十萬元，輔導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台古堡公共造產全年門票收入達八十萬元以上，增加鄉市財政收入，促進鄉村建設。本府七十四年度編列鄉市公共造產獎勵金五十萬元，村里小型工程補助三百萬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補助三百萬元，各鄉市如造

產成效優異，將在統籌經費再予獎勵，另輔導鄉市爭取省府公共造產補助兩個名額，每鄉五十萬元。目前各鄉市公所研訂增加自治財源計畫有：馬公市菜園魚塢出租、湖西鄉林投公園興建攤販中心及觀光遊樂事業、白沙鄉興建赤崁商場、西嶼鄉興建外垵市場、望安鄉畜牧事業、七美鄉風茹草種植及名勝風景遊樂事業。本府七十四年度鄉市統籌補助編列一〇五、六三七、六四〇元較七十三年度九三、〇六七、二九九元，增編一二、五七〇、三四一元，其中縣自籌部分即增加三一、二萬元，凡此均有助於鄉市增加財源收入，提升鄉市的建設成果。

二、擴大民眾參與縣政，鼓勵志願服務

(一) 為使社會上廣大、深厚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建設行列，以擴大施政成果，省府於七十二年底研訂「台灣省擴大民間力量參與施政建設方案」，由省、縣、鄉市分別設置聯繫會報，逐步推展實施。本府於七十三年元月間成立會報，並訂四月卅日至五月六日為本縣擴大民間參與施政建設活動週，其計畫目標有四：

1. 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
2. 加速縣政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3. 發揮仁愛精神，增進羣眾福利。
4. 強化國民共識，保障社會安寧。

地方建設的工作千頭萬緒，包羅萬象，僅靠政府單方面的力量是不夠的，民間的力量及社會的支援，將使政府建設的成果更為宏大。本方案參與的項目包括文化教育、農林漁牧、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工商事務、交通整理、治安維護

、基層建設等八大項。有溫願藉此機會籲請全縣同胞來參與縣政建設工作，擴大建設成果，加速提高縣民生活品質。

(二) 此外為結合社會服務團體及熱心人士對需要照顧之民衆主動提供服務，發揮休戚相關、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美德，建立和諧進步的社會，本府依照省頒「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召集志願服務人員現有八十名，於四月及五月分梯次辦理講習。志願服務將提供殘障、老人、社區及一般福利方面之服務，此項犧牲奉獻的工作，除配合社會福利措施外，實亦與擴大民間力量參與施政相結合。

三、發展國民教育，繼續推動文化建設

(一) 發展國民教育在學校教育方面，首先着重加強倫理教育及改進教育方法，希望從事教育工作者，都能將學生視為自己子弟，多加愛護，並引導學生注重精神生活。各學校應從發揚仁愛教育、革新教育觀念、變化學生氣質等着手，加強倫理、生活、公民教育和加強對學生輔導、親職教育、改善教學方法及美化教學環境，做好學校行政工作。

(二) 「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本府年度繼續辦理改建中小學危險教室二〇間，增建國中輔導教室三間、國小九間，增建國小專科教室九間及實驗器材，換新國中課桌椅五〇〇套、國小一、〇〇〇套，中小學保健設施二七校，小學遊戲活動器材九校。本計畫七十四年度初步核列經費省補助三五、五五〇、〇〇〇元，縣籌一〇、六三〇、〇〇〇元，合計四六一八〇、〇〇〇元，現正積極籌劃辦理。

(三) 繼續充實文化中心軟體設施，加強藝文活動，提昇本縣文化

水學：現續進行二期工程，今年春節期間，曾舉辦春聯展等十多项活動，參觀民眾逾三萬三千餘人次。其中文物陳列館經初步佈置完成開放啓用，現已蒐集當代名畫書法二二〇件、古文物一、〇五三件，購置複製品仿西周麟紋鼎等八〇件，圖書書法四〇件。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是政府繼十大建設後之重大決策，本縣文化中心不但要提供文化活動的設施與資料，更需要全體縣民的共同參與，才能使本縣文化層面真正的昇昇，因此，應予精心策劃，使之成為澎湖全體縣民的文化中心。

四本縣古蹟，經內政部核定為國家一級古蹟者，計有天后宮、西台古堡二處。天后宮整修工程，現已進行約百分之八十，預定七十四年元月竣工。西台古堡整修規劃委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辦理，特定區之規劃設計則委託省住都局辦理，現均進行中，預定本年度內完成。文獻編纂方面，本縣縣志、目前尚有城市志、經濟志、財政志、雜志等四種尚未編成，現分別聘請專人積極編撰中。

四、響應「綠化年」，造林工作「再起步」

今年是「綠化年」，亦是本縣造林工作的一個「再起步」。歷年來澎湖地區之造林，雖經惨淡經營，惟績效不彰，實係因環境特殊又無整體性規劃。季節風為害，雨量少及土壤貧瘠均為不利因素。行政院 蔣院長於今年元月廿二日蒞縣巡視後指示將本縣造林十年計畫年限縮短為五年，總經費二億八千餘萬元，預定在五年之內完成造林面積五五〇公頃，分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公路行道樹造林三部分，市鄉綠化暫緩實施。

。七十四、七十五年度先造三〇至五〇公頃，第三年起逐年增加，所需收購土地由林務局規劃、測量，本府負責培植樹苗及辦理土地收購。規劃原則為：海岸防風林沿本縣北向及東向之海岸向內陸營造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尺寬之林帶，西向及南向海岸營造五〇至一五〇公尺寬之林帶，估計造林面積三〇〇公頃。耕地防風林選擇雜作及蔬菜生產較集中區域與北北東垂直方向每隔二〇至三〇公尺營造五公尺寬之林帶及配合農地重劃造林，先行造林面積一九〇公頃。公路行道樹造林沿澎湖一、二、三、四號公路兩側予以拓寬種植五公尺寬之林帶，長度總計六〇公里，估計造林面積六〇公頃。

本府為推動造林綠化工作，除成立「澎湖縣綠化年推行委員會」，並積極進行下列工作：

(一)新建菜園苗圃：本縣苗圃原設林投公園內，為實施擴大造林，因受面積不大限制，不能大量培育，實有更新另選適當地點之必要。因此，本府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馬公市菜園里約二十八公頃之國有土地，作為大面積培育苗圃，現已開始進行整地與培育工作，將利本縣今後大量造林，以美化環境，促進發展觀光事業。

(二)擴大造林，發起「一人三樹」植樹運動：從本年四月十四日起在本府廣場及車站總站發起「一人三樹」運動，至十七日止四天計發給民間樹苗三二、五八〇株，連同配發軍方十萬株，各機關、學校、社區六萬二千株以及三十公頃造林四十五萬株，總計本年種植數量達六十四萬四千餘株，若以本縣人口計算平均每人約六株。

(三)選定綠化重點示範區：經選定被闢為省立澎湖仁愛之家，學校為省立馬公高中、石米國小、興仁國小，鄉市社區為馬公市紫山里、農村社區為湖西鄉湖西村。

(四)加強學校綠化美化：依照「各級學校綠化美化實施要點」，加強推行校園之綠化、美化工作，提供學生清新幽美學習環境，並兼收社會教育功能。

(五)辦理整建農宅加種花木：凡核准新建或整建農宅者必須加種十株花木，以配合「綠化年」之推行。

五、推展重要建設，促進均衡發展

(一)「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本方案本縣七十三年度（第二年）實施計畫為「基層建設計畫」：計有整修鄉市村里道路工程等十三項，預算金額一億八千八百四十三萬六千元。2. 社區發展計畫：陸續推動馬公市紫山里等六個社區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預算金額九百六十六萬元。3. 醫療保健計畫：計有改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等五項，預算金額核列一百零四萬一千元。4. 農村建設計畫：計有加強澎湖毛豬契約產銷計畫等九項，預算金額核列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元。本府依照省府核定項目，認真執行，管制進度，期能如期完成。

(二)興建全縣老人活動中心：除經常舉辦老人福利服務活動如老人運動會、縣政參觀、免費健康檢查等外，經爭取省社會處同意補助五百萬元及由本府籌編五百萬元共一千萬元計畫於縣府後棟大樓旁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一棟，以加強老人福利服務。

(三)興建海堤：本年度辦理尖山海堤正施工中，七十四年度預定辦理中屯、歧頭二處海堤整建工程。另由水利局發包施工的有火燒坪和青螺海堤及預定明年度辦理的港子海堤。

(四)改善飲水設施：本年度辦理改善飲水設施計有山水、湖西、沙港、中屯、烏嶼、竹灣、西安等七處工程，七十四年度計畫辦理有虎井、湖西、烏嶼、大倉、二寮、水垵、西安等七處及七美鄉各村抽換配水管線，使用經費中央及省府補助一三、九二三、五〇〇元，縣配合款三、四八〇、八七五元，合計一七、四〇四、三七五元。

(五)修建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馬公市新生路拓寬、馬公市第一號道路（中正公園西側、中華路至新生路）、頭港二號道路開闢，縣道澎湖四號綫馬公湖音寺至機場道路拓寬，鄉道澎湖十三號綫青螺至紅礁段，澎湖二號綫竹灣段、澎湖二十五號綫烏坎至頭港段、澎湖八號綫鎮海至後寮段、澎湖十一號綫鼎灣至沙港段、澎湖十二號綫鼎灣至東石段等六路段路基、路面拓寬改善以及小門橋重建。

(六)整建漁港與離島交通船碼頭：除馬公第三漁港工程預定以六年分六期於七十五年七月興建完成外，本年度辦理將經（三期）、沙港、白坑、大池（二期）、虎井、吉貝、員貝、將軍、東吉、東坪、七美、內垵（北港）、頭港等十三處漁港工程均已完成發包進行施工中。另爭取省交通處同意籌措一億七千三百七十二萬元（本府配合編列10%），自七十四年度起分三年次第興建潭門、花嶼、員貝、赤崁（候船室）、吉貝、東吉、西坪、東坪、烏嶼、龍門等十處離島交通船碼頭。

五、七十四年度計畫辦理之漁港工程計有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七處（大池、葉葉、通梁、風櫃、大倉、菜園、池西）、台省漁港修建計畫六處（竹灣、烏坎、內垵、將軍、潭門、花嶼）、後寮、沙港中漁港疏濬及馬公修造船塢、潭子、北寮、橫礁等三處漁港填築。

(乙)辦理紅羅農地重劃：選定湖西鄉紅羅、林投段，佔地面積六一·八三三八公頃，辦理農地重劃，經報奉核定於本年三月十日公告實施，四月展開測量、規劃工作，預定九月完成設計，十月發包施工，明年三月交耕。重劃區並配合營造防風林十二公頃，同時研議設置合作農場，發展為高級農業區。

(丙)改善離島用電：望安、七美兩離島多年來未能實施全日供電，經一再爭取由省府召集台電及中油公司與本府、望安、七美兩鄉舉行協調會，解決油料運補及七美進水口污染問題，已於今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全日供電，此實為政府一大德政。

惟目前桶盤、員貝、大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七個離島村里尚為自營小型發電，除繼續爭取台電公司早日接管外，在未接管之前，各電力合作社虧損及維護費暫由本府按所訂共同費用標準核實予以貼補。

(四)維護離島交通：輔導望安、七美兩鄉公所運用省府補助專款各一九〇萬元採購中型公車各乙輛，於二月初打造完成運返本縣，加強兩離島陸上交通運輸。爭取省府及民航局補助延長七美機場跑道。

六、規劃風景特定區，發展觀光

(一)設定觀光特定區：為積極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地區，頃選定林

縣長施政總報告

投公園為本縣第一個風景特定區，並層奉行政院核定，已委請省住部局進行規劃中，特定區範圍就現有林投公園擴增為五〇公頃，於預定區域內設置各種休憩遊樂設施，並開放供民間依規劃項目投資，使林投公園成為更具吸引力的觀光區，並有助於區域發展。本年度配合先期整頓公園內牌販，爭取省建設廳撥款三〇〇萬元及由本府籌措一二〇萬元補助湖西鄉公所興建牌販中心。為提昇開發北海吉貝島觀光遊樂地區，本府已訂定臨時細部計畫，報奉省府核定公告實施。

其次為增加各海岸線觀光遊憩地帶，積極向軍方洽議局部開放，頃奉核定十二處（重光里牛鼻山、風櫃、桶盤、通梁、大倉、竹灣、小門、二坎、潭門、東安、將軍、南港），並分別在各該海岸地帶設置水泥造「遊客須知告示牌」。今後觀光發展的重點將着重於開發觀光遊樂區，輔導鼓勵民間投資遊樂事業，加強觀光宣傳，並推動產業觀光。

(二)改善陸、海、空對外交通：為改善高雄、馬公間海上交通，省府已定自七十四年度起編列建造五千噸級駛上駛下新式快速客貨、車輛運輸輪一艘，時速二〇哩，航程四小時，預定七十五年秋建造完成，接替「台澎輪」之行駛。馬公航空站已定於今年擴建停機坪與候機室，配合澎湖四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將可同時解決日益擴大的航空站容量，交通與景觀美化問題。凡此，均為改善本縣對海外海、空交通，而有助於觀光事業的發展。

七、推動漁業十大建設，建立本縣漁業特色

由於特殊的漁業環境，水產業向來是本縣最主要的經濟動

縣，多年來在中央的經費補助以及各種發展方案的協助推行下，使本縣水產事業發展步調一日千里。為更進一步提昇本縣水產業層次，本府近一兩年來積極策勵「澎湖縣十項漁業建設」計畫，這十項漁業建設即：1. 淺海養殖區規劃。2. 沿岸水產資源保護。3. 水產行政與學術結合。4. 出版水產專報。5. 蝦蟹種苗放流。6. 水產品巡迴促銷。7. 設立中心漁港。8. 公辦養殖示範區。9. 發展縣栽培漁業中心。10. 成立海洋牧場觀光區，將來全部完成後必能樹立澎湖縣的漁業特色。上項十大計畫已實施情形略加說明：

(一) 淺海養殖區規劃：委由省水試所澎湖分所辦理規劃，現已研訂完成，並公告徵詢有關單位及地方意見中。透過此一規劃作業，冀望今後海域糾紛減至最低程度，所有淺海與沿岸漁業的經營引導至有秩序的常軌運行，且又能兼顧景觀與資源保育。

(二) 人工魚礁：目前已投放人工魚礁之海域計有虎井、鎖港、香爐嶼、小門、大池外海，本年年度經選定在香爐嶼附近海域擴大實施，預定投放四角型水泥人工魚礁二七三個。

(三) 扼止毒魚惡風：近年來本縣沿岸水產資源普遍受到破壞，不法毒魚、炸魚屢見不鮮，特別是每年四至九月石斑魚苗的生長期，去年本府大力宣導及實施取締的結果，已收到了禁止的效果。經濟部及省府第四次聯席會議中，本府提案建議將毒魚用「氰化鉀」列入劇毒性藥品管制已獲經濟部同意。在漁業資源保護法未修訂前，本府仍將一秉初衷，以最大的決心與毅力繼續保護漁業資源，為後代子子孫孫幸福著想。

(四) 召開「澎湖水產事業發展促進會議」：為加強水產行政與學術相結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八、九兩日邀請全國水產學者專家四十餘人蒞縣召開「澎湖水產事業發展促進會議」，所獲成果極為豐碩，各組會議結論經整理印製成冊作為本縣今後發展水產事業之重要依據。這次會議的目的，在使本府水產行政單位與全國各水產學術機構連結在一起，建立溝通管道，有效推動本縣水產事業之發展。

(五) 設置中心漁港：計畫中擇定之六處中心漁港分別為鎖港（澎湖）、龍門（湖西）、赤崁（白沙）、赤馬（西嶼）、潭門（望安）、南流（七美），今後將優先充實這些漁港的公共設施，使其在今後十年內全部發展為水深二至三公呎，能容納五十噸級漁船自由進出為原則，並成為該區各地漁船之補給中心，分別帶動該地區漁業的發展。

八、執行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加速地方繁榮富足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九年五月蒞臨巡視，參加行政院農發會於本縣舉行之委員會議，於會中指示農發會積極研擬開發澎湖方案。農發會旋即組成「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規劃小組」，並自七十一年度起成立各有關規劃項目之先導計畫，歷經三年完成「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規劃及十年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正式核定，自七十四年度起實施。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十年所需總經費為五、二七三、四九五、〇〇〇元（貸款部分三、三五四、五五〇、〇〇〇元，補助款一、九一八、九四五、〇〇〇元），實施完成之後，將可維護本縣自然環境，改進農地利用及促進農業發展，使地方更為繁

警雷又。

九、消除「髒」「亂」，使本縣成為整潔美麗之島。為澈底消除髒亂，美化縣容，改善生活環境，促進縣民健康與社會安寧，經擬訂「澎湖縣加強辦理消除髒亂工作執行要點」，將於近期内由各有關單位全力執行，期使本縣成為乾淨美麗之島，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此一執行要點分為三部分：(一)改善交通秩序：着重於改善車輛停放秩序和加強改善交通外觀。

(二)加強攤販管理：採漸進方式，分區分期澈底整理執行，其執行步驟，先就市場可供容納攤位集中安置，其無法容納者，則就暫准設置地段擺設。取締流動攤販，嚴格管理，以納入正常營業。

(三)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各商店、住戶、工廠、機關、學校、社團不得將任何物品放置人行道上，並自行負責整理清掃四週二公尺以內地段之清潔及設置有蓋容器或以塑膠袋裝置垃圾等。

其次，對於垃圾處理之改善，運用七十三年度基層設計畫省府補助專款六二〇萬元辦理：1.東衛垃圾堆肥場整修工程。2.設置湖西衛生掩埋場。3.補助望安、七美鄉公所購置密封式垃圾車各一輛。另本府自籌經費八十萬元補助白沙、西嶼鄉公所購置密封式垃圾車及吉貝、烏嶼村購置油壓傾卸式垃圾車各一輛。此外，配合水利局興建火燒坪（草仔尾）海堤，解決馬公市垃圾處理問題。

由於社會的進步，縣民生活品質的提高，縣政建設經費萬

縣長施政總報告

端，今後縣政工作，以「主動性、開創性和前瞻性」之途徑，努力邁進。

今年三月，國民大會順應海內外同胞熱切期望，以高票選舉蔣總統經國先生當選連任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省府李主席當選第七任副總統，萬眾歡騰，舉國振奮。蔣總統英明睿智、親民愛民，領導全國衝破橫逆，今後全縣同胞在總統英明領導下更要齊心協力，團結奮發，加速建設，使縣政日新又新，進步再進步。報告完畢。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堂 許瑞慶 俞喜龍

許石柳 許素葉 張滿淑 宋世平 蔡豐盛 陳昭玲

許麗音 陳評論 涂順發 莊双喜 黃建榮 張啓明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財政科長周開明 兵役科長郁志輝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孫澤澤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縣長、各業務單位主管、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

同仁：

本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今天開幕，承蒙各位貴賓蒞臨

指導，各位同仁踴躍出席，西南首先表示誠摯的敬意和謝

意。

這次大會中心議題是審查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等

會議紀錄

案，預算的審查，對於縣政建設關係至為重大，希望全體同仁斟酌審慎，使本縣有限的財源，作最有效的發揮。

澎湖天時、地利都不如別縣市，唯一優於他縣市的是

得人和，因此更希望同仁珍惜這點，俾備補天時、地利之

不足。在一切為民衆的大前提下，坦誠合作，使縣政建設

能往理想的境界更邁進一大步，也使這次大會能得圓滿繁

實的成果。謝謝各位，下面請縣長作施政報告。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莊双喜 蔡豐盛 張啓明 呂正堂

俞喜龍 胡松榮 宋世平 楊國夫 許素葉 陳昭玲

黃建榮 陳評論 涂順發 許石柳 張滿淑

列席：秘書室副主任鄭長芳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二、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陳評論 宋世平 張啓明 蔡豐盛

呂正堂 楊國夫 許素葉 許麗音 涂順發 胡松榮

莊双喜 俞喜龍 陳昭玲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楊國夫 俞喜龍 陳昭玲 宋世平

胡松榮 張啓明 張滿淑 許石柳 呂正堂 涂順發

許素葉 莊双喜 黃建榮 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陳評論 張滿淑 俞喜龍 許瑞慶

黃建榮 張啓明 陳昭玲 宋世平 許素葉 呂正堂

涂順發 許麗音 莊双喜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俞喜龍 楊國夫 胡松榮 呂正堂

張啓明 莊双喜 許瑞慶 陳昭玲 蔡豐盛 許石柳

許麗音 涂順發 陳評論 宋世平 許素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杜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會議紀錄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陳昭玲 宋世平 黃建基 陳評論

胡松榮 俞喜龍 許瑞慶 莊双喜 許素葉 涂順發

張啓明 呂正堂 許麗音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楊國夫 宋世平 呂正堂 許石柳

胡松榮 陳昭玲 張滿淑 俞喜龍 許麗音 張啓明

涂順發 陳評論 莊双喜 黃建榮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警察局長唐啓才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三、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新副議長動議：變更議程(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停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胡松榮 蔡豐盛 陳評論

許素菁 張滿淑 涂順發 宋世平 俞喜龍 陳昭玲

黃建榮 許麗音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許瑞慶 俞喜龍 莊双喜 楊國夫

宋世平 張滿淑 陳昭玲 胡松榮 涂順發 呂正堂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石柳 黃建榮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特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宋世平 張啓明 胡松榮 蔡豐盛 俞喜龍

陳評論 涂順發 呂正堂 許麗音 許素華 許瑞慶

黃建華

列席：農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說明(另載)

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莊双喜 張啓明 胡松榮 楊國夫

許石和 蔡豐盛 張瑞淑 陳昭玲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素華 許麗音 俞喜龍 呂正堂 陳評論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續文化中心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張啓明 許瑞慶 呂正堂 俞喜龍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黃建築 陳評論 宋世平

許素葉

列席：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瑞慶 楊國夫 陳昭玲 呂正堂

張滿淑 張啓明 許麗音 涂順發 許素葉 宋世平

蔡豐盛 俞喜龍 陳評論 黃建築 許石柳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衛生局長葉茂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胡松榮 蔡豐盛 許素葉 俞喜龍

黃建築 許麗音 張啓明 陳評論 張滿淑 宋世平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許素榮 胡松榮 俞喜龍

呂正堂 宋世平 涂順發 張滿淑 許石柳 陳昭玲

莊双喜 楊國夫 陳評論 黃建榮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蕭鑫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唐啓才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胡松榮 宋世平 莊双喜 許瑞慶

俞喜龍 黃建榮 呂正堂 楊國夫 陳昭玲 張啓明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唐啓才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許瑞慶 張滿淑 張啓明 呂正堂

陳昭玲 宋世平 俞喜龍 莊双喜 許素榮 涂順發

蔡豐盛 黃建榮 許石柳 許麗音 胡松榮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唐啓才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郁志輝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席：陳議長西南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宋世平 楊國夫 陳評論 胡松榮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石柳 張滿淑 蔡豐盛 呂正堂

列席：縣長謝有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財政科長周開明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陳評論 宋世平 楊國夫 呂正堂

許麗音 許素葉 俞喜龍 莊双喜 許石柳 蔡豐盛

陳昭玲 涂順發 胡松榮 黃建榮 張滿淑

列席：縣長謝有溫 警察局長唐啓才 衛生局長葉茂霖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莊双喜 宋世平 許瑞慶 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蔡豐盛 楊國夫 許石柳 張啓明

陳評論 張滿淑 涂順發 許素葉 呂正雲 黃建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郁志輝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五時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宋世平 許石柳 楊國夫 許瑞慶 張滿淑

呂正雲 張啓明 陳昭玲 許麗音 莊双喜 涂順發

許素葉 俞喜龍 蔡豐盛 黃建榮 胡松榮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兵役科長郁志輝 警察局長唐啓才

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許素華 莊双喜 胡松榮 俞喜龍

蔡豐盛 許瑞慶 許麗音 陳評論 呂正堂 張滿淑

許石柳 張啓明 楊國夫 黃建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財政科長周開明 警察局長唐啓才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許議員瑞慶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轉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楊國夫 呂正堂 宋世平

胡松榮 俞喜龍 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許石柳

許素華 黃建榮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民政局長許水神 警察局長唐啓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臨時動議

蔡豐盛議員動議：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於第一讀會宣讀標題後，逕付二讀。

楊國夫議員動議：動議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自五月二十六日至

五月二十八日，會期三天，俾利縣府提議事

項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宋世平 張啓明 許石柳 胡松榮

許瑞慶 陳評論 呂正堂 張滿淑 陳昭玲 涂順發

許素葉 蔡豐盛 俞喜龍 楊國夫 黃建榮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字室主任孫澤深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請會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張啓明 呂正堂 楊國夫 宋世平

張滿淑 陳昭玲 許素葉 陳評論 涂順發 蔡豐盛

許瑞慶 莊双喜 許麗音 胡松榮 黃建榮 俞喜龍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周開明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請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許石柳 陳評論 黃建榮 許麗音

胡松榮 張啓明 宋世平 許瑞慶 呂正堂 涂順發

張滿淑 楊國夫 許素葉 俞喜龍 蔡豐盛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張啓明 莊双喜 宋世平 黃建榮

陳昭玲 許瑞慶 許素葉 許石柳 楊國夫 俞喜龍

涂順發 蔡豐盛 陳評論 張滿淑 許麗音 呂正堂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九、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莊双喜 張啓明 宋世平 許素葉

黃建榮 蔡豐盛 呂正堂 楊國夫 許石柳 胡松榮

張滿淑 許瑞慶 陳昭玲 許麗音 俞喜龍 涂順發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

讀會

閉會：下午七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請審議案。

說明：本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含單位預算廿五個）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含附屬單位預算六個）業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并配合施政需要，考量財力彙編完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

決議：（一）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案：

1. 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4節秘書室新聞宣導原列二、一五二、六八〇元刪減今日澎湖雜誌刊費一一二、〇〇〇元核列二、〇四〇、六八〇元。

2. 歲出資本門2款1項9目1節秘書室充實行政設備原列九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什項設備四一三、五〇〇元核列五二六、五〇〇元。

3. 歲出經常門3款2項1目5節民政局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原列三三八、一〇〇元刪減集團結婚費用一二九、〇〇〇元核列二〇九、一〇〇元。

4. 歲出經常門5款1項4目2節教育局體育場管理及設備費原列七四四、五四〇元刪減體育場館游泳池水電一九二、〇〇〇元，核列五五二、五四〇元。

5. 歲出經常門農業科漁業生產獎勵原列一、八五一、三七五元，刪減補助區漁會辦理魚貨促銷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七五一、三七五元。

6. 歲出經常門民政局社會救濟原列九四五、〇〇八元刪減救濟費七九、〇〇〇元核列八六六、〇〇八元。

7. 歲出經常門民政局低收入民衆傷病醫療費原列六六、八〇〇元刪減救濟費四九、〇〇〇元核列一七、八〇〇元。

8. 歲出經常門財政科第一預備金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9. 歲出經常門財政科第二預備金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歲出經常門衛生局行政管理原列三、三四四、八八八元刪減特別費三七、四四〇元核列三、三〇七、四四八元。

11. 老人活動中心應與福利品供應中心工程分開單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獨興建，興建地點請徵求本會同意。

12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費及低收入民衆傷病醫療費

，均請依實際需要重新從優編列。

13 其餘照常通過。

(二)七十四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照常通過。

質

詢

許議員瑞慶：

一、湯主任秘書積勞成疾住院療養，本席請縣府代為轉告本會關心和慰問之意。

二、警察開具罰單應讓百姓有訴願的機會，據本席了解，訴願是有，但百分之百被駁回，這裡面冤枉的很多，請秘書室多加注意，客觀處理。

許議員素業：

縣單行規章，在地方自治佔很重要的地位，過去本席一再強調要重視縣單行規章，因這關係到縣民權益問題，貴室的工作報告，說明全面清查現有縣規章，依法定程序辦理廢止的有五種，修正的四種，增訂的有三種，本席請教廢止的是那五種，為什麼廢止，為什麼修正，增訂的又是根據什麼增訂。

鄭副主任長芳：

縣規章修正、廢止之程序，和訂定的程序幾乎一樣，這次廢止有五種，這五種本來不應列入，係以前沒去制觀念，把它列在縣規章裡，分別是：(一)村里長年終考成獎勵辦法，現改為實施要點。(二)澎湖縣各鄉鎮推行村里民大會工作成績獎勵辦法。(三)警察局警邏調標準，這是警察局運行廢止。(四)車船處車船票管理辦法，學生月票發售辦法，公教月票發售辦法，合併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增定的有三種：(一)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規章辦法。這是在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增定的。(二)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三)澎湖縣文化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的有四種：(一)是縣單行規章。(二)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三)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四)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種月票發售辦法。

許議員素業：

縣單行規章關係縣民的權益至鉅，工作報告應把修正、修正、增訂的內容以書面詳細說明，讓我們一目了然，這點我認為以後應改進。其次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廢止、增訂，這法定程序請作說明，有否提經議會審議？

鄭副主任長芳：

有關縣規章的訂定、修正、廢止通常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辦理，再提縣務會議之前，先會法制單位審查，依縣規章第六條之規定縣規章訂定應提經本府送縣務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依法應由本府送縣議會審議，因為修正、廢止的這些都屬於有關部作業辦法，我們進行修正沒送議會，必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我們會送來縣議會審議。

許議員素業：

既是縣單行規章，應都關係到縣民權益問題，以前訂的，現在要修正或廢止，應送到議會，大家集思廣益，以確保縣民的權益。請你把這些修訂、廢止的、增訂的縣單行規章，有沒有經議會審議，經議會的又是第幾次大會通過。

把詳細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鄭副主任長芳：

好。我們以書面資料送來。

張議員啓明：

有關電視轉播站管理，現在美國、日本積極發展空中天線，據說五月份開始應用，這衛星天線在日本、美國使用，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可以收到，假若今後共產黨也利用衛星天線的話，一定會影響我們的民心士氣，請問對於這問題，政府有否因應的措施？

鄭副主任長芳：

很抱歉，因這屬於技術方面，我們行政人員沒辦法了解，我請教新聞局以後再作答覆。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應事先防範，我們可向上級反應。

鄭副議長永發：

秘書室主辦新聞行政及宣傳報導，據我了解，目前本縣新聞記者報導都很切實，唯獨有一家新聞報導時常歪曲事實，甚至詆毀整個議會，我請問議會開會或縣務會議的報導有沒有透過新聞股統一發稿？

鄭副主任長芳：

新聞股只提供服務的義務，如要左右那一家報社發佈新聞是不可能，也沒那麼大的權利，如果副議長認為那一家報社對議會的報導不滿意，依照出版法的規定，我們可以函請他們更正，報社接到更正通知以後，如果查是切實，他

在三日內會提出更正說明。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這問題很嚴重，一般百姓要了解地方新聞，皆透過報社之新聞報導，如果新聞報導歪曲，全縣縣民心裡就會受很大的影響，這一家報導不實的報社又屬於公營單位，對於縣政事實它應有責任做詳實的報導，目前縣長都持有這份報紙，我建議以後不要訂這種報紙給縣長，因為它所報導的新聞會產生反效果。我認為新聞股對縣政及地方重大建設的報導，如不能統一發稿，必須要了解新聞記者所做報導是否影響地方上團結，這樣才能促進地方和諧。

鄭副主任長芳：

我們儘量協調做好這工作。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五月二三日七三澎府秘新字第一七九二六

號函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本府秘書室工作報告與說明張啓明議員質詢日本電視衛星轉播是否影響台灣收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日本電視衛星轉播，其涵蓋區以日本地區為主，依據

行政院新聞局之調查，目前台灣地區電波微弱，收視

效果不佳，須加裝接收器，該接收器昂貴，且為管制

品，一般民衆無法購買。

二新聞局已向國外購置接收器材，近日將至全省各地展

開接收情況調查，以便處理。

計畫部門

許議員瑞慶：

- 一、請問主任技術工程方面考核，你是用什麼方式辦理考核？
- 二、你們委託中興大學規畫澎湖縣六處綜合發展計畫，花費二百萬，本席認為他們並不比地方上的人士了解，況且所計畫的事項，是否可逐項完成？

歐主任堅壯：

- 一、在技術工程考核上，我們依各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要求他訂定進度，假如落後，我們就要求他逐項原因改進。
- 二、中興大學所做的澎湖縣六處綜合發展計畫，我們主要是借重其研究方法和綜合歸納方法，其中主要與革意見皆由本縣軍民提供。

許議員瑞慶：

你們是依何法考核的？

歐主任堅壯：

考核主要察看各業務單位是否依進度進行，我們並實地去看，雖然我們無法了解技術上是否偷工減料，但至少我們可知道業務單位要做的工程有多少。另外我們每次出去實地了解，都有業務單位說明，這種作法可使他們不致延誤工程進度，最後工程驗收由業務單位和主計人員在做。

楊議員國夫：

請問主任你們計畫室所計畫的項目有多少種？本席看完你們的工作報告不甚了解，七十二年度列管的工程有三項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但執行只二項，偏重改善飲水及修建漁港，其他工程是否不在計畫項目內，請主任說明。

歐主任堅壯：

計畫預算經送議會通過後，我們選項送省府核定列管，我們按月要業務單位報告進度，然後加以考核，上次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考核，經省府評定為第四名。

楊議員國夫：

你的意思是說縣府或省府有列入考核獎懲，你才辦，其他的，就沒有列入計畫是否這樣？

歐主任堅壯：

其他要看縣長指示如何列管，我們就遵照追蹤。

楊議員國夫：

一、既然計畫室有追蹤的功效，應該發揮其功能，不要只賴有獎懲才辦，沒獎懲的就不理。

二、你們處理公文時效，平均每件的時效是三天，那譬如自來

水公司挖掘道路，這些案件有否列入追蹤的目標。

歐主任堅壯：

公文處理核算天數是公文到達縣府後，第二天算起。自來水公司挖掘道路，沒列入我們追蹤項目。

楊議員國夫：

那公文處理的速度是根據什麼而來？是根據獎懲辦法的條件，還是其他的案件。

歐主任堅壯：

列管是指施政計畫進度的列管，另外公文處理的時效，係

由公文進來，到答覆出去的天數核算，至於追綜管制，是依他答覆公文情形予以追綜。

楊議員明夫：

自來水公司欲挖掘道路，必有公文向縣府申請，而且他要挖 A C 路面應先繳費才可以挖掘，請問他是否按手續先繳費？而你們所報告公文處理日期為三天，不知三天是否真能做好，這是本席所提供的意見。

歐主任堅壯：

謝謝。

張議員啓明：

本縣六個社區發展及漁港整建工程進度如何？

歐主任堅壯：

六個社區發展分別是崙山、中西、通梁、竹灣、東安、中和，除基礎工程進度較慢，大概落後百分之五左右外，其他的都符合進度。另外漁港進度方面，都符合進度，白坑漁港正發包施工，沙港及時裡、員貝都超前，只大池漁港落後點。

張議員啓明：

六個社區發展，本席要了解基礎工程的進度是多少？漁港進度是多少？

歐主任堅壯：

漁港進度是百分之七十五，六個社區發展的基礎工程大都符合進度。

張議員啓明：

今年列管的漁港有多少？

歐主任堅壯：

五個漁港。

張議員啓明：

請主任仔細查一下，本年度加速農村建設的漁港，是否只有五個。

歐主任堅壯：

列管的是五個，但是漁港建設經費有很多種，比如改善偏遠地區及五年台省計畫，和本府縣預算整修的。

張議員啓明：

七美漁港增建工程，省府七十三年是否列管有案。

歐主任堅壯：

七美漁港工程，於省漁業局五年計畫有列入。

張議員啓明：

七三會計年度即將結束，七美漁港却還未動工，在這僅剩二個月內可興建一個漁港嗎？

歐主任堅壯：

回去協調農業科儘速處理。

呂議員正業：

一、工作報告記載修建漁業工程進度正常，請問主任正常到何種程度？

二、七二年度本縣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有三項，本縣得到第四名，本席不曉得我們是如何得到的。

歐主任堅壯：

一、列管的漁港項目，由省府派人來考核，查看每月所報的報表與進度是否符合，並看漁港是否按年度施工。

二、飲水設施雖未達滿意效果，但當年度我們要做幾個水井或其他工作，縣府都能按預算來做，所以我們成績不差的原因在此。

呂議員正堂：

你的回答本席認為本縣好比是全省的實驗室，專做給上級看的，不管百姓需求如何，請主席重視實際，強化計畫室功能？

陳議員評論：

醫療保健計畫有那些？精神病收容醫院是否歸屬醫療保健計畫，東衛的精神病院為何還不使用，原因何在？

歐主任堅壯：

醫療保健有五個計畫：(一)改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三)主持社區衛生事業(四)辦理在職衛生人員教育(五)改善偏遠國民營養。精神病院還沒啓用，這牽涉到用人經費及預算等問題，我們會盡力促請上級儘快啓用，以照顧本縣精神病患。

許議員素葉：

工作報告上記載委託中興大學辦理本縣發展研究，省府也撥款請專家為本縣研究觀光計畫和六年綜合計畫，到底請這些專家所研究的項目有幾項？

歐主任堅壯：

澎湖六年綜合發展計畫，是請中興大學所做研究，研究內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容包括經濟、工商、漁業、漁港建設、觀光、農牧、娛樂、交通運輸、土地使用、公共建設、生活品質、社會福利、離島移任、教育建設、文化建設、水資源開發、計畫實行體治等十六項發展計畫。

許議員素葉：

你剛才講的是計畫之內容，我問的是這幾年來所做計畫有那幾項？

歐主任堅壯：

這幾年委託規畫由計畫室辦理的有六年綜合發展計畫，建設局的觀光據點規畫，民政局委託所做古蹟維護計畫，農業科的十年發展計畫等。

許議員素葉：

請問總共有多少計畫，同時做了這些計畫是否有在執行，效果如何？是否有追蹤。

歐主任堅壯：

規畫要使用，須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執行。目前研究規畫主要是提供業務單位做參考，由業務單位分輕重緩急及可執行性，將規畫納入預算。

許議員素葉：

執行以後是否有加以追蹤？

歐主任堅壯：

追蹤管制係促使計畫切實執行的重要手段之一，回去我們再提出書面資料。

民政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督導鄉市調解委員會多與警察局協調，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前一次李主席蒞臨到湖西鄉巡視，發現湖西鄉調解委員會幾年之間僅調解區區幾件，沒有發揮效力。目前訴訟案件多，如果調解委員會能發揮功能，第一、可以增進地方的團結和諧，第二、可減少司法單位的負擔，政府應多編列預算辦理講訓、宣導等活動，以加強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二、天后宮的整建，當初民間的主張與台大土木研究所的主張相背，他們說用藥品灌進木材可殺死白蟻，但現在卻把所有的舊材都拆掉換新，那時我主張技術方面由本縣來做，我了解，整建天后宮的包商所僱的工人、技術人員都是本縣籍的，所以有時政府與民間的看法雖不一樣，但並不表示政府的見解是正確的。

三、為何民眾對參加里民大會不感興趣，原因是民眾建議事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縣府沒採納。里民大會限制民意代表不能發言，縣長施政報告提及，擴大民眾參與縣政的目標有四：(一)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二)加速縣政建設，提升生活品質。(三)發揮仁愛精神，增進群眾福利。(四)強化國民共識，保障社會安寧。既然這樣，里民大會時應讓老百姓有機會發言及建議，以便跟政府溝通，縣政府不歡迎我們發言，這問題局長到目前還很堅持，但不以議員的身

份，以里民身份可不可以發言？

許局長水坤：

一、古人說「訟則終凶」，因此打官司並不是好事情，而排難解困是傳統留下來一種良好的制度，誠如許議員所說，調解工作可以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因此對這項工作我們很重視，剛才說民間發生糾紛請警察派出所多與我們協調，希望不要移送法院打官司能送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本局和許議員都有同樣的看法。今天舉行軍警聯席會報，我請許課長在會報時提出建議，希望將來民間糾紛，凡是符合調解範圍之內的，希望事先跟我們聯繫以進行調解。現為了配合這工作推展方便，把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條例做了適度修正，可以獨任調解，許議員之意見，今後會從這方面來努力。至於推行此項工作的經費，都按省府規定的標準列入七十四年度預算當中，請各位多予支持。

二、天后宮整修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古蹟是無價之寶，整修的廠商訂有資格條件的限制，必須是一級營造廠，同時要有修復過一級古蹟經歷的人才能參予，目前正進行整修當中，許議員所提，我們會跟廠商加強聯繫，希望保存原有盎然古意風貌，以保持古蹟的價值。

三、里民大會建議事項我們很重視，上一次臨時大會各位議員很支持，還幫忙爭取多編列小型工程經費，我們已遵照貴會意見列入七十四年度的預算當中，今後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部分，希望村里按照規定申請。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間原則以兩小時為限，必要時可酌情延長也可縮短，因受時

開限制，列席人員又多，若這些人員都上台講話，那民衆發言的時間更少，因此大都按照預定程序進行，各位議員若以里民的身份參加，當然有充分發言的機會，許議員談到擴大民衆參與施政建設方案，目前正在加強策劃辦理當中，還談不上有多大效果，目前我們所辦的是擴大民衆參與的宣導週，希望藉宣導週的宣導，透過民間團體協助，讓各種政令的推行，能更順利進行。

許議員瑞慶：

縣府辦二次祭典活動花了好幾十萬，古禮結婚經過同仁極力反映節約，結果亦花了將近四十萬，縣府一再呼籲民間的祭典及宗教活動要節約，希望縣府本身以身作則，辦理各種活動要先節約，才能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剛局長說里民大會時間有限，那可以把時間調整一下，中午兩、三點時即召開，時間延長就可以多聽取百姓的意見了。剛局長說議員以里民的身份可以發言，以議員的身份不能發言，既然不能發言，為何每次里民大會要通知各選區的議員參加？

許局長水神：

一、祭典節約，縣政府方面會遵照許議員的指示加強辦理，不過古禮結婚是弘揚文化的一種活動，跟祭典雖然表面看起來有點相似，但實質上有差別，當初提出八十幾萬是一種預算，實際上沒花那麼多，我們儘量請各方人士幫忙，能省就省朝這原則來辦理。

二、里民大會原則是兩個鐘頭，有必要時可以延長，據個人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了解，詢問與答覆大概二十分鐘，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大約四十分，還有一點鐘，民衆還是有充分的發言時間。村里民大會是一種雙面溝通，議員先生或各鄉市的民意代表列席時，了解民衆提出的那些建議，認為有價值非常可貴，需要促請政府來實行，各位議員可以利用這機會提出來，代表們可以利用代表大會時提出，促請政府謀求解決，通知參加村里民大會主要用意是這樣。

許議員瑞慶：

通知議員參加里民大會，老百姓要我們發言，你們不准也不歡迎，所以議員參加沒有用處，里民大會限制兩個鐘頭，沒有道理，既然召開里民大會是要聽取民衆意見，應讓他們充分發言，如果你們當場紀錄有困難，可以錄音會後再慢慢整理。

我不是反對古禮結婚，當時預定九十萬，經議員一致強烈反映，還是用了四十萬，要倡導民衆節約，縣政府本身要以身作則，才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許議員素葦：

一、貴局極力強調推行祭典節約問題，確實讓人感覺矛盾，縣政府在祭典時大量花費，浪費公帑，反過來要求老百姓要節約祭典，這樣如何叫老百姓響應政府的政策。常聽縣民反映，縣政府是在倡導浪費，請別縣市來表演，參加祭典，這樣做使老百姓覺得「州官可以放火，老百姓不可以點燈」，這點希望今後要改善。

二、古蹟的保護問題，我最近聽到有幾位對古蹟非常關心及對

拍照很有興趣的百姓提到，天后宮靠路的那一面牆壁全部重新粉刷，原有的盎然古意盡失。我們對古蹟認識，當然不像局長、中央方面的官員那麼專門，剛許議員提到當時政府強調整修天后宮要保存原有風貌，甚至木材要注入藥品以保持舊材，但現一般的反映，政府在執行保護古蹟時，有矛盾的地方，應保存的沒有保存，韓民反映，兩側路邊的立牆，可以弄出因歲月遞嬗而顯示礎基石材的面貌，使人真正體會天后宮的歷史「古意」價值，現在全面打毛後重新粉刷，不能與天后宮的歷史風貌相呼應，不曉得古蹟的保護分寸該怎樣解釋？專家到底「專」在什麼地方？另外引起大家爭執之天后宮後面那段道路，政府一再強調，那一堆土是古蹟，中央里民一再向行政院最高當局反映，所獲答覆是這種問題難自己可以做決定，而縣政府卻讓附近的老百姓到處陳情，現在留了五尺寬的道路，中間再加一根電線桿，腳踏車都很難通行，政府的立場實有待商榷，要執行一個重要問題，一定要使老百姓心服口服，才能收到政府德政的效果，否則花費這麼多的錢為地方保護古蹟，卻弄得老百姓對政府不諒解，到處陳情、埋怨政府，豈不得不憤矣。

三、老人活動中心已經計畫要建，各方人士都很關心，我們也一再反映老人活動中心確有需要，地點是否要建在文化中心？

許局長水神：

縣政府後面。

許議員素景：

一、以前聽說要建在文化中心，現在才知道要建在縣政府後面，我很關心這問題，我建議，希望觀音亭地帶找一適當地點興建，因觀音亭是馬公市區唯一綠地，早晚都有上年紀民眾在這裏活動，風景優美，空氣新鮮，我覺得這裏是最適合的地點，請局長對這問題重視一下，建在縣政府後面恐怕不太理想。

二、望安西嶼坪活動中心蓋好之後，一直由軍方占用，本會同仁在歷次大會提請局長協調解決，聽說到現在還未歸還社區使用。政府在每村里建活動中心是要讓村民活動之用，若軍方在該地區駐防確有需要，不能要回來，不妨早日考慮重建一所，讓村民有活動的場所，這幾年基層建設經費很多，村里重蓋的也很多，這問題不宜再拖應儘速解決。

三、縣府舉辦龍舟競賽或其他活動非常頻繁，每辦活動都要村里組隊參加，我聽到鄉市社區民眾反映，每次組隊參加都要花費萬塊，希望縣政府要考慮社區的經費問題，給報名參加的社區若干補助。

四、貴局工作報告記載加強仁愛工作，本席認為仁愛工作需有仁愛精神，且其範圍包括很廣。最近不斷有精神病患發生人命問題，普遍引起大家重視，本縣新蓋一所堂皇的精神病院，直到現在沒有啓用，而老百姓因家貧又沒有低收入戶的資格無法送醫，讓精神病患留在家庭，造成社會很多問題，像這種情形他是不是一定要有低收入戶的資格？請政府拿出愛心幫民眾解決困難，一方面也是解決社會的

五、縣長在施政報告裏曾經強調，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輔導鄉市辦理公共造產，貴局工作報告卻隻字未提，不曉得本縣公共造產辦理的情況怎樣？

許局長水神：

一、本縣民風純樸，祭典方面都達到節約的理想，政府絕對沒有要倡導浪費的情形，剛許議員所提的兩個例子，是慶祝澎湖縣設治七百年的活動及祭孔，祭孔用代用品而設治七百年活動宰牛羊，因為這是一種古禮，所以要尊重，事實上設治七百年祭典牛、羊是用租的，不是買的，我們在儘量節省的範圍下辦理這工作，祭孔，其他縣市用真牛、真羊，但我們考慮到場地太小，要辦如此隆重盛大的祭典工作，因受場地限制，所以用代用品，我們不會隨便浪費錢。

許議員素素：

我剛說設治七百年及祭孔是一個比較，祭孔時應很隆重來辦理，設治七百年這樣堂皇的花費，你現在還是認為應該花，你說本縣民風純樸，但現在不同了，老百姓的心理已有不同的感受，政府是倡導浪費，每年花這麼多的錢在祭典方面，你剛才答覆又強調，該花的花，那我們講的就不對了，是不是這樣？

許局長水神：

我只是把個人的看法、想法做個說明，比方設治七百年，七百年才一次，我們並沒有把應省而浪費掉，也沒有故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素：

不是說你故意，而是這樣做已經是故意，剛才許議員所說的古禮結婚，這些活動一次一次做了之後，已引起縣民非常重視關心這問題，很多地方可以聽到談論說政府一再提倡要老百姓節約祭典，用水菓、鮮花來祭拜，而縣政府並不是這樣在做，今天我們所提出的建議用意在此。

許局長水神：

一、縣政府所辦的這些祭典也是用水菓，盡量節儉，許議員的指教，今後在處理各種祭典工作會朝著這個目標努力，有關設治七百年祭典遵照貴會意見今年度辦，下年度就不再辦。

二、天后宮靠馬路旁邊的牆壁，是根據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的設計規畫，如果沒有抹下去，將來若下雨，雨水滲透，牆壁的礎基石會受到影響，但這點意見還是可以提供他們做參考。天后宮後面的土堆，當時文建會一再指示，還是要保留著，許議員談到縣府可以決定，縣政府並沒有接到這樣的公事，至於後面的電線桿現已遷移。

三、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原訂計畫建在縣政府後面福利社的位置，包括公教福利中心把它連接在一起來蓋，剛許議員所提希望把地點改在觀音亭地帶，那地點可說很適當，我回去再向縣長報告，供縣長裁決。

四、望安鄉西嶼坪活動中心借用問題，貴會歷次大會都有提出，我們也多次函請澎湖防部遷移，最近又去了公事，到現在

還沒有回覆，記得有一次答覆我們是俟軍舍蓋好之後才還給我們。但是他們究竟要蓋到什麼時候才能完成，希望能給我們一個較確切的日期，讓我們心理有個準備，不過這公事好像沒有回來，我回去注意一下，不過不曉得當時是誰允許租借。

許議員素業：

貴局主辦這工作，到現在還不曉得誰允許借給他們。

許局長水坤：

聽說是村里自己答應他們，我們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素業：

議會已反映這麼久，問題到現在沒有解決，你還弄不清楚事情的內容，縣政府應跟軍方實際溝通，這種問題怎麼只有用公文往返。

許局長水坤：

現在請聯戰單位跟他進一步協調，有一次主任也跟他们游主任談過這個問題，除了公事之外，人也接觸過。目前社區發展是配合五年後續計畫，若認為原有的太小、或太舊沒辦法使用，重新蓋也可以，五年計畫之後，可能還有第二期的五年計畫，當然這由省府做通盤的策畫。

三、辦理社區各項活動，希望補助他們經費，本局凡是要社區參與活動都有補助他們，有時候其他單位邀請社區參加，本局若列有經費也給他們一點補助以示鼓勵，像龍舟競賽

雖是教育局主辦，但凡是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的，還是給予一點補助，最近所辦的民俗活動，每個社區補助五千

塊，還有辦理社區老人的競賽，七美連交通費都考慮過，這方面我們會視情形補助。

四、仁愛工作是要發揮愛心去做，對殘障的照顧關心也是仁愛工作之一，談到精神病患問題，一般人都誤解認為是民政局承辦的，事實上省也不是社會處在辦，在縣也不是所有精神病患都由本局承辦。我們是居於社會福利政策，因低收入戶本身沒有能力治療，由政府全部免費，這些錢完全由社會處來編，這病患若影響治安，且不是低收入戶是由警察單位來負責，一般精神病患是由衛生局承辦，各有權責，低收入戶只要符合規定，我們可以給他送醫，但本島精神病患受限制，不可能有幾個病患馬上就可送進去，有排定時間的，至於本縣所蓋的精神病養護所，這工作是衛生局承辦。

五、縣長在施政報告談到開闢自治財源、加強公共造產工作，這工作目前還在加強當中，很抱歉在本局工作報告裏沒有把它列出來，好在縣長在施政報告有提出來，因本縣受環境限制推行公共造產較有困難，但是這幾年來鼓勵鄉市努力從事造產工作，目前已承辦的是西嶼鄉的西台古堡，明年年度預計辦理的，赤崁零售市場、林投觀光事業、望安畜牧養鹿計畫、七美鄉也有，許議員的指教，今後會加強輔導鄉市讓他們能自立自強，開闢自治財源，以利自治事業的發展。

許議員素業：

精神病患問題，我了解衛生局、警察局所負責的部分，我

這是不幸之極。這種問題一發生，承辦員應盡出愛心幫忙他們解決困難，為了社會秩序的安寧，貴局不能把責任全部推掉，應互相配合，據我了解低收入戶，有時登記一、兩年也無法送過去，今後像這種情形應發揮仁愛精神，共同關心這些病患，甚至於家庭發生任何災變，雖然他不是低收入戶，但他家庭非常困難，需要政府幫忙照顧，也要以最大愛心來幫忙解決，這是我的建議。

許局長水神：

我們是照此原則在做，不過政府因受財源限制，目前免費治療的僅限於低收入戶，沒有低收入戶資格，亦可以送，但費用要他們自行負擔，剛提到臨時災變給予救助，這個工作我們也在做，如有臨時災變發生時，我們要求鄉市公所趕快了解，該幫忙的就給他們幫忙，若災變使他家庭發生重大的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調查後隨時可以列入低收入戶。

楊議員國夫：

一、工作報告載政府對民間宗教活動及去年舉辦古禮結婚等民俗活動都很重視，本縣天后宮列為國家一級古蹟，本來今年十一月底要整建完成，但為了物色換補物品，延到明年元月完成……。

許局長水神：

目前申請確定完工日期是一月，但是否還要延期，目前不能確定。

楊議員國夫：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天后宮是全省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由於我們的宣傳不夠，大家都誤認北港媽祖歷史最久，北港媽祖只三百多年，而澎湖的媽祖已五百多年，希望縣政府編列預算在天后宮整建落成時來迎媽祖，藉以發揚中華文化，並可讓全省信仰媽祖的人了解，以招徠觀光客，希望局長努力來爭取。

二、政府最近很重視公墓公園化政策，由於墓地難尋，死人跟活人爭地很困難，尤其政府所列的公墓也到了飽和點，建議局長在本縣建一座納骨塔，由政府統一管理。

許局長水神：

剛楊議員提到的有神也有鬼，民政局管神也管鬼，迎媽祖這意見很寶貴，但假如由政府直接參加迎媽祖的活動，似乎不太恰當。

楊議員國夫：

這也是一種民俗，政府辦三對的古禮結婚都花了那麼多錢，相信用辦理古禮結婚的錢來辦理迎神賽會，宣揚中華文化，意義一定比古禮結婚還好。

許局長水神：

迎神賽會政府過去不太願意倡導，但民間有這活動，政府配合編些宣傳資料辦理是可以的，縣政府本身直接從事迎神賽會跟上市規定的規定不符，回去時再研究，假若跟法令不抵觸，再給縣長建議。

二、公墓公園化，楊議員提議建納骨塔，這很理想也符合時代的潮流，我們就是朝著這個目標來做，如東街第六公墓。謝副總統當省主席時即倡導公墓公園化，若能把骨頭放入

納骨塔裏，即可解決墓地難尋之苦且亦美觀，現在台灣幾個縣市也做的很好，我們也曾參觀雲林縣做法，將來會鼓勵鄉市朝這方向努力。

楊議員國夫：

縣府應主動來做，並交鄉市公所管理，這樣比較好。

許局長水神：

納骨塔是由政府來做，第六公墓之公墓公園化是政府補助錢由鄉市公所來蓋的，現在已啓用，但沒有人放進去。

楊議員國夫：

在什麼地方？

許局長水神：

東街，是納骨堂。

楊議員國夫：

那不一樣，我是建議做一個塔，像寺廟一樣，火葬後用瓷甕擺起來。

許局長水神：

納骨堂可以放進去。

楊議員國夫：

參考外縣市做法，寺都有納骨塔。

許局長水神：

那是私人的，我們是公家的。

楊議員國夫：

私人都做那麼好，縣應做得比他們好，請參考外縣市然後編預算來做。

許局長水神：

現公墓公園化就是做納骨塔、堂，像是納骨堂，可以放骨灰，一箱一箱擺著，只外表型式不同。

楊議員國夫：

這很好管理，只要一個人早晚燒香，把環境整理一下就可以，朝這目標去努力。

許局長水神：

好。

許議員麗音：

一、剛局長說貴局管神管鬼，請問貴局用什麼能力、智慧管神，對神、鬼又認識、了解多少，貴局權責有多大？

局長說古禮結婚能保存澎湖民間藝術及傳統，深受老百姓歡迎，請問這構想是由誰提供的？工作報告載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貴局由誰來輔導民間活動？民間活動、及寺廟保存的活動有幾種，你們知道嗎？目前我們很重視精神及物質建設，宗教信仰就屬精神建設，報載宏碁電腦公司，電腦零件失竊，失主之母到城隍廟請出范將軍來辦案，

范將軍出來一星期這案就破了，局長是否看過這則新聞，可見宗教力量深植民心，剛楊議員說迎神賽會局長說有違政令，那請教什麼叫宗教活動，那種宗教活動才適合政府輔導？去年媽祖壽誕，舉辦各種活動，據我所知北港媽祖的迎神賽會，除了地方人士外政府也輔導的，為何楊議員所提你說不能輔導有違政令，澎湖適用的政令跟台灣有何差別，這我不太了解，請解釋。

二、調解委員會設置在現在調解成立案件有多少？功能如何？鄉市調解委員會設在那裏？我曾要求局長提供這些調解委員會的成員是那些，到現在資料沒有給我。

三、輔導鄉市公所加強櫃台化作業，報載馬公市公所櫃台化很便民，如何使民局長有無親自去考核過？

四、社區發展，政府的德意是要社區能充實、發展，但社區之社區工程費，有地方派系紛爭，社區理事會理事長席位形成大家互相爭奪的目標，因此常鬧出很多糾紛，不僅有違政府德意，還造成地方的不和睦，有些社區該辦理改選，鄉市公所不改選，等人家拿出證明，他說正在協調，人選還找不到，請問貴局對鄉市公所民政課有多大督導權？

許局長水神：

一、剛才我說管神管鬼我要作一解釋，我引用一位政治學者所說，所謂「管」並不是由上對下一種命令的敦促，而是一種管理、服務輔導，所以對寺廟是一種管理服務性質，並非對神鬼行使命令。目前本局輔導宗教活動，希望信徒活動能正常化不要情緒化，更希望宗教活動能結合社會公益做慈善服務，如節約拜拜多辦理公益事業。我不否認宗教力量確實很大，可說是人類生活規範的一種，社會秩序雖靠法治的力量維護，但有時也要靠宗教的信仰，從人類內心來約束。談到迎神賽會，我不是說民間不能辦，而是由政府直接辦這個工作跟上述的規定有點不太符合，但要我們配合宣導，這點倒可以做。古禮結婚是配合國家慶典，

同時國立歷史博物館也曾談到若能辦這樣的活動是很有意義，當時我們也感覺有其價值存在才辦這個工作，這是辦理的大概情形。

二、鄉市調解功能，上次臨時會資料已拿給你，現請承辦人員把資料拿給你參考。現在的確有很多人對鄉市調解工作不大了解，可說是我們的宣傳還未做到非常理想的境地，現正加強當中，這次里民大會把它列入宣導的資料，「調解」是有範圍的，凡民事案件都可調解，刑事方面屬告訴乃論罪都可進行調解，調解後，要把調解書送到法院，經法院認為調解程序符合規定核定後，跟法院判決具有同樣效力，調解工作由鄉市民政課承辦，上級很重視這工作，特別修改調解條例因應實際需要，以使這工作順利推展，達到疏解訟源的功能。

三、櫃台化的工作本來由計畫室承辦，現這工作由民政廳成立第六科，在今年時移交過來，我們在元月間開始籌畫，三月間實施，將來推行的成果如何，我會做考核，若有不盡理想的地方，請各位多指教、提供意見，我們根據各位的意見做為輔導的方向。

四、社區理事會採取非常民主化的方式，由社區民眾直接參與，以民衆的力量本著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來做社區發展工作，政府站在輔導立場給予技術上的輔導或經費的補助。馬公市前審社區理事會組織一向都不很健全，因此拖延很久未辦改選，社區發展直接督導是在鄉市，縣市政府間接來輔導，不可能直接承辦這個工作，前審大概今天晚上就

可改選。

許議員麗音：

局長的答覆都不是我要的答案，工作報告載有文獻編纂，收集本縣民間傳統藝術資料，請問你們收集的資料是那些？就憑文化中心展覽藝術品，就能保持民間傳統藝術嗎？台灣民間傳統藝術與本縣的相同嗎？若相同你們文獻編纂有何用？還有縣府編輯之設治七百年縣誌上一屆議員有，本屆議員沒有，聽說還剩餘一千多本，希望能送我一本。再請告訴我怎樣的宗教活動是政府要推廣的？怎樣的活動才算是民間藝術？局長說古禮結婚是民間藝術，還有那些是屬於民間藝術，必須要保存而且發揚光大的。

社區發展由百姓直接參與，那督導、輔導的功能如何，若沒約束力根本談不上輔導、督導，地方上已不和諧，行政官員從報紙也應看到，但卻互相推諉。前案今天晚上改選社區理事，我不單指前案，壽裡社區理事會也有紛爭，幾乎現在的社區理事會都有問題，請局長拿出魄力，發揮督導功能。

剛提到納骨堂，本縣殯儀館在那裏都不知道，那來的納骨堂，你們一直說在找土地蓋殯儀館，請問何時才能完成？

許局長水神：

輔導宗教活動，目前我們所做的有信徒大會的輔導，寺廟整建希望能按規定辦理手續，祭典的輔導，問題的調解，凡有關正常的宗教活動絕不干涉，過分的迷信則要求他們

許議員麗音：

怎樣叫過分迷信？

許局長水神：

目前沒有發現，所以很難提出案例加以說明，賜酒是一種宗教活動，但我了解還是非常有限，不過現在有宗教諮詢委員會，凡民間或政府有那些宗教問題不明瞭，可提供諮詢委員會研究。

許議員麗音：

既有文獻編纂工作項目，請主動收集資料，俾讓寺廟有據可循，據我所知寺廟舉行迎神賽會，要到警察局申請，經縣政府同意才能舉行，迎神賽會好像變成政令宣導的方針，藝術歸藝術、傳統歸傳統，不要把民間藝術跟政令宣導混雜在一起，希望確實收集資料，讓我們了解什麼是民間的傳統藝術，不要每次都說有違政府政令。

許局長水神：

縣政府現正從事文獻編纂工作，文獻資料可延續幾百、幾千年，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會遵照許議員的指教多方面收集資料，目前文獻編纂都請外面的學者、專家來撰寫資料，剛提到設治七百年編了一本專輯，這是秘書室編的，若新的議員沒有接到，我回去提供秘書室參考，同時建議縣長補送一下。

社區組織不健全，這工作今後會加強，處罰是可以，不過這位課長快走了，告訴他以後多認真推動這個工作，若辦好，不給他處分。

這位課長我不認識，我從不希望公務人員被處分，我就是就這例子來講，有錯就要糾正，若不行就要處分，不能一拖再拖，才能順利推展行政工作。

許局長水神：

這意見很寶貴，該獎就獎，該罰就罰，才能鼓勵同仁走向正確的工作方向。

許議員麗音：

希望局長要做服出巡，探求民隱，確實了解老百姓的疾苦。

許局長水神：

有時間我會儘量到外面探求民隱，做為工作推行的依據。殯儀館何時蓋何時完成，這工作我們還在進行，我每次去社會處都建議上級，希望能給我們補助，若完全由縣自籌辦理負擔會較重。這工作將來可能交給馬公市來做，去年馬公市也報計畫來了，我們把計畫轉報社會處，我也親自到社會處跑了幾趟，希望今後無論如何能給本縣做個考慮，酌情補助。

許議員麗音：

剛你回答許議員你們花的錢都是該花的，但該花的你還是沒有花到，不該花的還是浪費很多，彼此心理有數。殯儀館有沒有藍圖，要建在那裏，你說問題很多，我卻認為很少，關鍵只是你們要不要極力去辦好這件事，如小型工程這次爭取編列三百萬，縣長說要不是財政科長答應了，他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還不答應，有錢下鄉去大做人情，議員建議案件說如果不是有人答應，還不願意，這表示你們錢還是很多，什麼是貴局最迫切該做的，我認為這是其中之一，還有老人活動中心、殯儀館、納骨堂請局長列入今年的重點所在，希望在第十屆議員任內澎湖縣能有座殯儀館。

許局長水神：

社會處蔡副處長十一日要來，我再積極爭取，不過據我了解四百萬蓋不起來，因為裏面還要很多設備。

許議員麗音：

要慢慢來，這不像蔡建築師說要建一座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游泳池，有了結構體再繼續向上面爭取錢添購設備，上面不會不給，若連外殼都沒有，上面不會加以考慮。

許局長水神：

地點已選定好，就在火葬場那邊，已要求馬公市把計畫報上來，趁蔡副處長來時爭取，但工程款四百萬是不可能，其他縣市蓋一、兩千萬左右。

許議員麗音：

一坪大概一萬五千就可以蓋，占地多少，錢需要多少，要先有腹案，若照你所說要好幾千坪？

許局長水神：

不會，我們會斟酌。

許議員麗音：

馬公輪爆炸案發生後，聽說貴局報請記功的人很多，請問是根據什麼情形記功發獎的，有那些人記功？馬公輪爆炸

案是否已處理完畢？

許局長水神：

馬公輪爆炸，大家都很關心，本局主管的業務是救助與慰問，另外是站在勞工福利立場儘量幫忙他們解決困難，發生爆炸後，我們即把情形以電話、公事報到社會處，同時也派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高雄檢查處取得聯繫，高雄檢查處也派檢查員到縣來了解情形，社會處也派一位專門委員來從事慰問的工作，死亡跟失踪共有十一人，每人慰問金一萬元，重傷的五千元，共有四人，輕傷的發給兩千元，一共有十二人，這是省社會處發的，縣也採取同樣措施，死亡跟失踪各發給一萬元，受傷不分輕重一律發給二千元。同時我們也連絡碼頭公會基於照顧會員的立場，對碼頭工人死亡的各發給慰問金五萬元、喪葬補助費各八萬元，失蹤發給慰問金五萬元，死亡的工人並辦理退職按年資發給退職金，受傷的碼頭公會發給每人五千元，馬公港輪船貨物裝卸搬運勞動合作社，對傷亡的人也有慰問，死亡的每人發給兩萬五千元，受傷的發給三千元，船公司對死亡失蹤的碼頭工人發給十一萬塊慰問金，對於死亡船員另按規定每人給予四十五萬塊，另外為了照顧罹難工人的家屬，通知鄉市公所，若符合低收入戶的就列入，另外在臺灣銀行設立愛心專戶發動各界捐款，到五月七日為止，各界的捐款已有兩百三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元五角，有關賠償問題，可能要等船撈起，有關單位鑑定了解責任的歸屬後才能辦理，若責任鑑定結果應對碼頭工人有所賠償，必要時

基於勞工福利的立場我們會給他幫忙，至於獎勵由省府直接指示下來，本局記功獎勵大部分是社會課的承辦人員。

俞議員喜龍：

根據什麼報請記功？

許局長水神：

根據社教人員獎勵標準規定來獎勵，本局包括我個人、王課長、陳先生、郁小姐四個人。

俞議員喜龍：

傷殘者，貴局將如何輔導他們就業？

許局長水神：

善後問題剛已報告過，「愛心專戶」的捐助金，將來會做妥善的處理，該給多少，會開會共同研究，生活遭遇困難的，有一、兩位，縣長已答應安置工友或其他措施，另外若符合低收入戶規定，也要求鄉市公所列入，都按規定來照顧他們。

胡議員松榮：

有一位失蹤者受到什麼待遇？

許局長水神：

失蹤比照死亡發給救助金，縣政府發給一萬塊，碼頭公會也比照死亡給他辦退職，發退職金給他，退職金最高可達到九萬多萬，公司給他十萬塊。

胡議員松榮：

許課長發生車禍本人到醫院探望，鄰床住了一位這次爆炸案的碼頭工人，全身灼傷精神並有失常現象，請貴局發揮

俞議員喜龍：

工作報告記載福利服務項目，核定小本創業貸款七戶，請問小本貸款的條件、辦法、對象如何？你們如何輔導他們？

許局長水神：

小本創業貸款主要對象是低收入戶，是一種積極性的救助方式，幫助他們創業，改善生活環境，脫離貧窮走向小康，每一戶最高貸款金額是十五萬元，創業項目沒有硬性規定，有意願就可提出計畫報到本局，貸款後，會派人訪問了解，但有的貸款之後就沒還，造成呆帳，增加我們很多困擾，但如個人發生事故，沒有能力還錢，我們可報請社會處申請免還，若他是故意不還，還是要繼續追繳回來。

俞議員喜龍：

很多鄉市公所民政課功能薄弱，政令從貴局頒發下去，到鄉及村里根本無法徹底執行，有些新進的村里幹事都還無法進入狀況，請貴局加強輔導，以利往下紮根工作順利進行。

有些離島社區擴音設備壞了很多，無法發揮通訊功能，前幾次大會及臨時會本席也曾建議調查改善，到目前仍未見改善，希望貴局儘速辦理。

許局長水神：

加強輔導村里幹事發揮村里組織功能，本局除了業務輔導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之外，每年度都辦理一次講習，希望辦法令問題都詳加講解，俞議員的意見會加強進解，以加強為民服務。

社區擴音設備是鄉市公所設置的，目前每個社區都輔導設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可以利用它的孳息改善擴音設備功能，會後再督促鄉市公所，幫助他們來修復。

俞議員喜龍：

將軍擴音設備已損壞一年多，有任何政令根本無法藉廣播以宣導，請局長能注意督導改善。

許局長水神：

將軍社區今年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可利用孳息來改善，另外今年度特別撥給每一社區一萬元的維護費，可以利用做擴音設備的修復費。

張議員啓明：

一、局長手下有九十多位村里幹事，他們每天在最基層為民服務倍極辛勞，據說村里幹事一定要自備交通工具，政府才發給油料費，這樣條件過苛，局長能否不問有無機車交通工具，一律發予以示公平。

二、村里民大會改為每年召開一次，公民依然缺乏興趣參加，請問原因何在？

三、從事那一種行業，稱謂「勞工」？

許局長水神：

一、省府為兼顧村里幹事為民服務實際上的需要，凡具有交通工具能騎機車的，每人每月發給十五公升油料費，不會騎車沒有交通工具者，就不能享受這份權利。談到機車，我

們屢次參加民政廳的會議，也一再建議反映，民政廳很重視，但目前因受財政限制，每一位村里幹事發給一部機車可能有所困難，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二、村里民大會從今年開始改為每年一次，村里若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至於開不好村里民大會是何原因，我想原因是多元的，如一般民衆對這工作了解不深，及他們所建議的龐大工程，縣政府受財政影響，無法給予妥善的解決，但明年度小型工程款從過去的六十萬提高到三百萬，希望能對村里民大會決議案有所幫助，當然還有其他原因，如事前準備不週詳、時間選擇不妥當等都有影響。

三、「勞工」各國解釋不同，外國甚至把公務人員白領階級列為勞工，工廠所稱之勞工是受雇從事工作而以工資維持其生活者為勞工，若詳細分開，一種是工廠裏老板僱用的產業工人，一種是沒有一定僱主的職業工人，比如本縣的工人大部分是職業工人。

張議員啓明：

一、每月給村里幹事十五公升油料不夠用？有些範圍大，村里幹事十五公升用完了，就無法深入基層為老百姓服務，希望局長為村里幹事再爭取提高油料數額。

二、剛局長說村里民大會改為一年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可召開兩、三次的臨時會，目前一次都開不成了，還查談兩、三次？

三、漁民、農民是否也屬勞工？

許局長水神：

一、發給村里幹事油料，只是補貼的性質，沒辦法全額負擔，這是全省一律的標準，有機會再向省府建議，看能否提升。

二、村里民大會定期大會是一次，至於臨時會並沒有限制，他們覺得真正有需要才來開，不會硬性要求召開。

三、漁民、農民應屬於勞工。

張議員啓明：

本縣除了馬公市之外，各鄉都有簡易自來水設施，七美、望安並自營公車來維持路上交通，凡從事上述工作的人員屬於勞工或公務人員？

許局長水神：

司機屬於勞工，簡易自來水工人也應屬於勞工，他們可以參加勞保。

張議員啓明：

依勞工法規定一定要加入公會做會員，這是實質勞工的身份，但按刑法第十條的規定，拿公家薪水的文武百官叫公務人員，目前各鄉簡易自來水人員及公車司機可以說是勞工也可說是公務人員，這身份目前還沒辦法明分，以致這些人員無法享受應得的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費等都無法享受，但在法的立場他們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約束，請問局長究竟他們是勞工還是公務人員？

許局長水神：

公務人員可從形式意義跟學理意義來說，形式上的意義是指法令上所規定的公務員的意義，剛所談到刑法第十條是

最廣義的公務員解釋，刑法第十條是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因此這非常廣泛，在公務員任用法律跟服務法的規定，可分廣義跟狹義，所以有些犯了刑法，但在公務員服務法來說，他不算是公務員，因我國行政法制定較晚發展較慢，原理原則還沒有溝通。剛才所談的公會，司機在勞工法有特別規定，如車船處來說處長不能算是工人，所以這有個標準。假如他們符合勞工，就應享受到勞工的福利，你剛所說最廣義的公務員就是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所以廣義的公務人員，不能適用公務員的服務法及任用法，甚至保險法也有它的解釋意義。

張議員啓明：

現在問題出現雙重解釋，在權利方面解釋他們是勞工，在義務方面又解釋他們是公務人員。對這些人太不合理，希望局長要據理力爭。

本縣有六個鄉市，請問七美排行第幾？

許局長水神：

勞工問題，再進一步研究，必要時向上面請示反映。

各鄉市地位都是平等的，不過一般人稱呼都從馬公開始，但並不表示它的地位就比其他鄉市高，鄉、市是法人、自治團體，法律上承認是法人，有其權利、義務，因此六鄉市都是平等的。

張議員啓明：

鄉市是平等的，這說法差強人意，在第七次臨時會本席曾請求在七美興建一所老人活動中心，貴局公文答覆是目前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縣其他鄉市還沒有老人活動中心的設置，所以貴會建議暫緩研議。從這點說法，貴局似認為七美是排行最後的鄉市，要等其他鄉市建好之後，才輪到七美，請問其他鄉市老人活動中心何時才能興建？七美要何年何月才能輪到，請明確說明。

許局長水神：

鄉市老人活動中心，應由鄉市本身來設法，社區發展是綜合性、多目標的福利措施，設置活動中心，就是希望他們能充分利用，既可做老人長壽俱樂部的使用，也可做為媽媽教室的活動、村里民大會的集合場所，甚至托兒所，鄉市老人活動中心，應由鄉市解決，全縣性的老人活動中心才由縣政府來解決。

張議員啓明：

你既有這構想，就不應答覆本會說本縣其他鄉市還沒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影射七美為什麼搶先要做，請問這用意何在？

許局長水神：

若答覆時措詞不當，請張議員原諒。

張議員啓明：

所以請求局長本縣有六個鄉市都是局長的督導範圍，今後要一視同仁，不分彼此。

許局長水神：

一定一視同仁。

鄭副議長永發：

一、當初文建會規畫整修天后宮時，強調一磚一瓦絕不輕易變動，目前天后宮的風貌跟以前大相逕異，太不協調了，個人認為必須參考地方的意見，如照壁問題，專家認為這照壁有其歷史價值，但現在這照壁經打毛灰泥後重新粉刷，完全是穿上新衣，跟以前古意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整修古蹟不能僅為尊重文建會的意見，而忽略地方上的特性，尤其天后宮一磚一瓦當初建造時都是從大陸海運而來，而目前天后宮整建後完全走樣，請局長撥空去看一下，能儘快加以補救，以維持古意的原貌。

二、最近有很多寺廟由於沒申請建築執照，要遭受拆除的命運，請問當時寺廟申請建築時，貴局有沒有派員輔導，現面臨被拆除命運，有無補救方法？

許局長水神：

一、會後實地了解天后宮的整建情形，並把地方意見反映文建會參考。

二、寺廟是公共設施，按建築法規定需要取得建築執照之後才能興建，但有些寺廟，因遭受很多困難而停辦，我們會盡量給他們輔導，縣務會議縣長一再提示，我也一再要鄉市多加注意，那個地方要建廟事先要輔導，圓通寺最近申請已核准，今後會加強這方面輔導。

鄭副議長永發：

寺廟沒建築執照的不只圓通寺，還有兩、三座，建設局一直強調要拆除，這樣將來會造成民衆的糾紛，希望貴局透過縣務會議，要求建設局暫緩拆除，並輔導他們辦理合法

手續。

村里幹事服務的精神及態度，請教局長是否了解，目前那些村里幹事服務態度很好，那些態度不夠認真需要加強，請舉例說明。

許局長水神：

寺廟沒有建築執照暫緩拆除問題，已事先跟建設局有所協商，先輔導他們補辦申請建築執照的手續，希望將來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目前有九十多位村里幹事，縣府利用每年村里幹事講習的機會，對績優的村里幹事均做適當獎勵，服務績效差一點的也給予懲罰，希望每位村里幹事都能發揮服務功能。據我了解服務績效較好的是湖西鄉南寮、青螺村幹事、白沙赤崁村幹事、西嶼鄉的外垵、二寮村幹事，還有馬公市鎮港里幹事都不錯，另最近有幾位村里幹事服務績效不怎麼好，原服務中屯的村幹事受記過處分，另外西嶼鄉赤馬村幹事服務績效不好都做適當處分。

鄭副議長永發：

村里幹事服務良窳關係地方基層建設的發展，很多民衆反映有些村里幹事甚至整個禮拜看不到人，民衆一些申請資料要求村里幹事填寫找不到人，有些村里幹事就不錯，甚至禮拜天都在村里處理公務，希望好的村里幹事應予獎勵提拔，不好的甚至要把他免職。另外村里幹事的考績，很多鄉市長都採輪流措施，這不公平，應以工作表現來做為考核的憑據，才不會造成村里幹事倦怠的心理，希望貴局

老人活動中心要設在縣府後面，個人認為老人活動中心很需要蓋，但蓋在縣府辦公大樓後面，將來老人活動時，喧嘩聲會影響辦公情緒，聽說馬公市願意把代表會隔壁那一塊地提供縣府來蓋老人活動中心，請問局長為何不要？

許局長水坤：

村里幹事屬鄉市公所編列員工，派置村里服務，受鄉市長、民政課長及村里長的指導，因此村里幹事是基層的尖兵與民衆接觸機會最多，村里幹事服務績效的良窳關係政府的形象，所以這幾年對村里幹事的輔導都不斷加強，經常做不定期、定期的服務抽查。村里幹事的考績現已跟鄉市公所內部人員劃分，我們當然不希望鄉市公所採輪流方式，會協調鄉市長來公處理，以加強村里幹事的責任心與榮譽感。

老人活動中心剛許素董議員建議希望能在觀音亭，鄭副議長說馬公市有個地點要提供，早上縣府舉行工作會報，我們的構想是建在縣府福利社的位置，跟公教福利中心同時蓋，一部分留給老人使用，副議長跟許議員談到地點問題，我回去向縣長報告。

鄭副議長水發：

老人活動中心位置會俟你向縣長報告一下，暫緩決定，個人認為大家協調以後，再做位置的選擇，縣府選擇福利中心和老人活動中心合併來蓋，福利中心是商業場所喧嘩嚷嚷，將來會影響老人的活動，我認為有待斟酌。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水坤：

你的意見，我回去一定向縣長報告。

宋議員世平：

一、工作報告載村里小型工程中請有九件，編列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元，每案只有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村里小型工程建設補助款太少，希望局長能提高補助額，達成民衆的願望，以刺激村里民大會出席率。

二、偏遠離島及本島有許多破舊房子，請局長擬定一個妥善計畫，建議上級專款補助好好整頓，把它拆除種一些樹木，以綠化、美化鄉村環境，同時離島繼續補助改善廚房、廁所設備，以改善其生活品質。

三、工作報告載老人醫療服務，只有二百多人，九十六村，一村平均只有兩人多，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數千人，承辦人員對七十歲老人為何不參加健康檢查是否考慮交通不便問題，為照顧老人，應請醫療人員儘量到其住所服務。

四、低收入春節慰問金編列四十五萬七千，以六百五十一戶計算，平均每戶只七百元左右，實在太少，同時辦理民衆急難救助金二十三萬四千元，有一六六人，平均每戶不到一千五百元，希望這兩項能提高補助金額，以發揮救助意義。

五、目前各村里辦公處器具均很陳舊，希望能編列預算補充更新。張議員提到村里幹事交通工具問題，本席認為在大村里服務的，能撥給他機車，這可鼓勵他更努力服務民衆。

六、聽說本縣民俗村要設在白沙鄉瓦洞村，本席極表贊同，瓦

四九

砌村古蹟很多，若能有系統好好規畫，將可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澎湖參觀遊覽。

七、各村廣播之錄音帶是否由縣府統一製發，目前政令宣導內容很好，但有些歌詞內容粗俗，如廣播慶祝蔣總統連任第七任總統，却插播心事誰人知的曲子，希望今後要選擇民謠及有意義的歌曲播放，以正視聽。

八、剛本會同仁提到有些寺廟沒申請建築執照，希望局長不但要全力輔導，且要他們趕快來補辦，以免遭受拆除的命運。

許局長水神：

一、小型工程這幾年都編六十萬，小型工程補助有規定辦法，最近曾送議會修正，未修正之前小型工程補助最高是三萬元。但民衆也須有配合款，過去是二分之一，就是縣府三萬元，自籌三萬元。村里民大會所建議並不是申請小型工程，而是要政府全部負擔工程款，這不太符合小型工程補助辦法，因它是對等負擔方式，今後會加強輔導，尤其明年度尊重會意的寶貴意見，預算編列三百萬，希望每個村里能按規定踴躍申請。

二、破爛房屋，過去有一度要社區調查，若有需要可以把它拆除，但這牽涉到所有權問題，沒有人願意這樣做，目前法令無法強制拆除。離島廚房、公廁改善，在第一期六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裏會繼續實施，今後有符合規定的，可以照常申請。

三、老人保健醫療服務每年都辦一次，每人一千五百元由縣府

負擔，但有的老人不願意檢查，可能居於某種因素，我們是不大了解，但凡是願意檢查的，交通費、檢查費都由縣府補助，離島享有同樣補助。

四、春節慰問金以低收入戶為實施對象，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八百元，第二款六百元，第三款五百元，至於急難救助則於發生急難事故時才補助。

五、充實村里辦公設備，本局在年度預算編列之前，即曾提出中長程計畫，希望酌予補助，但受財政限制，目前無法這樣做，今後會繼續爭取，但也要求鄉市公所儘量充實，以利業務推展。

六、民俗村要設在瓦碇，這我還是從今天的報紙才看到，縣長是否有這樣的指示，我是不了解，民俗村屬教育局職掌，宋議員所提意見我回去向縣長報告。

七、村里政令宣導，錄音帶由黨部發給村里播放，插曲不適當，會轉給有關單位參考改進。

八、寺廟建造會加強輔導辦理。
宋議員世平：

一、鄉村破舊房屋，請貴局擬定計畫，將這些破舊房屋拆除後，並在周圍種樹，以美化環境。

二、老人醫療保健，有的沒去檢查係因行動不便無法前往，所以縣府應協調醫療人員前往其住處診療。

許局長水神：

一、綠化破舊房屋，我回去跟相關單位研究其可行性，因這牽涉很多法律問題，若不抵觸法令再規畫辦理。

二、老人健康檢查，完議員意見是服務到家，但這不是一件易事，因很多儀器，醫療設施要當場才可檢查出來，我想若他願意來，家屬應可以補助一下。

涂議員頓發：

一、貴局依省府規定建立寺廟資料卡，其內容如何？

二、後寮村有座納骨堂，因年久失修，屋頂、牆壁、地板都已損壞不堪，所停放的骨罈，破裂的很多，中國人講完索古尊天，這種讓先民的遺骨曝露在外面不得安寧的作法，是
否正確？

三、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錄音帶，剛局長說由縣黨部制發，但亦要斟酌的是否能切合需要。

四、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縣政府以行政命令禁止列席的民意代表發言，請教是依據什麼法令？

許局長水神：

一、寺廟建立資料卡，內容大部分是人物、財產登記等。

二、後寮納骨堂整修問題，我們曾主動要白沙鄉公所儘快把計畫報上來，並積極爭取專案報請省府補助，但省府說年度沒預算，無法補助我們，已簽會財政科在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時研究考慮。

三、剛才所談村里播放不雅歌曲之事是村里的錄音帶，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係由鄉市公所擬定有關政令宣導員擔任，不敢說每位政令宣導員都很理想，但大致上還是有其功能存在，今後要求鄉市遴選人選時要多加慎重。

四、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規定程序，沒有議員發言的規定，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一個程序是說，村里民大會提出建議案或詢問若和那個單位甚至民意代表有關連，主席認為有需要請其說明，在這情形之下則可以說明。

涂議員頓發：

一、寺廟建立資料卡，講美龍德宮在民國五十二年以前，管理人是吳周老先生，但吳老先生已過世二十幾年，民國五十二年已變更為另外一個人，但寺廟財產權還沒有變更，貴局作業調查建立資料卡，應發現這個問題並輔導寺廟管理人儘快辦理財產變更，因漁業廣播電台前幾年征收之民地，現正發放補償費，寺廟因財產管理員名義還未變更，所以不能取得這筆補償費，像這種情形，貴局是否有失職的地方？

二、局長說納骨堂整建將於七十四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希望極力爭取，以符地方上民衆的要求。

三、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我提出是功能、功效問題，上禮拜我參加講美村土地補償費座談會，發現三七五減租佃農跟地主租約的問題，據我了解政府每六年清理一次，清理時因佃農及地主不了解法令，也不清楚本身權益的問題，所以造成漁業廣播電台征收土地補償費發生糾紛的問題，時隔二、三十年，當初跟政府辦理簽約手續死的死、走的走了，跟現在的管理人、代耕人失掉聯繫的情況非常嚴重，現在要補辦手續受法令的限制，這情況應於清理租約時主動在村里民大會從事宣導，使老百姓了解法令，幫助管理人、代耕人爭取合法地位，因這些人提供了勞力，幫忙地

主、佃農繳田賦，今天區區補償費都無法取得，有失情理。

四、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發言問題，在第一、二次大會，本席也曾為這問題和局長辯論很久，局長當時的答覆和今天答覆的就不大一樣，當時我跟局長說若村民以他們的建議案經主席的許可要求列席的民意代表提出說明，民意代表以站在民衆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會儘量協調把民衆觀念和政府溝通，絕不會在那場合批評政府，今天局長的答覆我很滿意。剛前兩項政令宣導跟寺廟管理問題請提出說明

許局長水神：

一、講美龍德宮管理人變更，財產管理也應隨著辦理變更，我們今後加以了解並輔導辦理。

二、我們不可能把每一項政令都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還有很多途徑，村里民大會只是針對時空，將現在推行政令資料列入宣導，若民衆出席大會，另有某法令不了解時，可以在詢問項目提出，請教有關列席人員。

涂議員順發：

寺廟管理輔導工作顯有失職，龍德宮管理人變更時隔二十一年，你們清查寺廟資料都沒發現這問題嗎？過去之事迹究責任於事亦無補，本席希望儘快輔導寺廟管理人員辦理財產變更，才是當務之急。

我剛談到清理三七五減租租約是六年辦理一次，六年期限屆至，應藉村里民大會由政令宣導員加以宣導，如要老百姓

姓在村里民大會提出詢問，那就失去政令宣導功能。

許局長水神：

寺廟管理員死亡或出缺，經過信徒大會改選之後，就要辦理變更手續，龍德宮財產未變更，我們去加以輔導，政令宣導是普及性、大眾性的，談到綠化工作，今年村里民大會都列入宣導，最近舉行的示範村里民大會競賽也把它列入，有關係案問題不可能列進去。

涂議員順發：

我所談不是個案問題，而是全民問題，如三七五減租能說是個案問題嗎？你身為縣民一份子，了解本縣土地承租、繼承問題很嚴重哦！

許局長水神：

政令宣導，除了上面訂頒下來的政令外，各單位若有需要也會列入宣導，回去再跟有關單位加強聯繫，但還是要針對時空、大眾性及普及性問題，若個案還是要用詢問的方式，我記得過去有關土地問題有列入宣導，也許是民衆沒注意或宣導人員表達能力差。

呂議員正堂：

一、漁民不幸發生海難，縣政府採取什麼救濟辦法？
二、請問本縣有幾個公墓，本年度只編一萬塊整理公墓，請問能否整理完善？

許局長水神：

一、農業科設有漁民急難救助基金，需透過漁會來申請，本局是給予慰問的性質，救助方面他們有專款的救助。

二、公墓公園的工作由鄉公所執行，本局在輔導。每年大概都有一鄉市從事這方面工作，馬公市已完成，今年度是湖西鄉，明年度是西嶼鄉。

呂議員正堂：

一萬元公墓維護費是以鄉為單位發給嗎？

許局長水神：

管理費是業務上的管理，如文具、紙張、公告等，不是補助他們。

呂議員正堂：

剛說漁民發生海難是農業科、漁會主辦，但據我了解慰問金是貴局發的。

許局長水神：

那是發生不幸事件，我們前去慰問，慰問金不多大概一、兩千元。至於救助標準，我就不曉得，要透過漁會辦理申請。

胡議員松榮：

希望貴局能多給予殘障及老年人照顧，目前每年舉辦殘障運動會，外界風評很好，但活動項目還嫌不夠，本席建議多舉辦一些有意義的聚會，由政府編些預算補助。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對維護社區基礎工程具有很大幫助，多鼓勵社區成立基金，並以其孳息多舉辦社區活動，使社區民眾產生向心力，並促進社區團結和諧。

許議員瑞慶：

一、今日建國日報刊載，昨天我的意見你不接受，但你昨天的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答覆我也不接受，但答覆：建國日報刊載，村里民大會不能發言，但鄉公所通知我們列席指導，村里民大會主席若准許我們發言，縣政府能否阻止？我剛跟本會黃主任研究，若村里長准許我們發言，不要講太長時間，一、兩分鐘，我想是可以。

二、天后宮結構體全面換新，連兩邊立樁均用灰泥重新粉刷，與「古意」太不協調，文建會主任委員陳奇祿先生說他恢復原貌的構想已完全被消滅。

三、你昨天說到迷信問題，這我不同意，因我們國家倡導宗教信仰自由，我絕對信但不迷。村里民大會，說不要民意代表發言是依據法令，其實根本沒有明定的法令，你們有毛病怕議員在村里民大會發言指摘，才遽以行政命令禁止，如果一切行之得當，那應當歡迎議員參加村里民大會，協助溝通問題。

四、工作報告我輔導善組成立澎湖縣謝氏宗親會，這是不是縣長的關係才輔導他們，縣府要不要花經費？

許局長水神：

一、報紙有新聞報導自由，我沒辦法干涉，所謂會議，會議規範有解釋，凡齊集三個人以上循一定的程序規則，研究事理為之解決者叫會議，因此村里民大會還是有規定的程序，程序最後一項是指導員講評，並沒有請其他人報告，不過凡村里民提到的問題，跟列席某人有關連，主席可請這人說明，但所作說明只是關於這個案。村里民大會主要是由村里民發表意見，不然若列席的民意代表很多，一一

發言就占用很長時間。

二、天后宮整建，當時台大土木研究所規畫研究時，地方提供很多意見，當時他們說到保留一磚一瓦的問題，不過據個人想法，磚瓦完整的還是要保留，若已腐爛不堪使用，保留也沒用處，這既然是他們規畫做的，將來這工程要經文建會驗收，若不符規定還是不能通過。

許議員瑞慶：

剛同仁說鄉下蓋廟，沒有申請執照，這是政府輔導不做底所致，他們認為鄉下來實施都市計畫，不要申請執照，但事實上公共建築物一定要申請建築執照，內坵、山水兩間廟蓋好了申請接電，電力公司就因沒有建築執照不予通電，後來再補申請，像這問題首局應主動輔導，否則會遭受拆除的命運。

許局長水神：

寺廟的輔導，都實地向他們講了好幾次，他們置之不理，如成功、林投的廟就是這樣，像林投某廟管理人竟說戰車來撞也沒關係，所以不是我們不輔導，而是說了，他們認為是找麻煩。

許議員瑞慶：

屢勸不聽，叫警察來制止，這是為他好，要他申請執照後再蓋，這是蓋廟的負責人不對，我們應講道理。

許局長水神：

再加強輔導。

許議員麗音：

一、楊議員說天后宮落成要舉辦迎神賽會，希望縣府輔導推廣

，你說於法無據礙難從命，北港每年媽祖誕辰萬人空巷，本縣高喊觀光，既有這麼久的宗教社址，及人們非常崇敬的神，你應輔導推廣。你說輔導宗教活動會流於迷信，這樣局長就不大懂得中國宗教真義，儒、釋、道三者已合而為一，請局長去參觀地方政府是怎麼配合民間辦理北港媽祖廟的活動，這筆錢希望你能用，若你把天后宮的迎神賽會列為迷信，我就很懷疑貴局輔導宗教活動究竟在辦什麼？

二、為何唯獨輔導澎湖縣謝氏宗親會，本縣有很多姓氏，為何不全部輔導，輔導謝氏宗親會要不要給他錢？

許局長水神：

不要。

許議員麗音：

你騙我，那天說每一個民間團體，只要提出申請，民政局就給他輔導補助，如婦女會、體育會都有，成立宗親會怎麼會沒有。

三、輔導本縣各級婦團體積極清查會員會籍，以了解一般動態

，並隨時予以複查，說得向向動人，我要入澎湖的婦女會，都不知如何申請，你們輔導婦女會的資料從那裏來，婦女會是辦什麼會務，如何推廣？每年撥錢給他，但並沒有普遍性讓全縣婦女參加，我對貴局輔導工作產生懷疑。

許局長水神：

媽祖廟落成活動，楊議員提到要辦迎神賽會，要求政府編

民間自己辦，我們不會反對，為了擴大宣傳吸引觀光客，必要時向縣長建議，其他我們配合辦理是可以。

許議員麗音：

說辦理古禮結婚可以宣揚澎湖的傳統，我請教過你這構想是誰提出的，我想和他交換意見，是天后宮活動推展有用還是古禮結婚對澎湖的民間傳統藝術有用，我們要做對澎湖實際有幫助的，如在本縣舉辦民政杯桌球賽，各縣市選手都會來，可以增加本縣的稅收，這才是要做的。

許局長水神：

一、積極輔導是可以的。

許議員麗音：

天后宮舉辦活動，民間團體出錢，政府也要配合，這錢應由你去爭取。

許局長水神：

配合辦理民俗活動可以爭取經費，只要對本縣有益的，我並不反對舉辦宗教活動，配合落成機會打響天后宮的知名度，以吸引全省的人來澎湖觀光，這點我可以建議，至於由政府編列預算舉辦迎神賽會，我說比較不恰當，當然其他宣導配合來辦理，這是應該的，北港天后宮迎神賽會也是他們自己辦。

許議員麗音：

希望局長帶伍課長去參觀人家怎麼辦，然後擇優法劣作為參考，先向你致謝，幫我們爭取天后宮的活動。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我儘量爭取，但不敢說能達到那一個程度，因此港是財團法人組織錢很多，我們的廟不能跟他相比，但我會盡量努力。

二、憲法有明確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的自由，只要按規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如章程怎麼訂、開會員大會，這是我們來輔導，至於謝氏宗親會沒有補助他錢。許氏宗親會，只要十五人發起向主管機關提出時，符合規定即可成立，但我們不能主動要人家來組織，因為人民有結社集會自由，他不願意組織也可以。

三、清查會員會籍，是為健全團體組織，每年會員有時會異動，所以要清查，但只限會員，至於既有這婦女會團體，只要是婦女擬申請入會可向婦女會填寫申請表，經他們理監事會通過就可以加入，許議員願意參加，我站在主管各團體立場深表歡迎。

許議員麗音：

本縣有很多婦女都很有才幹，每年編列很多預算補助婦女會，有這麼多經費就要讓全縣真正有才幹的婦女都來參加，以推展婦女工作，去年模範兒媳選拔，都是村里幹事臨時派人，沒有深入民間調查推薦真正值得表揚的人，所以有這團體應讓百姓真正認識參與，才符成立宗旨。

兵役部門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位處離島，對安家費的核發標準應建議上級放寬，不可按台灣本島一般規定，以安定役男家屬。

二、望安、七美離島役男到馬公來體檢或征召入伍都發給膳宿交通補助費。白沙所屬四個離島是否比照辦理？

三、後備軍人組訓經費應充裕編列，以補助各鄉市辦好後備軍人組訓工作，加強戰備軍力。

郁科長志輝：

一、安家費及三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這兩年政府特別顧及貧困征屬生活，前兩年一節五十萬，現已調整三倍為一百七十萬，死亡的增加到每人一萬八仟，生育過去只有四仟現在調整為六仟，征屬生活困難，省府非常重視，授權各縣市兵役科長調查發給特別救助金，很多貧困征屬每戶六仟元，但是六仟元以上要報到省兵役處，過去七美有一戶發了三萬，西嶼一戶發了一萬二仟，皆報省兵役處核准發的。

張股長麟閣：

望安、七美役男入營或到馬公來體檢的交通費，是實報實銷，膳宿費每人一天一百三十元，白沙各離島比照七美、望安發給。

張議員啓明：

明年年度役政交通費只編二仟元，請問明年七美役男檢查有

多少？七美到馬公飛機票多少。

郁科長志輝：

四百五十三元。

張議員啓明：

編兩仟元只能應付七美五位役男到馬公來檢查，是否明年七美只有五位兵役及齡男子。

郁科長志輝：

體檢費是謝股長編的，他因公出差。

張議員啓明：

郁科長的意思是兩仟元就夠了，請科長要據理力爭，該花的就要花，多照顧偏遠地區役男，不要事事順應上級的要求及指示，明年年度資料只編兩仟元來應付役男體檢夠嗎？

郁科長志輝：

張議員意見很好，但縣市預算是鄉市公所編的，貴會審查預算時間再向你做說明。

張議員啓明：

科長的答覆我很心痛，這是縣政府的事情，為何七美鄉公所要編預算？

許議員素葉：

七美鄉預算如有困難，縣府應想辦法補貼。

張議員啓明：

你主管兵役應站在照顧役男福利立場據理力爭，不能編兩仟元要應付望安、七美役男到馬公來體檢檢查，我今天特

的聲援。

郝科長志輝：

張議員是七美老鄉長，每年編預算時知道各單位如何米爭取預算，我感覺心有餘而力不足，財主總是說：「沒有財源」。身家調查、征集、抽籤我們對鄉市都有另外的補助，省府補助款到就轉發給鄉市，張議員意見我向財主力爭，並向縣長報告。

張議員啓明：

科長提到牽涉到財主單位，希望不要認為兵役科是冷門單位，事事要遷就他們，現在國家需要兵源，兵役科是很重要的單位，所以科長要據理力爭，我向科長保證永遠站在科長這邊，二千元確實無法支持七美、望安及白沙所有鄉島役男辦理體檢費用。

郝科長志輝：

張議員意見很寶貴，雖然爭取，但財政科沒有財源，仍無濟於事，你的意見，我們會慎重考慮。

張議員啓明：

要據理力爭，今年離島有多少役男參加體檢，交通費約多少？貴科事先應有週詳的統計及計畫，不應僅編兩千元就應付所有離島役男到馬公來身體檢查。一年總預算將近十五億，離島役男交通費只編兩千元，實在太難講，希望科長拿出魄力，不要一味遷就財主單位，多照顧基層，若役男體檢還要自己掏腰包支付交通、膳宿，那對我們的良心也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股長麟閣：

體檢預算是謝股長所編，望安、七美交通費按船費編列五二、八二〇元，張議員所提兩千元是補助鄉市作業費，由於本縣財源困難，各位議員可能也看到，我們這三年來沒增加一分錢，所增加的錢是省府補助，本科皆照你的指示儘量爭取，但能不能達到理想，很難如願以償，但役男身體檢查、征集，儘量想辦法使役男不吃虧。

俞議員喜龍：

望安輪望安到馬公要一百一十元，往返要二百二十元，至於東吉、花嶼要如何計算，以望安交通船營運辦法，一趟船一千多塊，加上到馬公膳宿費，有沒有詳細計算過？

張股長麟閣：

望安、七美是根據車管處的船費來算，來回是實報實銷，東吉、花嶼征集按實際幅度來算，不能以一、二個人車費船來計算，那起碼要一千元，這樣太浪費，通常東吉的兵都與鄉公所協調，蓋東吉往高雄的漁船比較多，有船就到高雄去，由政府津貼三百五十元交通費，住一天再加一百三十元，花嶼則補助二百二十元到馬公，又因離島沒固定船期早來幾天頗有可能，但早來幾天的吃住完全補助，這是役男八伍部份，役男體檢，交通費按車船處票價實報實銷，吃住都有津貼，決不會讓役男自掏腰包。

張議員啓明：

明年預算已編好，要改是不可能，剛股長講交通費是根據

車管處起費標準來擬訂，東吉到望安或望安到馬公有沒有標準，若當天沒有船，有否請車船處的船來應付，希望貴科今後對離島役男交通費以空中交通來計算，不知科長意見如何？

郁科長志輝：

站在主管兵役立場，感謝你的意見，這案我向縣長報告，同時財主工作報告或總質詢時請張議員也提出來。如預算不合理，議會亦可刪減、修正。

張議員啓明：

平常就要把這件事讓財、主單位了解，使財、主觀念改過來，因你們不得不應付這些業務，希望科長據理力爭把新年度役男體檢經費提高，否則審察預算時我一定會把這問題提出。

郁科長志輝：

儘量向財、主單位力爭。

陳議員評論：

我本來是退役軍官，但如今身份未明，在歷次大會中我要求科長幫忙使我的身份明確，但貴科幫了倒忙，把我退役後官兵身份轉變為國民兵，不知科長對我身份的轉變會不會感到可惜，有什麼感觸？

郁科長志輝：

這我不答應陳議員心理明白，幫忙反映到上面，結果上面指示下來列為國民兵管理，很對不起陳議員，但這案權責不在縣政府係在國防部，請多諒解。

陳議員評論：

當時我為何會先接受國民兵的身份，因為我要出國，拿到證明，外交部出入境管理局才會批准，為何現在還提這問題，因我從民國五十三年派出去大陸到現在，所有證件目前還完整保留著，請科長再撥些時間關心一下，去辦這件事。

呂議員正堂：

漁船被征調參加演習，隨船船員是否比照後備軍人參加征召列管。

張股長麟閣：

漁船征召參加演習不屬兵役單位的權責，因漁船編組是歸警察局船舶大隊，它負責配合演習或軍方的需要來征調，船員是否能比照後備軍人征召辦理，法令沒有明確規定。

呂議員正堂：

若船被征調人也隨船參加了，當年度後備軍召集人又被點召，如何處理？

張股長麟閣：

後備軍人征調是團管區發召集令，漁船被征召參加演習是屬船舶大隊權責，如後備軍人被征調，漁船上就沒人，故以後備軍人召集為主，船員這邊可以不參加。

呂議員正堂：

但船被征調到台灣去，人已被管制，那怎麼處理？

張股長麟閣：

這種狀況恐怕到現在沒有發生過，我想不會有這情形。

這種情況已發生過了，因船舶大隊也總國防部需要才征召，本席認為貴科應主動與各軍政單位妥為協調，以免增加漁民之困擾。

張股長麟閣：

兵役單位還沒遇到這個情形，如何處理要研究一下。

呂議員正堂：

這一、二年時常征調漁船，人已被征調受到管制，後備軍人又被點召，要連絡也連絡不上，而且漁民也要生活，若船被召調過，人也隨船參加了，希望後備軍人點召能予減免，以符民望。

郁科長志輝：

我們來協調。

許議員瑞慶：

剛才答覆呂議員，我覺得不對，戰事發生船舶大隊征調漁船及船員，我記得是以軍人待遇辦法付薪水，幾年前演習由馬公征調船到高雄去，從征調那天開始就比照軍方的待遇，雖然征調漁船不屬於兵役科，這問題還是請貴科重新研究一下，在縣政總質詢時能有明確的答覆。

郁科長志輝：

戰時征調漁船，船舶大隊一定有一個辦法，會後協調船舶大隊。

俞議員喜龍：

工作報告載發放七十三年春節在營軍人家屬安家費及生活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補助金，上幾次大會本席也提過，安家費發放標準如何，望安鄉很多役男家屬到我家裏請求是否能得到一些補助，他們的確家庭非常困苦，但為何沒被列入，發放標準由誰來調查，標準又如何？

張股長麟閣：

役男入營後安家費發放標準，作業程序開始是由村長調查役男家屬人口，經濟狀況，同時把調查表送到稅捐處核定納稅資料，父母五十五歲以上無謀生能力及未滿十八歲的弟妹不列入收入，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的無論男女一定要列入收入，列入收入的方式，近海漁民一個月三千五百元，沿岸漁民是三千元，農業只要有謀生能力一律按二仟五百元計算，女的二千元，若他全家都是老的或小的沒有一個有謀生能力的，全家沒有一點收入的列甲級來扶助，乙級是家庭財產收入佔支出百分之四十以下，丙級家庭收入佔支出百分之四十到七十的，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列等，也就是不需政府來扶助照顧，作業方式是根據收支來計算，同時每年省府都發有國民服役須知，都送到貴會來，請俞議員看一下。若不明瞭，我再向俞議員報告。

俞議員喜龍：

有很多可能是村幹事忽略掉，沒有把這些貧困戶列為扶助對象，以後請貴科多考核，並督導鄉市公所確實調查，希望下次不要再有人找我，說他的子弟在服兵役，而家裡很窮，沒受到國家的扶助。

地政部門

許議員素業：

一、講美漁業電台，當初曾協議征收之民地，要發給補償費，但係民地征收完後補償卻還有二、三萬未給，以致民衆訴諸法院公決。造成民衆對政府誤解，本席希望地政科能重視此事，儘快解決。

二、講美介壽堂前的土地，長期被軍方使用，民衆建議希望軍方能儘快騰空交還民使用，以維民衆的權益。

三、中西村海岸造林地，當時協議征收之民地是以沿海一段耕種經濟價值較低，現在却超出協議範圍要征收民衆可耕種之土地，據說一千栽補償八千元。農地被你們征收後，他們將失去生計之憑藉。所以本席認為政府應從優以高價收購。且當初協調時曾說今年還要讓他們種植，但縣府公告今年元月二日，就要征收與當初之承諾互有出入，他們如果知道六月二日要征收，他們今年就無需下種，既然已下種，是否可等收成後再征收使用？

高科長華鴻：

一、講美漁業電台土地征收，那是二年前之事，當時可能有誤會，漁業電台民地，補償費發放手續有簡化，但金額方面有限制，金額小的採用簡化手續，金額大的，可能會牽涉第三者權益。其次有三七五租約的較麻煩，我們會研究辦法解決。

二、講美介壽堂前土地被軍方使用，我曾聽民衆反映過，現已

發還給民衆，但軍方有時還會使用，我們再與軍方交涉，假如要使用應補償民衆，希望最好不使用。

三、中西村海岸造林地，土地征收要按地公告，如果都市土地定要按公告性質，農地我們另加三成，還有補助會，一般征收土地案都以這標準。既然已下種，我們等收成完再造林。如果我們一定要用，我們再給予補償。回去做好報告再呈送許議員。

許議員素業：

你們當時征收的價格和協調價格相差多少？

高科長華鴻：

當時協調不成。

許議員素業：

協調不成沒錯，但當時協調價格是多少，你們根據什麼為標準一千栽八千元？

高科長華鴻：

我們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一平方公尺按公告性質加三成，再加補助金。一坪大約一百元。

許議員素業：

以這方式征收是多少？

高科長華鴻：

算千栽是八千零六十元。

許議員素業：

本席認為以此種政策來造林，應考慮到老百姓，目前你們把他們收去，一千栽八千多元，往後他們就沒收入，是否

高科長華鴻：
如要以財源補助，我們再與有關單位協調。

宋議員世平：

一、據說菜園與石泉里，開闢兩條道路，但土地未辦征收就冒然開闢，是否有此事？

二、本縣土地不比台灣價錢高，但辦理繼承手續却要勞動很多人，請科長建議上級，對於本縣地政方面的手續能再簡化。

三、軍方為軍事上所需，有時駐點於農地，希望地政單位主動下份公事給軍方，該補價的應補價能避免駐點於農地應避免。

四、租佃委員到底在做些什麼？

高科長華鴻：

一、未征收完委即開闢道路，是不合法。關於這點我回去再查看。

二、簡化繼承手續是老問題，我們也曾向上級反映了。

三、軍方佔用民地，我們要主動去協助辦理，這工作我們已做很多年了，只要有民衆向我們反映軍方佔用民地，我們會馬上和軍方協調處理。

四、租佃委員按法令規定，年限到要改選。

宋議員世平：

本縣土地為何民衆不按期辦理繼承，因為辦理的費用要比土地的價值高很多，所以請科長與有關單位聯繫時，應對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一、科長曾說要幫學校爭取得場地，如目前馬公園中及澎水校地，皆不完整。據悉你們近日要召開都市計畫，檢討會希望能重視此問題。

二、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在縣府後面，本會同仁認為本縣空地很多，為何要把他建在縣府後面？假如老人們在那裏娛樂拉琴，你們如何辦公，有沒考慮到這問題，本席認為在觀音亭較為妥當。

三、新聞報導，省衛生局已同意本縣省立醫院遷建，土地問題，本席希望科長不要太吝嗇，應幫他們提供理想地點，順利早日遷建，造福本縣民衆。

高科長華鴻：

一、都市計畫變更，本人也是都市計畫委員會之一，我對許議員們提的案，我會支持到底。

二、老人活動中心選擇建在何處，我們沒有決定權限。地政單位只能提供資料做參考。

許議員麗音：

你沒權限我知道，但在縣務會報上提供資料並建議一下，可以吧！

高科長華鴻：

可以。

陳議員評論：

在此辦理市地重劃，科長有沒有得到好處？

高科長華鴻：

沒有。

陳議員評論：

此次辦理市地重劃及第一期工程外界傳說紛紛，科長是否真得到好處？

高科長華鴻：

市地重劃有關工程發包，不是地政科辦理，係由建設局代勞。因為本科不懂工程。原來工程費是四千四百多萬，商場投標三千一百多萬，因為市地重劃，如未如期完工，民衆會要求賠償，所以我們儘快決標。

張議員啓明：

一、地政科的書面工作報告記載八頁多，為何獨市地重劃工作報告只很簡單列舉幾句，本席希望科長能詳細說明市地重劃內容。

二、七美鄉公所開環島道路征收土地一四六筆，面積一·六四一六公頃，地價補償費二七二·七九五元，而水利局辦理成功水庫越域引水道工程征收土地六五筆，面積一·一七六三公頃，地價補償費却高達四六九·六五九元，地上補償費二八三·六九二元，青苗補償費一四九·七六二元，

請問科長採用何標準擬定。

高科長華鴻：

一、首先向各位議員說聲對不起，工作報告送來時，我就發現到市地重劃記載如此少，但已發出去，拿不回來，我問承辦人為何市地重劃記載如此少，他說由於尚未決標，不知

這工作要拖到何時，所以他不敢寫。所以我在工作報告時首先說明市地重劃的內容，如果張議員要更了解，我可再報詳細點。我們市地重劃第一期工作準備於七二年三月間開始，我們曾會同有關單位及縣長親自勘選，選定東文里及紫山里間的牛頭山土地，並寫了一份初勘報告表，於七二年四月廿九日報到省府，省府於七二年五月十六日同意我們辦理，我們接到公事於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給本縣土地重劃委員會，同時召開會議，報告重劃的內容並從七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禁建，期限一年半。於七二年八月正式將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公告，我們並在紫山里召開民衆談會，召開林高（業主）座談會，把重劃計畫及重劃效果都告訴他們，在場民衆都贊成重劃。

許議員麗音：

你說縣長認為再不決標，會提高標價。當初黃議員標游泳池時低於底價，為何廢標，你們再重新召標不怕工程費會再提高嗎？所以我很懷疑你們對決標權竟有如此大權利，你們要給誰做就給誰做，這是行不通的。

高科長華鴻：

或許剛才我話講太多了，決標與否不是我該報告的，我是從側面了解的。

陳議員評論：

議會是神聖的，說話應負責。

高科長華鴻：

決標有公事給我，我是要負責任的。

本席所提有關市地重劃工程是否報告完了。

高科長華鴻：

上次臨時會有關市地重劃基金及內容資料都已送貴會。我再將設計的重點說明一下：(一)重劃區位置在馬公寮山，面積九、四八六三公頃，設計日期七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使用現況測量，道路中心樁測量，及各項測量，工程內容有道路拆除工程，下水道工程，路燈基礎管線工程，及整地工程。

張議員啓明：

本席所問的是市地重劃進行到何種程度，並不是要談你們的過去事。

高科長華鴻：

我們馬上開工。

張議員啓明：

現在才要動工，我認為你們辦事能力太差了，記得預撥案本會在去年就同意，為何到現在才要做，叫我們議員如何對得起本縣百姓？

高科長華鴻：

七美鄉道路補償費與成功水庫補償費差別問題，據知七美鄉環島道路工程補償費由七美鄉公所負擔，可能用經費不足故較低，成功水庫道路工程是省水利局辦理，補償辦法是按本島一般標準為理。

張議員啓明：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七美鄉開闢環島道路征收土地，此項水庫的土地多，為何地價會相差如此多，原因何在？

高科長華鴻：

農地補償標準，都按公告現值加三成，成功水庫就是按此標準，七美也是按公告現值補償，只是其道路很早就開闢，七美鄉公所主要解決產權問題，不然百姓還要負擔田賦，地份稅，意思就是說農地已開闢或道路，應要求地政單位幫他們測量。以使產權劃分清楚，免得每年還要負擔地價稅及田賦稅，所以七美鄉公所也考慮到他們本身的問題。

張議員啓明：

這問題依科長的意思係七美鄉百姓願意這樣做的，本席希望科長明天送一份這一四六筆土地的所有人名冊給我，我星期六四七美查證，此做法是否地主同意。

陳議員昭玲：

據我所知市地重劃設計費是四千四百十萬，本席夫家承包是三千一百二十多萬，還沒有達到底價，本席認為我們沒必要給科長好處，別家是否有，本席就不知道，據說當時這工程在縣府就可決標，有些廠商還找縣長，叫縣長廢標，縣長被人情所困，還報到屏東縣審計室去，審計室沒法標又送回縣府，縣府就根據建築法若未達到底價可由當地政府決標之規定予以決標。本席在此替科長澄清。

建設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請問局長怕不怕特權，貴局的業務有無遭遇特權的壓迫或威脅，而使行政發生困難。

袁局長純一：

感謝貴會的支持，和長官的指示，業務行政上沒什麼困難，執行的很順利。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怕不怕特權。

袁局長純一：

我不怕。

鄭副議長永發：

以體育館工程驗收來講，局長就有怕特權的心理存在。聽說體育館驗收時，張武男技士非常認真，非常盡力，影響到包商利益，聽說上級透過我們最高行政主管，向局長施加壓力，希望下次驗收時，不要那麼認真，聽說局長也暗示張武男技士，有沒有這回事？

袁局長純一：

副議長誤會了，沒有這事情，關於體育館驗收的狀況，我坦白向各位報告一下，體育館工程是教育局主辦，因他們沒有技術人員，才由我們派人會同驗收，驗收以後列了八十幾項缺點，這缺點根據公文來來回回，始終解決不了，

我建議縣長，憑公文來回是不錯，大家都沒行政責任，但

要解決問題，我建議應把包商、建築師、驗收的人和財主人員集合一起，針對缺點一一檢討改進，有些工程缺點不嚴重，沒辦法改進的，就把它減價，那些缺點嚴重，該重做就重做，並面報審計室同意，很快的解決這問題，要不然這樣拖下去，也不是辦法，這工作執行已經到審計室，我們一一檢討，毫不放鬆。

鄭副議長永發：

一、局長個性耿直，有話直說，令人激賞，我會提出這問題，是外面傳言，下次驗收時要俟張武男技士不在，找個人頂替才驗收。既然局長不怕特權，要按工程契約品質驗收，這才是公務員應有的服務態度。最近時常發生大樓倒塌的不幸事件，所以我認為驗收工作不能馬虎，現階段工程之監工都由建築師指派，監工人員如和包商勾結，工程就產生很大的問題，就以體育館來講，包商是建築師的叔叔，做出來的工程就有問題，現階段還沒辦法完成驗收，希望局長要本著不怕特權的心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該改進的就要改進。

二、七美、望安現已全日供電，這是局長幾年來努力的績效，希望局長能繼續爭取三級離島，如鳥嶼、吉貝、虎井……等離島亦實施全日供電。

三、最近下農場兩，幾個水庫的水位並沒明顯增加，是否水庫集水區有問題，請局長做個說明。

袁局長純一：

一、我站在建設局長的立場，深感慚愧，雖然七美、望安已全

投審到經濟部，促請採納。目前雖然電力公司沒接管，但我們每年檢討一次，虧損的部份全額補助，很抱歉的是無法全日供電。

二、下了這幾場雨三個水庫積四萬多立方米的水，可以延長隔日供水至六月底。目前三個水庫，需要清理，我們協調自來水公司利用海軍工程需要土方，來挖這三個水庫，現可能還沒採取行動。集水區的問題，成功水庫越區引水道，目前西溪、紅羅部份土地發生糾紛，我們正尋求解決。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有關離島供電問題，個人認為離島也是縣民，我們須盡全力爭取電力公司接管，另外一個問題是離島發電的虧損，全額補助沒錯，但不應由他們委員會墊撥，現在很多委員會反應，貼補太多，委員會無法負擔，希望在年度開始能按去年度的差額，先給予預算補助，以減輕他們負擔。

二、有關水庫問題，像東街水庫，根本無法發揮水庫的功能，只是一個小池塘，希望局長施設法及早清理，以發揮儲水功能。

三、有關烏嶼供水問題，縣府曾派人勘查，勘查的結果如何，請局長做個說明。

袁局長純一：……

烏嶼供水管破漏，三月份即已修好，現在供水正常。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航空公司票價問題，票價通常由交通部核定實施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

興航空公司機動加班，但以專機計價，一張票價到二千元，本處請問局長像這種情形如何處置。

袁局長純一：……

我們向民航局查詢有關資料，再督促永興航空公司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體育館驗收，本會組成小組希望能參與，縣政府答覆沒有這個條文，不讓我們參加，參觀應可以，我想體育館要完成驗收不是容易的事情，它的缺點太多，能改善到什麼程度，本席深表懷疑。最近報載台灣如有工程發生問題，都請當地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同驗收，本縣希望能比照為理。另外工程完工期限已拖延一年多將近二年，我們是否和包商訂有工程期限，和違約罰款的規定。

二、林投公園攤販，後方堆了一大堆垃圾，既不衛生亦有礙觀瞻。售票亭人員精神不集中，等觀光客進去四、五十公尺才再叫人叫出來買票，這種服務水準比起本島外國觀光區，實在差太多，觀光課長你應多到觀光據點了解，有缺點應輔導改進，要不然觀光發展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西嶼鄉西台古堡也是一樣，售票沒人管，進去多少人都不曉得。

三、交通船的管理問題，我認為讓他們自己多協調，不要管它，他們惡性競爭是他們的事，因為你常管它，他不高興，等他們惡性競爭支持不下了，有一天就自然來找你協調。

四、澎湖一村國宅改建工程已快完工，外型蓋的不錯很美觀，但應預防縣民搬進去住以後在自己門前圍起庭院，影響交

通，希望局長能事先預防。

袁局長純一：

一、體育館工程驗收問題，缺點已查出來，將來如何改進，我向你保證，我站在法的立場，我絕不會亂來。

二、有些觀光據點騷亂，前天開會也提出檢討，我們會多加督導，西台古堡以前是建設局管理，因為屬於古蹟，現由民政局督導，我會轉告民政局加強服務品質等問題。

三、交通船管與不管的問題，站在我的立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也不願意管，但站在政府的立場，萬一安全出了問題，則屬責任問題，但我們秉持一原則，讓它有競爭的性須存在，除了固定航次以外，其他兼航問題，我們根據每個月旅客流量的情況核定，上個月最多的三十七航次，我們這個月就規定它最多是四十航次，以維持海上和陸上的秩序。

四、澎湖一村改建工程是由住都局主辦，無論工程設計、驗收等，縣政府毫不插手，完成以後才交縣政府管理，將來成立管理站有三個人，一位由國宅課人員來兼，不拿任何待遇，另請兩個清潔工。將來住戶如果自設圍牆皆屬違章建築，我絕不留情，我們馬上把它拆掉，以維持社區的環境和交通秩序。

許議員瑞慶：

攤販管理是不是建設局主辦？

袁局長純一：

攤販管理業務目前屬於警察局，省府委員會已通過攤販管

理辦法，可能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目前發照、規劃是建設局，取締是警察局，環境管理屬衛生局，收稅是稅捐處。

許議員瑞慶：

聽說七月一日要開始取締攤販，但北辰市場之一百六十多個攤位，將來不敷容納現有攤販，因為爭取的人太多了。希望北辰市場三至五樓增建工程，能由原設計人設計，以維一體連貫。

袁局長純一：

馬公市為澎湖最主要攤販集聚處，根據警察局調查統計，目前約有三百個攤販，按規定現容許攤販有五處，分別是碼頭、銅像旁、建國戲院、城隍廟、文康市場，但文康市場一處，等北辰市場完成以後要撤銷。北辰市場一樓是菜攤和魚攤，菜攤設計七十二個容納現有的有五十個外，還餘二十一個，二樓肉攤設計五十六個，現有為五十九個，還不足三個，魚攤五十一個容納現有有三十二個外，還餘十九個。這些將來原則上要公開出售或出租，以上這些是固定攤販。至於流動攤販問題，以我建設局長的立場，北辰市場地下室假使能夠容許的話，那流動攤販問題就能解決。北辰市場三至五樓增建工程，許議員意思由得標人自己設計，原先我們請貴會通過一個議案，獎勵投資，就是要這樣做，誰來投資就由誰建，省政府認為一、二樓由縣政府建，三至五樓開放投資不合規定，經和建設廳研究結果，可以預售，賣出去以後再由縣府建，目前已經公告，投標須知寫的很清楚，公告底價三樓一百八十萬，四樓一百

之十五至五樓一百七十餘，而工程只是房屋外殼，內飾由得標人自己設計。

許議員瑞慶：

三至五樓能不能蓋住屋。

袁局長純一：

不可以，要蓋商店才可以。

許議員瑞慶：

私有土地，可不可以做攤販。

袁局長純一：

這要問警察局，據我了解是不可以，攤販要有一定的地點。

蔡議員費盛：

一、本縣道路大部份已加封A.C.路面，然而任意挖掘情形日見嚴重，有些路面甚至千瘡百孔，危及交通安全。據本席了解本月初中華路發生的車禍，就是道路挖掘而未填平所引起。本席建議政府加強管理，即使不得已准予挖掘也要馬上修補，以保行車安全。

二、本縣較大工程都委由蔡正義建築師設計，據本席了解蔡正義聲名確是目前省建築師中首屈一指，事務所成員差不多亦都是博士級，設計出來作品也是全省一流，因此本縣重大工程縣府才放心的委由設計，但本席深感不解這座高水準的建築師，為什麼中正公園第一期工程會發生設計圖與現場位置不符，且錯得離譜，有很多難民及報章反映有人謀不職之虞，並且又要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本席希望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袁局長純一：

一、處理道路挖掘是痛苦的問題，雖然挖掘道路須經申請手續，可是申請以後不准也不行，准亦不行，新房子要接水電，不給它挖，它就沒水沒電，自來水公司水管陳舊，要換水管不准挖也不行，要求即挖即補也有實際困難，本縣沒有小型A.C.廠，現有的A.C.廠手續費用要達五萬元以上才能開工，零星工程都疊積一數日後，廠方才欲整修，因此挖掘以後通常皆隔一段時間才能修補，現在我們已準備再做一次修補。

二、本縣重大工程都委託蔡正義建築師設計問題，建設局來講並不完全如此，中正公園第一期工程設計錯誤，我們已糾正叫他重修，如蔡正義要求追加減工程款，我不會隨便便同意，但如合情合理，一個工程難免會有追加減，請各位相信我絕不會亂來。

鄭副議長永發：

一、請問局長馬公市區有那條道路未經挖掘，目前每一條道路都挖得千瘡百孔，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本席認為都市計畫時，公共設施沒有做好，沒有預埋水管，所以馬公市區的道路若全部重新鋪好，將來還是要挖，無法一勞永逸，希望將來都市規劃時，能有週詳的計畫。

二、中正公園設計有無經過建設局審核，如果變更設計以後准予追加，本席認為就失去原則，像體育館，當初他設計錯誤，變更設計後，追加五百多萬給包商賺了五百多萬，像

這種情況，設計時有否經建設局審核，未經審核這工程怎可發包？

袁局長純一：……

他設計以後是經我們看過，有些小差錯這是難免。……

現在還沒有定案，經費說不上來，關於設計書審核詳細狀況，我請課長來說明。

陳課長阿賓：

關於中正公園這次發生的現象，不是設計方面錯誤，是發包以後承包商在施工之前，把現地重測一次，發現方向和設計圖有點偏差，並不是整個中正公園都偏離，整個設計原則，和設施配備都沒有變。因設計圖和現地不一樣，我們責成設計師，重新測量，才不致影響以後驗收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課長答覆是位置偏離，那將來可以不必追加工程費，與局長答覆還要辦理追加來補貼工程費用不同，我請局長把它原始設計圖和變更情況詳細列表，送本會讓我們了解。

袁局長純一：……

一、建設局所承辦的工程有那幾項落後，那幾項超前？

二、北辰市場即將完工，請教局長將來如何管理？

三、小門橋改建工程，由誰設計？

袁局長純一：……

一、目前辦理道路工程，村道大部份都超前，縣道有三條是落後一點。

二、市場管理由市公所主辦。

三、小門橋改建工程，我們承認在海裡做橋沒經驗，且為省錢只在橋兩側各鑽兩孔，少鑽了幾個，等橋一打下去，才發現差了一公尺多，鑽探錯誤。我們馬上找設計師、包商、公務局的人開會研究，重新鑽探八個孔，把海底的坡度變更，重新修正設計圖。

呂議員正堂：……

小門橋當初委由建築師設計，曾發一筆經費，他設計好，我們應詳細審核，不能冒然照辦。現在舊橋已經廢了，而新橋又不能做，當地居民交通問題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小門橋新橋要做，舊橋當然要拆，關於老百姓交通問題，現雇一艘船維持交通，每月補貼一萬元。

呂議員正堂：……

雇船是不錯，但船沒有路上交通之安全與方便，當初應新

之十三號、三號一百七十號、而三號三號是屬外租，內都
由得標人自己設計。

許議員瑞慶：

三至五樓能不能蓋住屋。

袁局長純一：

不可以，要蓋商店才可以。

許議員瑞慶：

私有土地，可不可以做攤販。

袁局長純一：

這些問警察局，據我了解是不可以，攤販要有一定的地點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道路大部份已加封 A C 路面，然而任意挖掘情形日見

嚴重，有些路面甚至千瘡百孔，危及交通安全。據本席了

解本月初中華路發生的車禍，就是道路挖掘而未填平所引

起。本席建議政府加強管理，即使不得已准予挖掘也要馬

上修補，以保行車安全。

二、本縣較大工程都委由蔡正義建築師設計，據本席了解蔡正

義聲名確是目前省建築師中首屈一指，事務所成員差不多

亦都是博士級，設計出來作品也是全省一流，因此本縣重

大工程縣府才放心的委由設計，但本席深感不解這麼高水

準的建築師，為什麼中正公園第一期工程會發生設計圖與

現場位置不符，且錯得離譜，有很多縣民及報章反映有人

謀不職之虞，並且又要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本席希望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去注意範圍，是違章責任問題。

袁局長純一：

一、處理道路挖掘是痛苦的問題，雖然挖掘道路須經申請手續

，可是申請以後不准也不行，准亦不行，新房子要接水電

，不給它挖，它就沒水沒電，自來水公司水管陳舊，要換

水管不准挖也不行，要求即挖即補也有實際困難，本縣沒

有小型 A C 廠，現有的 A C 廠手續費用要達五萬元以上才

能開工，零星工程都疊積一數日後，廠方才欲整修，因此

挖掘以後通常皆隔一段時間才能修補，現在我們已準備再

做一次修補。

二、本縣重大工程都委託蔡正義建築師設計問題，建設局來講

並不完全如此，中正公園第一期工程設計錯誤，我們已糾

正叫他重修，如蔡正義要求追加減工程款，我不會隨便便

便同意，但如合情合理，一個工程難免會有追加減，請各

位相信我絕不會亂來。

鄭副議長永發：

一、請問局長馬公市區有那條道路未經挖掘，目前每一條道路

都挖得千瘡百孔，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本席認為都市計

畫時，公共設施沒有做好，沒有預埋水管，所以馬公市區

的道路若全部重新鋪好，將來還是要挖，無法一勞永逸，

希望將來都市規劃時，能有週詳的計畫。

二、中正公園設計有無經過建設局審核，如果變更設計以後准

予追加，本席認為就失去原則，像體育館，當初他設計錯

誤，變更設計後，追加五百多萬給包商賺了五百多萬，像

這種情況，設計時有否經建設局審核，未經審核這工程怎可發包？

袁局長純一：……

他設計以後是經我們看過，有些小差錯這是難免。

鄭副議長永發：……

連東西南北方向位置他都搞錯，這不是小事情，當初你們

是怎麼審核的，審核時你們沒到原地去，這此認為正確

，等發包以後，才發覺錯誤沒辦法施工。另外如果以後變

更設計，要變更那些工程？變更以後金額多少？請詳細說

明。

袁局長純一：

現在還沒有定案，經費說不上來，關於設計書審核詳細狀

況，我請課長來說明。

陳課長阿賓：

關於中正公園這次發生的現象，不是設計方面混錯，是發

包以後承包商在施工之前，把現地重測一次，發現方向和

設計圖有點偏差，並不是整個中正公園都偏離，整個設計

原則，和設施配備都沒有變。因設計圖和現地不一樣，我

們責成設計師，重新測量，才不致影響以後驗收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剛才課長答覆是位置偏離，那將來可以不必追加工程費，

與局長答覆還要辦理追加來補貼工程費用不同，我請局長

把它原始設計圖和變更情況詳細列表，送本會讓我們了解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後馬上送過來。

呂議員正堂：……

一、建設局所承辦的工程有那幾項落後，那幾項超前？

二、北辰市場即將完工，請教局長將來如何管理？

三、小門橋改建工程，由誰設計？

袁局長純一：……

一、目前辦理道路工程，村道大部份都超前，縣道有三條是落

後一點。

二、市場管理由市公所主辦。

三、小門橋改建工程，我們承認在海裡做橋沒經驗，且為省錢

只在橋兩側各鑽兩孔，少鑽了幾個，等橋一打下去，才發

現差了一公尺多，鑽探錯誤。我們馬上找設計師、包商、

公務局的人開會研究，重新鑽探八個孔，把海底的坡度變

更，重新修正設計圖。

呂議員正堂：

小門橋當初委由建築師設計，曾發一筆經費，他設計好，

我們應詳細審核，不能冒然照辦。現在舊橋已經廢了，而

新橋又不能做，當地居民交通問題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小門橋新橋要做，舊橋當然要拆，關於老百姓交通問題，

現在一艘船維持交通，每月補貼一萬元。

呂議員正堂：

雇船是不錯，但船沒有路上交通之安全與方便，當初應新

姓如何交代。

張議員啓明：

目前我們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多少？還有多少未取得？需要多少經費？

袁局長純一：

目前實施都市計畫有馬公、通梁、鋪港三地區，馬公市未取得的公地有五十公頃，私地十二公頃，私地所需經費約柒億陸仟肆佰貳拾陸萬玖仟元，白沙未取得的公地有二十公頃多，私地十五公頃，私地所需經費壹仟陸佰多萬元，鋪港未取得公地八公頃多，私地亦八公頃多，私地所需經費肆仟貳佰零伍萬元，本縣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共需經費貳拾貳億元。

張議員啓明：

局長目前經費準備有多少？

袁局長純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財務計畫歸屬財政科，但預算都編不進去，今年編貳仟壹佰萬，令公路局拓寬四號道路配合款在內。

張議員啓明：

局長曉得保留地到七十七年九月五日還未取得就要宣告取銷，今年只編一、二千萬，那二十二億還要分幾年？如果未能取得而取銷的話，將影響百姓的生活品質，局長有沒有把握在七十七年以前取得這些土地？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這問題很大，全國對這問題都恨頭痛，孫院長對這個問題很關心，已組專案小組督導進行。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環島道路現已破舊不堪，局長在第一次大會時答應要考慮，現三年已快到，我希望你趕快實現諾言。

二、七美旅客服務中心，聽說縣府阻止興建，其原因何在？

三、本席於第二次大會，曾建議在七美觀光地區興建公廁乙座，為何到現在還未實現？

袁局長純一：

一、關於道路整修問題，我的意思是把坑填平再修補，而七美鄉公所報上來的計畫是要鋪柏油路面，因所需經費四、五十萬太多，我一時沒辦法答應。

二、旅客服務中心現已發包，但因土地問題發生糾紛，我們希望鄉公所能趕快解決土地問題，以利施工。

三、公廁的問題我是忘了，現我記起來了。

張議員啓明：

道路問題，我不是要你一下子就做好，而是要你列入計畫，可是到現在已快三年，你都没做。並且希望局長多加督導，不要縣府把事情推到鄉公所，鄉公所又把事情推到村里，結果什麼事都做不好。我們今天是公務人員，要以服務百姓為先，該做的事就要趕快去做，像七美旅客服務中心和公廁一拖就是好幾年，局長麻煩你趕快督導辦理。

會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花嶼和東、西嶼坪，社區合作社發電情形，去年要補助他們買新發電機，據悉這筆錢已撥給鄉公所，為何還沒造成，請局長說明。

二、將軍改善供水設施工程是否已發包？目前老百姓等著用水，希望局長趕快辦理。

三、望安交通船對於望安鄉離島有定期航行的義務，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按固定航次行駛，請局長能督導改善。

袁局長純一：……

一、買發電機的事情已辦理公告。

二、將軍供水設備，本來自來水公司不準備去做，因該島水質不好，我們告訴他無論如何要做，錢縣政府負責，他已幫我們設計，鄉公所也公告了。

三、望安鄉離島交通船，我們要比照白沙鄉辦理出租，可是始終租不出去，年年虧損。至於不能定期開航，我們會多加督導。

俞議員喜龍：……

局長對以上三點的答覆，本席不滿意，離島社區自營供電之發電機設備，馬力不足，本席已經反應很久，並也曾和鄉長討論這件事，但你們均沒積極去做，實有負民眾之託。

許議員麗音：……

這件事拖延已一年多，貳佰肆拾萬她說不夠，我們表示可再向縣府爭取差額補助，但她到現在一直沒公告發包，答

說不知向誰買，我希望局長負起督導責任，如果鄉長行政

有錯失，局長應予糾正。據我所知，她考績甲等，那鄉政之推行應毫無瑕疵，如果辦事不力，還考績甲等就有待檢討。請問局長望安鄉離島發電機之汰舊更新，何時能督導辦理完成，能不能做一肯定的答覆。

袁局長純一：……

我警告過彭鄉長，如果今年六月三十日再不發包出去，這款項就要收回。

俞議員喜龍：……

如果這筆款項收回，這責任要怎麼追究？

袁局長純一：……

這鄉長要負責。

許議員麗音：……

誰有權力追究鄉長的權責？

袁局長純一：……

縣政府有獎懲委員會，鄉長的考核……。

俞議員喜龍：……

今天的出發點是要解決問題，局長能不能肯定答覆，什麼時候辦理發包？

袁局長純一：……

六月三十日以前如沒辦理發包，就要收回這筆款項，這是預算問題。

俞議員喜龍：……

局長你有否確實督導，有無面文給她。

袁局長純一：……

……

局長我鄭重申昭，如這筆款項被收回，你要負完全責任。

袁局長純一：

我已盡督導責任，方法也告訴她，縣務會議也責難過她，她往下面推，單村裡去買，村裡意見不一致，所以拖到現在。現在公告了，六月三十日以前買到還沒有問題。

會議員喜龍：

離島社區自營供電虧損補助款，希望在年度開始就把款項撥給社區，以減輕社區負擔。

袁局長純一：

我們是在年度結算時，依法全額補助，機器修理維護如財政科同意，隨時修理，補助款隨時撥給他們。

會議員喜龍：

他每天發電需燃料費，這錢那裡去拿。

袁局長純一：

他們總要收費，有週轉金。

會議員喜龍：

週轉金不夠怎麼辦？一個小村如何籌措那麼多財源，短期間一兩個月貼補還沒問題，但長時間貼補，實讓他們吃不消。本席對局長極力爭取台灣電力公司實施望安全日供電的辛勞表示感謝，希望局長本着這份熱誠繼續爭取其他三級離島由電力公司接管供電。

袁局長純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議員喜龍：

本席上次會鄭重提到花嶼村供電線路年久失修，使用安全堪虞。局長有無派人勘查處理，檢修線路的費用，縣政府是否能補助？希望局長能重視離島的供電情形。

袁局長純一：

能列入計畫，財政科每年度編列二百萬元預算，就是補助這些。

許議員麗音：

一、澎湖一村改建國宅工程完工後，有三百一十戶，加上民衆申請貸款自建國宅，到時候是否會發生國宅滯銷，請局長說明。

二、北辰市場工程已塵埃落定，文康臨時市場攤販以後將遷到北辰市場繼續營業，你也保證這一條路會打通，請問是否仁愛路到中山路也一併打通，我曉得市公所一直認為沒錢礙難處理，政府是否能補助它，幫助它來開闢這一條道路。文康市場遷移以後，局長是否有計畫把它做為商業區，以繁榮市區。

三、交通船未按時間航行，請青局觀光課能加以督導。

袁局長純一：

一、澎湖一村完工以後，一百六十戶歸軍方所有，剩下一百七十戶留一戶做為管理員室，其餘一百六十九戶出售，目前很多人問這一百六十九戶怎樣賣法？要多少錢？我們曾和

住都局協調，但因工程還沒完工，未結算，無法核算價款，將來他把價錢告訴我們後，會公告拍賣，是否賣的出去我們不負責。

二、文康市場搬走以後，攤位全部拆掉，因道路整建屬馬公市，住都局錢會直接撥給馬公市，我們會和王市長協調。

三、交通船正常營運問題，我們會加強督導。

胡議員松榮：

一、啓明攤販市場，希望局長和課長有空去看一看，現已變成公廁乏人管理，臭氣冲天，附近百姓叫苦連天，這問題希望建設局會後馬上解決，以息民怨。

二、澎湖一村什麼時候完工，完工後出售方式如何，各樓售價多少？希望能儘早公佈，讓有意承購的縣民能了解，早作準備。

三、林投公園海濱有兩堆差形的水泥塊，破壞海濱自然景觀，聽說那兩堆是為防止流砂，如果是這樣，只有兩堆又有何效果，這是誰的主意，該向誰建議，請局長說明。

四、中央街拓寬工程，由誰負責規劃？本席認為規劃未盡理想，石板路面高低不平，路形曲折，貴局有否改善措施。

五、貴局工作報告所列，開的路是不少，但還有一條重要的道路，希望局長能夠注意，是東文往東衛的道路，如能開闢可以減少順風汽水廠附近車禍的發生，對交通安全有莫大的幫助。

六、觀光季節到了，本席發現交通船與遊覽車生意競爭很利害，如果因競爭而昂貴，勢必影響服務品質，讓觀光客有

種受騙的感覺，希望貴局能多加注意輔導。

七、東衛至中正園中的道路什麼時候開闢？

八、觀音亭海水浴場抽砂問題今年也編列預算即將辦理，為防止抽進來的砂子再流失，本席建議在觀音亭左邊做一海堤。

九、救國團在觀音亭畔蓋的青年活動中心即將完工，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它廢水排出地點是否影響縣民在觀音亭海水浴場游泳問題，以前他們所做簡報，廢水是排到水產學校北邊，現在看他們施工的情形好像是直接排到觀音亭海水浴場，如此的話，將影響縣民夏日活動，希望建設局能實地了解。

十、西文里自孔子廟至省立仁愛之家這段的路面，路面千瘡百孔，崎嶇不平，如果下雨情況更糟，車子根本過不去，希望能設法儘快整修。

袁局長純一：

一、澎湖一村完工驗收是住都局主辦，如要公開出售，一戶多少錢，我們會預先公告。

二、林投海濱沈放的差型塊，是農發會水利局鑑於這幾年來林投海濱砂子流失情形嚴重，所採取的試驗性措施，林投風景特定區目前我們正協調海洋學院作海岸規劃。

三、中央街再開發道路開闢工程由住都局規劃辦理，有些石板路面高低不平，走起路來很不方便，已由民政局函報內政部，希望同意我們鋪平，以利人車通行。

四、東文至電力公司的道路，目前有兩條一是中正園中側方往

，另一條是順風汽水廠往三賢道路，都市計畫否決了。

五、交通船競爭削價問題，我們儘量輔導管理，讓它們正常營運，以維服務品質。

六、觀音亭海水浴場抽砂問題，我們已擬定觀音亭海水浴場整建計畫送到資會，希望資會能多多支持。

七、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廢水排放問題，我們去看過，它設計排往觀音亭的是屬於雨水部份，而不是污水，它如果沒按計畫做，執照我不會發給它，我在這裏保證。

八、東文至馬公這一條道路路面整建，因涉及到監獄農場圍牆拆除問題，我找過典獄長協調，也呈報到法務部，同意以後我們馬公整建。

黃議員建榮：

一、往機場四號道路拓寬工程，在烏坎轉彎處希望局長能協調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按原來的道路，單側拓寬，蓋轉彎處另有一條通往鎖港的道路，這樣做路況才不會複雜。

二、烏坎岸邊，這幾年來經海水冲刷，已快毀及祖先的墳墓，建議局長列入計畫在海邊做海堤，以保障先人的骨骸及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三、順風汽水廠一帶土地目前規劃為農業區，顯與實際不符，這裡是進入馬公市區的門戶，建議局長能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以促進市郊繁榮。

四、工程於六十萬以下之工程，目前發包之方式如何？請局長說明。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往機場四號道路，有關烏坎彎道拓寬問題，我們已詳實向公路局反應，今後我們再繼續和公路局連繫。

二、整建烏坎海堤，我們會後去會勘。

三、順風汽水廠一帶土地原是農業區，要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現在委託住都局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期通盤檢討，我們把資料提供住都局作為參考。

四、六十萬以下工程開標，我們皆通知公會叫公會派人來，不必登報。

黃議員建榮：

一、希望你們能夠協調公會，要確實通知各營造承包商。

二、澎湖觀光季從三月一日開始已漸進入旺季，但現發生有觀光客而沒船可載之反常現象，推究其關係對交通船載客航次設限所致，冬天當然沒問題，而夏天觀光客絡繹不絕，有船卻不能多載幾次，這如何發展觀光。

袁局長純一：

這問題已解決了，原規定每艘船每月十五航次，後來遊客多再增加為三十航次，現改為四十航次。

黃議員建榮：

希望貴局不要限制航次，交通船只要有人坐就開，才不會發生遊客來了，卻有船坐不得的現象。

胡議員松榮：

剛才局長說的都市計畫沒通過是那一條道路。

袁局長純一：

是澎湖二村道路出口連接三號道路

宋議員世平：

一、澎湖之發展，觀光事業佔很重要的地位，建設局應對本縣古蹟、觀光據點做一整體的規劃，尤其觀光據點應設置介紹地方特性的標示牌，讓遊客一目了然。

二、聽說體育館工程驗收缺點多達九十幾項，本席希望貴局能把今年度所做工程驗收情形及缺點，做份資料送給本會同仁作為參考。

三、天后宮明年就可修建完成，希望建設局能配合落成大典，做個海產加工及文石特展。

四、農發會專款補助美化通梁、林投觀光據點之景觀，現跨海大橋橋頭先總統 蔣公銅像旁後備軍人亭，欄桿已生鏽，有礙觀瞻，希望能加以整修。

五、今年手工藝訓練經費預算，只編列五萬元，希望明年年度能寬以編列，以倡導手工藝事業。

六、通梁鄉街計畫有專款補助，請問在今年席是否能完成。

袁局長純一：

一、我們觀光成效做的不太理想，原因很多，觀光局去年就都沒補助經費。

二、配合天后宮落成舉辦特產商展，這意見很好，但不是我能力所及，希望於總督詢時能再提出。

三、通梁後備軍人亭要整修，我們儘量在明年年度把它做好。

四、手工藝訓練經費，如各鄉市辦理，報到建設廳都會補助經費，這項財源很充裕。

五、通梁鄉街規劃已經完成，昨天省府已核准下來，我們馬上

公告。

宋議員世平：

天后宮落成時希望能仿照嘉義媽祖廟迎媽祖時，嘉義縣政府所辦土產的展覽，希望本縣觀光課能和商業公會協調，積極著手辦理，這可為本縣爭取一筆財源。

袁局長純一：

我們爭取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

許議員培慶：

一、剛科長說縣庫有錢各種周轉沒有問題，縣政府若有錢，不動產不要一一處分，不然整個賣光了，下任縣長就沒錢建設了，科長是否同意我的意見，因為本會期又提出要出售土地，縣府好像專門靠賣土地充實財源。

二、省府近年對公車處之補助將近一億元，但公車處還是虧本，明德、恒安綸一年有五百萬左右的虧損是縣府一大包袱，科長是財政專家，應共同研究如何做才能減少公車處的虧損。

三、北辰營區三至五樓增建工程，聽建設局長說由縣政府設計發包，本席認為自己買的東西要如何設計，不能表示意見，將來會沒有人敢標，我記得六月一日開標，這問題與財政科有關，要多加注意。

四、新生地問題，目前漁港整建，漁民皆繳有配合款，若當時漁民配合一百萬，而建港後新生地如售出一千萬，應提十分之一即一百萬給村里做為建設經費，否則政府全部拿去這沒有道理，第三漁港就不需要，因為漁民沒有配合，完全是政府的錢。

周科長開明

一、公有房地產的出售，一方面是為了縣庫財政的需要，一方面為了地方繁榮使地盡其利，所以非公有的房地產需加速出售或出租，剛我所報告的縣庫，因庫款集中調度以後，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庫有三億多，但這三億多不是我們的財源，是為調度方便而已，真正本年度歲入還差一千多萬，寫在本年度以內出售北辰市場一部分土地及七美、烏嶼，這也是不得已的措施，若財源夠，在不影響都市繁榮及漁港方面擴充，不會急於出售，若要賣，也是因有更重要的建設、交通建設，這點請許議員放心。

二、公車、公船虧損，雖是建設局主管，但站在財政立場我也很關心，我剛來時虧損四百多萬，到七十二年度結算虧損八百多萬，七十三年度可能超過一千萬，七十四年度由於新車增加，折舊提高，可能虧損到兩千萬，數字非常驚人，我也曾就這問題要求財政廳補助，財政廳認為公車是一種收益性的事業，應對現行營運狀況加以檢討，不能仰賴上面補助，我曾建議建設局要主動對公車處情形加以了解，初步結論，第一希望減少人事費用負擔，人事過分膨脹是公車處一大包袱，如何減少用人，財政科主張用一人服務，若沒辦法全部用一人服務車，局部以一人服務車也未嘗不可。第二兩條交通船的虧損，一年高達五百萬，貴會是否同意出租，我不知道，但本科贊成比照白沙鄉愛國、愛鄉號出租，因長期虧損不是辦法，當然出租得在不影響離島交通，並維持正常票價條件之下，送到貴會的辦法上都有詳細規定，總之我希望公車、公船能把營運成本降到最低，公車事業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但也要兼顧成本，長期虧損畢竟不是澎湖之福。

三、漁港如漁民有配合款，希望在處分新生地時按售價比率分

配給地方做公益事業，這意見很寶貴，但執行有困難，因漁民配合款是興建漁港，完成之後漁民已獲得利益，同時本縣漁港配合款等於台灣漁港的維護費，本縣漁港最多，以往都沒征收維護費，而台灣二十一縣市漁港都照漁業局規定按噸位或漁獲物收維護費，而本縣沒有，因我們對鄉下漁港已收配合款，配合款等於漁港維護費，這點財政廳非常不諒解，說本縣漁港最多，為何不收漁港維護費，我們正計畫遵照省方規定對第一、二、三漁港征收漁港維護費，因他没配合款，其他漁港我們再研究一個情、理、法折衷意見來辦，雖然本縣漁民配合款與台灣漁民所付的維護費性質沒有兩樣，既然漁港維護費是規費性質，對漁港新地出售，我們沒理由按他投資比率分給他多少，再說漁港開發，中央、省也投資很多，今天如果要照百分比分配的話，對中央、省也不好交代，再說新地售價繳給縣府之後，也是從事漁港清港，維護等用途，對許議員所建議漁港新地售價按漁民配合款來平均分配，這點確有困難，請原諒。

許議員瑞慶：

一、漁港當時配合款是百分之三十，降低到最後是百分之五，政府的錢，也是民眾繳納的稅，建漁港，村里的委員會有時到金融機關借錢來配合，他們要付利息，這點不是村里的要求，是我自己的想法，這也是政府的德政，錢分給村里，他可用於漁港及各種措施。

二、公車處若虧損兩千萬，實在是本縣一大負擔，若公務人員

都抱著虧損有上面補助的心理，那我們的國家永遠無法發展，若規定公車處之虧損由大家負責任，這樣大家就會努力減少虧損。公車處早仔尾停車場我去看過，實際從事工作的人不多，現公車處可能有一百九十多個人，處長主張若編制兩百人，就要用到兩百人，這是觀念上的錯誤，為改善營運困境，一切應以效率為主，不能一味於用人。

許議員素葉：

本縣鄉市財政情況，有沒有紅字的鄉市？

周科長開明：

上年度是白沙鄉，本年度還未解決算。

許議員素葉：

我看不只白沙，還有其他鄉市亦有紅字的情形，鄉市公所是地方自治最基層的機構，要應付地方村里的建設項目也相當多，最近幾年來縣財源可說很充裕，請科長在縣財源調度上要重視鄉市財源，我今天在聯合報看了一段社論，說鄉市公所要向縣爭取補助時要交際，鄉市代表很關心這問題，說如果沒有錢交際他們願意支持，難道我們的政風已經到這種地步嗎？縣財主單位應先想到這問題的嚴重，錢都在你們手裏來調度，希望科長不要他們交際爭取才給，應視鄉市實際需要，同時個人認為你們在輔導鄉市財政時不要讓他們有紅字出現，個人建議下年度一定要重視這問題，上年度結束有這情況發生，要替他們想辦法解決困難。

二、觀光事業，貴科有沒有關係。

若牽涉到公地方面，財政單位也有關係。

許議員素榮：

大家都講發展觀光事業，對縣財源有幫助，其實本縣觀光事業已經在往後退，貴科若於縣有地方面能好好配合利用，應不主動提出計畫來獎勵投資，否則只有觀光課在喊發展觀光事業，應配合的問題沒主動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也只有空談而已。

周科長開明：

本縣目前六鄉市財政狀況確實有困難，無法讓鄉市長發展也負責是事實，但站在縣府立場已盡人事，省府對鄉市補助有一定的標準，人事費、辦公費，基本收入不夠維持，由省府透過統籌方式差額百分之百補助，一般經建、交通費用，現省核定每鄉市四百萬，本縣六鄉市是二千四百萬，縣府對兩千四百萬並不做平均分配，是按照各鄉市情況的不同加以分配，如馬公市就給他八百多萬，因為馬公市人口多面積大，除省的二千四百萬經建補助外，另外由縣籌措六百萬，所以下年度我們對各鄉市的補助比本年度增加，在年度進行中鄉市有特別情形需要補助的，縣又編三百萬，其中一百萬是獎勵性，各鄉市對公共造產如果有績效，就給它獎勵，還有馬公市的水肥，望安鄉兩條交通船，是特殊情形我們也編有專款補助，另外個案由縣補助的也很多，很感謝許議員關心鄉市財政困難，今後站在縣府立場會儘量照顧他們。另外不交際就拿不到補助款，這是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錢怎麼報銷？我可向許議員保證我回澎湖兩年多，沒讓任何鄉市招待過。

二、發展觀光，財政科立場是絕對讚成，也向主辦單位提供有關非公用的土地，只要老百姓提出申請，我沒有不讚同，雖然有很多特定計畫受到限制，但儘我的能力去協調上級及有關單位，使本縣觀光事業能順利發展，唯有觀光事業發展，經濟才能繁榮，稅收才會增加，縣庫的收入就會多，站在財政科立場百分之百願意向各位效勞。

胡議員松榮：

退休人員，今年編有幾位？

周科長開明：

下年度自願退休人員預算編有五位，還有重病不堪勝任自願退休的有四位，一共有九位。

胡議員松榮：

每年編退休的預算太少，因理想退休的人很多，徒增民意代表的困擾，有的甚至拿醫院的證明假裝有病，以達退休之願望，建議科長每年退休人員希望多編一點，今年度預算已編定，希望明年年度再予增加，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周科長開明：

人事本來就應促進新陳代謝，不堪勝任及體弱多病的給予退休，年滿六十五歲命令退休由省全額補助，自願退休的經費都由縣負擔，縣政府及鄉市公所每年預算難編就發生在退休人員，因現一般人都希望拿月退，如果一次退，退

退休金額由省府負擔，對地方財政沒影響，如果月退就跟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這是當事人權益，不能命令他非要一次退不可，這是我們的困難。假如年度進行中，確實如胡議員所說年齡未達退休，而體弱多病不堪勝任，會儘量籌措財源辦理。

胡議員松榮：

這只是看縣府要不要多編幾個，若一位以一百萬來講，兩千萬就有二十位可退休，兩千萬對縣的財源並不發生很大的困難，想退休的就讓他退休，不要勉強他留在崗位，以免影響業務，希望明年度想辦法多編幾位。

另外審查預算之前，希望能照去年把各單位包括附屬單位的業務費、旅費、加班、值班費列表送給各位同仁。

黃議員建榮：

目前本縣稅收情形如何，有那些稅目？

周科長開明：

本縣全年稅收有兩億三千多萬，有國稅、省稅、地方稅，地方稅包括縣跟鄉市，本年度繳列縣庫的縣稅有六千三百多萬，下年度財政廳核定六千六百多萬，比今年多了三百多萬，至於稅目有所得稅、遺產贈與稅、貨物稅、印花稅、田賦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屠宰稅、娛樂稅、契稅、代徵教育捐，這些稅目，對縣關係較密切的是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這三項，縣庫占百分比較大，對鄉市關係較密切的除了以上三項，還有田賦、娛樂稅、契稅，其他都是國稅跟省稅比較多。

黃議員建榮：

本縣是貧窮縣分，全部均仰賴省方補助，現有一個問題，一間空房子沒人居住，也沒有做生意，還被征收營業稅，這點希望注意改進。

房屋買賣，既然有經過稅捐處，知道甲、乙雙方有買賣情形發生，賣方已把房子賣了，但稅單仍寄給賣方，增加賣方困擾，請切實更正。

周科長開明：

我過去從事稅務工作二十多年，現已轉到財政單位二年多，很多法令可能會有修改，你的寶貴意見會轉告稅捐處。商業區的房屋通常是營業用，房屋稅現分兩種稅率一是住家用，一是營業用，營業用百分之三，住家用是百分之一點三八，相差很多。商業區的房子，使用執照是商業用，所有權人在商業區建築的房屋若沒營業，是可專案申請照住家用，但不知最近兩年法令有沒有修改，房屋已買賣移轉，納稅義務人已完納契稅，而稅捐單位沒把稅籍更正，仍找原屋主課稅這是不對的，會後轉告稅捐處注意改進。

黃議員建榮：

稅捐處既有派人出來查，應了解房屋有沒有人住及有無營業情形，否則稅金沒繳還要移送法院，老百姓深受困擾。

張議員啓明：

一般預備金主要支付對象是那些部分？去年所編的一般預備金是多少？明年度又編多少？

周科長開明：

規定是總預算的百分之十。本年度只編四百萬，因本
縣財政困難，下年度總數還是四百萬，其中兩百萬是第一
預備金，另外兩百萬是第二預備金。既分第一、第二預備
金，當然動支標準不同，預算法第六十條規定，各機關為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
來核定，再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法六十四條規定有三個情況才可動用，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改原列的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
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張議員啓明：

所編的預備金不夠應付一個會計年度所需。

周科長開明：

最近幾個年度是夠，除一般預備金，本年度還有災害預備
金，我們在編預算時，對業務單位的計畫若詳細列在公務
預算，就沒動支預備金的必要，所以預備金這兩、三年未
執行的情形還夠用。

張議員啓明：

一、議會不會干涉預備金用途，縣府用了之後再會知我們而已
，本縣環境特殊，有時發生突發災難，需要用錢時，就要
動支預備金，所以我剛才就教科長一年四百萬不夠，科
長答覆已足夠，我希望所編預備金能應付一年之需。縣府
七十三年動支預備金有一筆三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四元是文
化中心內外整修費用，我認為這筆錢動支預備金非常不妥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兩外整修費用應可存入上述的追加預算來辦理，年度
還有兩個月才結束，在這兩個月一旦有事發生需要錢，沒
有預備金可動用，縣長如何籌措款項來支應，所以希望財
、主單位以後對動支預備金要多加注意考慮，儘量用其他
科目支應，把預備金留在最後。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時我問過袁局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到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以前要取得，否則就宣告取締
本縣到七十七年需要二十幾億來支應取得這些保留地，
扣掉公地，大概要十幾億，在這幾年當中有無把握籌得這
筆經費。

周科長開明：

一、預備金分為兩項有一般預備金跟災害預備金，如果本縣不
幸發生災變，有災害預備金來支應，再不夠會報請省支援
，剛才所報告之預備金四百萬，是一般公務上的行政支出
，請張議員放心。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到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應取得十七點
多公頃，所需經費二億八千四百六十七萬六千，公有地不
算，第二期需在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有六十多
公頃，需八億零四百六十九萬四千，第一期兩億八千多萬
不會有問題。第一、二期準備自籌四億四千多萬，不足的
準備報請中央或者省來補助支援，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中
央訂了一個辦法，我們遵照中央訂的辦法，只能籌得四億
四千多萬，第一、二期所需經費，還不足六億四千多萬，
會要求上級補助支援。

張議員啓明：

公共設施保留地，科長一口咬定說絕對沒問題，到時能應付這款項，科長就功德無量。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科長再繼續爭取財源建設地方。本次大會最主要的是審議七十四年本縣總預算，請問各單位把所需經費報上，財、主以何標準來編列？

二、根據預算法，年度預算審核時，必須要地方首長及財政、主計列席本會來說明，以往都只有財、主單位列席，希望這次包括縣長都能參加，依預算法第四十五條及七十八條當地最高立法機關有權要求最高行政主管來參加，請科長一併向縣長報告。

三、預備金問題，我所了解，年度有編列預算的，不得動支預備金，這預備金動用情形能不能做一說明，是否有違規情況存在。

周科長開明：

一、財政科向上級爭取補助是責無旁貸，不過這兩年省財源也很困難，向上級爭取補助也是難事，但我會盡力。關於如何編列預算做三點說明，第一、量入為出，絕不虛列，第二、視輕重緩急，這輕重緩急又有一原則，凡對某項經建或交通支出中央、省有補助需要地方配合的是第一優先。

第三、成長率是政策性，我們也要顧慮到，本年度本縣預算負成長，縱然我們有自籌財源，但總預算是負成長，本年度總預算負成長一點七八，送到貴會來審查刪減一部份

，負成長是二點二，下年度省指示本縣成長率以百分之十為原則，所以下個年度預算難超過百分之十，但幅度還並不大，只有十四點二十，我們會遵照政策的指示，對預算做適度的成長或負成長。

二、審查預算時要各單位主管列席，這是當然，至於建議要縣長列席，我相信縣長若有時間會重視的，各位議員要體諒縣長確實公務太忙，是否審查預算時間他每會必到，我就不敢講了，你實貴意見會向縣長報告。

鄭副議長永發：

建設局長答覆觀音亭海水浴場整建工程需要三千五百多萬，但年度預算只編二千九百萬，與實際不符，將來是否還有後續工程，我們想了解，還有各單位把預算送到財、主單位，財、主是如何來審核編列？編一千九百萬做為馬公園中校地整建經費，但實際上從來都沒做，這預算是如何編列同仁搞不清楚，在審查預算時請縣長來就教，因全縣建設都由縣長全權處理，今年度所要建設的編了多少預算，要向他請教才能了解，希望縣長能列席參加，請科長把這意願轉達一下。

蔡議員豐盛：

前次臨時大會審查追加預算時，有二項附帶決議：一、林投公園興建揮汗中心經費四百二十萬，附帶決議要公開比價後才可以動用。第二、湘西鄉在垃圾處理場還未施工完成不可動用經費一百八十萬標購推土機。本席先請秘書室解釋一下，議會附帶決議有無違法，有無約束效力。

記得我說這為公市也有一部推土機，買來不能用，到底推土機有幾種，為何單限制一個規格。現垃圾場要設在那裏都不知道，就要買推土機，到底要擺在那裏，等垃圾處理場完成，這部推土機又不能用了。

周科長開明：

林投攤販市場四百二十萬經費要比圖。垃圾處理場的推土機一定要垃圾處理場蓋好才可購置，這兩點財政科絕對遵照貴會決議案執行，推土機，我們錢還未付出去。

許議員麗音：

議會三月二十七日臨時會結束，林投公園攤販市場四月十三日就公開招標，推土機四月二十八日亦公開招標。

黃主任秘書東華：

依據台灣省政府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主財字第六七三九九號令解釋：凡經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現修改為三十七條）議事規程四十五條（現修改為四十一條）之規定通過之決議，應視同正式決議案。

蔡議員豐盛：

民主政治是議會政治，民意代表有效的替百姓看緊政府荷包，最大權限是審查年度預算，像縣府這樣不尊重議會，把議會當成縣府的附屬單位，一意孤行，不執行議會的決議案，科長做何解釋，那就不開會，審查縣府及附屬單位預算。

周科長開明：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其他單位也不會例外，你剛所提示林投攤販公開比圖，及垃圾場推土機前擬購置問題，已把貴會附帶決議轉知有關單位，請他們遵照辦理，垃圾場還沒蓋為何四月二十八日即招標買推土機，到現在我還不了解，剛問支付股錢還未付出，興建林投攤販經費是上級補助，會後我了解一下。

蔡議員豐盛：

如發包動用這筆經費，責任問題誰要負？

何主任協昌：

業務單位在會報一再提出，湖西鄉公所說有比圖，但沒人參與，衛生局也講，不買推土機工作怎麼做，這是執行先後順序的困難。

許議員麗音：

他說有公告，你在報紙上有沒有看到，若沒有公告週知，當然不知道要去比圖。

何主任協昌：

貴會來的公文一定要轉各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執行。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各科室官官相視，根本不是在替百姓謀福利，而是大做順水人情，近年來你們花了多少冤枉錢，最近我聽說湖西鄉招標一項工程，鄉長的底價是三百八十萬，投標的人低於底價六十萬，是三百二十萬，他不給這人做，而說鄉長有一成的權力以維護品質，在投標當場說要給最高標的人做，最低標的人不願意，鄉長要他陳情縣政府，鄉市

長當然有絕對的行政權，但一下子要保證工程品質設合理標，惟恐行政單位跟廠商勾結，要維持最低。當初黃議員標游泳池低於底價一千多萬，你們說維護品質壓標。還說縣長有維護品質的權力，又惟恐再投標會提高工程款，所以趕快決標，竟然說出這種話，我覺得很可笑。林投公園售票亭估價只有三萬，結果議價十萬元給人家做，浪費多少錢，為了防止公弊如此浪費，所以要求公開比圖，但連公告都沒看到，剛副議長說你會爭取錢，除了會爭取錢以外，還要不浪費錢，望安發電機二百四十幾萬經費標購了一年，還沒見到影子，花輿現在依然兩天供一次水。電到下個月六月份再做不好，兩百四十幾萬收回去，苦的是老百姓，錢爭取來了，不能充分利用，當初就不必爭取，既然爭取到了就要好好做。

蔡議員費盛：

上次大會本席在縣政總質詢時建議縣長，關於湖西鄉公所要向省府貸款七百三十萬興建員工宿舍一案，因湖西鄉並非離島，交通十分方便，而且員工大部分是湖西鄉的人士，興建完成後可能沒有人居住，會有浪費公帑之虞，縣長在縣政總質詢時也答覆反對湖西鄉公所此一計畫，據說縣府又要變卦，同意湖西鄉公所此筆經費貸款，請問科長對此事看法如何？

周科長開明：

湖西鄉準備蓋主管職務宿舍向省無息貸款七百二十萬，站在主管財政監督立場，沒有盡到責任，我表示萬分的款

意，湖西鄉向省府要求無息貸款七百二十萬，事情發生後，我才知道，當時我就把湖西鄉長請來，我說湖西鄉跟馬公近在咫尺，有沒有必要蓋主管職務宿舍，這情形跟七美、望安不一樣，因望安、七美是離島，而且這筆錢也要還，要從第四年開始分三年還，你有這力量嗎？我向湖西鄉長勸告，希望他不要蓋，他對我的意見採折衷方式，就是不蓋那麼大，他計畫蓋六十坪連地下室蓋四樓，若一坪兩萬，四百多萬就夠，我也協調人事單位，這案由湖西鄉代表會通過，報到縣轉報省府已經核准。在這種情形下，除了勸告他外，沒權利制止他，他說有償還能力，而且省府也准了，只得於辦理借貸時盡量控制不要貸那麼多。

許議員麗音：

如果下任他不是湖西鄉鄉長，而三年後要償還時期，也正是他任期滿的時候，若下任鄉長無力償還，怎麼辦？

周科長開明：

若不是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只是鄉公所要求，縣府不會同意，省府更不會准許。貸款先決條件必須要該鄉市代表會通過，鄉市也是法人，站在監督立場，除了他違法，否則我們沒有權利制止，現在我是以私人身份勸導湖西鄉長，希望不要蓋那麼大，現西嶼、白沙也都接受我的意見，把原來貸款數額儘量降低。湖西鄉說有需要並說三年以後償還，縣政府財、主單位也很為難。

主計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年度預算如編列漁港工程五百萬做碼頭，錢不夠可否動用預備金，我了解現在預備金很多都是先動支，再送本會報備，這種情形是否可以，因年度預算有編列的項目不能動支預備金，而現在很多預備金都是這樣花掉的，能否說明去年度所動用的預備金那些有違規的情形存在？

何主任協昌：

預算在學理上一定要富有彈性，所以有預備金的設置，預備金照預算法規定，有第一、第二預備金，縣市過去沒有第一、第二預備金之分，過去縣市預備金的動支，是根據省政府頒佈的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辦理，但明年起省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已經修改，要設第一、第二預備金，第一預備金要在單位預算設置不能超過百分之一，第二預備金在總預算裏設置視財源沒有金額的限定，從明年年度開始動支預備金就不要送到議會了，預備金本身列在預算上，照規定也是送議會通過的法定預算。原計畫的執行如漁港有偶發事故發生，計畫要修改，動支預備金，是合法的。

鄭副議長永發：

工程費不夠需辦理追加，不能用預備金。

何主任協昌：

所以有百分之一的限定，應該是合法的。

鄭副議長永發：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預備金是若定額的變數，年度預算沒有這項預算科目來開支才動用，若已編有預算執行，而錢不夠，須透過合法手續，辦理追加預算才可以，照你所說預備金可以隨便使用，請問預備金開支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何主任協昌：

所以我剛才說預備金設置是為使預算富有彈性，第二預備金依預算法六十四條規定有三個情況可動用，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進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鄭副議長永發：

將來縣政府的預算全部編預備金，那都可以花用，應該預算編列五百萬要做的工程，不夠就要辦理追加預算，你用預備金來開支，這樣預算叫我們如何審核，工程要用多少經費我們也不知道，以後預算乾脆全部編預備金，那就可

以隨便花用不受限制。

許議員麗音：

工程沒完成，可以動用預備金，那還追加預算做什麼？

何主任協昌：

原計畫預算不夠，要追加。

周科長開明：

預備金不得超過年度預算百分之一。

許議員麗音：

去年四百萬預備金怎麼動用的，有沒有明細，送一份給本

席

何主任協昌：

有送議會查照。

鄭副議長永發：

送議會來報備我都看過了，很多開支都是工程不夠而動用預備金，讓人認為有圖利的情形存在，本會有十九位議員，與縣長交情夠的才能要求動用預備金，做為基層建設經費，有這情形存在，所以預備金的動用沒有一個標準，像這情況必須有所控制，年度預算有編列的若不夠要透過合法手續追加預算。讓每位同仁都了解那些工程辦理追加，若經費確實不夠，需要經費多少，都用預備金那同仁就無法了解，希望財、主將來動用預備金要審慎，否則預算我們無從審查起。

許議員麗音：

有四百萬預備金，有十九位議員，一人二十一萬把它分了，你們人情也做足了。

俞議員喜龍：

秘書室已明確解釋過，關於本會附帶決議案是有效的，林投公園牌匾已經發包，用什麼辦法遏止它進行？

何主任協昌：

附帶決議已轉知各單位，他們應該執行，有沒有公開招標，他在會報提出說有公開，可是沒有人去，曾有包商打電話給我，我馬上打電話給湖西鄉公所，說合理標已取銷，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鄉長叫鄉公所主計辦了一張公文，

這實際不是主計的業務，掛了主宇文說，我馬上覆文，說第四十六條已廢止應依照稽查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底價以內最低標決標，他又來一張文，掛文說可能是民政課辦的，說他已通知得標廠商把他取銷了。

鄭副議長永發：

是不是廢標了？

何主任協昌：

廢標是不合法。

蔡議員雙盛：

財、主單位，請把湖西鄉這兩案執行情形在審查議案之前，向本會說明。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政府招標工程未達底價，可不可以決定廢標或保留？誰有權限決定？幾成以內可以保留或廢標？

何主任協昌：

所有工程達到底價一定要決標，超過底價，但在百分之二十以內可以決標或保留。

鄭副議長永發：

保留與廢標誰做決定？

何主任協昌：

工程六百萬以上，審計單位有派人監標，如同意保留，要敘明理由，如投的標算起來不合算，主辦單位寫出來，審計單位同意就可退標。

鄭副議長永發：

何主任編道：

有上級機關參加要上級機關同意，沒上級機關參加，縣長批就可以。

鄭副議長水發：

游泳池當初黃議員標了三千五百萬未過底價，申請保留不准，第二、三次招標又廢標，第四次標了四千多萬，縣長同意這標有效，為何三千五百萬他不同意，四千多萬他同意了，這就有問題了，最近市地重劃標了三千三百多萬，未過底價，由縣長決標，縣長同意這標有效，這會不會有圖利的情況存在，游泳池三千五百萬不決標，連議價都不給他議價，到第四次標了四千多萬，縣長却同意有效，這樣是不是有浪費的情形存在，我認為主計是獨立的，主任應有權力決定投標是不是有效，權限不應在縣長，主計室負責審核及監督年度預算工程發包執行，像這情況你怎麼解釋？

許議員麗音：

這事情黃議員非常憤慨，經向上級請示，才把這四千多萬的標廢掉，如果當初他沒向上級請示的話，游泳池以四千多萬就已經做了，你應了解這問題。

何主任協昌：

主計不是工程人員，主計室是監督及有沒有按程序來做而已，決、廢標縣長有權，主計室不表示意見。

鄭副議長水發：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游泳池當初黃議員標了三千多萬，第二、第三次亦沒辦法順利標出去，第四次把工程而縮小，結果標了四千一百多萬，縣府核准了，五千多萬的工程第一次標了三千多萬，縣府不同意，工程縮小為四千多萬時，標了四千一百萬，縣府同意了，工程發包出去的價格比廢標的價格還高的話，根本沒道理。

何主任協昌：

目前屏東審計室有四科，一、二、三科業務性質跟會計人員一樣，是查帳務的，第四科才是工程，如林科長他本身具有建築師的資格，具備專業知識有權審查。

鄭副議長水發：

主計室負責審查各單位要執行的預算哦！

何主任協昌：

根據各業務單位提出來的預算，我要算各單位固定的支出，現實會跟本府爭執的最大問題是本縣經費一直很困難，從文化中心開始，沒有辦法一個工程需要多少就能全部提出來，按預算法，整個提出來再分年做也可以，實際上我們沒這樣做，每次預算編完，才開始設計，並不是先有設計後有預算，比如整建觀音亭海水浴場也是一個概數，預算通過了才來設計，再發包，很少有這麼大的數目，先做了，再來編預算。

鄭副議長水發：

各單位送過來的預算這工程需要多少，你不了解，那你怎么

麼審核，還是都用打折方式，這情況造成將來我們無法審核預算，當初文化中心、游泳池的預算就是這樣，三千萬就編三千萬，但實際要多少，你們不了解，個人認為必須要求各單位送來預算時，有詳細的計畫書，先送主計室，然後送到議會來，這次黨團會我要求一些重大的建設附上計畫書就是這個道理，否則無從審查，結果只有觀音亭海水浴場工程送來，其他都沒有，主計室負責督導考核工作非常重要，目前各發包工程有沒有濫用的情況存在？

何主任協昌：

我個人認為沒有，因受審計單位限制，縣政府發包都很正常。

許議員麗音：

你說你不是工程人員，所以一項工程需要多少錢你不知道，所以你没有權利去衡量工程的底價多少，請問台灣省那一位縣市長是工程出身的，就拿謝縣長來說，他不是工程人員，他對工程也不見得多內行，他怎麼知道游泳池工程需要多少才能決標，所以縣長可以決定，這顯見法令有問題，主計室不能把權責交給主管單位，若我是主管，二百萬的工程，我決標一千萬可以嗎？

何主任協昌：

許議員所講的個人認為很有道理，但事實上這情況一直存在，每個縣市長底價問題都是印象派底價，所以我們跟審計室接觸，審計室就不同意縣府的底價方式，屏東審計室訂底價，從承辦人員開始寫一底價，到科長那裏又修改，

又把底價密封，報到主任那裏，有的主任是工程人員，他又改一個底價，所以審計室來的底價我們都不曉得，拿到縣政府來的時候當場開封，縣政府都同意審計室的底價，因不同意他的底價要寫出理由，往往我們當時報的預估底價可能縣長那裏就改了，所以開標的底價據我曉得都同意審計室的底價。

許議員麗音：

你說縣府所有的底價都不公開，若我是廠商來投標，我寫三百萬，你們的底價比我還小，我也不知道，你們不給廠商做，明明符合底價你們說不符合，一定有這情形存在？

何主任協昌：

審計單位有人在，這是不可能的。

鄭副議長永發：

不可能每件招標工程審計室都有人在！

許議員麗音：

一、文化中心游泳池，你們說經費三對等，現在四千五百多萬，其中的三千二百多萬是省撥給我們的補助款，另外三千兩百多萬是教育那的還沒有一定要給我們，請問三對等財源三千兩百多萬編列在那一年。

二、林投公園攤販招標詳細情形已查出來了，追不追究責任就

要看縣議員，因這案是他提的，標是鄉長、主計等三個人做的，底價是三百八十萬一千六百六十元，澎利營造廠最接近是三百八十六萬，只差一千六百六十塊錢，最低標是三百一十二萬，主計主任說他是新鄉長可能不曉得合理標

保留。工程發包了以後，款全部保留中。

郵副議長永發：

這一千萬將來不要用在游泳池，這點請注意。

許議員瑞慶：

現在議員研究費一個月是一萬，請教下年度我們可以增加多少？

何主任協昌：

貴會議員待遇部分，據報導可能會調整，但還沒同意下來

許議員瑞慶：

湘西縣長若沒有刑事責任，行政上也有過失，合理標已廢除，三百一十多萬的標不讓廠商做，要給三百八十多萬的廠商做，這是不對，使很多參加投標的廠商表示不滿，這問題要研究一下，給予處分。

二、報載東、西嶼坪、東吉、花嶼購買柴油發電機，指定日野、三菱兩個日本廠牌，這樣會引起其他廠商不滿，這問題財政科長要聯繫一下，通知他招標的方式，要慎重斟酌。

鄭副議長永發：

此次本縣馬公輪爆炸案，本席在場看到局長現場指揮滅火，倍極辛勞，本席很感動。在此代表縣民向局長致謝。但本席發現本縣消防車陳舊，功能已不適合本縣高樓大廈之需，是否有淘汰計畫？

唐局長啓才：

此次馬公輪爆炸案後，我深深感到本縣環境特殊，消防車設備確實很差，從七十四年度開始我們有個汰舊換新四年計畫，我們預定每年有一部換新，一直累積會有四部新車，此計畫省府已定案。

鄭副議長永發：

一、新買消防車是否有泡沫車，希望有新穎的消防器材，以符時代潮流之需。

二、最近新成立的迅雷小組，據悉皆在中午時間出動，晚上較易滋事期間他們都已休息，本席建議迅雷小組出動時間最好能配合晚上，才能遏止事端發生。

唐局長啓才：

一、泡沫車我們已有一輛，最近馬公輪爆炸案，我們專案反映上級能再增購一輛，結果上級沒核准，將來汰舊換新四年計畫中看看是否能納入。

二、迅雷小組是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執行職務。

鄭副議長永發：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目前民間使用三輪大都是化學藥品。一旦燃起並不是水能撲滅，如果要通過縣預算購買，我們同仁會盡力支持，這問題請局長考慮一下。

二、迅雷小組出動時，儘量把車子停放在本市常鬧事的地方，以使做鬧事者看到警車，有所害怕，發揮遏止作用，這樣對本縣治安亦會大有幫助。

三、有關加強交通秩序市容及環境衛生，最近局裡取締違規停車，本席很贊成，但本席希望局長考慮到本縣市區沒停車場，局裡雖在路旁畫白色讓民眾停車，但已接近人行道，車子很難停，本席建議局長在市區重要點蓋一處停車場，讓車子停放以避免違規情形發生。

唐局長啓才：

一、泡沫車消防車，明年年度計畫中我們會做考慮，具有必要我們會提出。

二、迅雷小組我們會照副議長所提示的來做。

三、建處停車場問題，並非我權限所能做的，這問題我在縣務會議提出，以解決停車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輪爆炸案據知出動七部消防車，但都是老舊車，希望局長能建議上級加速汰舊換新計畫。

二、工業社會犯罪比率俱增，小案件是否可由鄉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減少雙方面的糾紛促進地方團結。

三、近年來各鄉市派出所辦公廳都拆除新蓋，使基層員警有理想辦公場所是很好措施，但本席仍擔心警察局宿舍老舊問

題，希望亦能一併解決，如要本會幫忙，我想我們同仁會支持。

四、端正警察風氣，希望局長能以身作則，樹立警察新形象，以免民衆對警察產生不好的心態。

唐局長啓才：

一、警察局陳舊宿舍改進，經費已有著落，我想在這幾年內會蓋好，謝謝許議員的關愛。

二、交通事故頻頻發生，尤其中華路段，我們在計畫方案裡著手研究。本縣的講亂也列為整頓重點，使別人看到本縣有種不一樣感覺，雖然這事需下功夫，我們會努力的。

三、端正警察風氣，警察違規案件在本縣很少，但我不以此為滿，我還會想辦法做的更好。

許議員瑞慶：

一、消防車問題希望局長極力爭取，應以新式的為目標，本會同仁會支持局長的。

二、最近小偷猖獗，受害者也迭有報案，這事請局長要多加注意。

唐局長啓才：

一、消防車問題除四年計畫外，下年度我們再研究，並向上級反映爭取，如果需要縣裡支援，我會提出計畫來，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二、小偷很多，今後我把情形了解一下，我們負責處理。

許議員素芬：

一、本縣覺得本縣治安和別縣市比較，要好的很多，這該歸功

於警察同仁的辛勞，但最近從報端看到台灣本島的犯罪工具已到槍枝類型的，所以本席希望警察同仁應事先防範以維護本縣善良風氣。

二、消防車問題，希望不要每次有重大事故發生，有很大的犧牲，才引起有關單位重視，這事本席深感遺憾，譬如馬公輪爆炸案，據知救災的工作人員已盡力，只因消防設備差，以致功能發揮不出，幸虧空軍的泡沫車支援，才得以控制災情，本席呼籲今後法替換新時或新買消防設備時，應買新式效果好的消防器材，不要因經費問題將就買舊式器材，發揮不了功能。

三、目前社會上發生多件精神病患不幸事件，本縣曾經也有這種事件發生，雖然本縣已有精神病院，但還沒啓用，希望在此階段警察同仁應特別注意精神病患，以防意外事故發生，並促請精神病院早日啓用。

四、許議員提到民間糾紛及少案件，應交付鄉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以促進地方和諧，本席也體會到這點，以往小案件都送法院或刑事處處理，致糾紛層次提高，希望今後民間的糾紛或誤會，當事人如有悔意應從輕發落，不要大小事件都送治安單位，應以愛心感化他們，這樣效果或許會好的多。

五、義警的福利希望局長重視，該如何鼓勵他們，使他們有信心熱衷參與義警工作，不能簡略。

六、機場停車問題最近很多民衆在不知情下被開罰單，引起很多糾紛，據知希望局長與航警所於貨運場外畫定適當空間

七、本席想了解本縣喜好賭管人數約有多少？
唐局長啓才：

一、警察應提高警覺以防犯罪俱增，我們在人員編制最困難的時段中，已為本縣抽調訓練一批迅雷小組，即是要預防犯罪發生，我想今後治安之維護工作會比以往較好。

二、消防車問題，將來要買定買新式功能大的，這點我們會照做。

三、精神病患問題，本局曾報省有十八名，但因精神病院收容名額有限，本縣十八名無法核准收容，我們只有加強警力管束他們，以防他們造成社會不幸事件。

四、民衆糾紛或小案件，儘量讓他們私下和解或送辦市調解委員會，我們會這樣做的，假使是告訴乃論罪，我們也會儘量叫他們到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假如無法私下和解，我們再移送法辦，最怕是兇殺刑事事件，這屬公訴罪，我們警察無權處理，只有送法院。

五、義警福利上級很重視，過去什麼都沒有，這些年來已大有改善，雖然為數不多，但每年反縣預算，業務單位都曾寬列，我想在縣財政狀況好些時，是會增加義警義消福利。

六、馬公航空站停車之事，由航空警察局馬公分駐所負責，許議員意見，我會和他們協調，尤其航空站即將擴建，我們儘量和所長協調，規畫場地停車。

七、本縣露營人數，我回去查一下再把近年來本縣露營人數送給你。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貴局取締色情賭博時，希望儘量以罰緩處分為主，以鼓勵改過向善。

二、關於市容及流動攤販整頓，希望貴局注重取締技巧，以勸告代替處罰使民口服心服，對警察產生良好印象。

三、貴局五月一日成立迅雷小組，加強地方治安維護工作，民衆知悉甚感欣慰，據知他們現沒固定辦公處所，都坐在偵防車裡待命，本席認為要提高員警士氣，在此建議局長能在偵防車裡增裝冷氣，假使經費有限，我想本會同仁會支持。

唐局長啓才：

一、偵防車上裝冷氣，這是有必要，但各有利弊之處，比如到該查之處沒查，該取締的地方也沒下來取締，坐在車裡直吹冷氣，反而不好，所以警政署硬性規定不裝冷氣，假如有必要裝，依各縣市警察局財源能力去裝，回去我和有關單位協調。

二、關於市容整頓及流動攤販取締時，要注重技巧，我想我們會以最技巧方式來取締，以免民衆找議員們，徒增各位的麻煩。我們取締方式均以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警告，第三次開單處罰以示警告。

胡議員松榮：

一、加強交通秩序及市容整頓，本席認為此方案應貫徹到底，不要只存三分鐘熱度，局長應隨時督導考核，使本縣民衆有一井然有序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

二、本縣龍舟競賽即將於農曆五月份舉行，各隊即將展開練習。為維護隊員安全，希望局長能支援警艇，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三、本席最近發現本縣有不少青少年施打迷暈藥，對其身心之發展貽害很大，請局長加強取締，以維本縣淳樸民風。

四、本縣一九救護車，經常支援民間載運傷患或產護，發揮很大功能，本席希望救護車未來能增配有護士，加強服務傷患之目標努力，以免長途中病患因缺乏良好之護理照顧而枉送人命。

唐局長啓才：

一、加強交通秩序維護環境衛生之政策，上級很重視，我們會全心全力來做好此工作。

二、龍舟競賽練習中，希望借助警艇維護安全，只要不耽誤重要公務，我們原則上同意支援。

三、打迷暈藥之事，目前還沒查到對象，如果查到，我們一定嚴辦，予以勒戒。

四、強化一一九功能，在本縣本人深感需要，不祇本島，希望望安也能增購一輛救護車。上次督察室許先生到本縣，我曾速於理由反映，他亦認為有必要，假如這案上級能採納，我想是沒問題。

陳議員評論：

一、最近發生的槍劫案，請教局長何時會破？

二、本縣青少年施打迷暈藥，胡議員方曾見過，我亦看過，這點請局長重視，以維護本縣青少年身體健康。

三、請問麻將牌是否列為違法物品，予以管制？

唐局長啓才：

一、麻將是違禁物品，不能買賣和陳列。

二、槍劫案何時能破，很難講，但這案子我們很重視，有信心破案。

陳議員喜龍：

一、本縣的路面凹凸不平，貴局在路旁又裝設多處消防栓，希望局長能在這些消防栓處做個警戒標示，以避免機車發生車禍事件。

二、文康市場路口，攤販任意擺設，每天早上均造成交通阻塞，希望能派警察加強維持秩序，據知計程車也都在這路口拉客，亦應注意到正。

三、本席建議局長能購買一些較輕便的消防器材，給予各離島使用，以應不時之需。

唐局長啓才：

一、路面上的消防栓會影響到交通安全，這工作由縣撥款給予自來水公司做的，我們再和他們協調，叫他們改進，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二、文康市場路口，交通阻塞改善問題，我定照辦。

三、各離島購買輕便消防器材，我回去馬公交代消防隊來做。

陳議員喜龍：

春元演習期間，義警、義消工作倍極辛勞，希望局長能給予精神上的鼓勵。

唐局長啓才：

許議員麗音：

一、馬公輪爆炸案，貴局參與搶救的工作人員有無給予嘉獎或記功。本席認為該獎勵當天救火的工作人員，以慰其危險搶救的精神。

二、「警察之友」組織功能，據知本縣推展不力，希望貴局擬定計畫推動，以發揮其功效。

三、本縣賭風很盛，不知局長是否有耳聞，警方之查緝既然難阻不了賭風，何不仿把本縣的離島比照韓國的華克山莊，設立賭城，不但可增加縣的稅收，也可利於集中管理，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唐局長啓才：

一、馬公輪爆炸案，有功人員獎勵問題，分局有報上級發獎，案運未核下來。

二、警察之友推展不力，我們再加強宣導。

三、賭風很盛，我們回去再加強督促所屬警員加強管理，尤其是職業賭坊，禍害無窮，列為首要管理之標的。

農業部門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載，目前科學十分發達，毛豬已有免疫精液，受精生產出來的毛豬不會發生病體，不知本縣有無此種毛豬？

二、目前積極輔導推行定置漁業，報章報導今年有十組，明年還要擴大推廣，請問目前推廣情形如何？

三、海膽問題，日本人到本省採購海膽，不論大小一律收購，我擔心有一天海膽等這些高級海產會有滅種之虞，請科長事先採取防範措施。

蕭科長鑫：

一、毛豬人工授精工作，這是省畜牧推廣中心在做，但數量不多，今後可能會加強辦理這工作，我們會注意並加強聯繫。

二、定置網漁業係由農發會規劃，鎮港一組經試驗後收穫情況非常良好，因此農發會有意在十年內推廣二十組。一組定置網大約要一兩百萬，但只補助二十萬，有人想做，但希望補助款能提高，另定置網設置地點，需報請農發會派人來勘查，若人民有興趣這工作，皆可提出申請，目前一年分配兩組，若人民申請踴躍，可把十年的計畫縮短來辦理。

三、海膽問題，會同有關單位特別注意。

張議員啓明：

一、海膽問題除了消極性防範外，應繼續採購幼苗放養，使它繼續繁殖。

二、據說區漁會自本月一日起將向漁船收取七美、赤坎魚市場使用費，是否有此事。

蕭科長鑫：

漁會當初報公事希望漁船漁塢使用的數量經換算後收取十分之一使用費，這案雖經漁會代表大會通過報到縣府，轉報省漁業局，漁業局核定下來要漁會提出服務條件，但漁會後來就沒下文，第二次又報來一張，希望從五月一日開始收取七美、赤坎市場管理費百分之十，這案是省政府去年核准，為何核准這兩地區，個人想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農民可以直接出售，因此漁產品可以不經過市場作第一次交易，漁會為了加強它的財務狀況，訂定辦法，希望在這兩個地區，若要經過市場，就根據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收取管理費。但現在交易法修正之後漁民除了漁產品可直接零售外，都要經過漁市場第一次交易，是否尚有收取之必要，同時通知漁會還沒接獲正式答覆之前暫緩執行。

張議員啓明：

科長往上層報時有沒有實地去查看，七美拍賣市場有沒有裝冰包裝等設備，收取這費用妥不妥當。

蕭科長鑫：

漁會有意要收，至於沒有設備，就不能收管理費，交易法二十八條規定很明顯，縣府認為去年交易法沒修正之前，

正。第一次交易應經漁市場，縣府審核時發生疑問，因此要報上面請示。

張議員啓明：

交易法修正後規定要在生產地做第一次拍賣，若七美沒有承購商，那要賣給誰？

蕭科長鑫：

一般漁貨承銷商必須到縣政府辦理登記，否則漁貨不會拍賣給他，七美既有人買魚，就有人辦過承銷商登記。

張議員啓明：

漁會根本不考慮魚貨銷售問題，只想收錢，但必須收之有道，公事轉報省府之前，縣府應實地了解，市場有沒有設備，不應把公事往上一報就了事，你應為漁民著想，不要一味袒護漁市場，假如七美漁民願將魚獲物參加漁市場拍賣，科長能不能負責定有承銷商收購？

蕭科長鑫：

七美若沒承銷商，漁貨即沒拍賣對象，漁市場就沒辦法進行拍賣。

張議員啓明：

七美是生產地不是消費地，漁船打魚回來還要運往高雄出售，漁市場從五月一日開始要收千分之十，應先檢討如何提高服務品質，以吸引以往行場外交易的人再回到漁市場交易，在七美沒有承銷商以前，我希望七美漁市場暫緩實施，科長能否做到？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過去交易法規定第一次交易是在生產地，現在修正，以作交易的地點為準，你在什麼地方賣，就在什麼市場交易。

張議員啓明：

七美漁船都運到台南、高雄去交易，他們沒利用七美漁市場的場地及設備，為何還要向他們收千分之十的管理費？

蕭科長鑫：

生產之漁產品要用市場的各種設備，才能收取費用，不用，根本不會收。

張議員啓明：

當時漁會那張公事到縣府來，縣府要轉報漁業局時，就要提到這一點。絕不能用區漁會一張公事給七美鄉公所，從五月一日就要收千分之十的管理費，沒有使用它的設備、場地，還要繳什麼費用？

涂議員順發：

剛科長答覆張議員這問題暫緩實施，但據我了解，暫緩只到本月底止，從六月一日就要開始征收。四月二十四日區漁會發出的公函，是依據交易法二十八條，剛科長也解釋很清楚，白沙交易拍賣場並不符二十八條規定，為何區漁會要引用這條法令，縣府了解狀況後，居於主管單位立場，應給予何種處置？

蕭科長鑫：

這常是去年報的，今年雖通知出去，若漁市場沒有設備就不能收管理費，這通知根本沒有多大作用。去年交易法沒

改不實施，今年反而實施，在法令上適用是否恰當，正請漁業局解釋。

涂議員順發：

他明曉得根據第二十八條立場站不穩，為何同時又發出一張公函，澎湖漁區漁塭管理要點，就指明漁業人所撈獲的漁獲物，非取得漁市場的交易證明，漁用塭就沒辦法領取，有以漁塭控制漁民的嫌疑，這手段是否合法？

張議員啓明：

漁會最高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他們所決議的事情，縣府請示省府主管單位，如省漁業單位不准，決議案就不成立，若准要逐明理由，剛涂議員講以漁塭來牽制收取管理費是否適當。

涂議員順發：

我知道現在還不能實施，若區漁會在省主管單位公函還未答覆前，在六月一日開始使用這條例，縣府有沒有辦法制止。

蕭科長鑫：

可以，我負責。

涂議員順發：

貴科居於主管單位立場，今後應隨時隨地注意，不容區漁會對本縣漁民有任何苛刻的情況發生。

陳議員評論：

一、鎖港漁港疏濬工程什麼時候發包？現在有沒有動工？
二、本縣內安運區是否已規劃完成，公告了沒有？公告

期間有沒有老百姓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貴科採什麼方法處理？

蕭科長鑫：

鎖港漁港已發包了，至於確定時間我不太清楚，因為是漁業局主辦。

陳議員評論：

漁業局辦的，縣政府就可以放手不管嗎？包商到現在還不動工，鎖港百姓配合款五十萬已交給縣政府，這損失誰要負責任？

蕭科長鑫：

一、據我了解是台灣廠商承包的，機械因某種因素還未到港，詳細情形請股長報告。

二、淺海養殖今年二月底已規劃完成，現有部份村里提出意見，本來今天要邀請有關單位了解溝通並做修正後，再報上面核准實施，但因縣長沒有回來，還有本科下午輪到工作報告，因此會議改期。

許股長萬昌：

鎖港漁港疏濬工程由漁業局於七十三年元月十八日統一辦理發包，發包後依合約在十天以內開工，我們儘量協調漁業局督促承包商趕快動工。

陳議員評論：

是何原因沒有動工？

許股長萬昌：

據我了解是機械的問題。

為何會產生機械問題，一個承包商播了一個工程，早應估算整個工程要動用什麼機械，到現在還不動工，雖是台省計畫縣府無機，但也要關心中動跟省府聯繫，或透過省民意代表跟省府有關單位探詢，否則老百姓的配合款做何打算。

蕭科長鑫：

台省五年漁港整建計畫，配合款全部要交到省漁業局，偏遠離島部份因人手不足，才委託縣政府代辦，原則上都由漁業局主辦，關於鎖港、內垵北港會復馬上協調漁業局，催承包商趕快動工，至於配合款當初是按一千萬的標準來收，將來發包若沒那麼多錢，會按比例退還，這不要擔心。

陳議員評論：

科長何時幫忙解決這問題？

蕭科長鑫：

會後馬上打電話連絡。

許議員瑞慶：

區漁會是命令給縣府，而不是向你們備案。農產品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冷凍、包裝等設備，經澎湖縣政府同意才可向漁民收款，但我相信鄉魚貨拍賣場沒有這種設備，這公事正本給白沙及七美鄉公所，副本給縣政府，程序不符合，應先報縣府核備後才能發公事，但現在公事通知白沙及七美鄉公所要執行，這問題縣府基於主管立場應多加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注意。另漁民所捕的魚自己加工不經漁市場，如魚脯、罐魚乾都運到台南去銷售，稅在台南拍賣場已繳。剛張議員講七美並非消費地而是生產地，這是事實，對區漁會的事情你應多予了解，大赤疾生產之丁香魚，以前法令規定不須經過漁市場，漁民自己加工運到台灣本島去，如果不是自己加工當然要經漁市場拍賣。我曾跟區漁會的人講過，要做這件事前，應公事報縣府備查，但令人遺憾，說者諄諄，聽者藐藐。白沙包括吉貝、員貝、鳥嶼、大倉等離島在內，事關漁民權益，科長如何善後。

蕭科長鑫：

赤疾、七美收管理費，是去年已核准，所以正本給兩個辦事處，副本給縣政府，公事上沒有錯誤，副本跟正本公文效力一樣，收到副本後我們把公事報到漁業局，交易法未修正前，漁民第一次可以直接出售不經漁市場，今年交易法修正了，第一次交易要經交易地的批發市場，今年要收取管理費，在我個人立場是有些疏忽，沒有進一步了解漁會究竟有沒有設備，但公事已報上面請示，法令上是否適合？

許議員瑞慶：

大赤疾要建一座漁市場，區漁會不願配合，設備也不是區漁會做的，憑什麼收錢，去年交易法未修改，區漁會還是強制漁民繳錢，現在還下了一張公文，將來要用強的加工廠，一定要有拍賣數量才能申請，區漁會之規定值得研究。漁民捕了魚，承銷商相互勾結降低魚價，當然漁民受連

到台灣去，這是此次大會農業科工作報告的大問題，全體議員均很關心。

蕭科長鑫：

今後對漁會的業務會多加注意，自己加工不經過漁市場，在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有規定，必須要核准，我報公事向上面請示，要如何核准，手續如何辦？因本縣薛裡、赤崁丁香特別多，自己加工者比比皆是，將來會輔導農民申請加工。

許議員瑞慶：

大赤崁八年前曾發生過，稅捐處通知加工廠裏每人要繳稅，我跟幾位大赤崁漁民代表到稅捐處協調，最後稅捐處依然認定漁民直接打撈加工，不經過漁市場即不要繳稅，所有發出去的繳稅通知單又全部收回，希望科長對收管理費問題多加注意。

許議員素葉：

一、縣政府是漁會主管單位，應重視這問題深入研究法令，不要每件事情都請示，你說把副本也當正本來辦，是很難得，但在公文程序上這樣做是不對的，漁會是漁民的團體，理應服務，照顧漁民，怎可提出問題困擾漁民，科長知道漁市場沒有什麼設備，縣政府就不必轉報漁業局請示，剛張議員請教過，科長說你願負責，但萬一省漁業局對地方情形不了解，而准收的話，那怎麼辦？你要趕快把情況向漁業局說明。以後漁會任何有關漁民權利義務措施，縣府主管官署要重視，既有法令根據，即應依法行事，不要全

報漁業局，希望以後凡是有這種問題發生要重視，謹慎處理。

二、這裏有一份向行政院陳情的陳情書，說澎湖縣的農業綜合發展計畫，有項農業灌溉用井的開鑿計畫，農民提出申請補助並經抽籤之後，因農發會的人認為可行性不大，就取銷了，現老百姓向行政院陳情，這問題科長不知道，希望這問題要對農民有個交代。

三、今天從報章看到林省議員也很重視綠化問題，也聽到各方面的反映希望政府的重視造林工作，現綠化是全國一致推行的重要工作。據說七美、望安排在第五、六年才要綠化，當地民衆反映希望能配合全縣的綠化工作一併辦理。

四、剛許議員提到本縣今年漁業收穫不好，本席希望了解今年的漁獲量跟過去比較，大概相差多少。

蕭科長鑫：

我剛向張議員、涂議員保證，他說是六月一日之前要實施，我說公事已報到省府，在沒核准之前，區漁會不能收取，不是保證他不收，這我澄清一下。

許議員素葉：

你這澄清是很對，剛才很為你擔心。

蕭科長鑫：

一、徵收管理費，根據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是省漁業局不是縣政府，因此收費須報上級核定。

二、農發會補助本縣農業灌溉深水井九口，每一口補助二十九萬，老百姓不要配合款，但有位水利專家來勘察之後，說

菜園開了一口，挖到六十米沒有水，加到一百三十米還是沒有水源，據他的意見超過六十公尺的部份，農民要自行負擔，我們在考慮不增加農民負擔及將來水源不足，很費電之情況下，將計畫變更爲淺井，二百八十萬照樣補助我們做淺井。接到計畫變更之後，我們將意思告訴這幾位中籤戶，其中有一兩位不願意變更，堅持做深井，這是深井變爲淺井的沿由。

三、今年造林面積爲三十公頃，因恰逢下雨僱工不易，皆由澎防部派兵工支援，澎防部司令官跟政戰部主任很重視，今天上午到後寮、講美漁業電台、機場、龍門等地方去察看栽種情形，只有一小部份因最近演習遭受損失，等演習過後兵工再補植，很感謝兵工對本縣的幫忙。

四、漁業問題，去年三月到今年三月，今年比去年同一期間減少六百二十九公噸。

許議員素萍：

一、剛才你對收取管理費的澄清，我覺得你要趕快把今天會議地方的反映意見向漁業局提出，如果省府不了解地方的情況核准下來，你的保證就很糟糕。

二、漁業方面，縣政府要重視去年養殖戶魚苗發生魚病大量死亡前車之鑑，勿讓漁民盲目投資，並在技術或設備方面，聽他們說發生魚病時曾送到水產試驗所胡所長那裏研究，由於研究不出所以然來，眼睁睁看自己所養的魚相繼死亡，損失相當慘重，對本縣養殖漁業不只是技術的輔導，建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養殖之師也要輔導，能說定的只是自己的看法能把基礎建起來，深度或有開方面都不能符合養魚的條件，所以養殖漁業，不能持續成長。

涂議員順發：

一、剛你答覆許議員澄清你提出的保證，我曉得你保證的意思是六月一日以前，暫緩實施。區漁會所發出的公函，受文者包括員貝、鳥嶼、吉貝、後寮、通梁等幾個地方這問題科長要注意，以後引用法令規章，應把法令規章研究透徹，再引用不遲，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除了七美、赤崁其他吉貝跟鳥嶼根本沒有交易場，這一點法令上的引用就錯誤。第二，根據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經過省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的，你剛說要經過核准，也說要想辦法輔導赤崁村民成立加工廠，如果漁業局不了解赤崁當地的情況，冒然不准他們申請自己加工，科長怎麼辦？第三，如果不准，非要經過漁市場，那就有問題了，魚體不能破壞，皮破價格就一落千丈，承銷商承購魚貨，一定會用手撥弄魚體看一看，這樣會使魚體受傷導致價格低落。第四，交易場職員上班時間都是白天，如為遲就地方上漁民作業時間，二十四小時要都有人在，人員的使用更是龐大，到底漁會剝削漁民還是服務漁民。第五，這問題是去年提出的，一直延到今年區漁會才實施，科長也承認是你一時疏忽，為何會疏忽，你去年報漁業局函件，漁業局於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答覆縣府函：貴府所送澎湖區漁會經營之澎湖漁市場所轄七美、赤崁兩拍賣分場，

經漁市場交易之漁貨，在農產品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收市場設備使用費。請問漁會對赤炎拍賣場提供了什麼設備，其他不談，光只談冷凍、冷藏、貯冰、倉儲這四種，那一樣區漁會提供了設備，你明知道，為何還請示漁業局可否收取千分之十的使用費，而且使用費的名義是否適合頗值商榷，實際還沒使用漁市場不能收使用費，誠如許議員所說：漁業局不明瞭地方狀況，冒然批下來答應的話，結果你擔當得了嗎？到時又要請求情治單位調查了，權利與義務是相等的，區漁會提供相當的義務，當然能取得相當權利，但區漁會提出什麼服務，拿出什麼義務，它根本是剝削漁民。第九屆我請求縣府應加強對漁會的監督指導工作，我曾說過區漁會形同澎湖縣的第二個縣政府，為所欲為，漁會法規第二條規定，漁會的主管機關在縣（市）是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請問縣府指導、監督了什麼？科長回去研究一下，是否應批准他們征收使用費。

二、不知科長有否看到五月九日台灣新生報的一篇報導：埔里鎮試種本縣特產之枝角絲瓜已成功，每甲可生產五萬公斤的絲瓜，這對本縣絲瓜的外銷打擊非常嚴重，從第九屆我就一直建議縣府農林課加強高經濟作物的培植，請問縣府對高經濟作物究竟培植成功了那幾樣？澎湖特有的農產品如絲瓜、洋香瓜、嘉寶瓜等，台灣現在出現的比本縣還多，本縣特有的作物現銷路很差，農業科應加強研究如何輔導本縣農產品試種其他高經濟作物。

宋議員世平：

一、農業科對農會及漁會督導不力，一種辦法要實施應視各地方環境，漁會要收使用費千分之十，就是不了解澎湖的情況。

二、烏嶼村碼頭疏濬工程已完竣，但裏面的大石頭依然沒清理完全，退潮時船隻經常觸礁，希望能徹底清理以維漁船之安全。

三、赤炎碼頭是白沙鄉中心漁港，但港內淤淺，退潮時噸位較大的船隻又沒辦法進出，影響漁船作業，請漁港股設法早日疏濬。

四、資科大力支持養殖漁業，但共同運銷問題應妥善解決，今年牡蠣收穫特別多，承銷商相互勾結壓低價格，使業主蒙受重大損失，請資科對共同運銷要積極辦理。

五、希望建議上級對本縣的高粱、花生以保證價格採購，以鼓勵農民復耕。

六、八月一日肉品市場將轉由農會經營，如何防止毛豬產銷或供應失調，資科應有週詳計畫，希望農會接辦肉品市場後，要確實掌握豬源，以免影響本縣居民的肉食。

七、造林時機，應多利用下雨時間來栽培，這樣成活率才會高，不要像講美、中七種植蔗等都在天熱氣候，有違植物生態理論。若人員缺少，工資要加倍，發給儘量在下雨天來種植。

八、講美到鎮海這一地段應建議有關單位建一防風牆或防坡堤，以免這一帶造林及墳墓被沖刷。

二、烏嶼是港外航道底下有石頭，抽砂船沒辦法做，我們準備籌措經費，繼續來做。

三、赤坎航道流砂太厲害，建議研究做一掃砂堤，以維航道暢通，這要請技術單位研究，否則徒勞無益反而有害就不好。

四、牡蠣及洋香瓜共同運銷，今年分別由漁會及農會來做，漁會運買一艘四十八噸漁船專門運銷，以改善託運不能配合缺點，今後運銷大概沒問題。

五、雜糧收購保證價格，每年都在爭取，目前高粱價格比較優厚，其他花生、甘藷有待我們繼續爭取。

六、今年八月底肉品市場將改組為公司，很多財產轉移要繳稅，如房子轉移要繳契稅，負擔很重，所以上級指示希望由農會接辦，負責經營，使毛豬共同運銷及契約產銷可以一貫作業，不至發生問題，至於去年過年時毛豬供應失調，並不是本縣毛豬不夠，而是冬天氣候較冷魚產量較少，改吃豬肉的人較多，我們採取應變措施，從台灣本島入一千多頭彌補，把問題解決，我想今後這種情形可能不至於再發生。

七、今年造林或種植蘆葦都是下雨之後才種，但因限於人工短缺，又逢年度計畫即將結束，為防經費要繳還農發會，所以洽請部隊負責灌水。

八、整建講美防坡堤，會復去了解，再研究辦理。

宋議員世平：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烏嶼港海堤修築工程，是什麼時候，並要有肯定的答覆。

二、赤坎航道流砂，要建議上級早日解決。

三、漁會所購四十八噸的牡蠣共同運銷船，是否合乎規定。

四、去年豬隻供應失調原因，依個人了解農民為怕豬價繼續下跌，所提的數目跟農會和肉品市場調查的數目，不符所產生，所以今後對產銷問題，應確實掌握。

蕭科長鑫：

一、烏嶼漁港，縣本身沒有錢，俟爭取到經費即馬上做。

二、赤坎航道流砂嚴重情形，建議漁業局列入計畫改善。

三、毛豬契約共同運銷一貫作業，以後全由農會辦理，不會再有那種情況發生。

俞議員喜龍：

望容潭門港整建工程，縣府派何人監工？

許股長萬昌：

原先是吳文化先生，但他因基層特考分發到虎井當里幹事，後來改派本股蔡純惠監工。

俞議員喜龍：

因臺涉工程監工問題，請他到議會說明一下。

許股長萬昌：

現人在吉貝。

鄭副議長永發：

一、今年度漁民收入據官方統計減少一億，而實際上可能還不只，目前本縣竭力興建漁港及輔導漁民從事漁具更新，但漁獲量反而減少，請問怎樣突破這危機？

二、本縣高粱保證價格，聽說今年度已取銷，省政府積極鼓勵稻稈轉作，各縣並以保證價格大量收購，為何本縣沒有？

三、目前因近海撈不到魚，噸位較小的漁船為使捕魚範圍能夠延伸，改裝的機械超過漁船負荷量，水產股檢丈時若超過馬力就不核發漁業執照。個人認為這問題值得探討，因本縣近海已抓不到魚，漁民如何生活？配備馬力大，漁業執照又不能核准，沒核准，就沒辦法貸款，且不能作業。且有的漁民為符合檢查標準，暫時按標準機械裝置，一檢查完畢，他又換上欲裝的機器，反而造成勞民傷財的情況，我們實有義務替老百姓向上級反映。

四、通梁漁港清港工程，已超過原訂之一年完工期限，這工程頗有獎金，而工程成效是這樣的話，那獎金是不是要追繳回來，甚至要科以罰金，這工程拖了一年，縣府做何打算？

蕭科長鑫：

一、漁獲量一年比一年減少，原因很多，像氣候、海流、毒魚等皆會有影響，上級對這問題很重視，已委託有關單位開發中。

二、高粱保證價格，去年每公斤是二十四元，今年省政府通知全省一律十四元，澎湖加兩成是十六、八元，但還是較去年低三塊多，台灣本島稻田轉作還有獎勵金，算起來他們的價格在我們之上，這問題縣政府或省議員皆曾經反映，據側面消息本縣高粱價格可能維持去年的二十點四元，現正式公事還未到達。

三、小船裝大機器應付檢查，檢查之後，即馬上卸下改裝，確有此事，這意見我會反映促請上級重視改進。

四、通梁漁港整建，照合約規定應在去年六月完工，現在還沒驗收，整整拖了一年，最近營造廠商已由海軍工程單位轉包，訂了一條船到那裏搬運，我們限他在本月底完成，並不是監工不認真，而是他在作業時確有很多困難，這點請原諒。

鄭副議長永發：

漁獲量減少，有何突破的方法。

蕭科長鑫：

並不是全部的漁獲量都減少，某種漁獲量也有增加的情勢，減少是小管、鱸魚這兩種占大宗，除了剛才我所說的原因之外，還有漁訊的馬達慢了一步，等漁民前去圍捕，魚群已經走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所以請教如何突破這危機，漁獲量一年不如一年，漁民生活痛苦不已，很多船主都須靠借貸才能維持生活，本縣以漁業為主，漁業無法發展，本縣經濟就無法繁榮，若想發展遠洋漁業，現有政策又禁止遠洋漁業執照的核發，所以要如何突破，如何發掘新漁場，這是縣府當急之務。

二、高粱收購，剛科長答覆可能會比照去年的價格，但不要像去年高粱豐收，公賣局就不要了，造成很大的糾紛，請問今年省府是否全額收購。

三、通梁漁港疏浚工程，去年十一月本席提程科長，那時已拖

延半年，現在已超過一年，縣府每項工程都編有獎金，請問通梁漁港獎金發了沒有。

蕭科長鑫：

一、高梁能否全額收購，我想澎湖今年數量不會比去年增加，應該沒有問題，但要跟公賣局訂合約之後才能了解，去年澎湖增加的數量有限，只有九萬多公斤，嘉義增加更多，結果公賣局全數收購。

二、獎金，並不是工作績效獎金，是技術人員才能領工程獎金。

鄭副議長永發：

請問技術人員是負責監工還是負責設計，或驗收？

蕭科長鑫：

凡是漁港股的技士、股長都是技術人員，技術人員都可以

領獎金。

鄭副議長永發：

每年只要有工程就可以領獎金，不管工程做好做壞？

蕭科長鑫：

都有獎金，工程好壞是另外考核。

鄭副議長永發：

這就不對，領了獎金就要對工程有所負責，現工程拖了一年未完工了，所領的獎金花光了，像這情況，工作績效值得探討。

蕭科長鑫：

通梁沒完工，我們還未驗收。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鄭副議長永發：

去年五月工作報告就寫完工，但實際上拖了一年，請科長採取補救辦法。

嘉寶瓜、洋香瓜是本縣兩大農產，但家嘉寶瓜籽太多，現每年都編有預算從事農產品改革及試驗工作，希望嘉寶瓜能改良為無籽，以改善銷路。另外目前農業單位已發明成功新世紀洋香瓜品種，肉更脆籽更少，本縣農民曾要求配給，但無法如願，原因如何？

蕭科長鑫：

嘉寶瓜能否改良為無籽，這意見會後馬上反映到上面。新品種洋香瓜籽為什麼沒分配，這會後了解再向副議長報告，若農民有需要，我可以通知農會，應該可以買的到。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有無要求農業改良場從事「無籽嘉寶瓜」的試驗？

蕭科長鑫：

沒有，因我們這裏的改良場缺乏這一類技術人員，現準備反映上面請農林廳指定單位做研究。

鄭副議長永發：

去年很多農民向農會申請新世紀洋香瓜，請問科長有沒有看過吃過？

蕭科長鑫：

沒有。

鄭副議長永發：

新世紀瓜果下個月就可以採收，據我了解復寮盧村長有種

植，你有空可以去品嘗看看，本縣洋香瓜品質已落後。去年農林廳所配的種籽，由宜蘭農民悉數收買，本縣沒分配到，本縣的瓜果需不斷更新、試驗及提昇品質，否則將來成為台灣獨有的特產，本縣的市場會被取代。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嘉寶瓜大家食用都認為不錯，缺點就是籽太多，西瓜既可改良為無籽西瓜，相信嘉寶瓜可以往這方向去努力，而且嘉寶瓜種籽唯有澎湖可以種，本席認為這是本縣之特產，希望科長要努力研究改良。

二、電視台氣象報導有關漁業氣象時，有時省略，對本縣漁民影響很大，希望科長建議電視台儘量多報導漁業氣象。

三、本縣綠化工作，所投資的經費不少，唯成效不彰，本席要了解有無保持維護工作。

四、烏嶼漁港工程，聽村民講工程進度做到一半，即停擺是何原因？

蕭科長鑫：

一、嘉寶瓜研究改良為無籽，這點會後建議上級研究辦理。

二、漁業氣象報告，照胡議員意見反映三家電視台。

三、綠化工作，如何保護一節，以往都是靠天，從今年開始凡是造林地方要挖一個水塘，儲水加以灌溉，現準備會同澎湖部在下半年度計畫辦理。

四、本縣抽砂船大部分都在烏嶼作業，烏嶼漁港航道底下石塊遍佈，不是用抽砂船可以克服，這年度限於預算，沒有辦法，我想下半年度財源許可再編經費繼續給它做。

胡議員松榮：

宋議員也提過烏嶼漁港航道疏浚到一半碰到石頭，雖處理較困難，但要想辦法解決以一氣呵成，不能因此不管，否則豈不前功盡棄，希望科長想辦法解決。

許股長萬昌：

烏嶼漁港除發包挖了一些沙岩，並配合抽砂船來抽，所有能抽、能挖的都已做好，但水底部分岩盤破碎機沒辦法打，技術上確實有困難，我們研究過除了採用馬公第三漁港圍堰施工方式來解決，漁港水深的問題之外，其他技術恐怕不易解決，用炸藥炸，現在澎湖無法實施，但用「圍堰」方式來挖岩盤經費較多，現在是經費為主要問題。

胡議員松榮：

退潮時若漁船可以進出，當然可以暫緩解決，不過水淺的地方，石塊要儘量解決。

許股長萬昌：

水深部份已幫他解決，整個港區有兩段，一米水深跟兩米水深，兩米水深是整個範圍的一半，而且烏嶼漁船多，可能會擁擠一點。

宋議員世平：

目前在周圍有岩石及大石頭，一米深可以用怪手施工，希望把這問題儘快解決，否則退潮或八、九級風所有船隻到港內避風會發生碰撞，船隻會損壞。

蕭科長鑫：

會復實地去了解。

新議員松林：

烏嶼漁港儘快解決，龍鎮港老百姓講鎖港漁港不夠深？

蕭科長鑫：

已發包了。

呂議員正堂：

一、肉品市場營運情形如何？

二、科長有無感覺到本縣漁業管理，漁民受到束縛太多，縣政府、聯檢單位、警察局都要管，但却未漁民爭取利益減少開支及解決問題，如現已准許漁民使用對講機，關於信號彈是否有必要繼續使用，漁民若發生危難，打出信號彈，有些明哲保身漁船不敢接近，若用對講機親戚、朋友收聽後，會自動開往救援，請科長向上級反映取銷信號彈。

三、洪專員最近出國考察不知是因公或是私務，考察情形如何？有沒有完善的構想改善澎湖的農漁業？

蕭科長鑫：

一、肉品市場現營運情形還算正常，但九月一日要改為公司組織，照上面規定，改組公司有很多問題，財產要變為公司名意，要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這筆錢相當可觀，因此上面希望由農民團體接辦以減輕負擔，本縣農會願意自九月一日開始接辦。

二、建議上面取銷信號彈，會後向上面反映。

三、洪專員到日本不是考察漁業，是考察河川、砂石項目，全部公費負擔。

洪專員松林：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人此次承蒙水利局之四年砂石資源開發與利用的經費前往日本考察，目的是鑑於台灣省所有河川跟陸上的砂石逐年減少，要仿效日本從陸地及海中採取，看的方面有福岡、長崎、熊本、大阪、京都、東京等地區，皆以開採山丘地為主，開採海底為副，所採的方式是將山丘的砂礫經過沖水自動把碎石跟沙分開，來出售，又一部分是採取離海岸三公里處海底砂並回填山丘地、斜坡都做值生的保護，這些都值得本縣效法，另為保護海岸線的完整也應仿效日本，所有用砂應向海底採取，陸地採取石頭後，應用垃圾把採石坑填平，對觀瞻、土地利用都有幫助，本縣應往這方向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廢耕地有多少公頃？種植高粱的有多少公頃？今年公賣局收購的價錢是否已決定？據報載台灣是十六元，本縣是二十元，究竟是多少？

二、本縣農業方面很少利用機械，今後高粱收成時，政府應倡導以機械收割，以減少人力。據農林廳統計縣種植高粱面積達一百九十公頃，而報載本縣現有一千三百多公頃的廢耕地，若這些廢耕地復耕，可增加農業方面收入，現水產、農林兩位股長都很優秀，對漁業、農業要多加研究，提供資料供農、漁民參考。

三、報載肉品市場要移交縣農會辦理，農會是否願意？接辦後，過去實施毛豬補貼政策是否仍以照辦理？

四、明年度有一億兩百萬興建漁港專款，龍門列有八百萬，希

望科長對這問題，多加注意。

五、養羊問題，縣政府準備適度放寬，本席認為既要放寬就應全部放寬，「適度放寬」什麼意思我不了解，本會同仁上一次大會一致強調，本縣廢耕地很多，如開放養羊事業可增加農民的收入，只要設備周全，縣府派人檢查合格就可養羊，如圍養就不損害農作物。

六、區漁會要多方面輔導漁民，使漁民增加收入，剛有同仁漁船馬力受到限制，據了解這問題已放寬，現二十噸的漁船可以裝到四百五十馬力。

七、本縣海水無污染，是全台灣省養殖漁業條件最好的地區，科長要規劃保留赤馬養殖區，不核發漁業權，本人認為在不妨礙漁船出入之下，若村里同意應全面開放，不要鼓勵他們養殖卻又不准漁民申請漁業權，請科長要儘量放寬。

蕭科長答：

一、本縣私有耕地面積是六百三十多公頃，公有土地是六百多公頃，全部耕地計一千兩百多公頃，廢耕地據去年調查已高達三千五百公頃左右，今年種高粱大約兩百公頃，比去年兩百五十公頃還少，省政府通令全省收購是十四元，本縣加兩成是十六、八元，經各方面反映，原則上照去年二十、四元來收成，俟公文來時會通知農會、各鄉市。

二、本縣最近幾年漁業不景氣，農業收入也不好，站在輔導立場是責無旁貸，今後應加強輔導農民。其次倡導農業機械化，經費會節省很多，但本縣土地區域面積太小，使用機械會比較困難，當然目前都是機械作業，本縣會努力朝這

目標去做。

三、肉品市場接辦問題，縣農會理監事會原則同意接辦，從九月一日開始就要改組，但農會基於年度預算關係，擬從明年一月開始，現正報農林廳核示中，接辦後有關毛豬安定基金補貼，仍繼續存在不會有問題。

四、下年度整建漁港經費比較龐大，會遵照許議員之意見多加注意。

五、禁止養羊是呂縣長任內由貴會通過的，但這辦法報到省政府並沒准予備查，縣政府爾後也沒有再提出修正，去年很多議員提議適度開放，我本來準備在這會期提送貴會審議，但因禁止養羊辦法和防衛部有關係，所以我們將草擬之開放養羊辦法，函送防衛部徵求意見，俟他表示意見後？可能在下會期提送貴會審議。

六、有關加強區漁會的輔導，今後會注意加強。

七、赤馬養殖區已規劃好了，並於上個月公告期滿，有部份村里民眾提出很多意見，本來訂十一月召集各村村里代表到縣政府開會後彼此溝通意見，做適度修正後報上面核定，就開始辦理，至於赤馬暫時保留，原因是赤馬養殖糾紛尚在經濟部訴願中，訴願結束後，赤馬還是會開放。

許議員瑞慶：

一、肉品市場處理過之毛豬如何拍賣，代宰的部份，是否自己處理？

二、七十四年度農發會編有一百四十多億的農業低半貸款，縣府應開始計畫早日提出申請，若不計畫，他不貸款給你，

本縣屬地如此多，這問題要重視一下，應委予計畫，利用此低率貸款，以重新發展農業。

三、政府為了造林工作，民衆祖先所遺留之土地以很便宜的價錢徵收，這我不同意，應以合理的價錢收購，我並建議政府要以公地優先造林，老百姓的土地請暫緩辦理徵收。

蕭科長鑫：

一、肉品市場改組之後，毛豬之出售還是跟現在一樣，肉質分上、中、下三部份作業還是維持不變，不是將毛豬拍賣，以防肉商勾結操縱。

二、據農發會所訂的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總經費達五十二億多，裏面四項設有貸款，且貸款額占了三十二億多，其中以漁業比較多，將來貸款名稱、項目金額都會通知農、漁會，希望農、漁會加強宣導，使農、漁民了解政府的德政，並多加利用。

三、造林除軍事用地外，一般都是玄武岩石頭沒有土，因此現在要造林都是靠海邊民有地，補償價格一坪都要一百元以上，一公頃土地都要三十幾萬，這價格在民間來講，還是比較低。今後要徵收民有土地，會繼續向農發會爭取，提高補償。

許議員瑞慶：

農發會將補助本縣多組的定置網，請問每組定置網可貸款多少？最近很多漁民反映，此種漁具在晚上沒辦法明辨，稍有不便，船誤開進去將導致漁網及漁船損壞，請科長要多加注意。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蔡議員豐盛：

一、便民是政府一大德政，但在漁船買賣方面，手續仍過於繁複費時，即使證件齊全，辦理一艘漁船過戶手續至少須一星期以上，而且穿梭有關機關起碼七個單位以上，民衆甚感不便，本席建議，縣府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只要所需證件齊全，送交聯合服務中心就可把手續辦好，希望科長重視這問題，以照顧本縣漁民福利。

二、七美潭子漁港，由七美鄉四個村里共同使用，漁船多達一百艘以上，本會張議員在歷次大會都建議縣府重視並編列預算整建。據悉七十四年度預算編有兩百萬經費要做潭子漁港，本席代表張議員申表謝意，其次本席想了解本縣編列漁港經費是根據何種標準？

蕭科長鑫：

一、漁船過戶手續太繁時間太多，是否成立聯合服務中心，這事情我深入了解後，各單位如認為可行，會照蔡議員意見來辦。

二、本縣漁港整建預算初列編了兩千萬，限於縣府財源困難，最後以五百萬做三個漁港，其他偏遠計畫是省政廳財源，另外潭門港、花嶼、將軍、內垵北港、烏寮、竹灣是台灣五年整建計畫，是漁業局經費，我們並編有配合款，至於七美潭子港經費不多，希望張議員能諒解，希望今後共同繼續爭取。

蔡議員豐盛：

漁港整建要視輕重緩急，有的漁港停靠漁船沒超過三十條

，縣府投資一千多萬，潭子港漁船一百多艘，只編區區兩百萬，請問兩百萬是如何做漁港？

蕭科長鑫：

本來漁港編了兩千萬，但限於縣府財源困難，刪了只剩五百萬做三個漁港，潭子兩百萬、北寮兩百萬、橫礁一百萬，至於烏寮船不多為何一個漁港碼頭花了近一千萬，這是省要做的。

蔡議員豐盛：

我沒有講是烏寮，這是你講的，不只那個漁港，還有很多，看起來好像有政治因素、人為因素，人家批評，「政治漁港」就是這樣。

蕭科長鑫：

我是舉例。

張議員啓明：

先感謝蔡議員關照七美漁港，科長也了解七美需不需要漁港？剛蔡議員已提到以後年度多給我們照顧、關懷。

一、本縣肉品市場九月份要交給縣農會接辦，剛科長答覆說他們願意接辦，我認為雖然是願意，但也帶幾分命令性，希望科長要從長計議，不要使一個健全的縣農會為了奉命接辦肉品市場而被拖垮，這很重要，科長說若成立公司要繳一筆很可觀的稅金，為避免繳稅金而把責任推給縣農會，這是不大妥當的作法，請科長研究可行辦法。

二、貴科洪專員到日本考察河川、砂石資源保護，是以建設部門名義出去的，請洪專員把考察心得提供做為今後建設的

參考。

蕭科長鑫：

一、肉品市場並不是縣政府命令農會接管的，本縣肉品市場交易量非常小，一天只有六、七十頭豬，若組織公司不但財產轉移稅金，沒辦法負擔，同時公司一組織人員難免要有增加，又增加肉品市場負擔，若交給農會這一切事情就可避免農會也願意辦，因毛豬契約共同運銷是農會辦理，肉品市場交給農會可以一貫作業更方便，所以不是縣府硬要農會接管的，請諒解。

洪專員松林：

我考察回來後已簡單寫了一份報告，對土石採取我提出幾點意見，(一)關於土石採取土坑回填，因現在土石採取規則還未訂，將來中央若要修正土石採取規則時，是否規定採石後負責回填，不會影響土地觀瞻，並會回復土地再生的利用。(二)日本已向海底抽砂石，本縣四周環海，是否仿效日本，要用的砂向海底去抽，這樣不直接影響海岸線的完整及陸上的觀瞻。(三)目前陸地所採取的砂石坑很多，是否由各鄉市規劃調所有採石坑，用垃圾回填恢復原來形狀。(四)日本對水庫淤積都在做疏濬，本縣有三個水庫，四周都是石頭，是否規劃利用乾涸時期提供給採石商有規則的開採。可擴大儲水面積，及增加集水量。

張議員啓明：

肉品市場交給農會，你曉得人民團體只要營運順利，就可應付開支，不要為了接辦肉品市場而影響農會，科長要好

我一向支持政府常派主幹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到國外看人家的長處來補我們的不足，但科長要注意今後派出去考察的人員不要一窩蜂派往日本，當然日本也有其長處，如水產方面很有權威，漁港方面則應到法國，因為法國港灣在世界上是非常權威，有關畜牧方面要派到丹麥、澳洲考察，一般農業要派到美國加州，這些才符合我們實際需要，請科長對這一點多多注意。

呂議員正堂：

吸收新知，作為工作改進缺失及創新準則，這是出國考察最大宗旨，像洪專員用建議局名義出去，現改調農業科服務，這樣英雄無用武之地，好像有所不當。請問竹筏如何申請？

蕭科長鑫：

考察人選不是縣政府提出。

呂議員正堂：

我不是反對出國考察，而是考察回來於我業務上要有所貢獻，像此種學非所用，豈不浪費國家公帑。

蕭科長鑫：

呂議員所提意見我會注意。竹筏申請跟小船申請手續是一樣，需要什麼證件，等下一列表給你。

呂議員正堂：

非漁民身分即受到限制，前次會也有議員提過，戶政事務所應准許人家具有兩種身份，否則不是漁民提出申請都受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限制，使喜歡釣魚的人感到困擾，這問題請科長協調各單位加以解決。

蕭科長鑫：

會後馬上協調。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各村的漁港災害復建工程，發生颱風後即將一年，碼頭受損，一直都沒修護，是何原因？

二、希望今後對碼頭等各項工程，在工程所在地能立一公佈欄，公佈工程如何做，承包工程款多少，讓每一個識字的百姓都可以發揮監督功能，否則若監工跟包商勾結所做的品質低劣就沒人知道加以糾正。

蕭科長鑫：

一、望安災害復建工程，有一次到將軍訪視，村民反映，碼頭龜裂，縣長答應補助水泥，應該都做了。

二、碼頭工程每一興建地點立牌說明，這點我們可以做到。

俞議員喜龍：

一、監工素質人選希望嚴予推派，近屢發現監工與包商有隱私存在，不知科長晚不晚得。

二、潭門港泊地挖了有些老百姓很不滿意，希望科長能撥空實地勘查一下，勘查時並通知本席，以便對百姓有個交代。

三、剛科長說災害復建工程都已發包了，我的意思是以後對這種工程能儘速辦理，不要拖時間，以免阻礙碼頭的使用。

四、剛呂議員所講的問題，希望科長跟有關單位協調，雖不具漁民身份，亦應多協調發給他近海釣魚執照，以便出海釣

魚。

蕭科長鑫：

一、監工人員素質請多諒解，漁港股舍股長只有四人，另外三個約雇人員除一位是中興大學土木系運算內行外，另外兩位是一般學校畢業的，到漁港股時間也不長，經驗也欠缺，有時派這類人員出去，實在是人手不夠，興工的漁港又多，難免有不週到的地方，會後會特別注意這件問題。

二、確實有部份商人包了之後，有些小工程拖了太久，今後會加以注意。

三、一般人出海釣魚問題，會後協調有關單位。

俞議員喜龍：

上幾次會本席曾建議，監工人員應辦職前講習，這點是否做了。

蕭科長鑫：

只有個別告訴他注意事項，沒有集中講習。

俞議員喜龍：

希望縣府能舉辦一次大規模的工程技術講習，否則非專業人員如何發揮監工功能，且希望以後發包的工程能迅速去做，如將軍後港，上一次會我也講過，現在去做，颱風期又到了，包商跟漁船一定會發生衝突，希望以後工程儘量提早發包施工。

蕭科長鑫：

監工講習，集中在縣府講習，恐怕交通不方便，我想要每一個縣市來辦，至於發包工程，今後會催促承包商照合約

規定來進行。

張議員啓明：

以往到國外考察都是公費，洪專員此次出去，水利局補一部分，其餘是自費，請問那些性質才能得到全數公費補助，此次洪專員無法得到全數經費原因何在？

蕭科長鑫：

結果還是全部補助。

張議員啓明：

據我了解不是全部補助，水利局補助一部分，其餘應由縣府自籌，結果縣府沒拿出來，由洪專員自己拿出，科長應一視同仁，同樣都是因公出去的，希望今後你的部屬要出去不要有差別待遇。

俞議員喜龍：

望安鄉漁船到台南出售漁產品，返航時還是不能載運自用物資，要載貨要向很多單位申請，現互勝輪望安所屬離島地區，並不營運，該離島惟賴漁船以補給，所以目前港檢單位不分皂白的取締方式本席提出嚴重抗議，希望你們協調一下。

蕭科長鑫：

這問題不是農業科主管，是建設局，這意見我向袁局長報告。

許議員麗音：

一、張議員希望你們考察回來要有心得，我學得這太捨近求遠，據說媽祖養殖漁業非常成功，本縣水產試驗所成立已久

資料也有水產部，請問本縣的養豬事業如何到現在還無
成果，兩位議員說要到外國才能吸取別人的經驗，對澎湖
才有所改進，科長感想如何？

二、科長接掌農業科已一年多，今年又是澎湖綠化年，農業科
推出一人三樹運動，請問在此運動之下，預期幾年可以看
到澎湖全面綠化，就好像每年水產試驗所都有放流，請問
放流對本縣近海漁業造成多大成果，能否給我一個具體的
報告。

三、本縣農耕地很多，農產品香瓜一年只有一次收成，品質比
不上台灣的香瓜，價值又比較貴，請問如何跟台灣的香瓜
來競爭市場，還有綠瓜的栽種及去年的蘆薈熱，請問我們
的蘆薈那裏去了，野生蘆薈有多少？栽種的有多少？現蘆
薈推廣做成成品的有多少？

四、講美漁港被本會刪掉預算，你們說非做不可，縣長運下了
一道命令只要青島公司去清港沙全部歸他，請問港清了沒
有，這港能否為講美帶來繁榮，能否發揮漁港的功能？如
沒辦法發揮功能，你怎麼來抽砂，是否像恭議員說的，這
漁港現在因為沒有政治因素了，所以放棄了，否則做了港
又不清港，不能使用，有何用處？

五、怎樣改良澎湖的農、漁、牧，你剛回答許議員適度開放養
羊，請問「適度」是什麼意思，養豬事業也花了很多錢，
澎湖的養豬事業是家庭式的，既不能充分供給本縣的肉品
市場，又不能外銷，養豬戶又不能賺錢，也不能增加澎湖
的稅收，政府每年都編列這麼多的預算輔導養豬戶，請教

養豬事業
蕭科長答：

一、此次我跟縣長到馬祖去，真正逗留的時間只有四個半鐘頭
，是去看自來水井及水產試驗所養殖，他們無論做什麼工
作都非常熱誠，我們非常欽佩，工作精神確實值得學習，
但他們的問題比較單純，因為是戰地政務委員會，司令官
一個命令全縣都可通行，我們這裏做一件事要考慮到民衆
意見，所以比較困難。

二、何時可以全面綠化，我沒辦法保證，金門造林有兵工支援
。本縣目前司令官、政戰部主任過去在國防部負責有關造
林工作，這兩位長官到澎湖來對造林非常熱心，要求亦非
常嚴格，司令官、政戰部主任多在這裏待幾年，造林成功
比較快。放流是水產試驗所，縣政府無法干涉，但縣政府
去年在小門放兩萬多顆九孔，放下去很小跟花生米一般大
，今年最小的鴨蛋那麼大，準備這月二十八日開始採收，
成活率高的話，今年繼續在小門放，另外準備在下半年度選
擇幾個村里放養蝦蟹，使近海魚蝦資源充沛。

三、蘆薈目前民間大概種有十六多公頃，縣政府兩年來則將近
種植十公頃，其目的在綠化及水土保持，而不在推銷，至
於民間用途如何，我不太了解。洋香瓜，現台南縣引進我
們的品種，另外綠瓜一項，埔里種有十幾公頃，但有點苦
澀，不影響我們的市場，況且台南洋香瓜的生產期，不與
本縣衝突。這月二十二日台北果菜公司會派人來府洽商，
希望本縣的洋香瓜能到台北運銷，屆時再跟他們妥為研究

四、講美漁港淤沙雖然沒抽完，但可以使用，大家都希望這個港能一次把它作好，但限於縣府財政困難，如剛所說的潭子港列兩百萬、橫礁列一百萬，我也曉得做不了什麼，只有一年一年儘力的做。

五、養羊適度開放，我們希望養羊能在離島及廢耕地多的地方圍養，本來這會期要送到貴會審議，但因過去養羊是防衛部管制的，假如防衛部同意，準備在下次大會或臨時會送貴會審議。

許議員麗音：

科長說馬祖不必考慮民衆的意見，所以推行比較方便，本縣要考慮百姓的意見，那漁會要推行什麼，會受到老百姓的干涉嗎？你們本身不能提供具體可行的計畫，說老百姓不跟你們配合，這是推拖責任，馬祖是軍事地方，澎湖也是半軍半民的地方，牽涉到軍方，民一定讓步，不要把民弄在前面，軍方弄在後面，這馬虎眼打得太難講，馬祖養殖業成功，我們澎湖老百姓也很好講話，政府推展的事情，老百姓很少反對，養殖海域要規劃，老百姓也不敢申請，現在說開放了，老百姓申請的那麼多，到底審核了幾件，其實開放跟沒開放一樣，希望你們對養殖事業能確實研究，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種樹：科長說司令官、政戰部主任在，成功率比較高，請教科長去過金門沒有，他們除了軍方全面支持外，是如何種樹的。

抗戰勝利後，我在金門待過，過去金門跟澎湖是大同小異，只有金門榕園七棵榕樹，四十幾年金門駐軍全面造林，跟澎湖一樣種木麻黃，現金門造林完全成功，木麻黃已淘汰掉，當然金門也有風，但沒有鹽霧，再加上人的照顧及氣候環境比我們強的很多。

許議員麗音：

剛說台南縣有洋香瓜，但生產時間已過，澎湖的洋香瓜剛要上市，現屏東也有洋香瓜，而且一年四季都有，不是澎湖的品種，我們一年一季難以跟人家比較，還有埔里的絲瓜沒有澎湖的絲瓜甜，但他們會改良，資科的人員要多加研究，綠化澎湖，你說鹽份、溫度有關，我認為土地也是問題，有人告訴我金門如何改變土質，把黃豆腐成粉做肥料，以改變土壤，所以他們成功，科長說只要軍方支持，那澎湖軍方支持還是只能種植木麻黃，科長說民間怎麼種蘆薈你不知道，那政府種蘆薈，要主動跟民間協調來推展澎湖的蘆薈，現澎湖的絲瓜、蘆薈、洋香瓜以後會被人家取代，而且澎湖的花生也不如人家，你要只知道政府的補助經費，沒有研究發展的精神。種樹不見得司令官、政戰部主任在才能推展，那我建議你向主報報告。澎湖沒有能力種樹，這些錢可以不要撥來，所以絕對不是人為因素，最重要是資科如何研究發展及品質的改良。資科人最多，事最繁，但成效最低。吳課長從美國考察回來，他應可提供資料及意見，科長不能說沒有人才，若沒專門人才你們可以編預算到台灣聘請。

每年走漁港的經費有多少？不能每一漁港不把它完成，又去做另外一個港，濫用金錢，難怪參議員說屬政治漁港，本屆成立三年來，每年預算都編沙港要做漁港、碼頭，難到只有沙港有必要，其他都不必要，能說沒有政治因素嗎？講美漁港，既然造了就要把它做好，第一期做成了，第二期再追加，工程既追加了為什麼不幫它清港？通講美漁港之產業道路的一千公尺為何不做，就像中西做碼頭沒有道路，老百姓沒路可走是一樣，科長說錢短絀，即使你有錢，也不見得有權力決定要做那一條路，請科長拿出魄力，若上面長官不能接納你的意見，也要盡力去爭取，還有經費，我們澎湖據我所沒有一個地方上級肯補助這麼多，希望科長不要浪費經費，該做的要爭取，做了就要把它完成。

蕭科長答：

漁港台省計畫，偏遠地區計畫是以前訂的，現每年上面都按順序排下來，議員意見雖反映到上面，但省府有他的看法及做法，無法如我們的意願，請許議員多諒解。產業道路我們配合款只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是山地農牧局補助，鄉市公所報上來，我們全部都報上去，今年五年中程計畫，四個鄉市一共報了七十多條，初步上面審查是二十二條，最後核定五年列進去是十一條，每年最多只做一條半，大概兩、三百萬，很多事情公務人員確實不好做，有時上面來勘查認為這條不行，那條沒經濟價值，我們的觀點和他們的觀點完全不同，我們都盡力爭取，但他們有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們的做法，請你諒解。

許議員麗音：

我並非說你沒替澎湖爭取，當你抉擇該做不該做時要撇開私心，上級長官不了解情況，你要帶他去實地去了解，聽說每年編預算，有那位議員來說你把它列上去，往上面報，由上面長官來評斷那條該做那條不該做，這消息絕對正確，當你的長官在選擇時，你要告訴他輕重緩急，而不是大做人情，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意思。議員有大小我承認，但這沒有什麼好埋怨，但你是農業科主官領導一定要正確。講美那條路聽說六十幾年就向你們申請，但到現在已十幾年了，還不知那一年要做？

農業要請上面提供技術，否則發展本縣農業只是口號，科長上任，上級答應澎湖要十年綠化，有這筆經費，在你的任期成功，澎湖縣誌記上你一笔，若不成，你不會覺得很遺憾及愧對澎湖，行政長官四年一任，你的決策正確與否對他有絕對影響力，你不要做好好先生要拿出魄力，才能推展你的抱負，有人才要挽留，沒人才要想辦法，希望這次大會我講的下次會不要再講。

蕭科長答：

我會認真去做。

陳議員評論：

鎖港漁港工程元月十八日已發包，到現在為何沒動工，科長答覆要請教漁業局，不知情形如何？

蕭科長答：

上禮拜六我們發公事反映給漁業局，不但鎖港、內垵北港也同樣的情況，漁業局早上打電話來說五月底之前會開工，因合約完工期限是十二月，工程進度趕得及。

陳議員評論：

漁業局答覆五月底之前一定要動工，完成是在今年年底，你敢保證這漁港在十二月底能完成嗎？八、九月是颱風季節，九月一日過冬季風馬上就到，冬天能動工嗎？

許股長萬昌：

鎖港在十二月底完工是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在港內，冬天應可以施工，不過內垵北港問題較嚴重，因為冬天沒辦法施工，不過漁業局要他在期限完成。

陳議員評論：

承包商元月十八日標到這個工程，在標到十天內要動工，照理元月底就要動工，為何要拖到五月底才動工？

許股長萬昌：

原因我不知道，因為是漁業局主辦，若有正當原因漁業局可以同意他延後開工。

陳議員評論：

我禮拜六請教漁港股，為何到現在不動工，貴科還搞不清楚，這說的過去嗎？

蕭科長鑫：

什麼原因我不太了解，這是漁業局權責，我們無法干涉，最多我們建議漁業局。

我曉得內垵跟鎖港工程並不是漁港股發包的，我禮拜六問的原因就是縣府是不是有責任關心這兩個漁港為何不動工，雖無權干涉漁業局，但有義務主動跟漁業局聯繫，今天老百姓反映配合款已全部交上去了，為何承包商不動工主要因素何在？不動工的原因，為何縣府至今還不了解？

蕭科長鑫：

陳議員說的很對，但上級做的事情，下級去干涉有所不便，已把地方的情況反映給他，也曾建議說這兩個工程發包這麼久還不動工，地方民衆反映非常激烈，希望督促承包商動工，他早上打電話來，說五月底以前要動工！

陳議員評論：

請科長請教漁業局為何承包商到現在不動工的原因，這原因他可以答覆你。

蕭科長鑫：

可以。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澎府農林字第二〇四三九

號函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宋議員世平建議本縣生產之花生早日實施保證價格收購乙案，經特請有關單位研復，目前仍不予考慮，請查照。

說明：依據糧食局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年糧一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函辦理，檢附該局原函影印乙份。

陳議員評論：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糧一字第 一三六一二

號函

主旨：農林廳函轉貴縣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建議請早對貴縣生產之落花生實施保證價格收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農林廳七十二年農產字第四三二〇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落花生納入保價收購範圍一節，前經建議中央准經濟部農產局答覆：「台灣落花生之生產，主要在供應國內消費，故其產銷方式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政府為保障農民收益，已於七十一年三月六日起將花生改為管制進口，仍屬准許出口，已於落花生栽培農戶之經濟利益，宜由國內消費市場對花生及花生油之需求程度予以決定，本案建議以保證價格收購落花生實有困難」。

三、惟生產落花生之地區一再建議納入保價收購，經本局再洽經濟部農產局，准復以目前國產落花生產銷客觀條件並無改變，而保價收購落花生產銷問題頗廣，目前仍不予考慮辦理，又本局辦理貴縣花生收購，僅係辦理貸款折扣收買物（花生果），至折扣時以此落之花生市價與貴縣之花生時價比較制定合理價格一節，當於折扣時參酌辦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澎府農林字第二〇四四一

號函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宋議員世平、許議員瑞慶建議本縣七十二年生產之高梁仍照去(前)年每公斤二十元四角收購乙案，業經糧食局核復，如影印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糧食局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糧一字第 一三八八八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影印本乙份。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糧一字第 一三八八八

號函

主旨：貴縣本年生產之高梁仍照每公斤二十元四角悉數收購，另花生亦請列入保證價格收購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七三澎府農林字第一七四〇四號函。

二、有關高粱收購價格一節，本局經於三月間函經濟部農產局對偏遠地區高粱收購價格仍按前核定每公斤二十元四角計算，經准該局以七十三經農二字第七八六九號函復：「澎湖地區等外島之高梁收購，因與轉作業無關，且悉供釀酒原料，其向農民辦理收購之價格，請仍依照原訂契約價格辦理」，並經本局於四月五日以七十三糧一字第 一〇〇四九號函告澎湖縣農會至有關花生列入保證價格收購一節，業經本局另函答覆。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七三年六月一六日七三交三字第二七六〇

一號函

主旨：貴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建議：「請政府考慮裝設對講機之漁船，免置求救信號彈，以減輕漁民負擔」一案

，經轉奉交通部函復，基於海上船舶航行及漁民生命安全，未便同意，並請轉知漁船主應於信號彈有效期限屆滿時，即予換新，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澎府農水字第一七四二四號函。

澎湖縣政府 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七三澎府農港字第一八一四

號函

主旨：本縣鎮港及內垵北港工程進度落後乙案，業經漁業局函請承包廠商立即增加施工設備，人工加速工作進度，請查照。

說明：准省漁業局七十三年五月一七日漁三字第一七二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澎湖縣政府 七十三年六月二日七三澎府農水字第一九三八九號

函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會議員喜龍建議農業科協調有關機關放寬一般民衆出海手續，以提倡正當娛樂一案，經轉准澎湖港區檢查處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澎湖港區檢查處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叻睦精字第〇八七九號函辦理。

二目前一般民衆出海遊釣，可選洽海上遊樂公司憑身份證申請出海，至於一般民衆不得搭乘漁船出海作業，係依據勅亂時期台灣地區各港區漁船漁民進出港口檢

查辦法之規定：「漁船出港不得私搭非本船船員及旅客進出港」辦理。

教育部門

許議員瑞慶：

鐵路局送給本縣的火車頭，聽說有兩家航運公司爭取運送，澎湖航業是一百四十六萬元運到文化中心，另外一家是一百七十六萬元，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不給一百四十六萬的航業公司運送，而要給一百七十六萬元的航業公司。我想如果沒有毛病，應該不會這樣做，請問局長這問題決定沒有。

薛局長國忠：

火車頭運送到文化中心陳列供縣民觀賞，所具文化意義相當的大，運輸費方面，當然以最便宜為原則，關於這方面我們還沒有做決定。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建議應公開比價，使較多的公司參加比價，運費自然降低，減輕縣政府的負擔，而且要和他們定契約，如果運送途中有損壞要負賠償責任。

二、本縣有九百多棟教室，聽說有八百多棟沒有合法使用執照，這問題在十幾年前就發生，到現在還沒解決，萬一老百姓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如何處理？當然這件事情建設局也要負一部份責任。

薛局長國忠：

有關學校公共建築多半是屬程序遲延，我們和建設局建築單位協商，用那一種方式來處理比較妥當。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一、上次教育廳長蒞縣時，局長曾建議增加本縣離島學生保送師大與師範就讀一事，本席表示感謝，由此可見局長對於議員的建議非常重視。

二、局長所報告的循環器材是指那些器材，還有軟體與硬體之比較，請局長做個說明。

薛局長國忠：

鑑於過去小學學童階段傾向遊戲，目前由專家設計有一整套循環器材，包括滑梯、鞦韆、平衡木、梅花椿、繞繞板、攀登架及輪胎方面掛孔遊戲一共有九項。硬體與軟體是借用電腦的名稱，硬體是建築和有關設備，軟體是課程教材、教法方面。

俞議員喜龍：

目前本縣學校，如循環器材缺乏有無補助。

薛局長國忠：

這是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當中一項，因此在六年內要把循環器材充實完畢，這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

俞議員喜龍：

局長如何開始着手，從何學校開始補助？

薛局長國忠：

第一年是考慮場地方面，如果學校操場定型，我們就充實下去，比如雙湖國小、望安國小、赤馬國小操場定型了，我們就充實下去。赤寮國小、東衛國小、湖西國小、石碇

國小、五德國小我們都已經充實完畢，然後依序繼續做下去。

俞議員喜龍：

局長你這答覆，我並不滿意，你剛講越偏遠越需要照顧，以望安來講，離島非常多，越偏遠越需要這些器材，請問局長，望安的離島你建設了多少？

薛局長國忠：

離島學校當然需要繼續充實，剛才我強調一點，因體育循環器材所佔空間非常大，如學校場地沒有任何問題，我們馬上充實。

俞議員喜龍：

望安鄉的那幾所學校操場已經定型了，能不能報告一下？

薛局長國忠：

以現有環境來說，將軍國小要充實也可以，但是它屬長方形，靠東邊的那段還需要整平。東吉國小場地雖小，要充實也可以。東嶼坪場地南邊是沙灘，以我的判斷可以。花旗國小在高地上，要充實也可以，但會顯得很擁擠，我們儘量在第二年予以充實，本縣四十四所國小，還要開會來確定。

俞議員喜龍：

下一年度充實那些學校？

薛局長國忠：

下一年是中山、興仁、隘門、龍門、講美、大池、復寮、內垵、七美。望安沒有列進去，我們儘量在第三年列進去

俞議員喜龍：

政府一再強調要提高離島的教育水準，有很多人稱澎湖為文化沙漠，望安鄉更是沙漠中之沙漠，希望局長能多照顧離島。

薛局長國忠：

我們儘量在第三年充實望安鄉的離島，第三會計年度只差一、兩個月就開始了。

俞議員喜龍：

局長的說法我不贊同，本席對望安鄉的教育問題特別重視，請問局長，第二年計畫有沒有辦法更改？

薛局長國忠：

第二年的充實計畫已經由上級核定，我們在第三年儘量列進去。

俞議員喜龍：

希望局長能在第三年多列幾所學校，因為離島的教育器材實在太缺乏。其次請問局長，我們目前是否以專長任教？

薛局長國忠：

國民小學是級任制（包班制）。國民中學是以學科專長來聘任，小規模學校要單獨聘請專科的教師比較困難，可能兼授兩個學科以上的課程，小學校在教學方面比較困難。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有沒有計畫改進？有無遠程計畫？

薛局長國忠：

俞議員喜龍：

一、希望局長能向教育廳反映，尤其體育教師一定要經過甄選。

二、請問局長，德、智、體、群、美五育，較重視那方面？

薛局長國忠：

教育的目標是在發展國民的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康體格及科學生活智能，特別是強調五育均衡發展。

·五育都應該重視。

俞議員喜龍：

請問本縣五育當中，那一方面比較薄弱？

薛局長國忠：

比較起來，智育方面是差一點。

俞議員喜龍：

智育較差，校長校務會報有沒有提出加強？

薛局長國忠：

在發展與改進國教或過去的教學輔導工作，對教學方法、教材的介紹特別重視，希望老師在教材方面有所幫助，教師本身對教材、教法能勝任愉快，對教學效果一定能有所幫助。

幫助。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目前全縣有多少危險教室？

薛局長國忠：

詳細資料我請業務單位查一下，不過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年計畫當中今年是最後一年，還有二十間執行改建就完畢了。

俞議員喜龍：

將軍國小教室是民國六十年左右建的，現在很多鋼筋都暴露出來了，但是一再的反應不見改善，將心比心，如果你子女在這所學校就讀，你會不會安心，我們應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以前注意如何去防範，事情發生以後是沒有辦法彌補的，希望局長能夠重視。

蔡議員豐盛：

一、鑑於台北登橋國小學童，遭受精神病患潑硫酸，集體受傷一案，本席建議局長未雨綢繆，加強校園安全的管理，並做有效的防範，並請局長建議上級對本縣精神病患集中看護，以維社會及校園的安全。

二、最近本縣不良青少年有增多的趨勢，對社會治安影響很大，當前國民中、小學居然出現不良青少年的組織存在，酗酒滋事、打架、吸食強力膠的情形時常發生，希望局長要擔當起教育主體的責任，嚴加防範。

三、最近馬公市區的幾所學校，因為門禁不嚴，教室變成情侶幽會的場所，不知多少善良的少女被騙到這裡失身，局長應督導值夜人員加強門禁管制及夜間巡邏，以維學校之尊嚴。

薛局長國忠：

一、在報章雜誌，我們看到精神病患對學校的騷擾，對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學校的安全措施。老師按他們的工作性質適當

的編組，讓他們提高警覺，學生方面配合班級幹部加以適當的講解說明，發現陌生人一旦進入學校，全校師生能提高警覺，不僅心理上的防護，對整個實體的防護也很重要，這工作不僅現在在加強，過去也訂有要點送各學校。至於精神病患的收容看顧，在縣務會議我會建議有關單位處理。

二、青少年犯罪問題，酗酒、打架或吸食強力膠，侵犯到別人的自由安全問題，這方面學校教育同仁可以說是非常重要，因此一個是導師責任制的充分發揮，另外是輔導室的功能，全校老師都要直接間接性輔導有這種傾向的青年學生，只要是多接近多了解的話，相信可以把這個犯罪的程度減到最低。

三、現在學校在門禁方面，教室是通通關閉，有關這方面的事務我再請我們附近的幾所學校和兩所省立學校共同協商，希望造成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因為人類健康問題不僅要來生理上、心理上的健康，而且整個社會都要達到健康的境界。這工作我們回去之後馬上進行協商，如果晚上有時閒，我也去了解到底是什麼情形。

陳議員評論：

一、學生發生酗酒打架，校園受到不良青少年的侵犯，而且據說還有女學生賣淫，是否有這情況，希望局長能去調查。

二、本縣學校生理衛生教育是否受到重視？局長應加強督導，據說有老師對這門功課不重視，把它刪掉，促使青少年生理上對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有的國中生連母親如何生

孩子都不曉得。

三、據說教育廳編印有一本視力保健教學掛圖，配發各縣市中、小學，提供教學參考應用，不知本縣是否有這視力保健教學掛圖，應用如何？推展如何？學生視力保健是否有進步？

四、局長對目前學生制服和髮型的看法如何？是滿於現狀？還是有待改進？

五、豐原高中的禮堂倒塌事件發生後，教育局對這事件有何啓發作用？目前本縣是否有危險教室存在？做過調查沒有？

六、局長是學文的，據說只會教而不會用，我們應如何促進教用合一。請局長簡單扼要答覆？

薛局長國忠：

一、關於女生的事件，會後我請有關單位全盤了解，我們不允許這種問題在社會滋生。

二、學生的生理衛生教育這方面，在國中、國小單獨列有健康教育課程，尤其在國中方面，一、二年級都實施一小時的健康教育，主要談的是人體生理的十大系統和心理衛生，如果對人體生理十大系統都不了解，健康教育是失敗，我會請督學對這件事確實了解。

三、有關視力保健，政府對這件事相當重視，在行政措施方面，有關教室的照明大致能夠合標準，而且配視力測光器，如果低於二百五十，就要開燈，現在對這件事很重視，另外學校配有視力表，他們要定期檢查，這裡有上年度的有關資料，大致說來，年齡越高，視力越受影響，兩性之差

別是女性較差。這跟他的活動、運動及學習方法不良，或看電視、小說過久，影響到視力，目前國中一年級視力不良有37%，二年級45%，三年級48%，國小平均是18%，這數目可說非常嚴重。父母親、教師、學生應正視這個問題。

四、關於髮型和制服，我覺得現在的髮型相當好，我讀中學時還是理光頭，至於制服方面，並沒有嚴格規定，主要是如果要添加衣服可以參考規定添置，學校也規定一個禮拜有兩天自由穿着，換洗也比較方便，目前制服並不難看。

五、危險教室，我們一直在追蹤這件事，我們請建築師和技術人員勘定，如果有新產生危險教室，我們會把資料彙整起來。

六、教用合一，是我們教育追求的目標，特別是國民教育這階段，國中之三年，我們希望能夠從職業，陶冶科目產生性向的誘導，這是我們的目標，要不然就變成所謂百無一用，造成反教育的後果，所以教育、實用二者是合而為一的。

陳議員評論：

最近據說教育界有政治老師、政治校長，有背景的就升遷的快，如果教育單位有政治校長、老師，局長怎麼處理？

薛局長國忠：

我們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對所有教育從業人員都一視同仁，當然每人均有個人差異，處理學校行政或一般行政，也會有他的各別差異，亦即能力強弱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沒有那個人重要，那個人不重要，我們一視同仁，而在教育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行政的立場，好的我們多鼓勵多表揚，如果處理事情不善的話，我們多予輔導，教育局設有督學，主要在這裡。

陳議員評論：

教育界沒有政治校長、老師，我們感到很慶幸，如果我們就要改正過來。

鄭副議長永發：

一個校長的辦學精神，影響到學校的教育風氣，現在的校長分好幾型，能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薛局長國忠：

校長類型方面，我們覺得各有所長，也各有所短，比方有些學校對科學教育這方面有他的專長，有些對體育方面有他的專長，有些在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有他的專長，至於類型我沒有辦法區分。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我了解校長分好幾型，第一型是苦幹型；以校為家上級交代的任務都能達成。第二型是酒肉型；天天喝酒不務正業。第三型是政治型；以黨務工作、團務工作為優先，學校工作都不管。天天跑黨部、救國團，學校裡時常找不到校長。第四型是不管型；教育局根本不管他，讓他自生自滅，把他調到離島，永遠不管他，不讓他有升遷的機會。校長的任用，關係整個學校的運轉，所以希望局長能對校長私生活多加注意，多加督導。

二、馬公地區中小學聯運在馬公國中舉行，局長也參加了，局長認為馬公國中的場地能否舉行比賽？另一問題是在聯運

時竟有女老師穿着高跟鞋帶領學生跑步，這種情形能促進全體體育的發展嗎？

薛局長國忠：

一、關於校長方面：如果他們處理校務不當，我們會加強輔導，有什麼缺點，我們隨時改進。

二、馬公國中這次舉辦的校區聯運，參加的有四個中小學，在場地方面，當然不是很理想，馬公國中的操場擴建因受到都市計畫的影響，要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經費的籌措還要和財主單位協商，只要經費有着落，土地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希望能往比較理想的目標開關。

鄭副議長永發：

一、如礙於都市計畫無法馬上整建，至少跑道可以先整理，因為跑道上的石頭太多，學生在上面跑步容易摔倒。

二、有關特殊教育問題，請問啟智班的兒童是以何種方式來編列？什麼智力程度才編為啟智班？

薛局長國忠：

特殊教育智能不足部份，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是可教育性的，一種是可訓練性的。一種是養護性的。學校的啟智班和益智班是屬於可教育性的，我們利用有關心理測量的測量表，經過鑑定之後，智力商數在50~75之間我們就招生，在50以下25以上就是可訓練性，養護性是在25以下。

鄭副議長永發：

學生編為啟智班是否由老師來決定？

薛局長國忠：

經過測定以後，還要拜訪學生家長，有關學科方面在特殊班上課，其他益能學科和正常班級上課。

鄭副議長永發：

如果學生調皮，而他的智能還不能算太差，能否因調皮而編進啟智班？

薛局長國忠：

不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編啟智班要慎重，要有個標準，不能只為老師的一句話，就編進啟智班，這樣對學生心理影響很大。

二、本縣新建體育館、場用途有幾種？能否符合省府所頒的各縣市體育館、場設置基準？

薛局長國忠：

體育館多半是多功能使用，有關球類，籃球、排球、網球、桌球，還有其他體操活動方面也可使用，將來功能方面我們參考省的標準，就場地詳細規劃。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的體育館能容納多少人？

薛局長國忠：

八百人左右。

鄭副議長永發：

據我了解，省標準必須要有一千個座位以上才能有人員編制，我們當初設計體育館、場，有無參考其他縣市，他們的規模大，但經費不見得比我們多，我認為我們的體育館

進行者不實用。將來較大的比賽不能使用。我認爲當初設計時，太過於聽信建築師，如今人員無法設置，請問局長如何補救？另外請問體育場有多少座位？

薛局長國忠：

體育場的座位能容納一萬一仟人左右。

鄭副議長永發：

一、省定的體育場標準是一萬伍仟人。我們不能符合，將來人員編制上級無法核准，將來是否要拆掉重蓋？局長應和省方研究如何補救？

二、有關制服由學校自行決定，我認爲目前的制服還不算太差。如果要變更，希望教育局要加強督導，由學校統一格或公開招標。

三、目前有商人提供自動販賣機到各學校，賣的多是一些飲料，希望能協同衛生局注意它的品質和衛生，才不會影響到學童健康。

許議員素華：

目前本縣教育情況有沒有達到教育正常化？

薛局長國忠：

和其他縣市比較，在教育方面是很正常化。

許議員素華：

一、剛才副議長提到本縣校長的類型分析，個人也職到不少，頗有同感。要教育正常化，必須使學校的校長、老師能專心於教育工作、教務工作，才能把學校辦好。學校經常辦理一些非學校教育有關的活動，老師參加這些活動，自然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影響到他的正常教學。我建議教育局要重視這個問題。儘量讓校長、老師能專心於校務及教學工作。

二、全縣各界都邁力爭取水產學校升格爲專科學校，請問目前進行的情形如何？

三、本縣的醫療問題，以及優秀青年出路的問題，是否要恢復保送就讀醫學院，來彌補本縣醫師的不足，過去曾經受過保送醫學院回到本縣服務的醫師，陸續的離開工作崗位，醫療方面雖屬衛生單位，但是個人覺得從教育方面着手才是根本解決問題，因此希望局長極力爭取保送就讀醫學院。

四、私立幼稚園的獎勵，幼稚園教育在教育過程是最基礎的一環，本縣幾所私立幼稚園，有教會的，有慈善機構的，他們都是以犧牲奉獻的方式來辦幼稚園，我們歷年的獎勵每一班的全額都保持一樣，個人建議應該提高對幼稚園的補助，以資鼓勵。

五、我聽很多校長及教育界的人士說：我們教育局有關全縣增班教室分配，沒有按實際需要，減班的學校還蓋教室，蓋的用不完，真正增班的學校不夠，未及時考慮它的教室問題。我建議局長，在蓋教室的時候，要了解學校的實際需要，再做決定，不要學生減少的學校，我們也大量蓋教室，那形成了公幣的浪費。

六、學校的建設經費，我過去曾經提過，希望能重視平均發展，教育不是以明星的方式來設置，應該要重實際，離島和本島的學校都有所反映，有些學校的建設經費補助，除了

它的需要外運用不完，把用不完的錢再做不是很迫切需要的建設，所以希望補助經費要重視學校的平均發展。

七、青少年的問題，希望教育當局加以重視，青少年階段很容易在社會發生問題，我們要重視學校教育階段，多加以輔導他們的校外生活。

薛局長國忠：

一、教學正常化是重要的教育政策，也是我們達到教學目標的正常運作，校長如果不能夠經常在校的話，我們覺得有虧職守，這一點我請本局的視導人員特別加強，老師、校長應以辦教育為他的本職。

二、水產學校改制問題，我們做個專案，建議立法院轉到最高教育當局，從長考慮，在此誠懇呼籲我們澎湖縣各界，對水產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共同來努力。

三、有關醫療方面問題，高中生保送到醫學院這方面，衛生局多年來也經常在努力，本局也跟教育單位、衛生有關單位經常提這件事情，近年也有保送台北醫學院和高雄醫學院，只要澎湖籍的合乎條件都可參加甄試，這一點我們再和衛生局密切聯繫，在有關會議當中，建議衛生處和教育廳就這個問題從長計議。

四、有關私立幼稚園獎勵問題，我們一直覺得很歡意，有關經費的補助標準始終很低，現在幼稚園公佈之後，表示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視，在學制演變中，考慮幼稚園教育列入學制系統，這個案還沒定，我們再跟縣府有關單位協商，看是否能夠提高經費的補助。

五、關於增班教室分配問題，我們都經過協商調查，教育廳、財政廳來視察之後最後的核定，也許會發生減班多出教室，而增班教室興建來不及等不切實際事情，我們希望上級在核定增班的情形能夠儘早，根據核定增加的數目來增建教室，這可能是處理事情美中不足的地方。

六、關於建設經費的問題，我們是朝著均衡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去做。

七、青少年問題也是學校和家庭感到棘手的问题，在這種局勢變化的社會當中，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各方面都能密切配合，學生在學校將近八個鐘頭的生活期間，如果老師在這方面多輔導、親切，同時對學生的家長多聯繫，少年的有關問題，特別是反社會的問題，可能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許議員素葉：

剛才提到水產學校改制的問題，我想我們條件是夠了，剛才你說呼籲全縣各界關心重視這個問題，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是不錯的，不只是現在，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全縣父老對這個問題都很期待很重視，但是我覺得這個工作，我們教育當局應該是主動的角色，你應該把這些資料，這些條件隨時地把握機會，主動的爭取。澎湖縣各界及縣民大家一定都支持，願意同心協力的來爭取這件事情成功。另外兩點請教：

一、目前小學代課教師所佔的比例有多少？

二、縣體育館、場檢收工作做得怎麼樣？

薛局長國忠：

一、目前小學代課教師，因為我們有關師專保送制度名額受到限制，現在代課教師名額有三十九位，比例是6%。

二、體育館、場驗收，有關資料已經報到屏東審計室，審計室如果能夠核定下來，我們根據審計室的指示來進行驗收。

許議員素葉：

一、代課教師問題本會同仁都很關心，尤其離島學校代課老師佔的比例那麼高，我們應該檢討，希望貴局把比例降低最少的數字，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以代課老師來擔任教學工作。

二、教育局的報告裡，有關本縣的游泳池，一個字都沒有提，

這個過程有很多讓大家都關心的問題，局長對游泳池的問題是不是沒辦法關心，或者不重視，這是什麼原因呢？記得上次大會有個決議，未來新建游泳池工程，等到體育館、場，驗收完工之後再進行討論，如果是驗收工作延誤，為什麼在工作報告上對這個問題都不注重。

薛局長國忠：

我們承辦先生沒有把它列進去，感到很抱歉，本縣游泳池方面，可以說急切需要，工作報告沒有列進去，個人覺得很慚愧。

張議員啓明：

一、何謂偏遠地區學校？

二、每學年度到學校巡視幾次？

三、今年是民國幾年次，會計年度來講是幾會計年度？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薛局長國忠：

一、偏遠地區通常是以交通不方便，比較閉鎖的地區來區分。

二、每學年度到學校巡視兩次，如果交通工具許可的話，越是離島我越想去。

三、今年是民國七十三年，也是七十三會計年度。

張議員啓明：

本縣是那一個地區的學校，列入偏遠地區的範圍。

薛局長國忠：

本縣的一級離島都列入偏遠地區學校。

張議員啓明：

省府今年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充實圖書館、圖書室的設備，請問本縣獲得了多少？

薛局長國忠：

今年有關充實圖書館、室的設備，上級核定我們兩所國小，將來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當中，有關的教室，我們提出申請，上級能夠核定的話，將來專科教室，如圖書室、智商輔導室，以及其他各科教學的專科教室，我們都會陸續來充實。

張議員啓明：

上級核定的兩所國小是那兩所？

薛局長國忠：

是吉貝和虎井兩所國小的圖書設備。

張議員啓明：

局長剛才說：如果交通工具許可是離島越想去，這證

明局長是很關心離島的，記得去年第三次大會，本席曾經要求局長解決七美國小操場的事情。局長當場答應說可以解決，當時是七十二年也是七十二會計年度，為什麼到現在七十四年度馬上就要到了，還沒有解決，最近我在七美，有一群七美國小的小朋友對我說：議員伯伯請您幫幫忙，讓我們有一個正常活動的體育場所，本席了解七美國小的操場，在兩三年前就改為花園，而把操場改到後面，假如局長到過學校去看，應該了解後面操場的情形，目前小朋友連通往運動場的通道都無，不知局長作何感想。

薛局長國忠：

七美國小操場設施擴充，縣府補助七十萬給他，目前學生可以從西邊過去。張議員提到學生從教室到操場的問題，當時我們也考慮到，現在七美國小十六間教室，如果打通一間還有十五間，辦公室、小型圖書室佔用很多，我們教室就不夠使用，這是第一點考慮，第二我們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七美我們要興建有關的專科教室，在後操場我們可以把握現有教室到操場的通道打通，也許可以一次完成，目前到後操場不方便這也是事實。

張議員啓明：

局長以打通一間教室以後，教室不夠用為由搪塞，本席非常不滿。

薛局長國忠：

張議員非常關心七美國小學生到後操場的問題，我回去向縣長報告，如果今年有其他款項能夠支援，我們馬上做。

張議員啓明：

整排的教室要打通一間教室做穿道，你要選擇那一間？

薛局長國忠：

通常以交通方便為原則，兩端都不太適合，應該是選擇中間，不過打通要請技術人員勘定之後，才能夠打通。

張議員啓明：

當時學校報的，還有我要求的都是中間的教室，局長既然去過七美，應該了解七美國小前排中間教室是做什麼用的。

薛局長國忠：

七美國小底下都是教室，上面辦公室和校長辦公室。

張議員啓明：

局長這麼說明，我不敢苟同，你既然每一年都到學校一、兩趟，你應了解學校的行政和教學，局長你說下面都是教室，這就不對了。

薛局長國忠：

目前學校的使用情形，我請視導區督學來說明。

鮑督學平安：

七美國小的校長室本來在二樓，現在搬到一樓，校長的意見是把校長室旁隔起來，然後把它打通做為通道，教育廳監督學去的時候，他也提到這點，希望他回到廳裡能夠建議，把從桌球的那裡隔起來，我們現在考慮的是打通那裡是不是會發生危險性，如經鑑定沒有問題，而經費又有着落，我們就從那裡打通。

這樣答覆還可以，他有實際去了解不愧是督學，局長說你一年去一、兩次，連學校教室的使用情形都不曉得，所以我認為局長應該多關心偏遠地區的學校。既然學校校長願意犧牲自己的辦公廳做為穿道，局長硬是要把它列入六年計畫裡，到現在還沒有去做，我想明年再開大會的時候，說不定你還沒做，所以我希望局長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有沒有準備要做這件事。

薛局長國忠：

學校方面的需要，我們行政單位應儘量支援，這件事情回去馬上和縣長報告。

張議員啓明：

那還沒辦法確定，還要等到明年。

薛局長國忠：

教育局目前在經費方面是沒有，我剛才說的也是我們簽請縣長和財主單位協商，不是有其他財源可以籌措，因為目前預算書裡沒有列這經費。

張議員啓明：

這件事情是在去年五月就提到，這十幾萬重不重要？有沒有值得開支？

薛局長國忠：

對我個人來講，有些問題可能是掛一漏萬，本人承認有虧職守，這件事情我向張議員報告，回去之後我請我們承辦人員馬上簽請縣長，儘快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也要派技術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啓明：

局長對這件事不關心，去年七十三會計年度預算沒有列，今年也沒有列入，這證明局長不關心偏遠地區學校，本席在此再度很誠懇的要求局長，對偏遠地區你要多關心，多關照，我希望局長在縣政總質詢之前給我明確的書面說明。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離島國中都有成立漁業技能訓練班，希望還沒有成立的離島能早日成立，因目前學生畢業後70%從事漁業，希望教育局重視。

二、學校編有醫療經費，而目前却没有護理人員的編制，希望教育局能向上級爭取較大的學校設置護理人員，以便能處理臨時發生的事故。

三、清寒獎學金的金額，希望能夠提高，以今年列的國小六十元，國中二百元，高中三百元，大專五百元，這數目依目前的物價指數實在太少了，發揮不了鼓勵作用。

四、學校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目前有部車子，教育局應多利用並對學生的校外生活多加重視，以免產生不良少年，製造社會問題。

五、學生的營養午餐，教育局應積極着手辦理，廚房設備的衛生改善工作，把不衛生陳舊的餐具淘汰更新。

六、考試季節已經快到了，教育局應成立考生服務隊，為在本縣考試或到本島考試的考生，提供最佳的服務。

七、教育局工作報告有一點是上級交辦事項，希望教育局能把經辦上級交代事項，詳細的提供給本會同仁。

八、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希望能提供本會同仁做參考。

九、體育館、游泳池水電費，每個月花費三萬二千元，每年有多少人到游泳池游泳，希望能做個答覆。

薛局長國忠：

一、國中成立技藝訓練班，這是學校在實施職業陶冶課程當中

，學校自行申請成立，將來我們希望在國民中學成立有關健教性的技術訓練班，目前七美國中已經成立，我們希望

其他學校能因地制宜仿效七美國中成立。

二、學校護理人員因受到編制的限制，通常是十三班以上設置

一位護士，小學校因財源問題，我們和有關單位協商爭取

，在還沒有設置護理人員以前，有衛生導師編制，我們會常施以訓練。

三、清寒獎學金金額是太少，我們現在收集各縣市獎學金的金

額，在適當的編列，及修定有關的辦法，期能達到獎勵清寒學生的作用。

四、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由有關軍訓教官和國民中學指導人

員編組，利用放假日巡迴督導。也許效果不很理想，我們

再和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聯繫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把校外的指導工作做的更好。

五、學校營養午餐廚房設備，我們每年編有經費配合教育廳的

補助改善，以其達到衛生的標準。

六、考生服務隊，我們和教團協商辦法。

七、上級交辦事項和發展計畫內涵，我們再以書面送到貴會。

八、預算所列的水電費，是新建的體育館、場和游泳池，由於新建游泳池還沒興建，所以這經費可能會節省下來。

宋議員世平：

一、有關局長剛才說明的十三班學生以上要設護理人員，因本

縣的醫療設備實在太差，所以希望局長專案建議上級補助經費。

二、教育局對學校的補助經費，說說都要講究關係，關係沒做

好，就沒辦法得到經費的補助，請問局長有沒有這個情形

。

三、本縣後備軍人很多，希望能提高對後備軍人運動大會經費的補助。

四、觀摩活動應輪流舉辦，教育局每年指定學校辦觀摩活動，

而給予充裕的經費補助，而沒有辦理觀摩活動的學校，一毛錢也沒有辦法得到，所以觀摩活動能輪流舉辦，以期能達到均衡發展。

五、本縣有兩所高級中學，一個班級有四五十名學生，據說考

試二科不及格的有二、三十名，是學生本身的程度差，還是教育局沒有配合，希望教育局能積極的調查。

薛局長國忠：

一、學校的經費補助，如果學校提出臨時性的申請，我們請督

學課長共同協商；如果急切需要，我們發請財主單位籌措

經費，我們馬上補助。

二、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我們考量管區所提的工作計畫，簽

請財主單位共同協商。在概算會議裡提出。

三、觀摩會論流舉辦，有促進相互觀摩學習的作用，我們以後朝著這個方向去做。

四、高中學科不及格的人數比例相當高，這情形可能會發生，因為現在國民教育相當普遍，兩所高級中學幾乎把本縣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全部招收，因此在水準方面，可能有點參差不齊，我再和兩所省立學校校長協商，研究如何使學生在學習上產生興趣，不要每次考試不及格，家長的心理負擔很重，學生造成過多的失敗，人格發展也會有問題。

呂議員正棠：

一、請問局長，本縣體育館、體育場，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二、輔導各鄉市二十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僅補助五千元，請問五千元如何分配？

三、校外輔導如何推行？有什麼成果？

四、本縣現有的幼稚園數目，是否能容納本縣的幼童，較好的學校是否擴充的計畫？就以馬小來講，每學期報名的人數均為招收名額數倍。

薛局長國忠：

一、體育館、場的驗收問題，在我個人來講，我內心很焦急，只要審計室能馬上核定下來，經驗收完畢就可開放。

二、發展社區全民運動是每個社區補助五千元，不是五千元由二十個社區分配。

三、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是由全縣中等學校校長、軍訓人員、訓導人員組合而成，平常尤其是例假日，他們經常組隊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各地訪視，目的是使青少年的不良行為，減少到最低程度。

四、本縣的幼稚園，以市區來講，可能沒辦法容納，馬公園小附設的幼稚班是公費，我們向教育廳建議，各鄉市儘量附設幼稚班，但是始終無法答應，今後我們儘量爭取。

呂議員正棠：

關於體育館、場驗收問題，我們契約完工期限是怎麼訂的，驗收和複驗時間離多久。

薛局長國忠：

這時間我沒有辦法確定，我請我們承辦課長說明。

許課長仁道：

我們要求三個月內完成，不合格部份改善工作，然後進行複驗。

呂議員正棠：

據我所了解，初驗和複驗的時間是十五天，我們為什麼要訂三個月，而且三個月還不能完成。

許課長仁道：

因為它不合格的部份，經過建築師詳細了解，要有這段時間它才有辦法改善，要是十五天他沒有辦法改善，而進行第二次複驗也失去作用。

呂議員正棠：

當初我們派有監工，為什麼他做錯的時候不直接指正，要驗收的時候才發現。

許議員麗音：

公共工程發包一定有契約書，由發包到完成有一定的限期，如果超過期限，我們可以要求賠償，現在還有時間，請你回去看契約是怎麼訂的，再給本會同仁一個肯定的答覆。

呂議員正堂：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是很好，但是成果如何？局長有空不妨多到外面看看，既設有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就要發揮功能多輔導學生的校外生活，才不失其意義。

許議員麗音：

一、大小工程都一定訂有契約，超過契約所定期限都要罰款，體育館到現在已經拖了一年多，請下午提供契約書供本會參考。

二、文化中心音樂廳地下室，積水很嚴重，聽說下雨時，水都滿到上面，請說明。

三、本島很多有問題的工程，驗收都請當地建築師公會派專門技術人員驗收，工程的設計師和監工，沒有資格驗收，因為他們一定說沒有問題，希望體育館驗收時能另請專門技術的人員來參與驗收。

四、音樂廳的器材，本席認為如申請免稅不准，應在國內採購，我了解我們國內的音樂器材還外銷到國外。

五、教師的研習會太多，每當老師開會學生都要停課，影響正常教學很大。

六、教育設備經費分配不公平，希望局長能公平處理。

七、校門的題字問題，希望能多加注意。

八、人事、經費、獎懲、陞遷的作業程序，希望能夠公開以示公允。

九、花嶼國小校長是否將予調動，以彌補當初作業之缺失。

薛局長國忠：

一、音樂廳方面積水是當時在缺水時預留了水孔，可能是內外水位壓力的問題，我們請建築師詳細勘查。

二、工程驗收，建築師是不參予，但要在現場說明，應由高級技術人員參與驗收。

三、有關音樂廳器材，國內能買到的，應該是儘量買國貨，教育器材是免稅，我們據理力爭，如果能免稅，這些事都解決了。

四、我也感覺最近活動特別多，我們的計畫可能有點偏頗，我們一定研究改善。

五、體育循環器材的分配，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前五年就要陸續完成，如果沒有分配到，將來一定會分配。

六、校門的題字問題，教育廳也一再糾正。

七、人事方面的問題，都公開作業。

八、花嶼的校長還沒調回來。

許議員麗音：

一、我和局長討論教師和學生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現在提倡愛的教育和師道尊嚴。有很多教育專家，引進所謂愛的教育，認為體罰就不是好的教育。所以經常可以在報紙上看到

老師錯，學生都是對的，請問這種是不是叫愛的教育，如果說有現在所謂的政治老師、政治校長的話，那麼我提供

子。最近才發生的學生打老師。事情發生要針對事件加以討論。如果老師本身平常的教學、平常的為人、他對學生的愛心，然後再申論這件事情發生的原因，但是現在發生偏差。一發生事情一定有社會的壓力，譬如說民意代表接受請託，然後施加壓力，叫校長要求老師不能追究，事情發生如果老師還手，那麼學生一定告你老師打學生，那最好的方法是學生一出手老師就先跑，請問師道尊嚴何在。

二、危險教室問題。關係莘莘學子活動的安全，希望局長能正視。

三、由於人口政策，學校減班是必然的，並且鄉村人口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湧向都市，就學率普遍低落，請問以後那些多餘教室怎麼處理，最嚴重的是一直減班，對辦學的情緒、辦學的設施，一定有不可忽視的後遺症產生，請問教育局有沒有注意到教室廢棄不用是否洽當。

四、為偏遠地區學校的老師請命，全縣教師運動會，較大的學校，服裝整齊，而七美、望安、西嶼的小學校，都因沒有預算購置而服裝不整，請局長幫他們設法，不要大學校有小學校就沒有，其次是離島的交通費亦應予補助。

五、貴局工作報告有舉辦全縣教師安全教育和急救演習，請將大致情形說明一下。

六、體育場P.V.跑道今年六月要完工，請問目前工程進度如何？

薛局長國忠：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師生之間的關係，雖然不是血緣關係，但可以說傾向比較自然的關係，我相信每個老師也有一種愛學生如子女這種父女的親情，這是雙方面的，教師能在本身方面的要求，學問或做人的道理這方面發揮，具備這種師嚴而後道遠精神，我想可以讓學生敬佩，而學生行為有些比較內隱，有些比較外顯，教師應該對學生的校外生活，甚至於在家庭方面都要和家長密切聯繫，在校生活這方面從週記裡的觀察，或從他參與任何活動觀察，假如覺得有點不正常，我們要深入了解，所以我覺得老師能真正了解學生關懷學生，我想任何問題都會比較少，我想這是雙方面的，老師在教導方面當然要嚴格教導，在治學方面要具有讓學生心服的學識，在做入方面也要真正能夠發揮身兼教師的功能。

二、危險教室，如果真已達到危險程度，還是應該全面改建才對。

三、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裡，過去偏重於普通教室，現在如果減班，教室荒廢學校應好好的利用，把它作為各科的專科教室或圖書館，我們現在成立的輔導室和智商量，這些空餘教室都可充分使用。

四、偏遠地區教師福利，教育廳和本府都很關切，運動會服裝問題，學校辦公費應都可以籌措的出來，我再和財主單位協商，如果能編列預算支援那當然最為理想。

五、安全教育方面，比如是學生運動傷害、溺水或其他傷害方面急救注意事項，均會注意教導，如學生發生休克現象，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採取緊急措施，然後轉送醫院，最近兩

年，每年都舉辦三天的研習活動，並請紅十字會派人講課和訓練，經測驗如果通過並發給證書。

六、關於新建體育場P.V.跑道問題，我請有關人員把資料整理出來，送貴府參考。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剛才說：老師和學生之間的關係，特別注重老師本身的操作問題，本席認為學生方面亦應多加心理輔導，以促進人格的健全。

薛局長國忠：

這是雙方面的問題，當然老師本身讓他有春風化雨之感肅然起敬，而學生方面的問題亦應多了解。

許議員麗音：

局長從事教育事業至少十年以上，你敢保證學生都說你很好嗎？

薛局長國忠：

這盡人事嘛，當老師的職責是作育英才，把學生教好。

許議員麗音：

你剛才說盡人事，但以前的老師很好當，我六十三年開始從事教育工作，即覺教師很好當，但現在的老師依我在水產學校兼課的經驗比以前難當，一個班級四十幾個學生，能夠接受教導而說你很好實很難，因為大眾傳播的關係，學生智慧都比我們高，所謂的高不是說他們的判斷都是正確的，而是他們幾乎是積非成是。因為局長本身從事教育工作，因此呼籲局長，如果以後有人對老師的工作不平的

話，你不要受影響，你要切切實實去考核這老師他平常的教育，平常的為人，那麼才能給他一個公正的評語。

二、審核危險教室的時候要通情達理，不能限於它的年限，而忽視教室的結構安全。

三、關於教室荒廢問題，如果學區人口少的話，是否能將九年義務教育一貫作業，從小學到國中在一個熟悉的環境，教育他、培養他。其次偏遠的地方需要多施以職業教育，或技術教育，讓學生若不繼續升學，畢業後能有一技之長，希望局長正視。

四、貴局補助學校的經費，視輕重緩急，妥予分配，以發揮改善的功能。

五、體育館的驗收問題，許煥慶議員曾建議委請建築師公會，派專門技術人員參與驗收，但未被縣府接受，請教本會主任秘書，我們的建設既然縣政府未能接受，我建議由議會發函請省教育廳裁決是否能由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勘體育館、場的驗收。

六、建議教育局舉辦各項運動裁判講習會，以提昇澎湖的體育素養。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皆是舉辦一些藝文活動或展覽，我不太了解。文化中心的經費是怎麼用的，是否每舉辦一項活動，就要一筆經費。我請教文化中心自開始舉辦藝文活動以來，所用經費有多少？辦理藝文活動對本縣文化、精神素養提升多少？請把你的感想，做個簡單的說明。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的經費均按貴會通過的經費使用，每項活動經費用多少，要視活動規模的大小而定。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總經費多少？

李主任興揚：

今（73）年度貴會通過的預算數是九十萬元，執行到現在所支用合計是陸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元伍角。

文化中心所辦的活動對縣民文化水準提升問題，因本中心不是學校，無法用測驗方式來顯示，何況「文化」是無形之物。我所知道文化中心所辦的活動，參與的人數越來越多，已改善過去冷落的現象。

許議員麗音：

主任說：舉辦藝文活動，讓縣民多參與。我贊同你的說法，但你有沒考慮，你們辦理古禮結婚，認為可保存澎湖傳統文化，但我的看法和你有些相左。城隍廟剛舉行迎神賽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才是全民參與。如果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能夠收集這些民間資料，如宗教活動沿革，讓全縣的老百姓確實參與，或使澎湖人了解本縣建設興廢問題。剛才主任說孜孜不倦於連繫台灣文藝界來澎辦展示會，以提昇本縣文化素養，我確實很懷疑，我們不應只重表面的展示，舉例說一幅總統什麼畫動用預備金六萬元，像這問題可大可小，六萬元在澎湖的經費額來說，絕對是一筆大數目，這一幅畫如動用六萬元能保存真蹟的話，是值得，否則動用預備金，則值得商榷，當然經費不是我要探討的問題，我希望本縣藝文活動推廣，不僅止於表面或請一些人演講，展示幾幅畫而已，要多辦些全縣民眾參與的活動，才不枉費中央政府對文化中心硬體設施的投資。

人事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聽說縣政府有一公開的秘密，沒出差的人，亦可報領出差費。工作報告記載對出差加班案件嚴格審核，杜絕虛假浮濫，似乎言過其實，請主任多加注意。

二、工作報告記載記大功四人次，請問這四人是誰，因何事情記大功？

孫主任澤深：

一、我們儘量做好實在的人事資料，不容假報銷。

二、馬公市公所鄭錦標、王振興主辦七十二年消除騷亂獲全縣第一名，各記大功一次，另外白沙鄉公所民政課長、課員謝瑞滿辦理強化村里組織貫徹向下紮根工作績優，各記大功一次。

許議員瑞慶：

縣政府員工出差報銷，主任不好控制，過去這問題很普遍，因為有很多項目，若不報出差，經費無法報銷，所以我說這是公開的秘密，但我並不追究，因過去就有這情形存在。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記載七十二年度基層特考本縣錄取二十九人，除三位村里幹事尚未分發外，其餘已分發完畢。特考分發到七美、望安鄉公所最長服務一年，實習一年，實習期滿外地有缺就調走。使七美、望安成為公務人員的養成單位，

希望主任特別注意這一點，今後分發七美、望安這兩鄉新進人員，實習期限能改為兩年至三年。

二、歷年經縣政府輔導申請員工跟職務宿舍有那些鄉市公所？

望安、七美鄉成為特考錄取人員實習中心，本席深有同感，分發到七美、望安業務還未熟給又調走了，這點請主任多加留意。

孫主任澤深：

一、我到七美、望安，兩位鄉長一致提出這問題，本來人事行政局長預定四月份到澎湖，但後因出國所以沒來，資料都已準備好，建議延長服務時間，現在是實習一年，試用一年，共兩年，建議延長一年為三年。

二、輔建住宅，望安單身宿舍做的很好，那是單人套房，鄉長宿舍也做的很好，七美也在做，湖西、西嶼準備輔導來做。

張議員啓明：

申請輔建宿舍貸款有否利息，分幾年攤還還省方？

孫主任澤深：

沒有利息，從貸款之第四年分三年分期攤還。

張議員啓明：

七美、望安兩鄉貸多少？

孫主任澤深：

七美大約貸一百六十二萬，詳細數目叫承辦人員拿來再提供。

望安貸多少？現在正輔導湖西跟西嶼情形如何？

孫主任澤深：

湖西申請輔建須有兩個先決條件，一要經代表會同意，二要先取得土地，俟這二問題都解決了，我們才轉報上級辦理貸款手續，目前適逢湖西代表會休會期間，因此這案目前還沒決定。

張議員啓明：

債權跟債務一定要按照程序，經民意機關審核，鄉市貸款亦然，一定要經過鄉市代表會審議。貸款從第四年分三年攤還，我很擔心若沒有能力攤還省方，站在主管單位的縣政府要如何處置這事情？

孫主任澤深：

站在為全縣公教人員謀福利的立場，只要完成法定程序，我們願儘全力這樣做，但本縣財源一向短絀，儘量向上級爭取補助。

張議員啓明：

站在上級立場關懷基層員工福利是非常正確，假若沒能力償還這筆貸款，上面會不會追究，是否可賴帳？

孫主任澤深：

賴帳我不敢講，但儘量爭取上面對我們的同情，這點可以做到。

張議員啓明：

剛剛主任提到要鄉市代表會通過，這是提出保證了，但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時無法攤還，省方把鄉市補助款扣回去，他們絕對站在有利的立場，不會被賴帳。提出輔導貸款都是窮鄉分，假如到了第五年開始要攤還三分之一，請主任多關懷協助他們解決這事情，才不會影響地方建設，這點拜託主任多加注意。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編列退休員額太少，據本席了解，目前想退休的人員很多，每年都要排隊，本席建議希望明年多編一點，希望主任能多爭取。

二、最近本縣體育活動辦的很多，本縣由於財政困難，比賽無法發獎金，甚至獎品都很少，獎勵成為參與選手最好的鼓勵，因此希望主任今後對本縣的體育活動，獎懲不要吝嗇。以往有幾位教師反映，對獎懲不大滿意，因此有幾個好的球隊都不想繼續練下去，試想一個球隊從組成到得到錦標，其間所花的時間，心血難以數計，且本縣教育界財源非常少，學校根本沒充裕經費讓他們組隊練習或購買器材老師不但花時間甚至自掏腰包鼓勵學生，供給營養及交通費，所以當參加比賽得獎時，給他們一點精神獎勵也是理所當然，希望主任能從寬發獎。

車船部門

張議員啓明：

一、省府補助將近一億元經費供本縣購買新車，本席和俞議員曾和處長商量希望能撥給望安及七美二部，各一部新車，是否能實現，請處長說明？

二、恒安輪和明德輪出租利弊問題，請處長詳加說明？

徐處長克祖：

二般交通船出租決定權限不在本人在責會。

張議員啓明：

本席問的是出租與否的利弊得失如何？

徐處長克祖：

出租後我們車船處可避免沈重虧損，至於缺點是航行班次可能無法維持正常。

張議員啓明：

假如無法順利出租，如何彌補虧損？

徐處長克祖：

如租不出去將採行下列途徑(一)繼續要求縣府補助以維正常營運(二)本人看法是寧可不要租金以減少損失(三)把他送還解公所經營放寬承租辦法。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假如出租不得，要把船送還二鄉公所，本席認為不妥當。交通事業以提供服務為主，應不計盈虧，本席認為處長應多查出新損原因，研批對應良策才是當務之急。

徐處長克祖：

今後注意督導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為何貴處工作報告上沒記載虧損原因？

二、公車票價漲價，為何未經本會同意，本席希望處長能尊重本會，若是中央統一調整，也應事後儘快轉知。

三、據知公車處準備取銷學生優待票，是否有此事？

四、公車處目前六十部車子，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之？

徐處長克祖：

有五十四部。

許議員瑞慶：

本席希望處長在營運方法上應力求改善，並以企業化經營為目標，不然七四年度虧損情形可能會過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徐處長克祖：

一、虧損情形並非每年都是如此。

二、此次票價調整長途客運部份係依中央命令統一調整的，我們接到命令後曾副知議會，並沒有不尊重議會之情形。

三、取銷學生優待票問題，許議員可能誤會，那是台北市的問

題，楊市長鑒於學生越區就讀情形嚴重，為了避免學生越區就讀，認為不如取銷學生優待票，我們沒有說過此事，

我們只說希望學生改搭公車，取銷專車以減少虧損，這辦法是否可行，尚請貴會給予指教。

許議員瑞慶：

半票漲價應依法令辦理，否則我們民意代表對百姓無法交待，這問題請處長應多加注意。

張議員啓明：

票價提高問題本席認為，應經議會審議，更希望處長加強溝通連繫工作，否則容易造成誤會。當然這是省縣自治通則未頒佈所產生的後遺症。剛才我提到七美、望安問題希望處長多關照。

徐處長克祖：

遵照辦理。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籍在台就讀的學生，回鄉省親乘坐恒安輪，持有學生證為何不能買半票呢？希望處長能針對問題改善。

二、恒安輪貨運計價如何算法？

徐處長克祖：

一、好的。

二、我們兩艘船的零星裝卸貨物每件收費十元，其中運費六元，裝卸費四元。本來貨物裝卸不是我們辦理，係由碼頭工會負責，但因他們人數少，貨物裝卸量亦不多，他們每天還得派人裝卸，有所不便所以他以公事協調由我們自行處理，這筆錢收入我們留供船員應用，以增加員工福利。

俞議員喜龍：

假如旅客的物品有失落如何處理。

徐處長克祖：

萬一裝卸時有摔破或遺失情形，責任如何畫分，這很難加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以界定，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改進，一定要點交值日人員，憑值日員發給之三聯單取貨。

俞議員喜龍：

記得七三年三月七日有輛托運摩托車，因管理不當掉入海中，像此種情形如何處理？船長是否要受處份。

徐處長克祖：

我們運輸費賠七千二百元，裝卸費賠四千八百元，共賠一萬二千元。

俞議員喜龍：

為何後來又多七百二十元是何原因？

徐處長克祖：

按獎懲辦法管理人員要負擔賠償費用之十分之一。

俞議員喜龍：

據知為了這七百二十元大副曾到處理論，因而被記過二次，此事原因為何？

徐處長克祖：

原因是他有事不向稽查課長或船長商量，而直接去找王主任大罵，以致給予處分。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目前已裝有飲水機及雷達，據知恒安輪即將裝設閉路電視，本席代表望安鄉民謝謝處長。

稅務部門

宋議員世平：

一、屠宰稅何時停止征收？

二、本縣一年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可以種植花生、地瓜、高糧等作用，工資高，收成不敷成本，且年青人都赴台謀生，田地任其荒廢變為廢耕地，所以請建議上級減免本縣的田賦稅，以鼓勵農民復耕。

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工資扣繳憑單遺失了，有什麼補救辦法？

四、承蒙處長建議上級把澎湖鄉村雜貨店進貨帳免除，是否今年還會繼續免除進貨帳之登記？

處長答：

一、停征屠宰稅問題，在本島屠宰稅逃漏情形很厲害，稅務局想把這稅取銷併在營業稅方面，但研究結果認為屠宰稅百分之百之縣稅，每天收進來，馬上就可應用，對地方財政影響非常大，所以要從長計議。

二、本縣都是旱田，田賦稅只有百分之一十幾萬，金額很少，政府也有意思每年改徵一期，徵百分之六十，不過你的建議我反映到上面去。

三、綜合所得稅若申報不實罰兩倍，沒申報罰三倍，我認為罰的太重，有很多是如你所說在本島做事，平常收扣繳憑單弄丟了，難可補發，但確實是麻煩事，上次我特別拜託王院長，在本島只罰一倍多，我們這裏罰的比較高，我要求

院長斟酌情形裁定，他也同意我這觀感，不過還是制度問題，我們再研究如何改善，再答覆。

四、小店舖記帳是為推行加值稅做基礎，將來不拿憑證，不登記進貨帳，是自己吃虧，因你沒辦法算齊金額，而加值稅最後是消費者負責，若平常沒記帳就吃虧了，所以輔導記帳，但在本島實行有困難，經過反映，上面要我們重點輔導，較繁榮的地帶輔導記帳，外島偏遠地區就免了。

宋議員世平：

一、屠宰稅雖是縣市一個很大的稅源，但羊毛出在羊身上，税金還是加諸於消費者身上，全國消費者都讚成免徵屠宰稅，但上級看法與一般消費者不同，這點再建議上級採納。

二、田賦稅在本縣一年僅收一百多萬，應把本縣目前之困難專案建議上級，使田賦稅早日減免。

三、小店舖不必記帳，此種情形應繼續維持。

許議員瑞慶：

一、工作報告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都減收，這顯示本縣這一兩年來景氣不好，本縣從去年四月到今年五月船之出入太少，原因是漁船出海撈不到魚，漁民收入一落千大，也影響了各行業，現各種稅收減少，這是自然的現象。

二、自處長到任採取各種便民措施，並在繳納各種稅之前，宣傳車宣導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反映非常好，但希望宣傳車不要侷限於馬公市區，鄉下也能納了範圍。

三、小店舖記帳問題確是很麻煩，商店反映貴處嚴予課稅他們

很樂意，但要他們記帳增加他們的負擔，則極力反對，請一個人記帳，一個月至少要七、八仟元，實在很困難，若自己記並不一定記的好，萬一稅捐處對帳，帳目不符，又增加麻煩，希望處長建議上面免除記帳。

處處長義：

一、今年稅收很差，達不到總預算，漁業不景氣，各種生意也一落千丈，不是本處同仁不努力，是時機的問題，很感謝許議員的鼓勵。

二、小店舖記帳問題，輔導人員工作非常艱鉅，上級交給我們這任務，我們花的人力、財力非常大，剛說過是為了以後推行加稅的方便，記帳範圍已建議上面縮小，當然一般商店認為僱用一個人記帳就多一筆開支，乾脆把這筆錢都繳給稅捐處，不要找他麻煩，大致上心態都是如此，我們把這個問題研究一下再做反映。

許議員瑞慶：

田賦問題，台灣田地利用價值高，一年有兩期作、三期作，本縣的田地一年只有一期，上天不下雨的話，情形就更差，建議上級減免田賦稅，請貴處能列入目標努力達成。其次本處提供稅務局統計資料給你參考，今年高雄市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收十六億多，綜合所得稅減了五億多，所以不祇澎湖不景氣，其他縣市也是如此。

蔡議員豐盛：

民衆申報綜合所得時，可以申報扶養親屬有那幾種情形？
蔣課長伯秋：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綜合所得稅是個人全年所得的申報，免稅額按七十二標準一人是兩萬九千，依民法規定扶養本人之父母及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未成年之兄弟姊妹都可以申報，已成年或就學，一定要取得就學證明，殘障的要取得殘障證明，才能扣除。

蔡議員豐盛：

七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說明書規定，以同一戶籍為限，叔姪甥舅之類可否申報？

蔣課長伯秋：

所得稅法十七條規定，同一戶籍一定要有家長及家屬的關係，但本縣有一種現象，有很多大家庭，出外謀生然後把工資所得扣繳憑單寄回申報，成年以後應單獨申報，但是他在大家庭，同一戶口之內可以申報，但七十三年度財政部公告新修正稅法，規定軍人子女、國中、小學教職員之子女，不得交給其他人扶養，也不得列為其他人的免稅額，但本縣審核還是從寬，只要取得村里長的證明，確實是在這家庭受這人扶養，我們還是予以認定。

蔡議員豐盛：

依個人了解其他縣市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同一戶籍就可申報，為何只有本縣還要附帶村里長之證明，難道這會是假的嗎？那作假的納稅人豈不是偽造文書？如我和我哥哥在一起生活，同一戶口，我哥哥扶養不起子女，我本人是不是要負起扶養的責任？

蔣課長伯秋：

有很多把戶籍連在一塊，但卻沒有在一起共同生活，也沒有真正負起扶養責任，為了防止這問題，所以只要拿村里長證明來，還是認定，我們只是求證一下。

蔡議員豐盛：

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盡義務也要享受政府倡導便民措施之權利，本席建議今後本縣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果證件符合規定，要接受民眾申報，免除村里長的證明，希望處長考慮一下，多給予民眾方便。

盧處長義：

研究改善。

陳議員評論：

一、今年全省稅捐處，都是短收情形，你剛才說本縣稅收開紅單對上面無法交待，請處長不必為這件事太過用心，該用心的是處長及各課主管要如何展開便民、利民方案，剛剛許議員也提到自處長就任及各位優秀主管的配合下，貴處開展的便民措施，民眾的反映都很好，希望能再加強做進一步的服務。

二、剛才蔡議員提到別縣市同一戶籍可以一同申報所得稅，為何本縣不能。依現行各種稅捐以直接稅、綜合所得稅，大家認為比較公平合理，但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依現行所得法第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的配偶及合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若依這條規定，是否造成一種非常嚴重的問題，由於合併申報課稅，所

得總額就增加，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納稅人的負擔加重，這是否表明對婚姻的一種懲罰？所以這種課稅除了影響婦女的就業外，更可能造成社會增加假離婚或同居的事件出來，因為若不這樣，納稅就要增加，處長對這種課稅是否感到公平？這條規定是否要適當的改善？

盧處長義：

一、上級機關一再強調便民服務的重要性，便民服務在稽征機關來講也是屬稽征業務的一項，只要納稅義務人方便，稅容易收進來，這跟我們的成績也有關係，我們很注意便民工作，若有不週到的地方，在年席開始時會檢討加強。

二、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問題，事實上有沒有扶養，這就是關鍵，所以要村里長的證明，省得雙方爭執，這問題我們要研究一下，在明年度申報時加以改善。合併申報問題，一個戶口子女滿二十歲的可以個別申報，夫妻一定要合併申報，不過這問題爭執很多，最近立法院有提出來研究，稽征機關是執行機關，有關法令我們可以建議上面，綜合所得稅是累進稅，合併申報當然會增加稅額，這問題反映上面多予重視。

書面答覆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七三年七月一日七三澎稅二甲字第一〇

八二五號函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建議陳報中央，體恤本縣地瘠民貧，歐之實際環境准予免徵田賦以紓農困一案，經報奉台灣省稅務局核復「應予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稅務局73.7.6.七三稅二字第40九三三號函辦理。

台灣省稅務局 七三年七月六日七三稅二字第40九三三號函
主旨：貴縣議會建議陳報中央，體卹貴縣地瘠農歉之實際環境，准予免徵田賦以紓農困一案應予緩議，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73.6.25.澎稅二甲字第0九七七八號函。

二、查相同建議案，前經省政府報奉，行政院68.9.4.台財八八六七號函示：「仍應維持現制為宜」並經財政廳以69.10.1.財稅二字第一一七六號函復澎湖縣政府。又全面停徵田賦問題，省政府迭依省議會暨各方反應，並經財政部73.2.29.台財稅第五一四四〇號函復略以：「廢除田賦，因牽涉甚廣，現尚在各有關機關研議中，建議案留供參考」各在案。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七三年七月九日七三澎稅四甲字第一〇六

四二號函

主旨：貴會陳議員評論先生建議放寬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之規定，以減輕納稅人負擔並期免納稅人為了逃避合併後累進之高稅率，而採「假離婚」或「分居」方式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一案，經報奉台灣省稅務局表示：「類此案情，迭經依據各方反映建議中央目前正在審慎研議」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陳議員評論建議案，轉奉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台灣省稅務局73.7.4.稅一字第4一六五七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台灣省稅務局復函影本乙份。

台灣省稅務局 七三年七月四日七三稅一字第4一六五七號函
主旨：貴縣議會建議放寬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之規定以減輕納稅人負擔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73.6.29.七三澎稅四甲字第一〇二三八號函。

二、關於放寬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之規定乙節，其類似案情本省省議會曾有建議，經報奉財政部68.5.24.68.台財稅第三三三六六號函核復：「本部曾經審慎研究，惟銜諸目前實際情況，仍以逐步改進為宜」，政府為減輕夫妻同為薪資所得者之負擔，屢次所得稅法修正時都有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提高，並於七十二十二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增訂：「但夫妻均有薪資所得，且夫非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妻一方申報之薪資所得扣除百分之三十，其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一萬一千元為限」。今後仍將參酌社會及經濟情況適時予以修正。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六月二八日七三澎稅二丙字第一〇一三一

號函

主旨：貴會宋議員世平建議停徵屠宰稅一案，業經報奉台灣省稅務局函復：「查課徵屠宰稅之目的，除為充裕地方財

源外，尚有提高肉類衛生之目的，且目前已為縣市政府
主要財源之一，在未取得其他適當財源補前，尚不宜
停徵。」請查照。

說明：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四〇二三〇號函辦理。

附註：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本局為維護肉類衛生之目的，且目前已為縣市政府
主要財源之一，在未取得其他適當財源補前，尚不宜
停徵。」請查照。

說明：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四〇二三〇號函辦理。

附註：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四〇二三〇號函辦理。

附註：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四〇二三〇號函辦理。

附註：本件係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七三稅三字第
四〇二三〇號函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講美垃圾處理問題，目前焚化爐燃燒時所產生的廢氣，影響到講美國小學生的健康，附近老百姓也常提出嚴重的抗議，請局長對處理改善的情況，做個答覆。

葉局長茂霖：

焚化爐設在學校的西方海邊，村民反應劇烈，我們將儘量採取掩埋，即使需要燃燒將等到學校放學後再處理，副議長的指示我們會注意改善。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掩埋的場所不要在學校附近，以免影響到學校的衛生。其次是省府專案補助湖西鄉興建垃圾處理場，當初將興建在沙港，沙港村民反對，現在聽說要設在白坑，白坑村民亦群起反對，究竟決定要設在那裡，請局長做個說明。

葉局長茂霖：

湖西鄉垃圾掩埋場設置地點，我們曾去看了幾個地方，已經定案，準備設在白坑附近，因那裡比較不會造成環境污染。

鄭副議長永發：

請問局長，據報端披露白坑村民反對，疏導情形怎樣？

葉局長茂霖：

湖西鄉長的意思，將該鄉垃圾分設五、六個小型垃圾處理廠，不會全部堆積在白坑，我們會加強和村民協調，希望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白坑村民能同意。

鄭副議長永發：

每年訂有滅鼠週，請教局長去年撲滅的老鼠數量有多少？

葉局長茂霖：

滅鼠的工作是全省同一時期執行，撲滅多少恐怕算不出來，但我們有選定幾個村里做為滅鼠的測定，看一晚上能捕到幾隻，或投放滅鼠器在那裡，看進去的有多少，由這個測定，據我知道滅鼠的效果很好。

鄭副議長永發：

據本席了解滅鼠藥的效果不好，在滅鼠之前本縣老鼠有多少隻？滅了鼠之後還有多少？希望貴局能有個統計，才知道滅鼠藥的成果如何。另外上次大會提到人事歸建的問題，請問員員的保健員為何不歸建？

葉局長茂霖：

滅鼠藥是省府統一採購分發給我們的，它的藥效均經過認定。老鼠的數目是人口的四倍多，測定的結果比率由四減為一，也就是原有的四十萬隻老鼠現在還有十萬隻。人事歸建問題，因第五課人手不足，不得已由基層調個人過來幫忙，聯務會議亦提請縣長同意，他不是護士也不是助產士，而是保健員，保健員在幾個人的島上，實在沒有什麼事情可做，請副議長諒解。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員員衛生室沒有保健員，需要白沙衛生所派員輪流支援，白沙衛生所支援人員埋怨不已，據我了解，歐保健員

負責整個第五課的事務問題，有人檢舉他利用職權，每一項工程發包時都指定廠商，請問貴局主計人員，承包貴局工程是不是都只有某一家廠商。

李主計員有珠：

我調到衛生局服務差不多才半年時間，據我這半年多了解，承包工程的營造商不只一家。

鄭副議長永發：

請貴局把這兩年來發包的工程，所參與投標的廠商，做個明細表送議會參考。

李主計員有珠：

我們回去後儘量整理，下午送到議會。

鄭副議長永發：

很多衛生所人員反應，歐保健員資格不符合，我們破例把他升為保健員，而又不讓他歸建，是不是和局長或人事管理員有特別的關係？局長說衛生局人手不足，也不能叫保健員來承辦庶務工作啊！他又不是學建築或土木的專才，他懂的工程嗎？衛生局發包的工程都由他負責驗收，怎麼驗收法？請局長做個說明。

葉局長茂霖：

關於歐保健員歸建的問題，他曾兩次簽請歸建，但考慮第五課人手不足，而他做總務的工作亦很適當，如果現叫他回去他下午定馬上回去，因鄉下的工作量經鬆很多。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你的觀念錯誤，你認為保健人員不重要，那為什麼政

府要有保健員的編制，難道員員島上二、三百人的衛生保健不重要，如果局長認為保健員不重要，那就應把這個編制取消，不能用這編制來做其他事情，這不是人事制度所應有的情況。有人檢舉由歐保健員發包的油印機，用不到一年就壞了，且未經議價就指定廠商購買，請問有沒有這回事？怎麼處理。

葉局長茂霖：

關於採購商，我們都公開招標，這有紀錄可查，油印機壞掉，這是管理技術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是每個衛生所都壞掉，不是一所兩所，難道每個衛生所維護管理都有問題，當初是怎麼驗收的。

葉局長茂霖：

是壞了，而不是不能用，壞了可以送修。

鄭副議長永發：

我了解是都不能用了，你答覆是還可修理，這差很多，詳細情形和工程招標明細表下午一起送來給我們。

陳議員評論：

一、衛生局確實有點問題，有人向我反映衛生局購買許多的儀器並沒有公開的議價，局長應該檢討，是不是屬下有違你的指示，各衛生所的油印機用不到一、兩年皆全部壞掉，可見品質定有瑕疵，局長你回去應該查一下，不要執意袒護部屬，並向大會提出說明。

二、根據全省許多廠商出售的果汁變化驗的結果，只有一種廠

牌合乎檢驗規定，現在澎湖市面上陳列多種果汁，不知衛生局對這點有什麼看法，將如何處理？

三、衛生局所發的滅鼠藥藥效不良，不但滅不死老鼠反而滋生更多老鼠，希望局長能研究妥善的對策。

葉局長茂霖：

一、油印機我們都採公開招標，我們查一下那一個衛生所油印機壞了，很快將問題解決。

二、果汁衛生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不斷派人到市面或鄉下去查，曾經發現顏色過淡、過度，泡濘糖精、防腐劑，不合標準的我們都嚴格取締。

三、滅鼠藥寶貴意見，下次開檢討會的時候我們向上級提出建議。

許議員瑞慶：

一、湖西垃圾處理場選擇設在那裡，我認為應事先協調，要不然冒然發包以後，如果發生糾紛，那就麻煩了。

二、省立醫院所有項目治療費用，聽說七月一日起要調整百分之三十，掛號費提高百分之二十，請縣長能協調省立澎湖醫院，如果費用調整，這些增加的收入應該用在充實設備。

三、辦亂取締，台南市確實做的很好，我去看過。我們澎湖聽說七月一日起要取締攤販，我的看法是北辰市場工程即將完工，等攤販遷入北辰市場後再全面取締，要不然文康市場街上七、八十位的攤販怎麼處理，如果私有空地設攤位

可不可以？另外我認為長太沒有魄力，因為第二漁港附近

的垃圾很多，而垃圾車連經過那裡都沒有，現在聽說清第二漁港要二百萬費用，這局長你要負責。

葉局長茂霖：

一、省立醫院醫藥費調整的事情，我在報紙上看到過，可能是衛生處同意調整。

二、消除髒亂工作，貴會指導我們很多，我們皆遵照貴會重視民衆健康的意見辦理，但是不太理想，我認為還要加強攤販的取締工作，因為要配合觀光事業確保人民健康，我們將輔導攤販按劃定排攤的位置，中央已經指示加強這些工作。

許議員瑞慶：

據報載下個月起要嚴格取締違規攤販，本席建議應與鄉市長、代表會主席審慎研究可行辦法，只在報紙發佈個消息，就要取締可能會節外生枝發生很多問題。

葉局長茂霖：

關於取締消除髒亂工作，我們和警察局擬訂加強消除髒亂工作草案，提縣務會議通過，並召開消除髒亂會報，由縣長主持縣府各單位首長、鄉市長、清潔隊長、衛生所主任、民政課長及派出所警員通通參與，考慮到民衆方便的問題，把這草案修改再修改。

許議員瑞慶：

關於第二漁港清潔部份是否交給區漁會去辦？

宋議員世平：

一、改善醫療設施問題，目前精神療養院已經蓋好，請問醫師

和設備問題如何解決。

二、台灣本島多有成立基層保健服務中心，以加強民衆醫療保健工作，本縣有否成立。

三、改善環境衛生，層面包涵很廣，有垃圾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公共場所及營業衛生管理等，以上幾項衛生局的推展如何？

四、清潔工人是維護環境整潔最大功臣，平日不怕風吹日曬之苦，不怕髒與亂任勞任怨來維護本縣的環境衛生，希望局長能注意他們的福利問題，以鼓舞他們的工作情緒。

五、預防接種疫苗，希望衛生局能充分準備，並在報紙報導以安定民心。

葉局長茂霖：

一、醫療設施方面得到中央、省及縣政府的補助及關心，一年比一年改善，今後仍將繼續努力充實設備，以確保民衆健康。

二、精神病養護所主管單位是省立澎湖醫院，醫師方面我們準備派一名支援。

三、設置醫療服務中心第一年全省試辦十二個地方，凡沒衛生所主任的地方優先考慮，我們現在衛生所的醫生都很充足，所以沒列入。

四、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中央、省都很重視，為了確保國民的健康，想盡辦法編列預算訓練人員、培養人員，以推行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因為要一步一步來，所以到目前為止，還在研究改善當中。

五、清潔隊員的福利，我們爭取編列預算來改善。

六、各種預防注射，疫苗本局都事先購置儲存充分供應。宋議員世平：

一、預防注射如有充分準備，應在報紙上報導，讓老百姓知道，不要像去年一樣，老百姓爭先恐後的到私人醫院注射，徒增老百姓的負擔。

二、有關成立醫療保健服務中心，因澎湖離島很多，而醫療設備缺乏，局長應專案建議上級早日實施。

葉局長茂霖：

一、疫苗我們儘量儲存，並適時應用，為民衆之保健提供最佳之服務。

二、醫療保健服務中心現在是試辦當中，他是針對人口兩萬以上而衛生所沒有醫師的地方優先實施，以本縣的條件一個離島只幾百個人，是沒有辦法實施的，因所得經費有限沒辦法要求醫師到離島服務，宋議員的貴意見我們有機會就爭取。

宋議員喜龍：

記得本席在上次大會建議過局長，關於東吉衛生室助產士的問題，到目前還沒有助產士，為什麼到今天還沒有派去？根據東吉村民反應，他們為什麼不敢住在那裡，因為生命沒有保障，我們一直說要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但編制是有，却不見服務人員，這情形如何善復。

葉局長茂霖：

東吉衛生所助產士的問題是很棘手的事情，自前任助產士

登報歡迎皆沒有人去，雖望望安衛生所輪流派人到那裡服務，經過情形如何？我再查一下。關於尋找適當人員，我們再多方面進行，今年畢業生如他們願意來，我們竭誠歡迎。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假設東吉島上有民婦生產，因缺乏助產士之接生致難產而死，那責任該由誰來負擔？

葉局長茂霖：

島上應該有一個助產士，望安衛生所因很忙碌，致未能派人常駐服務，聽說有派人去，而去了四、五天……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是生命重要，還是業務重要？

葉局長茂霖：

是人的生命重要。

俞議員喜龍：

你剛剛講業務繁忙，那就可以不必派人去了？

葉局長茂霖：

這事情我查一下。

俞議員喜龍：

一、離島水溝消毒，如果無法派人前去辦理，應雇請當地百姓來做，以確保夏令衛生。

二、請問今年基層特考，錄取運用了幾位助產士。

三、貴局人事制度如何？是否有改進意見？本席曾建議仿照教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育局的積分制度辦理調動，是否可以向大會報告。

葉局長茂霖：

一、消毒工作，我們已把消毒用的噴霧器和消毒水分發給各鄉市，由各鄉市清潔隊來做消毒工作，如有特別狀況，村里長也可要求清潔隊來做消毒。

二、人事制度問題，我請黃人事管理員來說明。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一、基層特考僅錄取一人，是內坵衛生室助產士現職人員，她要求以現職實習，所以縣府仍分發內坵衛生室。

二、衛生局人事制度問題，我們衛生局沒有人事制度，目前運行的人事制度是全國統一性的，所有人事法令、規章都遵照人事行政局的法令規章去辦理。我們澎湖因地區環境特殊，醫護人員、護產人員有輪調辦法，護產人員輪調辦法是我沒到衛生局以前制定的，醫師和衛生所主任輪調辦法是我們擬初稿，經過縣府詳加審核，送到貴會通過的。

俞議員喜龍：

學校的人事制度也是行政院制定，我們是否可以比照學校的積分制度來輪調。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學校教職員的輪調辦法行之有年，非常圓滿，我們護產人員和醫護人員輪調辦法內容也是比照教育局的輪調辦法原則，根據上級規定按照積分年資辦理輪調。

俞議員喜龍：

一、衛生局人事制度不健全，所以沒有人敢參加護理人員甄選

，因為一到離島，就沒有希望升遷。

二、離島沒有清潔隊員，消毒工作應雇工來做。

三、人事制度問題，希望能尊重本會的意見辦理，上次大會就因為人事歸建的事情爭執不下，而延長很多時間，到現在借調之三人歸建了二人，還有一人為什麼不歸建，是不是有特權存在？

葉局長茂霖：

一、離島人事問題，就如剛才黃人事管理員所說明，因為我們護專培訓人員還沒有回來，回來以後離島護產人員就可以補實。

二、離島沒有清潔隊員的地方，我們希望村里辦公處以工代賑，雇人來消毒。

三、關於歐保健員的人事歸建問題，她本人也希望能夠回去，而是我慰留她，因為她回去以後第五科沒人來做事。

俞議員喜龍：

局長你講她回去以後沒人做事，那我們目前局裡有多少人？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編制是三十二個職員，實際預算員額有二十五位，目前第五科長和另外一個護理督導員懸缺，現在只有二十三人。

俞議員喜龍：

我請問縣政府人事室主任，為何衛生局說它編制人員不夠，所採何由？

孫主任澤深：

衛生局的編制是三十二人，預算編制員額是二十五人，也就是說有好幾個編制沒有預算，因為上級採取精簡原則，儘量不讓我們用人。

俞議員喜龍：

請問衛生局目前有無臨時雇工？

葉局長茂霖：

目前臨時工有三人，一個幫忙主計，一個幫忙人事，一個幫忙總務。

俞議員喜龍：

局長剛才說總務工作是歐小姐在做，為何還有請臨時雇工幫忙。

葉局長茂霖：

總務的工作繁瑣，需要有人幫忙。

許議員麗音：

衛生局的編制是三十二人，你說上級精簡為二十五人，那你們是認為二十五人就夠了？

孫主任澤深：

上級是認為二十五人就夠了。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現在代理第五課課長，並借調歐春梅小姐在第五課做事，貴局同仁投書說歐小姐根本不符保健員資格，而你們報她為保健員，局長再留她在局裡做總務綜合業務，並辦理工程發包等事情，她本人有意歸建，而是局長不肯，惟恐這些業務沒有人來做，這理由不能讓人贊同，難道衛

生局二十五人裡，就沒有人能負擔歐春梅的總務業務，據我側面了解，你們衛生局很多人員可加以利用，而你為什麼偏偏留戀歐春梅小姐。

葉局長茂霖：

本局欲增加人員編制，我覺得還須要爭取，全省的衛生局都有技正、秘書編制，惟獨我們沒有，這些工作無形都由我來擔當，還要兼第五課課長，一天要看三百多張公文，在沒有爭取增加人員以前，我認為歐春梅在第五課是適才適用，因為她的公共關係做的較好，至於工程方面，係到現場量量土地，這不需具備技術性專門知識。本局的其他人員各有各的工作崗位，要兼做這工作恐有困難，人員也較不可靠。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剛才講適才適用，歐小姐是寫字給你看，而又能測量土地，我建議把歐小姐提昇為你的秘書。你不同意歐小姐歸建是她能替你看公文、寫字、跑腿，甚至還可以做好公共關係，人事室主任，我請教你，縣府有無專門辦公公共關係的職員。

孫主任澤深：

現階段，本縣還沒有辦公公共關係業務的編制人員。

許議員麗音：

請問局長，衛生局必須跟那些人建立公共關係。

葉局長茂霖：

每個機關都要建立公共關係，老實說，她的口才比我還好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禮貌比較週到，要拜託別人做事情，總需要一位比較有禮貌，能言善道的人擔任。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能否舉個實際的例子，我們衛生局必需拜託那些機關，那些人？據我所知的是，你們要買藥，買推土機。

葉局長茂霖：

推土機不是我們買的。

許議員麗音：

那經費是你們爭取，歐小姐能嗎？

陳議員評論：

據說，嘉義有間餐廳，有這老鼠肉的菜，我們澎湖現在有四十萬隻老鼠，假如能供應嘉義使用，將可增加一筆很大的財源，那局長貢獻良多，我請問局長，那幾類老鼠可以吃，那幾類老鼠不能吃？

葉局長茂霖：

老鼠最好不要吃，因為老鼠身上帶了很多細菌，或其他寄生蟲，儘量撲滅才是上策。但如果是民間養殖的老鼠，經檢查沒有寄生蟲，沒有病毒就可以吃。

鄭副議長永發：

貴局發包工程，有無登報公開招標？

葉局長茂霖：

我們都按照招標程序辦理發包，省衛生處和縣政府都有派人監標。

鄭副議長永發：

招標要登報，請問你們有無登報？

葉局長茂霖：

小工程因經費不夠，沒有登報，其他……

鄭副議長永發：

據我了解你們最近做的六項工程，只有新建結核病防治所工程登報，其餘的都是以議價方式決標；議價就很容易造成圍標，所以難怪有人檢舉衛生局所辦工程都是一人承包，而且還是歐小姐拉的綫，所以局長捨不得她歸建。我請問你，多少錢的工程不要登報。

葉局長茂霖：

十萬元以下的工程，可以議價。

鄭副議長永發：

你們最近發包的六項工程，只有一項是十萬元以下，而六項工程中，你們只有一項登報，其他的都是貼公告議價。依主計法來講，工程沒經過公開招標，就不合法，局長你如何自圓其說。

葉局長茂霖：

我們通通有按規定招標，就衛生所主任的宿舍工程，我們招標兩次都沒有入領表……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說每項工程都按規定招標，那一定有登報，登報之後一定有剪報，才能支出廣告費，查看招標紀錄就可一目了然，我請局長把招標紀錄拿出來看。

葉局長茂霖：

慢慢……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你講這話，就是不負責的態度，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葉局長茂霖：

四去拿。

蔡議員豐盛：

- 一、為了確保鄉民身體的健康，是否化驗過湖西簡易自來水的水質，是否合乎飲用的標準。
- 二、消毒工作，希望局長不要只偏重市區，鄉村的消毒衛生工作也要注重，尤其漁村，蒼蠅叢生，亟欲消毒，以維夏令衛生。
- 三、本縣市區的野狗很多，大多都有皮膚病，為了市容的觀瞻及防止疾病的傳染，希望局長能採取措施，予以捕殺。
- 四、貴局工作報告云：嚴格管制麻醉藥品。請問局長如何來防範及查禁。

葉局長茂霖：

各鄉市所管理之簡易自來水，我們皆定期抽樣檢查，不合標準的都通知改善。

二、鄉村消毒工作做的不理想，我們會加強來做。

三、捕野狗的工作，我們已開始在做，如果得到情報那裡有，

我們就機動性的去打。

四、醫師要使用麻醉藥品，一定要醫師公會證明，到台北麻醉藥品經銷處購買，一般藥房不得陳售。

本縣不良青少年有很多染上吸食迷幻藥及注射速賜康的壞習慣，為維護本縣的治安及其自身健康著想，希望局長會同警察人員加強查禁。

葉局長茂霖：

我們會與警察局聯繫加強抽驗。

許議員麗音：

一、有人投書給我和鄭副議長指出，保健員的任用資格：一、是保健員考試及格。二、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而歐春梅小姐報請任用時，仍然是國中程度，為什麼會報准。有位叫丁貴秀，另一位叫蔡美人。西嶼鄉有位叫陳寶樹，她們都是屬於家計人員，為什麼不能報正式的缺。

二、一個機關制度要健全，就是要人力適才適用，從第十屆議會成立開始，到現在已是第五次大會，和衛生局屢生爭執的一點即是人事問題，我請問衛生局為何有那麼多的糾紛，你是否能提出你的看法。

三、你上午曾說衛生局的人事是按照年資績效作為升遷的標準，如果二者抵觸，以資深為優先，據聞貴局七月分有人請調到七美，那就出缺一人，照說是不是要由衛生所資深者提調，但據貴局裡傳出的消息，黃人事管理員有意以某課課長提供課員，彌補這個出缺，是否有這事情？如有的話，我請問人事室主任這是否公平，能否讓人心服口服，希望你們能注意處理，不要亂了制度。

四、現有望安、七美、吉貝、白沙、湖西六衛生所醫師參與輪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調，依輪調的辦法，三年輪調一次，我請教黃先生，其中有位高醫師，他從畢業回來到現在，從沒在某一個地方服務三個月以上，以致一直沒安定處所的感覺，他務復無依，他希望調到那裡都無所謂，但是要給他「安定」。要不然家庭無法照顧，老百姓的醫療工作也沒辦法做好，我請問黃先生是否他的人品有問題？還是對他特別照顧，這個人我不認識，而是貴局有人替他打抱不平。貴局有很多人才，但由於你們的偏見，造成才非所用，這是浪費人才。人事室主任，我慎重的提出呼籲：政府官員，對政府人員的編制，應充分加以利用，否則人事制度應做通盤的檢討。

黃人事管理員巨帥：

首先我要聲明一點，我是一個主辦人事的幕僚，我沒有仲裁權，也沒有決定權，一方面根據上面的人事法令及縣府人事機構的督導，機關首長的旨意，處理我自己本身的業務。我是一個參謀，一個幕僚而已。

一、歐春梅係三年多前報准擔任保健員，那個時間每一衛生所的編制，只有一位保健員，而後省府核定每一位所增加一位保健員，那時候很多家庭計畫員和防務保健員爭取，當時沒列入基層特考。按技術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九款：國中畢業，一年的經歷，就可擔任保健員的職位，局長體念他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有這機會我們不能不給她，經局長同意，我們就報上去試試看，第一位報湖西的洪碧玉，報上去就准了，第二批我們報了歐春梅和張阿燕，因為白沙

吉貝、員貝兩個衛生室增加兩位保健員，經過幾番周折也准了，後來丁貴秀、蔡美人、陳寶樹我們也報了，省政府為提高醫護人員的素質，就未再核准，經過幾次中覆就是不准，我們也無能為力，對她們幾個人我也感到很抱歉，這件事情，縣府人事室也很清楚。

二、衛生局沒有什麼人事糾紛，只是些受過紀過處分或想二級跳、三級跳沒達到目的，心存不滿發牢騷，我在衛生局六年多沒發生過人事糾紛。

三、七美有個保健員出缺，衛生局的護理督導員自動請調，縣府已批准，但還沒有交接，在還沒出缺以前，我們不做任何打算，如果將來要補這個缺，我們一定按照升遷考核辦法，依年資深淺列表送考績委員會評定，我只是把資料整理出來，從不表示任何意見，絕不會叫那位課長推薦人選，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四、關於高醫師輪調的問題，高醫師是醫學院畢業，高考及格，非常優秀，我對他絕對沒有成見，本來局長的意思是調高醫師到精神病養護所，剛好湖西衛生所主任退休，望安主任資深就調到湖西，把陳醫師調到望安當主任，虎井的醫師調到防治所，但因虎井是離島，沒有醫師當地民眾激烈反映，在這種狀況下才把高醫師調到虎井，後來為什麼又調到七美？因醫師有在職訓練，由衛生署出經費到省立台南醫院受訓三個月，第一批是去年十二月到今年二月，第二批是三月至五月，高醫師是第一批，第二批是衛生所主任，他私下和高醫師協調，高醫師同意到七美代理主

任三個月，我們對他絕對沒有成見。

許議員麗音：

你剛才說他很優秀，為何他去年的考績乙等？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是他到內坡論診時，曾有一禮拜沒上班，經人檢舉，局長從裡發落，予以申誡二次。而衛生所醫師的考績由衛生所主任考評，我們考績委員大都尊重衛生所主任的意見，很少更改。

許議員麗音：

對於公務人員的獎懲應該慎重，要處罰一個人應了解他平時的作為，不能說他犯過錯，給他記個申誡，就是天大的功德，一個禮拜沒上班，如果沒請假，那當然是他的過錯，處罰當然是對的，如果是他要請假，而你們不准他的假，故意刁難，再給他一個申誡，這是說不過去的。如果你很公正而局長無能，希望你提供他正確的人事任用法令參考，這是你做為一個幕僚該做到的，長官亦才能達到公正無私之要求，消除不必要的紛爭，如果局長被垢病，你也要承擔一點責任，因為幕僚沒有做好參謀的工作。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機關首長如果受到指責垢病，當然幕僚人員也感到慚愧。不過我可以很坦率的講我在衛生局辦理人事，已經盡了我的心力，而且我也了解國家培育人才不易，但要毀滅一個人却很容易。

許議員麗音：

保健員有家庭保健員與防務保健員之分，我請人事室主任也注意這個問題。身為保健員其職責是推展家庭計劃，結果做的却是庶務、行政綜合業務公共關係，恰不恰當？

孫主任澤深：

依照職位分類的精神，有欠恰當。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你聽到了，有欠恰當，我今天要求局長勿再執意，應讓歐小姐歸建，如果說沒有人做總務工作，應找局裡的人兼任，不能說因為局長為了讓她做公共關係，而留在身邊，造成衛生局莫大的人事糾紛，尤其眾口鑠金，人云亦云，影響上班情緒甚鉅，希望局長多加考慮。

二、我曾經在中國時報看到報導，說澎湖縣家庭計畫推展成功，所有的人都接受家庭計畫的輔導，只有兩個人沒有，請問這兩個人是誰？局長說歐小姐有四個小孩，衛生局裡的人不做家庭計畫，即叫老百姓推行，請問恰不恰當。

三、據報導今年由於氣候炎熱，有流行霍亂病之虞，請問今年何時施行預防注射？

葉局長茂霖：

一、家庭計畫我們積極推行，工作人員自己沒做好家庭計畫的，我們開會常常檢討他們。

二、霍亂的問題，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導，今年可能較嚴重，本縣遵照上面的通令，四月十六日開始霍亂預防注射，現在還做的不太理想，因為這是自由接種，不能強制，為求效果良好，我要求各衛生所護產人員服務到家到各機關注

射，民衆方面，我們繼續來做，以防止霍亂的流行。

許議員麗音：

一、我建議局長，機關團體都是屬於知識份子，可以讓他們自由接種，但是老百姓我們應該加強推廣，由衛生局登報做個推展計畫，使百姓能夠接受注射，以預防疾病的產生。

二、湖西垃圾掩埋場購買推土機問題，我們議會同仁曾決議等垃圾處理場完成後再購買，希望貴局協調湖西鄉公所遵照辦理，其次為什麼五萬人口的馬公市沒辦法爭取部推土機？

葉局長茂霖：

這是改善農民所得方案所列計畫，我們曾和各鄉市公所談這個問題，但因受經費所限，我們補助一百九十萬維護改善東街垃圾處理場，給湖西二百多萬做垃圾處理場，給望安、七美各一部垃圾車，第二年度的經費我們可能給馬公市買一部更大性能的推土機，這我向衛生處反映過，逐年會改善。

許議員麗音：

馬公市有五萬多人口，沒有一部推土機，處處要借助於人，請問局長如何消除髒亂，我請局長輕重緩急，應分清楚，替馬公的環境衛生多盡一份心力。

陳議員評論：

本席感覺每次大會輪由衛生局工作報告，問題特別多，癥結在衛生局內部員工都會提供我們很多詳細的資料，而大多是有關黃人事管理員業務問題，為今後衛生局人事健全

著想，我請黃人事管理員，能自己勇於請調。

俞議員喜龍：

一、東吉衛生室目前沒人履任，請問該室的經費款項如何運用？

二、高醫師剛畢業時分發在什麼地方？

葉局長茂霖：

一、東吉衛生室編制人員還沒有補，人事費在縣政府，俟任用以後再發下來，辦公費則在衛生所應用。

二、高醫師是培訓的醫師，本來分發到南部山地，我們到省政府爭取，才改分發本縣，目前因為精神病養護所還沒辦法成立，很多民衆要求派醫師到鼎灣、內垵、五德衛生室巡迴醫療，所以在這過渡時期，我們暫派高醫師……

俞議員喜龍：

我是要知道高醫師剛回來時在什麼地方服務。

葉局長茂霖：

派往望安鄉衛生所，是借調過來的。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東吉有無醫師的編制？

葉局長茂霖：

沒有。

俞議員喜龍：

目前望安鄉有幾個醫師的編制？

葉局長茂霖：

有三個。

俞議員喜龍：

現在少一個到那裡去了。

葉局長茂霖：

高醫師打算調精神病養護所，還沒有補上。

俞議員喜龍：

本席時常強調要照顧偏遠離島百姓的生命安全，你把他調走，現在將軍的何醫師又去受訓，全望安鄉只剩下衛生所主任一個醫師，請問能不能不勝任。

葉局長茂霖：

現在高醫師已調馬公衛生所，望安還懸缺一個醫師。

俞議員喜龍：

縣長曾言醫師儘量調往離島，以解決離島民衆就醫問題，局長違背縣長的旨意，實為不該，希望能儘快把望安鄉懸缺的醫師補齊。

鄭副議長永發：

馬公市衛生所洪淑惠因打牌違警，記大過一次，並調動職務，請問調動情形如何？

葉局長茂霖：

洪淑惠是調到七美服務，她的空缺，人選還沒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人事調動要按人事制度作業，以鼓舞員工士氣。

二、貴局辦理工程招標，只有結核病防治所工程公開招標，其他的都沒有，希望以後改進。（不必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民衆一向以農、魚為生，近幾年來，由於農業收入不敷支出，很多農民紛紛轉入漁業界。根據魚市場統計，從去年下半年到上個月為止，較以往同期短收約兩億，但本席認為不止短收兩億，至少短收三分之一以上。往年這個時候，馬公各製冰廠都相當忙碌，漁船對於冰塊的需求量很高，但是今年製冰廠的生意很清淡，足見漁業不景氣已相當嚴重，連帶的也使本縣其他行業跟著蕭條。本席希望縣長設法扭轉這種趨勢，如輔導民衆從事畜牧業，或實施農業機械化，以期降低成本。其次是漁業成本相當高，一艘較大型漁船造價至少五百萬元，實非一般漁民所能負擔，希望縣府協調銀行，提供資金，供漁民貸借。再則，為了漁民的安全，希望有關單位准許漁船在天氣惡劣時到大陸沿岸避風，當然回來之後一定要向聯檢單位報備，否則仍要處罰。

二、天后宮前「照壁」已經粉刷一新，完全沒有舊痕跡。當初台大夏教授一再強調，天后宮的一瓦一木都不予更動，要用藥物防制腐蝕。本席為此問題特向日本專家請教，他們表示，古跡用藥物防腐蝕，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日本的古跡，年代長久以後，政府就選用上等材料，依原來的式樣予以改建，衝觀天后宮的改建工程也是全面翻修，並不照夏教授的方式整建。其次是天后宮重建工程的技術工人及

一般工人全部是本縣籍，沒有台灣本島的技術人員參與。天后宮後面的土堆，政府一直認為是古跡，不得挖掘，致造成路寬僅一公尺，出入非常不便。老一輩的人都知道，那一座小丘是廢土、瓦礫所堆積而成，根本不是古跡。希望縣長重視民意，向上級建議，早日按原計畫開闢那一段道路。其次是天后宮右側的廟舍，是否該拆除？外傳莊東老先生要求不要拆除，但事實上並非如此，莊老先生一再澄清，這幾天還打電話給本席，表明態度。所以希望縣府對於本案應依法處理。

三、縣府整建觀音亭海水浴場的構想很好，其功能甚至可取代準備新建在文化中心之縣立游泳池。本席認為將來整建完成開放使用，應酌收使用費，把所收的經費用作維護之用。如果再把擬議中的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和青年活動中心互相輝映，相信可成爲一理想的觀光據點。

四、目前學校的校長、教師會議太多，影響正常教學。教育是百年大計，其成敗所造成的後果十分深遠，教育如果失敗，社會治安必然不好，作奸犯科者也一定增加。希望學校會議能加以過濾檢討，不必要的能夠剔除。

五、計畫室雖然名為「計畫」，與民間企業之「企劃部」性質無異，但實際上卻只在做統計的工作，缺乏計畫之功能。各單位把所擬定的計畫及工程進度情形送到計畫室，計畫室僅做統計及列管，或將資料提供縣長，並未做成效分析。所以本席說計畫室應改為統計室，以正名稱。

六、據報載，政府將從七月一日起大力取締攤販整頓市容，希

望在取締前能公告准予擺設的範圍。

七、公車處虧損累累，是本縣財政上的一大包袱，交通事業雖是服務業，不必過於計較盈餘或虧損，但是經營之道一定要「企業化」。其次，據悉公車處有意取締學生專車及學生優待票。本席希望縣府慎重考慮，因為取締學生專車及學生上、放學不容易管制，會增加學校的困擾。

八、這次全國鐵、公路運價調整，各方反映認為時機不適當，立法院、監察院都為此指責交通部。本縣的公車處也跟著不聲不響調高票價，事先並未會知本會，顯然不遵本會，本席深表不滿。

九、馬公市區的排水溝已經好幾年沒消毒了，據警察局長表示是經費不足。本席認為環境衛生重於一切，希望縣府能支援衛生局。

十、觀光事業是本縣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各觀光據點應妥為規劃，並善加整理、維護。林投公園是本縣很重要的的一個風景區，但是裡面攤販擺設卻很凌亂，有礙觀瞻，工商課應協同警方加強管理。

十一、澎湖一村即將完工，據民衆反映，一樓店舖的面積狹窄，將來承購人可能會為擴大使用面積而佔用道路。為了保持交通流暢，希望能有防範措施，若有違犯者並應嚴格取締。

謝縣長有溫：

一、振興農、漁業，提高農漁民收入的確刻不容緩，縣府很重

願負擔。工程完成後準備把這個地方規劃成高級菜區，如果民衆願意耕作，那最理想，否則縣府將和省「合管處」研究做「合作農場」，如果能在這地方推展成功，今後並將再另選適宜地方實施重劃。漁業方面，打撈業的確是走下坡，而這也是意料中的事，今後努力的方向是育苗、放流、養殖。在綜合發展計畫內，漁業、農業方面有許多長期、低利貸款，手續也很簡便，而且縣府除了成立育苗中心外，也要建示範魚塢，讓缺乏資金的年輕人從事養殖業。

二、中央街居民的意見是要把舊建築全部拆除重建，但是內政部及文建會經過長時期的研討，決定保留，延聘本縣籍優秀的建築師蔡伯燦先生設計，並請全省最著名的古廟整理營造商翻修，該想到的地方政府都想到了。到目前為止，中央並未同意把天后宮後的土堆剝平，因為古廟的後面一定有山，前面有「照壁」，所以必須保留。其次是從中正路到民族路的坡度很大，無法拉平，如果強行拉平，一定會造成房屋淹水的後遺症，所以把它改成步道，事實上那裡的交通流量並不須要通車。至於路面不平，縣府已洽請「住都局」及馬公市公所，動支相關經費加以改善。

三、整建觀音亭海水浴場可說是大家一致的願望，尤其是金龍頭海邊禁止游泳後，更是迫切的需要。因此，下年度編列三十萬元準備整建，請各位支持並隨時指教。

四、老人活動中心設置的地點有很多人提出建議，如文化中心、觀音亭、馬公市圖書館、縣政府後面等，我們把各地點

的利弊得失分析後再交由籌建小組參考。

五、安定的生活是每位國民所衷心希望的，所以社會治安問題是應該重視，根本之道是加強教能，使每個人都奉公守法，其次是加強守望相助的觀念。最後我要呼籲大家，不要包庇犯罪，相信這樣必能減少犯罪。

六、縣市政府組織編制修正時，行政院規定人口五十萬以上的縣市一定要設置計畫室，五十萬以下的可自由斟酌。我認為本縣雖然人口少，面積小，但地理位置重要，為顧全縣政完整發展，所以我堅持設計計畫室。計畫室是個前瞻性的單位，我要求他們要把眼光放遠，甚至是五十年後的需要，都要列入長程計畫，當然研究工作也是重點，如管制、督導、考核、驗收等，計畫室應全力配合上級的專案訂定本縣各項建設計畫，以資遵循。

七、解決攤販根本之道是加強輔導就業，如果每個人都有工作，那麼攤販自然就減少。縣府準備在五月底以前勸導整理，流動攤販消除髒亂，六月起全面嚴格執行。

八、公車處的確要採取「企業化」經營方式，尤其要開源節流，以彌補虧損。本縣的公車票價調整分為兩部份，一是公路汽車客運票價（屬長途車），由中央交通部統一辦理，另一部份是市區公車票之調整，屬於本縣的權責，應送資會審議，這一次市區公車並未調整。公路汽車客運則遵照中央的指示調整，但幅度不高。

九、消毒工作要加強，若經費不足，縣府全力支持。

十、林投公園的整建，縣府及湖西鄉公所可說是費盡心思，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效果不彰，責任應由政府承擔。從我懂事以來，就有林投公園，但事實上它並不是公園特定區，土地是民衆所有，政府向他們承租來造林。由於這層因素，所以很多工作無法進行，經過多方面的努力，內政部才同意林投公園列為公園特定區。為容納公園內凌亂不堪的攤販，縣府編列預算，準備在適當地點建一棟標準攤販市場。其他的觀光據點，縣府也願意全力輔導，使各投資的業者能得到合理的利潤，進而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總之，我認為本縣應做積極性的投資發展，所以我一再向上級建議，規劃本縣為自由貿易區以取代香港的地位。若能成為事實，那麼目前本縣所面臨的財政難題就可迎刃而解。

十一、由於國防部對本縣的軍民特別厚愛，優先改建澎湖一村。將未完工後要催專人管理。

許議員瑞慶：

一、北辰市場三—五樓的新建工程，最好不要由縣府統一設計，因為有意投標的一定有自己的構想。

二、造林工作對本縣的氣候具有莫大的幫助，但希望不要征用民地辦理，因為祖先所留下的土地沒人願意賣，最好是在公地上造林。其次是應在農地上造二—三公尺寬的防風林，使農作物能順利成長。

三、今年端午節的龍舟競賽希望改在第三漁港舉行，因為第一次比賽漁船就三天不能入港，如果天氣良好的話，至少要損失一百萬元。現在第三漁港已經可以使用，司令台則可請軍方支援搭建。

四、本會前任議員林興傑先生曾在林投公園標購上千坪的土地，而現在林投公園已規劃為特定區，這些土地如何處理？
謝縣長有溫：

一、北辰市場三—五樓，縣府原來是準備開放讓民間興建，但是建設廳不同意。縣政府將自建結構體部份，內部的隔間則由承購人自己設計。

二、用公地造林是我們的目標，既不必花錢，又可馬上實施，徵用民地的範圍是海岸林區。耕地防風林在農地重劃時已列入，經費由政府負擔。未實施農地重劃的區域，縣府願意配合民衆造林。

三、第三漁港還在施工中，今年不可能在那裡舉辦龍舟賽，明年保證可在第三漁港舉行。

四、林興傑先生在林投公園內的私有土地，將來規劃時會慎重考慮。

許議員瑞慶：

龍舟競賽時，本席希望不要過早整理第二漁港場地，最好是比賽的當天才囑港內的漁船駛離，以減少損失。

許議員素雲：

一、本席要為校長、教師請命，教育局一方面要求教學正常化，另一方面卻又要要求學校參加繁多校外活動，致學校的負擔相當重。希望教育局今後儘量減少學校不必要的校外活動，使教育能真正的正常化。

二、本縣雖然有三座水庫及若干深水井，但是飲水問題始終無法徹底解決。報載李主席巡視本縣時，曾指示要滲深三座

水庫，請問縣府對這指示有沒有進一步的計畫？對本縣的飲水問題有沒有徹底解決的方案。

三、本席曾在本書上，看到一位外國學者的文章報導，他強調：一個廉能的政府不一定要做很多的有形建設，最重要的是要提供人民一個安定的居住環境，本縣是一個以農、漁為主的地方，現漁業逐年不景氣，漁民轉而向養殖業求發展，但是本席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輔導工作不夠理想。如去年石斑魚大量死亡，漁民損失慘重，向水產試驗所及有關單位請求技術支援也沒有效果。希望今後縣府能研究養殖方面的技術，然後轉移給業者，以降低死亡率。其次是產銷問題，有部分業者養殖成功，但因市場的拓銷問題，以致業者所得無幾，希望縣府能協助辦理運銷，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漁民的收入。再則是加工方面也需要政府大力輔導，改進包裝及加工技術，才能提高產品的價格，資金方面也希望政府能儘量提供貸款。本縣從事養殖業者中有幾位對本縣的養殖業有相當大的貢獻，如設在重光里的日籍人士、青島公司的薛董事長、澎湖公司的張國宏先生，他們不惜投下巨額資本研究發展，使養殖的技術突破瓶頸，這些人縣府應給予適當的獎勵，以酬謝他們的貢獻。

四、花生、高粱是本縣主要的農產品，目前本縣的農民對於種植高粱已較有信心，產量一直保持相當的水準，價格方面也差強人意。希望縣長能全力爭取，公賣局收購高粱的價格不能降低，以使農民有利可圖，廢耕地才不會再增加。

其次是本縣的農業特產，如各種瓜類，希望農業單位能不斷研究改進，使品質再提高，這樣銷路才會正常，農民的收益才會提高。

五、山水漁港的進展如何？請說明。

六、澎湖區有七里人口多，距離馬公市區很遠，需要亟早設加油站以利民生。

七、本縣目前的觀光遊覽船噸位不大穩定性不夠，以致乘船到外島觀光之觀光客叫苦連天。為提高觀光客到離島旅遊的意願，希望縣府輔導各旅遊業者，購買較大、新式快速的遊艇，以變高服務品質。其次本席有一個構想，就是把恒安輪加以裝飾，在晚間讓觀光客欣賞馬公外海夜景。先由恒安輪試辦，如果效果良好的話，相信民間的遊覽公司也會跟進。其次是希望公車處能利用小型冷氣車，開闢本縣觀光區的路線，以利觀光客搭乘。再則是尚有若干觀光區缺乏公廁設施，造成遊客極大的不便，應儘速改善。其次，本縣有很多資源尚未開採，如舉世聞名的文石，就是本縣的特產，希望縣府能有計畫的開採，以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民眾收入。

八、垃圾處理是目前很熱門的問題，本縣也慢慢產生類似的問題，希望縣府能未雨綢繆，免得到時措手不及。其次是清潔隊員的人數太少，待遇又微薄，工作量大，希望能擴大清潔隊的編制，提高待遇，使消除髒亂的工作能更徹底。

九、林投村內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整建，已經是幾年前的老問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希望縣府能重視，協調工務段早日列入計畫施工。

十、城北村至機場段道路由於未建涵洞，所以每逢下雨，機場的排水無處滲洩，希望縣府派員勘查予以改善。

十一、中夾街路面希望儘速磨平，以利通行。

十二、老人活動中心的設置地點，希望縣長能重視地方人士的意見，選擇一個適當的地點興建。

十三、縣府將從六月一日起大力整頓交通，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本席深表贊同，但本席希望在整頓之際也能考慮到計程車司機們的生計問題。幹道兩旁到了黃線，不能停車，不但計程車無法停下載客，對一般車輛而言也很不方便。希望警察單位能在若干特定區准許計程車輪流停留載客，以維其生計。

十四、馬公園小活動中心內堆置許多課桌椅，許多民眾紛紛反映有礙活動，希望縣府能督促馬公園小，儘速將桌椅搬移，以利民眾活動。

謝縣長有溫：

一、教育正常化一直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我一再強調，學校教有的成敗，校長要負全責。今後凡是對教育有益的活動，儘量鼓勵教職員參加，對教育沒幫助的活動就以教學為重不必參加。例如國父紀念日會，每次都有一位名教授專題演講，我鼓勵校長參加，因為他可以把他所吸收到的新知傳授老師及學生，又如體育活動也值得參加，因為一方面可鍛鍊學生體魄，另一方面也可培養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

二、為了飲水問題，縣府數度和自來水公司研議，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於數天前還親臨本縣了解實際情形。目前的作法是準備把本島四鄉市的管線連接起來，然後請自來水公司全面接管。近程的方案是明年在白沙建一座地下水庫及挖深水井，這兩項計畫經費都已有着落，長程計畫自來水公司也有腹案。

三、一個廉能有為的政府是應該不斷的加強有形、無形的建設，特別是無形的建設更重要，縣府今後要朝這個方向努力，以提高民衆生活素質。

四、縣府對於養漁業的加工、運銷方面，很願意協助縣民突破現狀，但是有很多工作實在不是地方政府能力所及。以「漁病」的問題為例，「魚病」的防治是養殖業最高的層次，而這種人才不但說是本縣沒有，就是全國也缺乏這種專才。為了使養殖業者與學術界能溝通，去年十二月我們特別在本縣召開漁業座談會，邀集全縣漁業方面的專家、學者，在本縣集會，研究本縣漁業方面的問題。為了加強「加工」方面的服務，縣府於組織編制修改時，特別在水產股設一位專門負責加工的技士，並延聘海洋大學加工學系的畢業生擔任。至於養殖、漁撈方面也有專門負責的技士。對於推展養殖業有功的人士，請農業科立即調查，縣府要隆重予以表揚。至於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收益問題，縣府在消極方面是使產品依保證價格收購，積極方面是研究品種之改良。

五、山水漁港已進行初期計畫，並做初期簡報，預定四個月以

復做期中簡報，並研議可行性，俟期末簡報做完後再把全案報請省政府核定，希望漁港版密切注意本工程計畫進度。

六、澎湖地區設置加油站，請建設局蒐集有關資料，再協調石油公司辦理。

七、觀光方面政府應做的工作很多，縣府馬上要做的是觀光據點的公廁，已經有的並加強妥善維護。恒安輪裝飾成遊覽船，晚間載觀光客在馬公外海流覽夜景，這構想很好，希望公車處能突破困難，儘快實施。

八、垃圾處理問題是本縣重要的施政之一，馬公垃圾掩埋場已擬解決，足夠十年容納之用，其他各鄉也都積極籌建中。按規定五萬人口的鄉市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可增一名清潔隊員，如仍有不夠，希望各鄉市研究用清潔規費僱用人員的可行性，並確實要求各家戶，保持住宅兩公尺以內清潔。如此雙管齊下，相信環境衛生會改觀。

九、林投村內的道路，縣府將列入計畫，協調公路局工務段早日施工。城北村的涵洞請建設局實地勘查，於下年度動支相關經費辦理。

十、整頓交通當然也要顧慮到計程車的營業，如果整條馬路都劃線不准停車，並不很適當。在不影響交通的原則下，至少計程車行的門前也要劃出一塊地方供其使用。

十一、馬公國小內市區民衆活動中心，請馬公市公所協調學校儘速清理。

許議員素菁：

第三漁港新地如何規劃？希望能把邊建澎湖監獄列入計畫，以提高這些新地的利用價值。

謝縣長有溫：

第三漁港的新生地有一百多公頃，現在已委託「住都局」規劃中，縣府要求把修造船廠列為一個特區，並將中山國小南的土地做為修造船廠社區的國宅用地。港區周邊將設立漁船服務區，如加水、加冰、補給、冷藏、加工、產品展售，乃至漁具的修護等。所有的公共設施都列入市地重劃，分兩期施工。澎湖監獄遷建案，在前任就任之初就向法務部提出建議，土地由縣府協助取得，但至今尚未定案。今後我們會再向法務部建議。

宋議員世平：

一、據悉公路局有意於辦理跨海大橋拓寬工程時把橋下的涵洞阻塞起來，本席認為如此一來將影響通梁、合界等附近各村漁船航行安全，希望縣長能向公路局反映，不要阻塞涵洞。

二、白沙鄉講美村北方由於沒建防波堤，以致該處的公基被海水侵蝕，防風林亦被波及，希望縣府能列入計畫，早日興建。

三、為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希望能配合天后宮整建的落成，舉辦本縣特產展覽，以吸引觀光客。

四、本縣的肉品市場經多年來費力經營，漸漸上軌道，如果交給縣農會經營是否會因業生產產問題？如業務管理、人事更迭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五、為使上市場的家庭主婦方便，希望北辰市場的規劃要完善，應記取文庫市場的缺點，如積水、擁擠、衛生問題等。

六、老人活動中心本席認為宜設在郊區，以保持寧靜，至於其詳細位置，縣府可做民意調查，徵詢本縣老人們的意見。

七、由於農業的收入不敷支出，所以農村人口外流，造成數百公頃的廢耕地。縣府宜以獎勵的方式，推廣蔬菜、蘆薈等高價值作物，以減少廢耕地。

八、本縣每年所收的田賦僅一百餘萬，以整個預算而言，實在微不足道，但對農民而言，卻是一大負擔。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免徵本縣田賦，以減輕農民的負擔。

九、白沙鄉鳥嶼村的公廁已年久失修，前往該島旅遊的觀光客深感不便。希望縣府補助經費，以便該村早日整建。

十、白沙鄉通梁村鄉街計劃已拖延數年了，希望縣府協調住都局，早日規劃施工。

十一、本縣對觀光據點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夠，今後宜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應印製精美的宣傳品，介紹本縣優美的風景區，以吸引人們來遊覽。

十二、為便利旅客搭乘，希望公車處開闢機場——西嶼的路線，每天上午、下午對開一個班次。

十三、縣民對「農改場」及「水產試驗所」的功能，期望原很高，但是這兩個單位對本縣農、漁方面的貢獻並不顯著，「無子喜寶瓜」及石斑魚孵化應該是這兩單位研究的業務，但最後卻是由本縣民衆自行研究成功。希望縣府建議上級，對這兩個單位多加督導，以強化工作效率。

四、漁港疏濬工程，應嚴格限制承包商投標的數量，免因人手機具不足，偷工減料，以確保工程品質。其次是工程合約各細節應註明清楚，以免增加無謂的困擾或支出。

五、機場由於缺乏司機休息室，以致計程車司機們在機場候客飽受日曬雨淋之苦，為加強照顧勞工，希望縣府早日籌建司機休息中心。

六、市區的行人道大都被商店佔用，機車道則被大型車佔用，希望警察單位能大力整頓。其次是希望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刻，能派警員在中華路維持交通秩序，以減少車禍的發生。

謝縣長有溫：

一、跨海大橋的橋墩腐蝕嚴重，公路局準備把涵洞堵塞，以維安全。會後請建設局馬上協調公路局，研究修留涵洞的可行性，以方便漁船出入。

二、講美北面的防波堤列入計畫興建。

三、天后宮落成的各種活動，文藝方面的請文化中心支援；民俗活動請民政局準備，特產展示請建設局籌劃；廟會方面的活動請天后宮自行推動。

四、把肉品市場交給農會接管是上級的命令，按規定八月一日必須接管。在接管前，縣府會把所有的業務整頓好，以利農會順利接管。接管之後農業科仍然要經常督導，人事方面縣府會協調農會以安定為重，不要任意更動。

五、興建北辰市場的目的就是要消除文康市場的騷亂，所以文康市場的缺點，不容北辰市場重蹈覆轍。

六、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的地點，縣府會廣徵各方的意見，再慎重決定。

七、推廣蘆薈及種植高級蔬菜水果是今後努力的目標，因此在防風林、淺水井、排水、農路等方面的配合工作都要列入計畫逐年進行。

八、田賦可以減徵，但要全面停徵上級不會同意。

九、烏嶼村公廁希望白沙鄉公所列入計畫，但希望完成後要妥為維護。

十、通梁鄉街計畫住都局已納入規劃，明年度將投資三百萬元做公共設施。

十一、觀光宣傳方面，請建設局設計宣傳資料，把在本縣從事「一日遊」、「三日遊」、「一週遊」的宣傳資料印製好，然後放在機場、碼頭、公車上，讓需要者取閱。

十二、機場到外坵的公車路線，請公車處研究可行性。

十三、農改場及水產試驗所是上級派駐本縣的單位，今後我會和兩個單位的首長協調，並建議上級在人員及經費給予支援，使他們能充分發揮功能，為本縣農漁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十四、漁港疏濬工程，要施工以前都和各村里取得密切的協調，至於工程期限的管制、工程品質、工程內容等在合約書上都有明文記載，並嚴格執行。

十五、機場計程車司機休息室的問題，縣府願意撥款補助，但是要司機工會把興建計畫提出，並自行覓妥土地。

十六、馬公市區人行道及機車道被佔用的情形的確存在，縣府已

貴成馬公市公所，配合「整頓攤販及交通秩序」措施，一併把人行道及機車道被佔用的現象解決。

宋議員世平：

- 一、據悉用來補貼養豬戶的毛豬安定基金僅剩十八萬元，希望縣府能爭取補助，使本縣的養豬戶能得到合理的利潤。
- 二、本縣目前合法的豬肉零售商為五十七家，據悉北辰市場完竣後將全部遷到新市場的二樓。為確保這些合法零售商的權益，縣府不應該再核准民眾在一樓擺設豬肉零售攤位，以免滋生糾紛。

三、烏嶼村的村長及社區理事長一致表示願全力維護公廁的清潔，所以希望縣府不要考慮維護的問題，儘速補助興建。

四、馬公市區內僅有一處加油站，尖峰時刻常大排長龍，民眾時有怨言，據石油公司表示，電力公司對面的空地是理想的加油站用地，惟該區為農業用地，希望縣府協助解決地自問題。

謝縣長有溫：

- 一、養豬戶的安定基金還剩下三百餘萬，應該沒什麼問題。
- 二、豬肉攤一律在二樓，一樓是蔬菜及魚類，縣府絕對沒發給商人在一樓販賣豬肉的執照。
- 三、烏嶼村若沒有公廁，而且願意維護清潔的話，縣府願意考慮補助。
- 四、目前都市計畫內規畫有加油站用地，位置在電力公司的東南方，也就是在木材工廠南方。

宋議員世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本席所知，縣府曾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核准一家豬肉商的執照。

謝縣長有溫：

這可能是誤會，縣府到目前為止尚未受理北辰市場的申請案，今後會特別注意這問題。

黃議員建榮：

一、鎖港至烏寮段道路千瘡百孔，人車通行極為不便，希望能儘速發包整建。

二、烏寮防波堤年久失修，海岸線被海水沖積已慢慢向內延伸，波及里民祖先之墳墓，希望縣府派員勘查，列入計畫興建。

三、對於遊覽船航次設限問題，本席希望縣府重新考慮，本縣受冬季季風影響，觀光期僅半年，如果再限制航次，不但業者無利可圖，而且旅客也深感不便。

四、目前外籍人士要到離島觀光，必須申請總有關單位核准，往往須先在馬公逗留一、二天之後才能前往，由於這一項規定，所以外籍人士大都不願前來本縣，而紛紛前往花蓮、台東等地，對本縣觀光事業影響至鉅，為吸引外籍人士前來本縣旅遊，請縣府建議有關單位，應簡化外籍人士到外島的申請手續。

五、順風汽水廠附近土地是進入馬公市區必經之道，也可說是本縣的「門面」。惟目前仍是農業區，礙於規定各種建設落後，有礙觀瞻。為美化本縣的「門面」，宜修改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六、馬公草仔尾的「萬聖同歸」納骨堂已破爛不堪，而且也不敷使用，骨骸任意堆放，非常不雅觀。希望縣府能動支相關經費，早日整建。

七、目前本縣的中學生有抽菸、吸食強力膠、迷暎康的情形。希望縣府重視這問題，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謝縣長有溫：

一、烏炭碼頭已列入明年度整建計畫，通往鎖港的道路已發包一次，馬上再發包手續，早日鋪設柏油，以改善民行。

二、目前除了定期航線外，各觀光船可申請兼航臨時航線四、五次，如果再增加可能服務的品質會降低，旅遊的時間會縮短，這樣觀光客和業者之間會產生磨擦。今後只要遊客增加，業者間不惡性競爭，縣府可考慮再放寬。

三、按新頒規定，外籍人士只要持有合法護照，就可隨時憑照上船旅遊，不必再前往澎湖部簽證。

四、我個人也同意把文澳地區的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用地，但是要把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必須住宅用地的使用率達到一定的比例才可以，而且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案，請建設局協調馬公市公所，列入檢討，然後逐級呈報到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五、草仔尾墓地管理是馬公市公所的權責，會後請民政局長馬上協調市公所整修，若需要經費，縣府酌予支援。

六、學生校外的行為，請教育局、警察局，配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巡邏。

黃議員建基：

一、希望縣府不要限制觀光船的航次，使遊艇能充分發揮功能。其次是希望縣府能開辦觀光方面的訓練班，培養本縣青年，使他們能具備觀光方面的專長，為地方服務。

二、菜園里的車站希望能建候車室，讓候車的旅客有地方休息。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旅遊人員講習班，請建設局於下年度開班，必要時可聘請台灣的教授來上課，並請觀光局派員指導。

二、菜園候車室請公車處納入通案研究。

許議員瑞慶：

一、天后宮明年落成，地方人士希望擴大慶祝活動，惟經費尚無着落，請縣府能予補助。

二、東街垃圾場將要整建，由於東街水庫與垃圾處理場相距不到一百公尺，將來垃圾場整修之後，勢必要容納更多的垃圾，對水庫衛生的影響更大。請縣府早日研議遷建東街垃圾處理場。

謝縣長有溫：

一、天后宮落成的慶祝活動，縣府一定全力配合。

二、垃圾處理場整修的經費是省府補助，我的構想是把東街處理場加以整頓，讓清潔隊員有地方休息，垃圾則儘量傾倒在「草仔尾」。

許議員瑞慶：

本席贊成有關遊覽船航次限制的規定，因為航次太密集，服務的品質勢必降低，對本縣長遠的觀光發展無益處。其

次是希望公車處能擬訂辦法，讓恆安輪包租給旅行社，作為遊覽船，一方面可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也可為觀光客提供較佳的服務。

張議員滿淑：

馬公輪爆炸後，社會人士發揮「民胞物與」的精神，到目前為止，在台銀的仁愛專戶已累積至二百餘萬元。本席希望縣府妥善處理這些捐款，為那些死者的遺孤們作「細水長流」的打算，幫助他們解決今後的生活、教育問題。

謝縣長有溫：

馬公輪爆炸是一件不幸的交通事故，縣府在事故發生後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送醫，並慰問死者家屬。愛心專戶的捐款到目前為止是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將來要透過本縣的救濟會報，成立一個基金，長期妥善照顧罹難者的家屬。

張議員滿淑：

本縣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很多，她們的工作能力並不亞於男性，但是綜觀本縣各機關，除了稅捐處及縣農會各有一位女主管外，其他的機關就沒有了，縣政府的編制員額中女性職員比例不低，但是卻沒有一位女主管。本席要為女職員請命，希望縣長能大力提拔能力卓越的女性擔任主管職務。

謝縣長有溫：

秘書室有一位女性，是七等專員，她考試及格才經兩年光景就調升七等法制專員，速度相當快，以教育局薛局長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例，他是大學畢業，高考及格，曾任國中校長，我就任縣長時他才擔任七職等的主任督學，一直到這幾年才調升至九等局長。陳專員若有機會一定調為七等主管。

張議員滿淑：

根據農發會所訂的「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規劃及十年實施計畫」，從七十三年起到八十二年止，政府總共投資五十億元開發澎湖，這可說是空前的政策！但是本席手中有七十二年三月縣府委託中興大學所做的「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這是縣府花三百萬元規劃費的成果。另外計畫室工作報告第二點：本縣七十四年至七十七年度中程計畫已由各業務單位擬定完成。計畫何其多！首先請教「歐博士」，所謂的中程計畫是什麼？是否為前述兩個計畫的翻版？如果是直非浪費人力、物力？其次請教縣長，這兩個計畫是「研究計畫」或是「指導計畫」？縣長依據那個計畫推行縣政？

謝縣長有溫：

「十年計畫」的指導單位是農發會，計畫的重點是農、林、漁、牧。「六年綜合計畫」是省府委託中興大學研究的，涵蓋管、教、養、衛的全面計畫。前者偏重於農業方面的生產計畫，後者則較具普遍性，並容納十年發展計畫，也就是歸納各種計畫，而成為一個中程計畫。

張議員滿淑：

最近一連串發生十五、六歲的女孩與男人發生關係的醜聞，以及大男人以金錢利誘未成年少女成姦事件。雖然這些

案件都已移送法辦，但這也是本縣前所未有的案例，治安與社會風氣已亮起紅燈。本席要特別請教唐局長；以地方治安首長的立場，請就犯罪的動機與背景作刑案分析，並就教縣長以一個「大家長」的身份，就如何維護本縣善良的風氣，表示您的觀感，或是對縣民有什麼呼籲？

唐局長啓才：

本縣的治安及風氣雖然比過去差，但是比起其他縣市則好很多，由於交通便利，來本縣的觀光客很多，所以本縣的善良風氣稍受影響。最近幾件刑案的受害人都是年輕的女孩子，犯案的那些人實在很可惡，但是警察單位只能調查、蒐證，然後移送司法單位處理；教育方面則是學校及家庭的責任。今後我們會增加維護治安工作，儘量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謝縣長有溫：

最近所發生的這些少女被蹂躪事件，個人很痛心！我認為家庭、學校、社會都應負責任，尤其是家長更應負主要責任。因為自己子女的行為，家長應該是最清楚，有否超越常理的行為，家長也很明白。希望今後教育局及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能加強對學生的輔導，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歐主任堅壯：

十年發展計畫是農發會擬定的，內容偏重於農業發展，經費方面較有著落，明年起將要實施。六年開發計畫是省府動支研考經費二百萬元，委託中興大學設計的，屬於一種研究報告，內容較廣泛，可作為我們施政參考。本府所做

的中程計畫，是單位就其本身的業務，把將來準備推動的工作，詳細的記載，經過我們的評估後，分析其可行性及經費來源，再提出討論，並視財力逐年納入預算辦理。

張議員滿淑：

消除髒亂、整頓市容，本席深表贊同，但是本席希望勿以取締為目的。再則請教：影響市容的標準是什麼？以什麼標準來認定？一些低收入戶、農、漁民、婦女，靠著擺攤販渡日子，如果政府全面取締，那麼他們將面臨「斷炊」的局面。如果縣長看到一個鄉下來的老人家，大清早提著一籃小螺絲，總價不到五十塊錢，卻要東藏西藏和警察捉迷藏，請問您的感想如何？晨安飯店前的小攤已擺了五、六年了，既不影響交通也不致影響市容，又為什麼要取締，本席覺得市面上一群人來來往往，正表示社會安和樂利，所以本席要為這些可憐的人向縣長請命，希望取締要從寬。

謝縣長有溫：

消除髒亂、整頓交通市容、取締攤販是最頭痛但也是最迫切需要做的事。少數人為一己之利，妨礙到多數人的自由，甚至國家的稅收，這是不公平的，所以中央決定整頓，施行細則已經頒佈了，本縣一直是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來處理。以前的攤販大都是低收入戶，這是由於政府為了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所以才特別同意准其擺設，但演變至今已完全變質，擺設攤販的不再是低收入戶，而是擁有洋房、大廈者。有一位外國經濟學者，到台灣考察以後

發表談話，認為若再不取締攤販，則所有百貨公司都有倒閉的可能。因為攤販侵佔公地，漏稅，甚至連清潔費都是政府負擔，百貨公司自然無法與之競爭。為了長遠的目標，攤販的問題政府會慎重處理。至於鄉下來的農、漁民，拿自己的產品來馬公出售，相信警察同仁絕對不會為難他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張議員滿淑：

教育局薛局長是一位典型的讀書人，為人忠厚。本會同仁曾戲稱他是「四角忠」，可見他的公正無偏。不過本席要在此提出兩件薛局長愛莫能助的事，請縣長代為改善。上次會中，本席曾建議就已加高之一段全面加高烏嶼國小後側擋坡堤高度，以阻擋強勁的冬天季風及海浪，以確保師生的安全。教育局表示無是項經費補助。其次是馬公國小四年級的教室十分陳舊，雨天漏水，晴天則熱得像蒸籠，前兩天有位學生難耐燥熱而中暑。本席為此要求教育局迅速改善。但所得到的答覆仍然是「經費無着落」，而且教育局的官員對這件事似乎不重視。本席希望縣長責成財、主單位，全力支持教育局改善學校設備。

謝縣長有溫：

烏嶼國小後面本來沒有擋波堤，為了學校的安全，縣府動支相關的經費，建了一段海堤，但是浪花仍會超過，補救的方法是就現有高度加高。請建設局立即派員勘查，然後將所需經費列入下次的追加預算，送責會審議。有關馬公國小教室的問題，我認為校長應對校務多負責任，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規定教室小規模修繕，學校應負責，大規模的整修，縣府會盡力支援。年度結束後，請教育局作全面調查，還有那些學校校舍需要修繕，縣府應全力支持。

張議員滿淑：

本縣人口外流的情形嚴重，本席認為縣長應有計劃的向上級機關爭取移民澎湖，以增加縣消費性收入。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要把人留在澎湖不是容易的事，要從養殖、觀光方面着手，使本縣繁榮，才能把人留住。在增加外來人口方面，縣府爭取陸軍訓練中心設在西嶼鄉。今後我們應爭取漁訓中心、祭民之家、療養中心等在本縣設立，相信這樣一來可增加不少外來人口。

張議員滿淑：

多年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本縣一直扮演著「搖籃子」的角色，上級把本縣視為「鐵票區」。本席認為支持外縣市候選人當選是可以，但是應該「禮尚往來」。因此，希望協調高雄和屏東兩縣，每隔兩任或三任，應把他們的「鐵票」用來支持我們，使本縣有人能擔任中央民意代表。請縣長利用參加高峯會議的機會，提出這個建議。

謝縣長有溫：

張議員所指的可能是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去年改選時，本縣原預定要推出一位漁民團體候選人，但找不到適當的人選，所以放棄了。至於區域性的立委，幾乎是不可能

的事，因為屏東縣的人口那麼多，結果也才當選一名而已。我想今後本縣應爭取的是漁民團體的立委，希望有志於此的應及早準備。

楊議員國夫：

縣長就任以來已六年多，相信對於縣政一定很有心得，請將你的心得向本會同仁說明。

謝縣長有溫：

我就任之初相當惶恐，因為（一）全縣的道路狀況很差。（二）公車處沒有處長。（三）肉品市場的營運沒有上軌道，紛爭相當多。這三個問題使我頭痛萬分，所以就任時根本沒有時間可以考慮其他的縣政問題，而一心一意的來設法解決這三項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並得到上級的支持，這三個問題總算獲得解決。這幾年來，我最大的感觸是「自助才能得人助」，本縣財源短絀，經建費用大都仰賴上級補助，而向上級請求補助不是「空口說白話」能做到的，必須事先要有周密的計畫，然後利用機會向上級單位爭取。目前的新公車、漁港整建計畫、農發會的發展計畫、大學考區的設立等，都是縣府事先擬好計畫，再向上級長官簡報，而獲得解決的。當然這也是各方力量所共同努力而成的，諸如中央民意代表、省議員、公會、黨部、輿論界等。本縣的年收入才二千餘萬，但是歲出高達十餘億，所以絕大部分的經費都仰賴上級補助的。為此，我們的職員除了要埋首於公務之外，還要扮演「外交」的角色，對於上級單位的人員，除了正式的簡報外，還要「特別禮遇」。

。所以，縣府的職員的確是很辛苦。

楊議員國夫：

本縣的飲水是各方所關切的問題，雖然我們有三座水庫及若干口深水井，但是仍然要看「老天爺」的臉色。本席希望縣長，排除萬難，想盡辦法解決飲水問題。

謝縣長有溫：

飲水問題是目前縣政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上級各機關亦很重視，所研擬的方素有：廣建水庫、越海水管、廢水再利用、雙管用水等，將來會衡量利弊得失，擇一實施。海水淡化可能在離島實施，離島的深水井水質較鹹，但是比海水淡了許多，所以設備費較低。近程的計畫是明年度要在白沙鄉建地下水庫，西嶼水庫，將來每個鄉至少要建一座水庫。以上是「開源」，至於「節流」方面，要加強勸導民眾節約用水，各旅館、飯店內縣府都制發「請節約用水」的牌子，請觀光客也能配合。

楊議員國夫：

一、廣建水庫加強儲水是有必要，但並不是根本解決之道，因為水庫仍然要看「老天爺的臉色」，如果不下雨，那麼水庫仍難發揮功能。本席認為鋪設海底水管，從台灣越海供水才是澈底的辦法。希望縣長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二、本縣目前的人行道及公路，其路況縣長是否滿意？

謝縣長有溫：

我對道路很重視，當然對於目前的路況並不感到滿足。我的希望是道路永遠是平坦的。所以有破損馬上要整修。明

年度的預算，我特別增列三百萬元，用來做一般道路養護之用。

楊議員國夫：

一、記得縣長曾說過：A C路面完成後不准任意挖掘。但是事實上卻不是如此，隨時都可看到有人在挖馬路。如果為了某項工程的需要，無可厚非，但是應馬上修補。然而市區內的道路挖掘後，事隔三、四個月卻不修補，有多次車禍因路況不佳所引起。希望縣府成立「養路工程隊」，以便道路挖掘後能馬上補修。其次是希望能爭取經費，全面整修本縣所有的道路，並設法把所有管線埋設在人行道下，以減少挖掘道路的次數。

二、假設縣長是台灣來的觀光客，請問您準備如何在澎湖做觀光旅遊活動？

謝縣長有溫：

我想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的方向是要充分發揮自然景觀的特徵，成為一個「海島型」的觀光據點，讓觀光客享受到自然、清新的海洋風景。如果我是第一次到澎湖觀光，那麼第一個目標就是參觀跨海大橋，然後到沙灘漫步；假如我第二次來，那麼我就要到古跡區及離島；第三次就要到離島過夜、垂釣。

楊議員國夫：

一、觀光事業要做到使人家有「不虛此行」的感覺，並且有「想再來玩」的意念，要做到使外國人有「不到澎湖就等於沒有到台灣」的感覺才算成功。本縣四面環海，所以應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海洋發展，如開放釣魚區，簡化出海手續，以吸引外來觀光客。

二、縣府整理觀音亭海水浴場的計畫很好，但是最近救國團活動中心在運動場中間挖一條排水溝，因而引起民衆的擔憂，惟恐將來活動中心的污水會排到海水浴場內。這詳細情形，請說明一下。

謝縣長有溫：

我在這裡鄭重的向各位保證：活動中心所排出來的污水全部抽到公費局旁的排水系統內，再經由下水道排出。現在正在挖掘的排水溝是要排除雨水，絕對不是要排污水，這一點縣府十分重視，我特別向救國團及承包商查證，絕對沒有問題。建設局也決定，若排水問題不解決，使用執照不核發。本府所提的觀音亭整建計畫，若貴會支持通過，那麼我們將儘快施工，使市區民衆有理想的海水浴場。

楊議員國夫：

文化中心、體育館場所用的經費總共多少？何時可全面開放使用？

謝縣長有溫：

所動支的經費已列明細表送貴會。文化中心所轄的圖書館、文物陳列館早就開放。中正紀念堂尚在施工中，預定年度結束後就可以完成使用，體育場正在施工中，體育館已完成，但由於初驗時發現很多缺點，現在正要求包商改善中，所以無法開放使用，必須等複驗通過後才能使用。

楊議員國夫：

一、文化中心既然已開放使用，工程尾款理應撥給承包商。去年的縣運向省馬中借運動場，今年的縣運又快到了，本縣的體育館是否能如期完成，以供縣運之用？再則，據悉教育局曾向泮水洽借體育館，準備在十月間辦桌球賽，由此看來，本縣的體育館在十月前還是不能完工。本席希望縣府能儘快督促承包商，早日改正缺點，以便能在縣運以前完工。

二、北辰市場工程，縣長表示在六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由於前任縣長有關北辰市場的興建曾失信於民，所以現在一般民衆存著觀望的態度。請問縣長，北辰市場何時正式啓用？

謝縣長有溫：

北辰市場按合約是七月二十日以前要完成，但是承包商希望趕在六月底以前完成，以便早日領到工程款。目前縣府已展開調查工作，北辰市場的攤位優先配給文庫市場內登記有案的攤販，若有剩餘，再讓一般民衆抽籤。市場的一樓是蔬菜及鮮魚的攤位，二樓是豬肉攤位，一部份作為雜貨店之用。我希望完工後三個月內能正式啓用。

楊議員國夫：

很多民衆執心要等到五樓完成後才正式開放啓用，這樣又要拖延好幾年。

謝縣長有溫：

三、五樓的投資和一二樓的開放使用沒有影響。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希望縣府能貫徹這個決定，以免再度失信於民，有損政府威信。

二、本縣共有多少產業道路？

謝縣長有溫：

我就任之初，本縣沒有產業道路，這幾年來我們不斷調查，並將資料送上級參考，上級也分年逐次補助經費來完成。詳細的數目會後查清後再提供給楊議員。

楊議員國夫：

歧頭到赤崁的產業道路路基已完成了，路面工程的配合款該村也已籌足，希望縣府能儘早列入計畫興建。

謝縣長有溫：

這一條並非產業道路，是鄉道。歧頭至小赤崁的道路已完成了，所以應該不會影響歧頭對外交通。如果將來經費足夠，這一條道路當然會加以整修。

楊議員國夫：

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但是現在一般民衆對警察並無好感。

請問唐局長，是否知道原因？

唐局長啓才：

任何單位成員一多，難免就良莠不齊，我不否認本局有少部份同仁需要改進，但是和其他縣市比較，無論是品德操守，工作情緒都比他們要好得多。民衆對警察不滿，我也有耳聞，其原因除了一部份是警察個人的修養、態度不夠理想所引起，另一個重大因素是和警察的職責有關。因為警察負責取締不法、搜索逮捕等，而服務性的工作則較少。

，所以很容易外起民衆不滿。警察的操守自從何署長及徐督察主任到職後，提昇了許多，這幾年來警察違法犯紀已逐漸減少，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楊議員國夫：

一、警察的形象和素質有密切的關係，由於時下的年輕人不喜歡當警察，所以警察學校招考新生時，報名人數比預定錄取人數還少，所以警校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在這種情形下，難免有部份不肖份子成為警察，也因為這小部份人而破壞警察的形象。本席認為警察的工作是全天性的，精神的壓力相當大，而且有生命的危險，所以應大幅度的提高警察的待遇，以鼓勵優秀的年輕人加入警察的行列，以提高高警員的素質。

二、山水漁港究竟要不要做？技術上有沒有問題？

謝縣長有溫：

山水漁港我們已委託漁業顧問社做規劃，技術上沒有問題，縣府也決定要做。由於澎南地區的中心碼頭是鎮港里漁港，所以山水可能只做靠船碼頭，無法做大型漁港。

楊議員國夫：

縣府經常高喊要「輔導漁民」、「提高漁民生活水準」。

請問：政府究竟輔導漁民多少？請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本縣漁民高達兩萬多人，而政府財力有限，所以只能在漁民換裝漁具時給與少數的補助，其次是漁民申請各種證照時儘量在手續上簡化，以加強服務漁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楊議員國夫：

一、漁會向漁民收取指導漁業發展基金費，但是從沒輔導漁民漁撈技術，以致漁獲量逐漸減少。希望能停徵這兩種不合理的費用，否則漁會應盡職指導漁民各種漁業技術，以增加漁獲量。其次是近海養殖業，也極需要技術指導，以克服魚病所造成的損失。

二、據悉縣長準備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縣政府辦公大樓後面，本席認為市代表會的現址較適中，交通方便，可把老人活動中心和馬公市圖書館合併在那裏，一方面老人們要到活動中心時較近，另一方面市區土地也可充分使用。再則，希望能寬籌經費，補助各鄉市均建老人活動中心。

三、希望縣府在各鄉市建「納骨堂」以解決墓地不足的問題。

四、天后宮將於明年落成，希望能藉這個機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以吸引外來的觀光客。

謝縣長有溫：

一、各鄉市的「公墓公園化計畫」內都要興建「納骨塔」，以改善墓地不足及任意埋葬的缺憾。

二、媽祖宮落成的確是本縣的一大盛事，希望廟方籌辦迎神賽會；政府籌辦民俗活動；工商界則籌辦本縣特產品展售會，至於詳細的做法請民政、教育、建設等部門研擬，並請貴會提供高見。

張議員啓明：

請問縣府擔任從事「公共關係」的是那位先生？目前縣府和本會的關係如何？

謝縣長有溫：

縣府擔任對外聯絡、協調工作的是機要秘書。

鄭副主任長芳：

良好的府會關係是我們致力的目標，當然要從各方面努力。個人認為目前府會關係很融洽，今後我們願意更努力，開誠佈公的做好府會間的溝通關係。

張議員啓明：

這次的大會中，本席及部份同仁深深感覺到「議員難為」，追究其原因是議員職權不完整，這也是地方自治實施三十餘年來所產生的病態。在「省縣自治通則」尚未頒佈之前，有關地方自治的工作都是由上級政府以行政命令規定，下級政府則以此作為依據。在這種情況下，議會的權力就相當有限，議會主要的權責是制定縣民權利與義務有關的縣單行法規，但是事實上這項功能並不完全獨立，議會所通過的單行規章還要送省府核備之後才生效。由於種種法令的限制，所以議會的法定職權就相當薄弱了，只剩下「一種質詢權」，而按現行法令的規定，議員的質詢權對行政官員毫無拘束力。在行政權日益擴張，議會權力日漸萎縮的情形下，難怪議員有「無力感」。本會同仁來自全縣各角落，對於地方的需要相當了解，在會中和政府官員探討的都是民衆的心聲。本席希望縣長重視議員的質詢，要求所屬徹底執行，讓我們對縣民有個交代。

謝縣長有溫：

議員來自各角落，受選民之託同政，當然心理上的壓力很

大。鑑於此因素，所以我們在編列七十四年度預算時，儘量把各位議員這兩年來所提出建議案納入計畫，所以下年度的經建支出比例很高，大約是百分之二十六，佔總支出的第二位，其目的就是要讓議員對選民有交代。另外我要求縣府所有的職責，對於議員的指教要虛心接受，並經常和議員交換意見，以了解民衆的要求。

張議員啓明：

在前幾次會議中，本會同仁曾要求部份單位主管，重大的工程案能提出書面資料，以便對特定的業務深入了解，大部份的主管都能如期提出，但也有少部分的主管置之不理，其次是有關公平票價調整未經本會審議乙案，本席認為「藏結所在還是『省縣自治通則』未頒佈的後遺症，以致權利、義務無法配合。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映，早日頒佈『省縣自治通則』，使地方自治更能健全。

謝縣長有溫：

省縣自治通則未頒佈所造成的困擾我也有同感，如本縣所制定的禁止毒魚辦法，法院根本不採用，所以我們只能採取行政措施。由於我國目前國情複雜，大政當前，所以很多事情無法如大家的意思，省縣自治通則未能及時頒佈就是一個例子。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也了解，目前大政當前，無法制定適用全國的自治通則，但是為了使台灣的地方自治更健全，宜先行頒佈適用台灣的地方自治通則，以資運用。

二、本席曾建議，為保障民衆最基本的生活水準，政府宜開辦「失業保險」。但是縣長認為若政府開辦「失業保險」，則有人會不去工作，而依賴領取保險金過日子。本席認為這種顧慮是多餘的，因為「勤勞」是人性光輝、尊嚴的一面，凡是能辨別是非者都不會這樣做，即使有一些人不想工作，圖領救濟金，那也是少數，而且政府也可制定法規來防範。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張議員有關失業保險的看法，我們專案向上級建議。

張議員啓明：

村里、鄉長是純義務職的基層幹部，他們平時默默的在地方為民衆服務，為政府宣導政令，這種精神值得感佩。本席認為政府應加強對他們的福利措施，以激勵士氣，嘉勉其辛勞。

謝縣長有溫：

村里、鄉長的確是地方自治最基層的人員，工作很辛苦。政府也是衡量財力，儘量提高其待遇，前年調整事務費，下年度也編列預算，準備訂報紙給每位鄉長，另外每年都選拔優秀村里、鄉長，給予隆重的表揚；參觀、訪問活動也邀請他們參加。

張議員啓明：

本席在七美鄉長任內曾拓寬一條道路，工程費有着落，而土地補償費沒有。為了使工程順利進行，所以我們運用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種關係，請地主同意先提供土地，俟經費有着落時再發補償費。當時協議的地價是每坪二十五元，而最近七美鄉公所所發放的補償費每坪只十八元，因而引起地主的的不滿，希望能按當初協議的金額發放。

謝縣長有溫：

七美的道路補償費每坪十八元，可能是按公告現值發放，若按二十五元，所增加的支出只要合法，我同意補助。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貫穿三所學校的幹道已破損不堪，這條道路不但是學生必經之道，亦是公車的路線，其重要性由此可見。本席曾建議整修，以利通行，惟縣府卻答稱該段為鄉道，應由鄉公所養護。本席認為雖然權屬鄉公所，但是鄉公所經費拮据，縣府理應補助。

謝縣長有溫：

請建設局派員到現場勘查，若迫切需要，則列入下年度追加預算，用地問題則請鄉公所負責。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從日本帶回一件禮物要送給縣長，供縣長發展漁業及觀光之參考。這只是一個紙袋，上面所印的日文意思是：請不要把廢棄物拋到海裡。推動這項活動的是民間團體，而非政府機構。從這裡就可了解為什麼日本海洋資源一直很豐富的原因。反觀我國，民衆經常把垃圾往海裡傾倒，長久一來，海洋生態就被破壞，資源當然匱乏了。本席希望縣府研擬縣單行法規，禁止垃圾傾倒在海裡，以維持

海洋資源的成長。

二、七美鄉有一位漁民從事九孔養殖，已成功的完成培苗工作，去年縣府也向他購買種苗到小門放流。據悉今年省漁業局編列一筆經費，計劃向金門購買九孔種苗供六個縣市放流，本席希望縣長站在輔導本縣漁民的立場上，極力向省漁業局爭取，這批種苗應向七美的養殖戶購買。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塑膠袋沈到海底會影響海洋資源，所以日本目前對塑膠袋的使用限制很嚴，除了大型的袋子外，其他的小型袋必須用紙製。我在全省行政會議時曾建議禁止用塑膠袋，但未蒙上級採納。若貴會支持，本府可研擬單行法規，禁止本縣使用塑膠袋，這樣對海洋資源必有助益。

二、九孔種苗採購案，請農業科專案爭取，若省方已和金門縣訂約，則動用我們自己一部份預算，購買來放流。

張議員啓明：

本縣每個人平均消費額若干？

何主任協昌：

這是中央經辦的，我們沒有資料。

張議員啓明：

一、今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為二萬九千元，加上扣除額大約是五萬元左右，但是每個人每年的消費額絕對超過五萬元。由此可見目前的綜合所得稅制不甚理想，請縣長有機會時向上級反映。

二、按現行綜合所得稅法規定，薪資所得者絕對無法漏稅，而

有錢的則可免稅。例如利息所得三十六萬元以內者免繳所得稅，而一般公務員的年所得才十幾萬，卻要繳稅，這豈不是很不公平嗎？

謝縣長有溫：

請稅捐處蒐集更具體的資料，向上級建議，使稅制更臻理想。

張議員啓明：

目前本縣有四個鄉公所申請貸款興建職務及單身宿舍，這四個鄉可說是「窮鄉」，所有經費全賴上級補助，而這些貸款三年後必須再分三年攤還，本席對於他們的償還能力深表懷疑，在無法「賴帳」情形下，勢必影響地方的建設。經費以七美鄉為例，每年要攤還二百萬，對下任鄉長而言，是一大困擾。

謝縣長有溫：

政府的工作是持續性的，所以即使鄉長換人，業務照樣推動。各鄉向省府的貸款案需經代表會通過，以示有償還能力。我個人對本島的鄉公所建職務宿舍並不很贊同。以湖西鄉為例，該鄉有鄉長宿舍，但是兩任鄉長都沒有住，現在卻還要建宿舍。

張議員啓明：

除暴安良是政府的責任，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警察局成立迅雷小組，請問：這個小組何時成立的？現有的成員是否能應付實際的需要？主要的任務為何？

李副局長任仲：

迅雷小組是五月一日成立的，成員十二人，從警察局所屬四個單位抽調出來所組成的。其主要的任務是在馬公市區加強巡邏，以打擊犯罪。執行半個月以來，發覺效果十分良好，局長要求深入檢討，研究改變型態的可能性。根據我在高雄服務的經驗，迅雷小組的成員應該是專職，裝備要精良，這樣才會有效果。經過檢討，本局決定把迅雷小組改變型態，從保安隊抽調專人，在警察局內待命，隨時出任務。

張議員啓明：

一、目前馬公市區尚有數件搶案未偵破，本席希望警方排除萬難，早日破案，把歹徒繩之以法，以安民心。

二、何謂「戴沃辛」？請衛生局長說明。

葉局長茂霖：

「戴沃辛」是燃燒電纜所產生的廢氣。

張議員啓明：

「戴沃辛」對人體有否不良的影響？

葉局長茂霖：

戴沃辛對人體的肝、肺都有不良的影響。

張議員啓明：

一、目前台灣各縣市均大力取締燃燒廢電纜，據悉這些商人準備把設備遷移到本縣的無人島繼續作業。本席堅決反對在無人島上燃燒電纜，請縣長密切注意。

二、我國已是開發中國家，全民保險應早日開辦，為了做好全民保險，本席認為應先把本縣有兒童從出生起就列卡管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經常追蹤其健康情形。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市區數件的搶案尚未偵破，警方一定繼續偵察，絕不放鬆。

二、我不會同意商人來本縣燃燒廢電纜。

三、兒童建卡沒有問題，請衛生局著手辦理。

張議員啓明：

衛生局曾向各衛生所（室）借調三位護理人員到局內服務，請問是什麼時候調用的？

葉局長茂霖：

衛生局所調用的人員，一位是七美衛生所的護士，已歸建，一位是望安衛生所稽察員，也已經歸建，還有一位是白沙保健員尚在局內服務。由於本局第五課課長尚未遞補，人手不足，業務繁忙，所以留她在局內幫忙，她調來局內已兩年了。

張議員啓明：

衛生局為本身的業務而調用衛生所的人員，而且一調就是兩年，請問是否合法？

葉局長茂霖：

衛生局及衛生所是「一家人」，關係很密切，人力、物力互相支援應該是可以的。白沙衛生所人力較充裕，所以抽調來局內協助業務，事先也經衛生所主任同意。這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請張議員諒解。

張議員啓明：

「公務員任用法」局長是否要遵守？

葉局長茂霖：

我儘快讓她歸建。

張議員啓明：

如果確有必要，應把白沙衛生所那個職位「開缺」，衛生局內增設一個職位。很早以前，行政院就規定，調用人員需先核准，請問衛生局是否簽請同意。

葉局長茂霖：

這個案我曾在縣務會議提出，縣長也同意。

張議員啓明：

衛生局及衛生所（室）以往所採購的藥品是否都是「有效

」藥品？

葉局長茂霖：

過期的藥品都由藥廠收回換新，新藥品都發給各衛生所（室）使用。

張議員啓明：

過期的藥品請局長特別注意，不得再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許議員石柳：

爭取馬公港成為國際港是縣民一致的願望，請問進行的程度如何？

謝縣長有溫：

馬公港是高雄港的輔助港，是屬於國內港。我曾數度建議把馬公港改成國際港，但一直未蒙上級同意。

許議員石柳：

一、馬公港是一個天然的優良港灣，成為國際港應無問題，有道是「事在人為」，希望縣長鏗而不舍，繼續爭取，以達成縣民一致的願望。（不必答覆）

二、請協調有關單位，把五—十噸漁船交由縣政府管理，以資便民。本縣五—十噸級漁船約五百艘，若全部由農業科管理，可能忙不過來，所以可交由各鄉市公所建設課管理。

謝縣長有溫：

如果把五噸級以下的漁船交由鄉市公所負責，恐怕有困難，因為鄉市公所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假如能在水產股內約僱若干人員，則可由縣府管理。

許議員石柳：

龍門漁港第一、二期工程已完成，也產生新生地。漁民迫切希望設加油站，而中油也已同意設立，但是土地問題未能解決。希望縣府提供現有的新生地，讓中油公司設加油站。

謝縣長有溫：

龍門港第三期工程列入七十四年度施工，為了安全上的理由，所以準備把加油站建在靠南方的新生地。據我所知，新建加油站的方案七十五年度以前會決定。龍門港加油站最快排在七十六年度，這樣剛好可配合漁港工程。

許議員石柳：

請縣府比照補助湖西國中整理司令台的方式，補助志清國中建司令台乙座，以利各項活動推展。

謝縣長有溫：

可以比照辦理。

許議員石柳：

一、馬公市目前有兩條單行道，一是中華路，一是新生路，這兩條道路都可北上而不能南下。由於這兩地區交通量很大，尤其是上午更是擁擠不堪，所以希望把這兩條單行道改成一條可北上，一條可南下，以利通行。

二、重慶街兩旁的攤販很多，每逢龍宮戲院散場後人車爭道通行困難，希望把這些攤販遷移到建國路城隍廟附近。

謝縣長有溫：

一、中華路及新生路單行道同一方向，以致造成交通不便，請警察局研究改善之道。

二、重慶街兩旁的攤販的確影響交通，希望警察局確實要求，不得佔用人行道。城隍廟前的攤販也列入整頓的重點。

許議員石柳：

北辰市場商戶的大門、窗戶質料設計為樹脂製，雖符本縣特殊氣候之需，為求一勞永逸，攤販代表數度陳情，希望把樹脂捲門改成鋼捲門，但未蒙縣府採納。本席希望縣長重視人民請願，同意變更，更何況所增加的支出他們願負擔。

謝縣長有溫：

本案縣府曾請設計師表示意見，設計師表示二樓可以更改，而一樓的門經過防銹處理，可不必更換。我和表局長研究完一個方案，就是門窗暫時不做，等到分配以後，由各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租人決定選擇樹脂門或鋼捲門。至於攤販陳情問題，縣府也很為難，因為攤位尚未分配，誰要承租還無法確定，所以嚴格來說，他們不能代表攤販陳情。

許議員石柳：

雖然還沒有分配，但是攤販公會合理、監事，他們應有權代表。無論準備怎麼做，希望門框要先做，以免以後再挖掘。

陳議員昭玲：

本縣目前人口多少？與十年前比較是否有成長。

謝縣長有溫：

截至上個月為止，本縣戶籍登記人口為十萬三千人，十二年前為十二萬人。前幾年每個月平均外流五百人，最近緩和多了。

陳議員昭玲：

一、人口外流的原因是本縣缺乏就業機會所致，希望縣長把握最後兩年的任期，鼓勵鄉親回澎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

二、省立醫院自陳院長到任以來，大力整頓，院務也蒸蒸日上。為了充裕經費，增加醫療設備，陳院長計劃把靠近中正路的院址出售，將所得到的價款改建五層大樓，增購新式設備。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過去政府一直鼓勵民衆從事漁撈業，而目前高級蔬菜的價

格比魚的價格要高，所以應考慮轉移經營方向，向農業發展，紅羅農地重劃區就準備做高級蔬菜區。漁業近年不景氣是必然的趨勢，因此要鼓勵漁民發展養殖業，縣府準備選定適當的位置，建標準魚塢，租給民衆經營。相信在漁、農雙管併進的情形下，必可增加民衆的收入，人口外流也可減少。

二、省立醫院是需要大力整頓，相信在陳院長的領導下必會有成果。如果需要縣府支援的話，縣府一定盡全力。

陳議員昭玲：

一、省立醫院醫師不足，希望縣長向衛生署（處）建議，增派南部各醫院的醫師，輪流駐院為病患服務。

二、衛生局內的人事制度是否健全？員工士氣是否高昂？本席常接獲局內員工不平的埋怨，而且醫護人員的連調不按常理亦經常引起非議。希望縣長及人事室主任重視，力求改善。

三、為了響應「勤儉建國」的號召，各界紛紛發起「梅花餐」運動。請問縣長：本縣民衆及縣府員工響應的程度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衛生局今後的管理工作要加強。

二、倡導「梅花餐」的用意主要是要大家節省。我本人不喜歡上館子請客。也希望全體員工儘量節省，共同來響應這個運動。

陳議員昭玲：

綠化年「一人三樹」的運動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謝縣長有溫：

造林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才發起「一人三樹」的運動。今年總共栽六十萬棵樹，領樹苗後都列卡，經常去檢查。

陳議員昭玲：

文康市場準備何時遷移？

謝縣長有溫：

北辰市場按規定七月廿日完工，我希望驗收後三個月內能遷移文康市場。

陳議員昭玲：

北辰市場的公共設施不足，四周的道路七十四年度才要施工，本席認為這樣緩不濟急，應在啓開之前把道路鋪好，以利民衆上市場。其次是北辰市場的攤位有限，如何容納那麼多臨時攤販？

謝縣長有溫：

北辰市場周邊道路已開始測量，並編列一百二十萬，應該是沒有問題。文康市場內登記有案的攤販可全部遷移到北辰市場內。

陳議員昭玲：

那臨時攤販如何安置？

謝縣長有溫：

臨時攤販只有依法取締。

陳議員昭玲：

北辰市場周圍道路、排水溝等公共設施，何時施工。

謝縣長有溫：

再一個多月就可施工。

呂議員正堂：

近幾年來，無論遠洋、近海漁業均不景氣，而政府仍然不
斷投資建漁港，請問：建漁港就能增加漁民所得嗎？

謝縣長有溫：

建漁港雖然不一定可使漁民收入增加，但至少可減少漁民
的損失，颱風季節漁船有地方可避風。

呂議員正堂：

本縣的漁獲量並不比其他縣市低，但是收入就比別人少，
其原因是價格偏低。希望政府比照補助毛豬方式，成立漁
業安定基金，來補助漁民。

謝縣長有溫：

毛豬安定基金是每頭毛豬出售時扣二十五元所累積的，當
毛豬價格每一百公斤在五千元以下時，再拿來貼補養豬戶
。假若漁民願意設立這項基金，可研究辦理。

呂議員正堂：

按規定漁船上要設置信號彈，其用意良好，惟目前漁船已
裝有對講機，叫叫相當方便，為了減輕漁民負擔，並避免
信號彈流入市面，造成事端，應請有關單位，廢止攜帶信
號彈的規定。

謝縣長有溫：

呂議員這一點建議很有價值，請農業科向有關單位反映。

呂議員正堂：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目前有三條道路工程比預定進度落後，有一條發包了尚未
施工，另外一條剛發包，還有一條尚未發包。漁港方面，
在今年二月以前全部發包完畢，惟有若干工程，廠商因故
進度稍微落後。

呂議員正堂：

據悉縣長曾說過：小門橋工程，縣府愈陷愈深。請問其含
意為何？

謝縣長有溫：

我要聲明，這是中央日報記載的，不是我說的。小門橋是
公路局的工程，由於本身業務繁忙，所以委託一位工程師
規劃設計。因為設計費較低，所以他只做四個孔的鑽探工
作，由於地質很奇特，所以有的橋柱深度不夠。現在我們
已要求全部重新測量，也完成了設計圖的修正。我承認，
由於缺乏造橋的技術，所以才會發生這個瑕疵。

呂議員正堂：

政府一再強調要照顧漁民，提高漁民生活水準，但是對漁
民的照顧顯然不夠，如漁船經常被軍方徵調，基於國防須
要，這是義無反顧，然而，船員隨船被徵調後，還要參加
各種召集，這對他們而言並不公平，而且也影響漁船出海
作業。

謝縣長有溫：

漁船被徵調後，船員應可申請免召。

呂議員正堂：

一、漁船和船員可說是一體的，所以希望有關單位能取得協調，漁船微調後應免除船員的其他召集。

二、本縣缺水情況很嚴重，是否可請海軍增加供水區域？

謝縣長有溫：

一、漁船被微調後，請警察局造冊送團管區，並把副本送給漁船，作為申請免召的依據。

二、海軍每天供應我們五百噸淡水，當然這個數目是不夠，所以這幾年縣府不斷的想辦法，希望徹底解決本縣的飲水問題。

呂議員正堂：

謝副總統送給本縣的火車頭，縣府準備如何運用？

謝縣長有溫：

準備委託鐵路局裁運。

呂議員正堂：

為了節省公幣，本席認為以公開招標為宜。其次是運回之後，準備放置何處？

謝縣長有溫：準備陳列在

準備陳列在中正公園。

胡議員松榮：

一、本席認為省立醫院、團管區均應遷到郊區，把原址出售，相信所得的價款不但足夠新建，而且有利餘，同時更可促進地方繁榮，可說是一舉數得。希望縣長能促成。

二、有關北辰市場的搬遷問題，本席希望縣長能尊重許議員

的意見。

三、東文里至東街間無路可通，來往人車都要繞道而行，希望早日開闢道路，以利東街、東文、光華等地居民通行。

四、警察局將於近日全面整頓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有助於縣民生活素質之提高，希望縣長能支持，也希望局長能貫徹到底。

五、海軍醫院對本縣的醫療工作有相當大的貢獻，尤其是沙院長更是全力的向上級爭取各項醫療設備，為縣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希望縣長能建議上級，給予適當的鼓勵。

六、本縣的國中只有馬公園中擁有樂隊，但是這支樂隊的水準不高，希望縣府能大力鼓勵各國中成立樂隊，本席認為成立樂隊有多方面功能，不但可振奮學校的朝氣，也可讓學生有機會學習樂器，增加一項專長，對其將來之就業亦有幫助。而且本縣的大型活動也一直為缺乏出色的樂隊而困擾，如果各校都能成立樂隊，那麼可互相觀摩、競爭，水準必然提高。

七、本縣編列的教育經費偏低，一直都只在百分之三十五的邊緣，希望能大幅提高，至少到百分之四十，使學校有足夠的經費辦教育。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的道路大都是東西向，南北向的道路較少。現行的都市計畫內，東、西文里至重建木材行間有一條道路，如果道路預定用地上的軍事設施可解決，那麼開闢這條道路應無問題。

二、警察局所擬定的整頓交通秩序，攤販方案，縣府一定盡全力支援。

三、海軍醫院對本縣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縣府在可能的範圍內亦全力提供支援，如協助其徵收擴建所需土地。

四、目前已成立樂隊的學校明年起要補助經費，準備成立樂隊的學校，縣府也可以補助成立經費。希望各校都能成立樂隊，使學校內有朝氣，凡是有樂隊的學校，校長的考績可列甲等。

五、七十四年度的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八，明年度如果經費許可，再考慮提高。

胡議員松榮：

一、馬公國中由於沒有圍牆，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學生頻與外面的不良少年有所接觸，希望縣府能協助該校把圍牆建好，以備急需。

二、「一一九」的服務績效很好，但是車輛太少，希望能添購三、本縣季風期很長，各國小的活動全部中斷，為了使體育教學正常化，希望早日在國內建風雨操場。

四、由於本縣的垃圾處理方式不十分理想，所以北風一刮，風櫃一帶的樹枝上掛滿了塑膠袋，不但有礙觀瞻，而且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縣府研擬垃圾處理方式，改用焚燒的方式，以期一勞永逸。

五、飲水問題除了要開水源地，水質問題也要重視，本縣皮膚病患者，愈來愈多，據了解是水質不佳所致。為保障縣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健康，希望能加強管理工作。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國中所提出的校地整建案內，部分土地是公園用地及綠地，所以無法馬上解決。如果馬公國中要在校內建圍牆，應該沒有問題。會後請袁局長、薛局長、和陳校長共同研究，提出可行方案。

二、「一一九」救護車輛不足，我們儘量鼓勵旅外鄉親捐贈，如果不夠，請警察局提出增購計畫。

三、目前國中已經都有風雨操場，下一個努力目標是國小的風雨操場，請教育局擬定興建計畫，向上級爭取，本縣也可以分年編列預算，每年完成兩座。

四、用焚燒的方式處理垃圾並非上策，因為焚燒會產生廢氣，我想用掩埋的方式較理想，一方面沒有空氣污染，一方面可產生新生地。

五、水質問題，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管理水庫。
胡議員松榮：

一、縣府編列年度預算時沒有視實際需要增減，皆按上年度的款額照抄，本席認為這樣很不合理。希望今後在編列預算時，能讓計畫室參加，因為計畫室負責所有計畫的擬定及追蹤管制，讓他參加編列預算應該有必要。

二、順風汽水廠一帶可說是本縣的門戶，由於現在仍是農業區，所以各種建設都沒辦法進行，為因應實際需要，請變更其用途。以上不必答覆。

許議員素葉：

離島漁船載運用物品辦法仍然有效，那麼漁民從高雄、台南攜帶魚餌回澎湖自用，應該是合法的行為，可是却屢遭兩地聯檢單位的取締，請問原因何在？

謝縣長有溫：

漁船載貨辦法明白規定只能載運自己所需的日用品，不得載運營業性的商品，以免妨害到合法貨輪的權益，一百多箱的魚，聯檢處可能就不同意放行，因為數量太多了。會後我們再協調港務局，酌予放寬。

許議員素業：

據漁民反應，若把魚餌交給貨船載運，無法配合出海作業的時間，所以要自己載運，這些魚都是釣魚用的，而不是要出售圖利。希望縣府協調港檢處，解決漁民的困難。

許議員瑞慶：

風櫃里的一位漁民從高雄載一批魚餌用的魷魚要回澎湖，港檢單位不予放行。本席認為很不合理，因為按規定，漁船載魚不受任何限制，只要有魚市場的拍賣單就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老人活動中心是供全縣老人家使用，所以建在那裡應由老人們決定，其他人沒有權利決定。本席希望縣府做個民意調查，徵求老人們的意見，再決定建在那裏。

謝縣長有溫：

老人活動中心興建的地點準備由籌建小組選擇若干個地點，分析其利弊，才做最後決定，目前還無法讓老人們決定，因為土地問題若未解決就讓老人們選擇，恐怕到時候

選中的土地不可以用，更會引起怨言。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老人活動中心的籌建小組能包括本會同仁，以便集思廣益，使本工程完美無缺。

二、通梁、鎮港鄉計畫已公告，請問何時正式實施。

謝縣長有溫：

這兩個地方的鄉計畫已公告，施工的日期視政府財力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而定。如果經費許可，民國七十七年以前按規定取得各公共設施用地，那麼都市計畫就可開始實施。

鄭副議長永發：

一、通梁、鎮港鄉計畫已經拖延好幾年了，希望不要再拖，至少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一定要完工。

二、通梁地區有沒有觀光計畫？

謝縣長有溫：

都市計畫比觀光計畫細密，都市計畫內已包含觀光計畫；都市計畫區外才做觀光計畫。

鄭副議長永發：

一、通梁風景區是觀光客必經之地，但是現在大榕樹的氣根支架都已陳舊難以負荷重壓，若不及時更新，若發生意外，有壓傷旅客的可能。

二、通梁地區沒有規劃攤販區，所以攤販到處可見，有礙觀瞻。

。縣府是否有興建的計畫？

謝縣長有溫：

一、大榕樹的支架整頓已列入計畫，俟有經費就可施工。
二、攤販問題準備比照林投公園的模式，集中興建。

鄭副議長永發：

林投公園內搶建的情形很嚴重，對未來的發展影響很大。地方政府對於民衆搶建，理應於動工之初就制止，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但是政府卻視若無睹，任其完成，請問現如拆除的話是否要賠償？責任應由誰承擔？

謝縣長有溫：

林投公園已列為縣公園，按規定是要禁建，但須上級公告後才生效，但到目前為止尚未得到上級禁建的通知。在禁建公告之前，我們所採取的方式是逐戶勸導，並拍照存證，搶建的建物不予補償。至於合法的建物一定按貴會所通過的標準補償。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席認為村民在搶建時，鄉公所及村辦公處應及時勸導、制止，以免完工後再拆除，一方面增加政府的困擾，另一方面也使民衆金錢白白浪費。

二、市區內的道路崎嶇不平，其原因是各單位經常挖掘，由此可證明馬公的都市計畫失敗，沒有前瞻性，未能事先把管線埋在地下。其次是鄉間有若干道路，由於軍隊演習而被破壞，但是並未及時修復，以致人車通行困難。本席認為應把這些道路劃歸國防部管理，若有損壞由國防部撥款修復。

謝縣長有溫：

都市計畫的確要有前瞻性，由於地方財政困難，各項經費均有賴上級補助，所以必須均衡的用在各方面，因此無法在道路工程方面投資太多。鑑於此，所以第三漁港區的城市重劃，就把所有的管線、排水等做週密的規劃。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席所提的委請國防部維護道路問題，請縣長能反映上級，因為有許多道路經常是軍方演習所破壞的。

二、莒光村缺水的情況很嚴重，屢次向自來水公司反應，均無下文，不知縣長的想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莒光村的地勢較高，所以缺水的情形較嚴重。為解決這問題，自來水公司準備在該村附近開鑿一口深水井，相信完工後飲水就沒問題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座落於觀音亭旁的青年活動中心已接近完工的階段，凡是參觀過的縣民莫不叫聲讚賞，本縣的若干重大工程給人家的感覺就是不如這種活動中心的雄偉、壯觀。因此，本縣所有的重大工程均委由蔡建華師設計，本席認為值得探討是否恰當。希望今後重大工程設計時能採公開比圖的方式，再從中選擇理想的圖樣。

二、體育館至今尚未能驗收啟用，其原因是巴商倫工減料所致。本席認為巴商倫工減料的責任應由蔡建華師事務所派駐工地的監工負責。由於遲遲未能開放使用，使許多高水平球隊不願意來本縣比賽。希望縣長能重視，督促承辦單

位，儘速使本工程順利完成。

三、中正公園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可說是徹底的失敗，甚至連方向都弄錯了。據了解，必須重新規劃，並辦理追加預算，本席認為此項損失，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賠償，因為錯在他們身上。

四、體育場的看台沒有欄杆，無法管制，不但跑道容易受損，而且選手的安全也有顧慮，希望能設法補救。

五、體育館的規模太小，只能容納八百名觀眾，籃球架只有一具，將來根本無法舉辦大規模的比賽。

謝縣長有溫：

一、青年活動中心是漢寶德先生所設計的；文化中心是蔡正義先生設計的；北辰市場是謝中原先生設計的，其他的觀光據點則是蔡哲先生設計的；媽祖宮是蔡伯勳先生設計的。也就是說本縣的公共工程並不是固定由某一個人設計，而是由多位傑出的設計師分別設計，今後各種公共工程一定要採公共比圖的方式。

二、體育館場的規模是衡量運動人口、觀眾、經費等各種因素來決定的，我想以本縣的現況來看，並預估未來的發展，容納八百名觀眾的體育館應該是足夠。至於體育場的附屬設備，如圍牆、欄杆等，只要有經費隨時可以做。

三、中正公園設計錯誤乙案，縣府有關單位也曾深入探討，其原因是在都市計畫尚未變更前，就開始設計了，以致預定道路和原有道路不同，因此在設計上才有出入。縣府已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儘速更正，至於責任問題將依有關法令辦

理。

鄭副議長永發：

一、華航女子籃球隊準備來本縣比賽，但是希望本縣能提供標準場地，是否可開放尚未驗收的體育館供其比賽？

二、根據省府頒下的辦法規定，體育館的觀眾席若未達四千人，不得設置管理員，本縣體育館的座位僅達標準館的五分之一，按規定不得任用管理員，試問：開放後由誰管理？

三、中正公園工程希望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以便市區民眾有綠地可休閒。

謝縣長有溫：

一、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問題發生，體育館在驗收前不宜開放使用。

二、體育館場的人員編制已呈送到行政院核定，應該沒有問題。

三、中正公園繼續在施工，並未中斷，有問題的地方等設計圖修正後馬上恢復施工。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度各國小的設備費僅八十餘萬，全縣有四十四所國小，每校平均不到二萬元，區區之數是否足夠使用？再以國中來看，馬公國中有三十餘班，僅編列二十萬元的維護費。

由於經費不足，所以校舍、設備無法做妥善的維護，馬公國中如此，其他的國中更可想而知。希望縣長能重視，儘量在經費上支援各學校。

謝縣長有溫：

明年度的學校經費比今年多三百萬元，各項設備可慢慢充實，事實上，除了總預算所列的數目外，也經常於追加預算時列入學校補助款，所以本縣各學校的美化工作比其他縣市做得更好，危險教室比台北市還少，足證縣府對國中、小學重視的程度。目前較遺憾的是馬公園中的校地不完整，縣府已要求馬公園中，研擬可行的方案，呈報到縣府。

鄭副議長永發：

一、馬公園中的操場根本無法使用，該校的校慶運動會縣長也親臨主持，應該很清楚才對，希望能協助該校早日解決校地問題。

二、據悉部分學校為了響應綠化運動，而要求學生出資購買盆景在校內擺設。本席認為綠化校園是有其必要的，但是要求學生購買盆景是很不當的作法。

謝縣長有溫：

學校綠化工作所需的樹苗可向縣府申請，不可要求學生購買。本案請教育局派員調查。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有些學校不但要求學生提供樹苗，甚至連花盆也要提供。

二、文化中心內的文物陳列館希望能全日開放，以供觀光客參觀。

三、內容偏激的書刊是否可在圖書館內陳列？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人手不足，所以文物陳列館無法全日開放，目前正極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力爭取增加人員。

二、查禁的書刊不得陳列。

鄭副議長永發：

一、文物館所陳列的都是本縣先民日常生活的器具，不但有觀光的價值，更有教育的意味，不妨採收門票的方式，作為人員管理費。

二、圖書館內陳列了禁書，可見該館的作業不夠嚴謹。

謝縣長有溫：

一、陳列禁書的詳情，請李主任回去後調查處理。

二、文物陳列館收取清潔維護費是個好主意，請李主任研辦。目前只要有團體來參觀，我們就開放。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近海養殖區是否規劃完畢？若在規劃區外養殖是否可以？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淺海養殖區是農發會委託水產試驗所規劃的，現已規劃完畢，而且也公告，徵求地方的意見後再做最後的決定。若在規劃區外申請，縣府要實地勘查，如果沒有影響航道，原則上會同意。

鄭副議長永發：

紅羅村海域有三組未經核可的牡蠣養殖戶，由於影響航道，所以村民反映激烈，希望縣府予以拆除，但是縣府不理會。請農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這件事我還不知道。

「整理計畫」，第二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的經費，第三是縣預算。

鄭副議長永發：
紅羅海域的養殖戶已向縣府申請，但尚未核可，由於佔用了航道，所以村民到縣府找承辦單位，希望縣府出面處理，但是承辦人要求該村民眾，把養殖戶的身分調查清楚。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這些人是從外縣市來的，該村民眾無從查起，而且這三組養殖戶也已向縣府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該有完整的資料，為什麼還要村民自行去調查呢？這是公務員應有的做法嗎？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一般來說是交由鄉市公所調查養殖區的所在地。

鄭副議長永發：

一、既然已向縣府申請，資料應該很完備，承辦股就不可推卸責任，理應出面處理。本席對承辦股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深感不滿，希望科長會後立刻處理。

二、以往漁港整理的經費都是省府的專款，下年度縣府編列部分經費準備整理三處漁港。本席認為漁港是有必要整理，但是不宜用縣的預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後遺症。因為動用縣預算建漁港的先例一開以後，民眾就會要求我們民意代表，向縣府爭取建港預算。試問：縣預算能容納得下嗎？

謝縣長有溫：

一、紅羅海域的非法養殖佔用航道，請農業科會後馬上處理。
二、今年要整理二十餘處漁港，經費的來源一是去年的「漁港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席不反對建港，但是希望建港要有計畫。例如明年度縣預算編列一百萬元要建橫礁港，一百萬元建的港是否能用？如果下一任的縣長不再補助，那麼這未完成的港怎麼辦？花嶼漁港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二、本縣曾被稱作「洋香瓜王國」，但是農發會最近所改良成功的洋香瓜卻送給宜蘭縣推廣，而不給本縣種植，原因何在？

謝縣長有溫：

本縣以往所種植的哈密瓜，台南、宜蘭都已試種成功，所以這種哈密瓜已經沒有特色了，農發會準備把改良過的新世紀哈密瓜交給本縣推廣。

鄭副議長永發：

一、新品種的洋香瓜兩年前就試種成功，但是農發會交給宜蘭縣，而不給本縣，現在這些洋香瓜已大量收成，而且外銷到香港。為了增加農民的收入及發展本縣的觀光，請縣長向上級爭取，迅速把新改良的洋香瓜交由本縣農民種植。
二、產業道路的開闢應視實際的需要，並參考地方民眾的意見，使政府的投資充分的發揮功能。

謝縣長有溫：

「整修產業道路五年計畫方案一」，本縣申請七十八條，經農林廳派員勘查結果，核定十二條，預定五年內完成，若

有需要再向農林廳爭取。

鄭副議長永發：

一、歧頭到赤崁間的產業道路，地方民眾再三的要求，希望能早日開闢，但是縣府一直不同意。這條道路相當的重要，對於農業發展很有幫助，希望縣長能重視。

二、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家可免費搭乘市內公車，但必須查驗身分證。對於這項規定老人們認為很不方便，希望公車處能製發免費乘車證，以減少許多困擾。

謝縣長有溫：

只要攜帶縣府所核發的老年人證或身分證都可以免費搭乘市內公車。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警察局在馬公市區內的主要道路如中正路、中華路劃黃線，禁止停車，而目前馬公市區內並沒有停車場，請問民眾的車輛要停在那裏？

唐局長啓才：

本局是根據實地勘查，再經慎重討論之後，才決定在若干條幹道上劃黃線，其目的是要保持交通的流暢。暫時停車上下客人，卸貨等不受限制，同時在交通流量低的時候也將准許停放。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尚未興建停車場供車輛停放，大馬路旁又禁止停放，如果停放在小巷道又會阻礙交通。因此，本席希望在停車場未完成之前，暫緩取締路旁停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唐局長啓才：

整頓交通秩序及管理攤販是中央既定的政策，本縣當然也要遵辦。雖然本縣沒有停車場，但還是有其他的地方可停放，並不是所有的道路都劃黃線。

鄭副議長永發：

一、一般民眾對於警方取締路邊停車很不滿意，而警方本身的車輛也經常任意停放在黃線上，所以就有縣民把這些違規的警車拍照存證，因此可見取締路邊停車值得商榷。

二、警察局的人事作業本席認為十分公平、公開，連一名約僱人員的招考，局長、副局長都親自入闈，使考試在客觀、公正的情形下進行。本席希望縣長也能這樣做，今後縣府內的約僱人員也採取公平、公開的考試方式來甄選。

謝縣長有溫：

一、在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民眾要購車之前一定要有停車場，否則不准買車。整頓交通是中央既定的政策，本縣必須遵照執行，不能等到停車場完成後再執行。當然我們會一面執行一面檢討，需要改進的地方馬上改進。

二、縣府所有二職等以上的職員都是公開考試及格的，短期的臨時人員由於服務期間短，又無保障，考試又要花錢，所以如果用考試的方式，困擾會更多。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每個單位都有臨時人員，而這些人員是長期僱用，既然業務上需要，何不納入正式編制？否則以後縣長卸任後，新任縣長如果不繼續僱用他們，豈不是產生很多困擾。

蔡議員豐盛：

首先請縣長將本席上次大會所提問題之執行情形加以說明。本席於第四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曾提出數項問題，就教縣府，並請將處理情形會知本席，然而事隔半年，卻毫無下文，本席深感不滿，難道縣長真的如外界所傳把本縣的議員區分成大、中、小牌嗎？即使有這種分別，本席的議員得票數在第一選區內是名列第二，年齡、身高也不比其他同仁差，何以所獲是這種待遇呢？在縣長未說明前本席暫時中止發言。

陳議員評論：

本席補充蔡議員的意見，外界傳聞縣府把本會議員區分成大、中、小、黑、紅等五類議員，是否有其事？

謝縣長有溫：

蔡議員是大家公認的好議員，至於第四次大會的質詢案執行情形，由於議事錄我尚未收到，所以無法說明。是否可請主任秘書把議事錄拿給我看看，然後我逐條說明。

蔡議員豐盛：

一、本席主要的用意是希望縣府尊重議員的質詢權，計畫室應將議員的質詢，建議列管，隨時將辦理情形會知當事人。

二、本席在上次臨時會審查預算案時有兩項附帶決議，一是林

投公園的攤販市場必須經公開比圖；二是湖西鄉公所垃圾

處理場未完工前不得購置推土機。按規定，本會的決議案

縣府必須遵照執行，否則亦應依法定程序提出覆議。據了

解，這兩項附帶決議縣府並未執行，請問主席，縣府是否

向本會提出覆議案？

陳議長西南：

沒有向本會提出。

蔡議員豐盛：

再請教本會法制專員，縣府未提出覆議案，是否合法？

許議員瑞慶：

本會的決議案，如果縣府認為窒礙難行，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請覆議，但是以往縣府都忽略了，希望今後縣長及各主管能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謝縣長有溫：

議員的決議案，由於議事錄尚未收到，所以處理的情形如何我不了解。但決議案，計畫室都有列管，並把執行情形送給每位議員。有關附帶決議的處理，按規定是縣府把辦理的情形函復貴會，林投公園的攤販市場，鄉公所曾公開徵求設計圖，但只有一家應徵，另外推土機的問題，由於必須先購買推土機，垃圾處理場才能動工，所以才購買，這兩案縣府都依法函復貴會，應有案可查。如果是決議案，若窒礙難行，當然要依法請覆議。

許專員清明：

依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函轉內政部核釋：「省

（市）議會審議省（市）預算案所作之附帶決議，附帶意

見或附帶建議，非預算案之法定決議，惟為增進府會之團

結和諧，省（市）政府應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上有

困難的，得附具理由函復省（市）議會。前開附帶決議，

附帶意見或附帶建議，其涉及中央權責，由省市政府報請中央核辦。

蔡議員豐盛：

法治國家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不論人民，政府均須守法，不可以有「只許官州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形發生，未知縣長高見如何？從本案可充分顯示縣府根本視本會的存在，不尊重本會的職權。為維護法律及本會的尊嚴，請主席要求縣府追究失職責任，財、主單位不得將該款撥出。

謝縣長有溫：

這兩個案縣府已函復會了。

許議員麗音：

據貴府來函指出，在本會決議前，湖西鄉公所已個別通知四家建築事務所前來比圖，結果只有蔡伯勳建築師事務所應徵，鄉公所乃委託蔡建築師設計。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作這項附帶決議，而該工程於四月十三日招標，中間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貴府理應提出覆議案，其次是推土機的問題，本會的附帶決議是垃圾處理場地點確定之前推土機暫緩購置。其原因是垃圾處理場的地點尚未確定，推土機買來有何用？馬公市公所以前也買了一部推土機，結果根本無法發揮功能，因而擺在外面任憑風吹雨淋，成了一堆廢鐵。更令人不解的是湖西鄉公所購買推土機並未刊登廣告，僅在新生報上用不顯眼的新聞稿帶過。本席曾托人到湖西鄉公所索取投標須知，該公所人員答稱：尚未準備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標。但事實上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招標手續，另外攤販市場工程招標也是弊端百出。縣府是鄉公所的上級單位，但未盡督導的功能，本席奉勸縣長不要再袒護了，該處分的就處分。

謝縣長有溫：

一、湖西鄉公所林投攤販市場工程招標問題，縣府獲悉之後馬上糾正，鄉公所也遵照辦理。由於違法事實未造成，所以未便追究，但是我們從另一方面來考核。

二、垃圾是一個很惱人的問題，誰都不願意讓垃圾處理場設在自己的村子附近，但是垃圾處理場終究要設。縣府尊重鄉公所的決定，所以同意讓湖西的垃圾處理場設在白坑。

許議員麗音：

據了解，湖西的垃圾處理場原並非設在白坑村，只因其他的村子反對，所以鄉公所才臨時決定改在白坑村。由於事先未協調，因此白坑村民反映相當激烈，本席希望有關單位妥善處理。其次是有關林投攤販市場的工程招標問題，當時湖西鄉長堅持不讓最低標者得標，把押標金退還給他，而準備和高標的廠商簽約，這已經是很明顯的徇私了。若非本會同仁在會中提出，相信現在已經和高標者完成簽約手續了，果真如此，那麼湖西鄉長就觸犯刑章，所以本會同仁在會中制止他和高標廠商簽約等於是幫助他的大忙，否則他要上法院了。

蔡議員豐盛：

縣府的提案是否要先經程序委員會通過才能列入議程？

黃主任秘書東華：

原則上縣府的提案要先經過程序委員會討論後再列入議程，但在第一次程序委員會時主席已經指示，凡是程序委會召開後所送到的提案或人民請願案，均可列入議程。

許議員瑞慶：

本席希望縣長及各科室主管能尊重本會的職權。

蔡議員豐盛：

本席剛才提出的問題，希望主席能確實要求縣府執行，暫時不得撥款，以維持本會的尊嚴。

黃主任秘書東華：

議會的決議案，縣府應照案執行，否則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覆議。

蔡議員豐盛：

那麼湖西鄉公所的推土機已發包了，如何解決？

謝縣長有溫：

這是基層建設方案消除雜亂項下的一筆經費，若今年度不執行，就要收回，對地方而言，是一大損失。是否可先設法把省府的補助款留下，至於何時撥給湖西鄉公所，再和貴會協商。

蔡議員豐盛：

一、本會同仁對於縣府不尊重本會的決議案很不滿意，希望今後能改善。

二、據悉湖西鄉公所向省府貸款建宿舍案已獲得縣府同意。對於本案本席深感不解，在第四次大會時，本席曾請縣府站

在上級機關的立場，制止這項不必要的貸款，以免影響地方的建設，縣長亦表同感。既然如此，為何現在又同意呢？湖西鄉需要建設的地方還很多，何況湖西交通方便，員工又大都是該鄉的人士，將來可能是「有屋無人住」。再則，這筆龐大的貸款該鄉是否有能力償還呢？如果因而影響地方建設，責任誰承擔？縣府是辦公所的上級單位，理應監督辦公所的施工，不得任由辦公所為所欲為，否則受害的是地方的百姓。

三、由於本縣工商業不發達缺乏就業機會，漁業又不景氣，所以人口外流的情形愈來愈嚴重。請問縣長：是否有妥善的方案來增加就業機會，使人口外流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謝縣長有溫：

一、湖西鄉公所的貸款案，該鄉鄉長代表會已通過，由於是該鄉代表會的權責，所以縣府不便制止。如果貴會認為有必要，請正式行文，本府當再處理。

二、本縣的確是缺乏就業機會，解決之道在長遠的計畫是爭取自由貿易區在本縣設立，加強觀光事業；短期的目標是吸引遊客來旅遊，爭取各種訓練機構設在本縣。

蔡議員豐盛：

一、為充裕財源，縣府經常出售公地及非公用土地，本席認此非上策，蓋土地面積是固定的，今天出售一筆，明天就少一筆。所以，在開源方面應用其他的方法，如公共遺產就是可行之道。

二、機場跑道前端有一間小房屋，旁邊掛著一面木牌，上面寫

著「幅射線危險，請勿入內」。請協調有關單位，派專家測試，若果真有幅射線請立即採取應付措施，以保障縣民安全，若沒有幅射線，請立即把木牌拆除，以免縣民心存恐懼。

謝縣長有溫：

一、我就任以來土地有增無減，出售公有非公用土地會促進地方繁榮，而且會增加縣庫的收入。每個漁港工程完工後都有新生地，而這些新生地比出售的公有土地多。

二、機場北端的導航站是否有幅射線，請建設局會後馬上協調民航局馬公航空站測試，再作進一步處理。

蔡議員豐盛：

一、綠化工作是當前施政的重點，本縣得天獨厚，行政院及省府均撥大筆專款補助本縣造林。本席建議縣府應妥善運用這兩筆來之不易的經費，獎勵農民利用廣大的廢耕地來種植林木或高價的經濟作物。

二、按規定老人搭乘公車可享受半票的優待，但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老人證，而上了年紀的老人家經常會忘了攜帶證件，所以和車掌小姐發生爭執的情形隨時可見。為了加強服務減少糾紛，希望公車處發售老人月票，在月票上貼使用人的相片，這樣一票兩用，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預定在五年內造林五百五十公頃，經費二億八千四百萬元。很希望民眾利用廢耕地造林，縣府將提供樹苗並發給補助金，行道樹的種植也列入計畫內。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發售老人月票將增加公車處的困擾及支出，只要攜帶身分證或老人證，就可以享受半價優待。

蔡議員豐盛：

一、馬公輪爆炸案的罹難者家屬除了可得到有關單位的賠償外，社會大眾也紛紛慷慨解囊，伸出援手。因此，在短時間內他們的生活可能沒問題，但是將來的生活問題希望縣府能追蹤輔導。從這裡可聯想到社會上需要救助的人還很多，只是他們投訴無門罷了，希望縣府成立「急難救助中心」，除縣府每年編列預算外，更可發動募捐，成立一個基金，責成鄉市、村里辦公處，隨時掌握村里狀況，予以必要的支援。如此不但可協助縣民渡過難關，也可增加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

二、馬公機場擴建工程即將發包，請縣府協調民航局，在機場內寬適當的地方，建一幢計程車司機休息室，並可兼做旅客候車、公車售票中心之用。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輪爆炸案罹難者的家屬，已分別領到五十萬及七十萬元，仁愛基金專戶尚未動支，相信將來動支後，對罹難者的家屬生活必定有所幫助。

二、我也很希望在機場內建一幢司機休息室，但是希望司機工會能訂定善建計畫，縣府再從旁輔導，這樣比較可行。如果縣府主動在機場建一幢休息室，則有困難。

蔡議員豐盛：

一、北寮奎壁山旁的航道被泥沙淤塞，使北寮、白坑、湖西等

地的漁船航行受阻。請縣府立即派員勘查，儘速疏濬。

二、本縣的消防車大都逾齡，無法應實際的需要。為了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寬列財源，全力配合警方更新消防設備。

三、白沙、湖西、西興簡易自來水何時交省自來水公司經營？已完成的深水井何時供水？

謝縣長有溫：

蔡議員所提出的三項問題我們都列入重要的施政參考。深水井的機電工程也已按預定計畫發包，相信可如期完工。

蔡議員豐盛：

一、文化中心區內是否有預留地下管線，使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

二、馬公市區內的道路到處都是坑洞，為保障縣民行的安全，希望早日整修。

謝縣長有溫：

一、文化中心區的管線地下化已列入計畫施工。

二、馬公市區內的道路整修工程，馬上施工。

陳議員評論：

首先請教縣長：為何警察局長未列席？

謝縣長有溫：

唐局長已到場了。

陳議員評論：

外傳縣府把本會議員分為：大牌、中牌、小牌、黑牌、紅牌等五類，是否有其事？

謝縣長有溫：

絕無此事。

陳議員評論：

為慶祝第七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縣府舉辦健行活動，但由於準備不周，缺乏醫護人員隨行，所以發生中興里幹事於途中暴斃不幸事件，為什麼這麼大規模的活動中沒有救護車也沒有醫護人員？

謝縣長有溫：

健行活動有救護車隨行，三分鐘內就把他送到醫院。

陳議員評論：

並非三分鐘內到達，而是四十五分以後才到，舉辦健行活動是很有意義，但是安全問題必須考慮周到，由於縣府的疏忽而發生這件不幸的事故，相信縣長也很痛心。

謝縣長有溫：

我很難過，也很重視，所以特別派通副主任負責辦理善後事宜。

陳議員評論：

縣長執掌縣政已六年，本席不否認您的成就，您為地方的進步，不惜奉獻心力，這是有目共睹。但是本席認為您前四年政績較理想，這屆之表現則較遜色，或許縣長認為任期即將屆滿，而抱著「當天和尚撞天鐘」的消極心態，不論那一種原因，本席認為如果有這種想法，那都是不應該，因為這樣違背自己的政見，相信您不願意卸任後留下一個壞印象在澎湖吧！

謝縣長有溫：

我不會留下壞的印象，相反的，我會留下很好的印象給全縣的民衆。

陳議員評論：

一、只要縣長的施政是正確的；本席及全體同仁都會全力支持，但也因而引起外界的蜚語。事實上，本席擔任民意代表兩年以來，從未為個人的利益請縣長幫忙，即使有所請託，也是為了民衆的福祉。

二、據報載，民選的縣長分成三類，一種是「賣臉的」、一種是「賣身的」、一種是「賣肚子的」。所謂「賣臉的」是指為了輝煌，任何婚喪、喜慶，有請必到，您不是這類的，因為您任期屆滿後不能再競選。所謂「賣身的」是指出賣自己的人格、貪贓枉法，一有機會就趁機撈一筆，以合法掩護非法。所謂「賣肚子」的縣長是指具備高瞻遠矚，容納異己，滿腹經綸，為民衆謀福利者，如果有外縣市的朋友問我，您是那一類型的，請問本席該如何回答？

謝縣長有溫：

請陳議員自己選擇。

陳議員評論：

我希望您是「賣肚子」型的，也就是說能容納異己，高瞻遠矚，全力為民謀福利。您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謝縣長有溫：

同意。

陳議員評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根據一般縣民的說法，本縣的縣政有「仁政」、「德政」，但是也有「失政」，造成「失政」的原因是「鄉愿」、「官僚主義」、「本位主義」，也就是部分政府官員「失正」。為了不使縣民對政府失去向心力，本席希望縣長能對所屬嚴加督導。

二、用人不能浮濫，機構不能虛設，不能有人無事做，也不能有事無人做。

三、建設應從小處着手，大處着眼。本縣的財政狀況一向不佳，各種建設、經費大都仰賴上級補助，這些錢來之不易，所以要特別珍惜，不能只看眼前而忽略將來，也就是說要有長遠的計畫，否則本縣將永無繁榮之期。

四、希望縣長有遠大的眼光，正確的政治學觀念，評估任何一項建設的效益不可以用生意人的眼光來衡量。本縣土地貧瘠，環境特殊，但是上級政府不惜投下大筆經費補助本縣從事各項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的生活。這種投資的報酬短期間無法看出來，但是長期的效益是可觀的。從事地方建設應考慮到全面性，不能侷限於某方面。馬公市區需要建設，同樣的澎湖區各里也需要建設。如山水漁港工程、鎮港鄉街計畫、鐵線、井垵海堤；等都亟需縣府大力推動。再則，本席在第二次大會時曾建議早日修復鐵線里的漁港碼頭、社區活動中心、產業道路，但至今杳無訊息，不知要研議到何年何月？

五、推動觀光事業不能光喊口號，應付之實施。不少觀光客不斷埋怨本縣的遊樂設施太少，與其等人家來投資，不如縣

府先行投資建設小規模的遊樂區，如開闢鎮港「碼頭」釣魚區，那地方海岸曲折，風景優美，各種魚類群集，若能在該處擺設座椅，供應釣具，相信必能吸引多人前來休閒、垂釣。又如興仁里的「進士第」，相信只要加以整理，將宅內的文物有計畫的陳列，亦能吸引遊客前來參觀。又如在西嶼的海灣內，設置小型遊艇，供遊客垂釣、划船，貓嶼上棲息著很多珍貴罕見的海鳥，皆是最有價值的觀光資源，縣府為何沒有善加運用呢？再如，望安鄉的南岸，海岸連綿，沙灘上的景色怡人，是個露營的好地方，只要在那裡供應帳篷、炊具，相信也會吸引大批的遊客前往渡假。上述各項投資額都很低，但都有很大的效果，請縣長能考慮辦理。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用人不浮濫」、「建設要有整體性」、「規模要大」的指教是今後我們努力的目標。

二、本縣的各項觀光據點都有整點的規劃，陳議員所提的「碼頭」垂釣區，如果市公所或村里願意以「公共遺產」的方式來建設，縣府一定全力支持並補助經費。興仁「進士第」的周圍整建工程，縣府也補助經費，至於宅內的整建，蔡進士的後代子孫準備要做，只要他們提出計畫，縣府可以考慮補助。貓嶼已規劃為海鳥保護區，露營區目前已有一處，在林投公園內，是縣府投資整建，交給湖西鄉公所管理，帳篷各鄉市或國中都有，是縣府購置送各鄉市公所的。

陳議員評論：

一、省立澎湖醫院位處馬公商業區，佔地廣闊，嚴重影響市區的繁榮發展。地方人士再三建議，希望政府早日協助遷建，請問何時可實現？

二、為了本縣的發展，請縣長爭取把馬公港升格為國際港，以帶動本縣的繁榮。

三、本縣的養殖業者日漸增加，有關魚場問題、作業糾紛、以及濫捕魚苗等問題，縣長是否有防患未然之計，以免事態擴大，造成難以收拾的局面。本席建議比照高雄、宜蘭、彰化等縣市的做法。把漁業權交由漁會規劃管理，相信必可減輕縣府人力、財力的負擔。

謝縣長有溫：

一、省立澎湖醫院的遷建問題，省衛生處已和醫院研究過，縣府願意在行政上盡全力支持。

二、把馬公港擴成為國際港，使本縣成為自由貿易區，都是今後努力的目標。

三、目前所有的養殖申請都要經區漁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本府核定。

陳議員評論：

一、目前本縣的動力漁船有三、二五一艘，按「小船管理辦法」的規定，五噸以下的小船歸縣府管理，漁民對這種便民措施深表謝忱，而五噸以上有四百餘艘，目前劃歸港務局管理，港務局的服務態度漁民很不滿意，而且也感到很不方便。為了避免這些漁船來回奔波，請縣長洽請有關單位

，把這四百餘艘五噸以上的漁船也交由縣府管理，如果縣府人員不夠，可以委請區漁會或鄉市公所代管。

二、以往政府興建漁港時都只注意漁港本身的工程，忽略必需的附屬工程，以致漁港完工後未能如期啓用，希望漁港股能針對此次缺失改進。

三、據惠公車處規定，年滿二十八歲的女服務員必須無條件離職，有否其事？

徐處長克祖：

這是全國性的規定。

陳議員評論：

為什麼二十八歲以上的女性就不能再服務？這規定豈不是和政府的人口政策有所抵觸？

謝縣長有溫：

一、漁船管理本來就是交通單位的職責，現在縣府代管五噸級以下的漁船可說是「額外」的工作，我們很樂意協調有關單位，把二十噸以下的漁船全部劃歸縣府管理。五噸級以下的歸鄉市管理，以加強對本縣漁民的服務，若人員不足需要增加時，請貴會能支持。

二、由於經費很有限，所以漁港的附帶設備無法做的很好。為了彌補這項缺失，我們在各鄉市成立「中心漁港」，充實中心漁港的設備。

三、二十八歲以上的女服務員必須離職是上級規定的，會後我們馬上向上級建議，並請貴會能做成決議，這樣雙管齊下，效果較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評論：

規定二十八歲的女服務員必須離職，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是否和人口政策抵觸？

謝縣長有溫：

這是交通部的法規，我同意陳議員的高見，也願意馬上向交通部反映。

陳議員評論：

鎮港二號道路拓寬工程擬徵收的工程受益費，為何不能比照馬公三多路拓寬工程的方式，減半補償，以抵繳百分之三十五的受益費？

周科長開明：

馬公三多路拓寬工程的工程受益費以部分土地抵補的問題，縣府礙於職權，所以呈請省府核定，省府認為土地補償費的百分之五十和工程受益費的百分之三十五全額相等，所以特別通融，但指示：「下不為例」。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要求鎮港二號道路的工程受益費比照三多路的方式辦理。

周科長開明：

我願意盡全力向上級據理力爭，但權責不在我……

陳議員評論：

請縣長說明，可否比照辦理。

謝縣長有溫：

要向上級爭取……

陳議員評論：

本席的要求並非開先例，而是有例可循，市區的民眾可享受這項權利，鎮港的民眾應該也可以。

謝縣長有溫：

我們願意據理力爭，但是權責在省府，不過我想應該是可能以辦得到。

陳議員評論：

警察為維護地方的治安不眠不休，廢寢忘食，本席深感敬佩，但是有部分警員在取締違警案件時矯枉過正，招致民怨，希望唐局長督促改進。

唐局長啓才：

我承認，由於本局警員相當多，素質良莠不齊，有些在執行公務時，難免有偏差。希望各位議員多多指教，我願意督促改進。

陳議員評論：

取締違警事件，糾以拘留處分時，是否給予違警者訴願的機會？

唐局長啓才：

在裁決拘留時，均徵詢當事人是否異議。

陳議員評論：

事實上並非如此，警員根本不給當事人訴願的機會，嚴重的侵害到人民的權利。其次是在拘留所內不准被拘留者洗臉、刷牙，本席希望局長徹底要求所屬改善。

唐局長啓才：

對於違法、失職的警員，我一定不姑息；對於不當的措施，一定力求改進。

陳議員評論：

最近警察局標製一批青年裝，由於投標須知內規定資本額七十萬元以上，在五年期內一次承製公教制服五百套以上，並有驗收證明或無不良紀錄者始能參加，因為這種規定過於嚴苛，所以本地的廠商紛紛向本會陳情。本席認為這項規定極不合理，試問：本縣那個機關員工超過五百人？

唐局長啓才：

承辦單位是按過去的方式發辦，我照原案批准。陳議員的高見很有道理，但是本次投標已成定案，無法再更改，下次若再有機會時，我會斟酌本縣的情況加以改進。

陳議員評論：

一、據悉馬公市公所的員工制服從未公開招標，以致引起大眾對廠商的不滿，希望縣府深入了解。

二、幼兒教育縣府是否關心？幼稚園的教材是否富啓發性？是否適合幼童的需要？

薛局長國忠：

目前本縣公立幼稚園只有三所，其餘是私人創辦的，各幼稚園的教材本局經常派員督導。幼稚園的目標是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以利幼童身心發展，所以課程方面偏重生活教育、唱遊方面，由於幼童的手部發育尚未成熟，所以禁止教寫字。

陳議員評論：

文澳市地重劃工程有二十三家廠商領標，五家廠商投標，符合規定的是四家，本席也參加這次投標。開標結果，四家廠商均未達底價，經三次議價後也是一樣。本席請教：工程的決標、廢標或保留，以什麼作標準？

謝縣長有溫：

文澳市地重劃工程原設計是四千四百萬元，由於領標的廠商很多，所以屏東審計室和縣府研究，壓低工程底價，以節省公帑，最後訂的底價是三千一百八十萬元。目前我們所採取的決標方式是最低標得標，如果低於底價的最低標，當場宣布決標，若超過底價百分之十以內，縣府可宣布廢標或保留，若高於底價，而在百分之二十以內，則屏東審計室可宣布廢標或保留，並把全套報審計室，審計室答復由縣府決定保留或廢標。基於下列因素，我們決定決標：一是由於開闢第三漁港，在東、西文里之間蓄成一水池，現在蚊蠅叢生，附近居民苦不堪言，為解決這問題，所以決標。二是工程原設計費為四千四百萬，而廠商所投的標才三千多萬，同時為使二期工程能如期開工，經各方討論後才決定決標。

陳議員評論：

據本席所知，縣長曾派人徵詢投最低標的廠商，並向該廠商表示，三千一百萬工程造价如還有盈利，縣府願意保留讓他做，否則就廢標。對縣長這種做法，本席深感不解，也十分痛心。

許議員麗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高科長表示，縣長認為如果當時不決標，重新再開標，可能價錢會提高。本席感到不解，以游泳池工程為例，第一次所開出的標單是三千五百餘萬，結果廢標。經變更設計再發包時底價和廠商所投出的標單均為四千餘萬，而縣府決定保留。所以我認為縣長這種做法值得商榷。

謝縣長有溫：

我在這鄭重聲明：我絕對沒有派任何人到任何廠商那裡表示什麼，若有人認為有，請他出來指證。游泳池之所以會廢標，是因為超過底價百分之二十，超過縣府的權限，而市地重劃則只超過百分之六……

陳議員評論：

這一個人親自告訴我，是縣長派他去的。

謝縣長有溫：

由於禁建的期限只有一年，所以業務單位希望能決標……

陳議員評論：

當然，保留與否是縣長的權責，但是縣長為什麼要先派人到那家廠商，和他們討論是否有利潤後再決定和他們簽約呢？問題的癥結就在這裡。

許議員麗音：

本會所通過的游泳池預算是四千餘萬，為什麼縣府所訂定的底價才二千八百萬，以致流標，原因何在？

謝縣長有溫：

為了不使上級的補助款被收回，我們大都採用超高標準的設計方式，如果競標很激烈，我們就壓低底價，以節省經

費。

許議員麗音：

游泳池的工程費，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是四千五百萬，為什麼縣府把底價壓低到二千八百萬？那麼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書豈不是毫無意義，依縣長的說法，競標激烈，價格就會降低，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擔心第二次招標時，價錢會變高呢？豈不是前後矛盾。

謝縣長有溫：

老實說，我是想廢標，但是業務單位所簽的意思是決標，為了尊重業務單位，所以才決定決標。

陳議員評論：

本席深感不解及不滿的是，為什麼縣長要派人到那一家廠商去徵求意見，為此，本席對縣長的「公正心」深表懷疑？是否有其他的「內情」？

許議員麗音：

本席建議今後工程招標時不要公開底價，以減少困擾。

陳議員評論：

一、文化中心李主任就任以來不辭辛勞，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生有色，各方均給予肯定的評價，請縣長給予適當的獎勵。

二、本席住宅去年曾遭小偷光顧，警方逮捕了一位逃兵，認為他是本案的竊賊，但是送到軍法組後，他卻翻供。請問：

警方在調查本案時是否用逼供的方式？

唐局長啓才：

按規定不得逼供，陳議員府上的竊案，我會馬上深入了解，再作處理。

陳議員評論：

本縣的治安大體上還不錯，但是仍有數件搶案，竊案未偵破，希望局長能發揮您的才智，早日破案。

許議員麗音：

本縣對外交通，每逢夏天觀光季節或逢年過節十分擁擠，一票難求，請問縣長有沒有一套完善的解決方法？

謝縣長有溫：

我想根本解決之道是造快速客輪，以大量輸運旅客。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發展海運雖是根本解決之道，但是省府準備造的新船若航行高、馬間要四小時以上，能符合未來的需要嗎？其次是台南、馬公之間僅距五十海浬，這條航線應全力爭取開發。其次是馬公—台中的航線亦富潛力，應建議上級開闢這條航線，添購新輪，於夜間航行，相信這樣必能吸引觀光客。

謝縣長有溫：

目前馬公港可停泊五千至六千噸級的客貨輪，開放安馬線並不難，但是航道很淺，必須先克服這困難；台中航線儘量爭取；布袋港已開航。

許議員麗音：

一、目前高馬航線的貨輪都是民營，由於業者採取聯營的方式，予取予求，縣民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請建議省府，新

客輪啓用後，台澎輪不要馬上淘汰，應加以整修之後，再
加入支援台澎間海上交通。

二、澎湖水產學校將增設養殖科，急需適當實習場所。據悉蘇
裡培苗所即將遷建，本席建議將舊址送給澎水，作為學生
實習之用。

謝縣長有溫：

縣府願意在遷建之後，把舊址交給澎水作學生實習之用。

許議員麗音：

據悉湖西鄉李鄉長，為了要使該鄉職務宿舍貸款案獲得代
表會支持，在黨團會時宣稱周科長同意每年增加補助六十
萬元，作為償還貸款之用。請問周科長：您是否真的答應
他？

周科長開明：

我沒有說過這句話，當我側面聽到這消息後，我馬上打電
話向湖西的書記澄清。

許議員麗音：

請問：為了獲得鄉民代表的支持而無的放矢，置政府威信
不顧，這種作法是否恰當，其次是有關林投攤販市場的開
標，李鄉長雖然沒有犯法，但是否已瀆職？

孫主任澤深：

有關招標的詳情我不了解，本案並不是本室調查的。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希望縣長不要徇私，要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處理本
案，並對湖西鄉公所多加督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據悉湖西鄉尖山村的王姓女村長，由於某些因素，把她的
戶籍遷到夫家，照理應不能再擔任村長的職務，但地方自
治法規規定必須要六個月以上才中止其職務，本席認為這
項規定很不合理。

謝縣長有溫：

按理說是不宜再擔任村長的職務，但是法律規定六個月以
內遷入，不影響其村長資格。

許議員麗音：

縣長就任以來做了多少公共建築？

謝縣長有溫：

詳細的數目很難統計，小自教室、社區活動中心，大至文
化中心、選委會、體育館場等，大都是在我任內完成的。

許議員麗音：

這些建築物是否已充分發揮其效益？

謝縣長有溫：

已充分發揮。

許議員麗音：

以選委會辦公廳舍為例，佔地一百坪以上，請問所屬員工
多少？何以縣政資料中心設在選委會，地點恰當嗎？

謝縣長有溫：

選委會的編制員額不多，但是任務編制人員很多，同時婦
聯會也在樓上，縣政資料中心也佔用了一部分，地下室作
為倉庫之用。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認為選委會的廳舍未能充分運用，而且本身人員不多，工作亦有限，應該遷到縣府會議室內辦公，把原址充分利用。

二、據悉縣長有意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縣政府後面，本席認為這地點不太恰當，因為將來完工後必有很多老人家去活動，如此一來必定會影響縣府員工的辦公情緒。

三、前一陣子政府一直在推廣「梅花餐」運動，請問縣長及縣府所有員工是否以身作則徹底執行。

四、文化中心之建築美侖美奐，而且縣府的官員也經常說：藉著文化中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昇縣民的生活素質、淨化社會風氣。然而，目前本縣的治安慢慢走下坡，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甚至有部分學生染上吸食迷幻藥的惡習，強暴案、搶劫案也時有所聞。文化中心真的提昇縣民的生活素質、淨化社會風氣嗎？

謝縣長有溫：

一、我認為本縣所有的建物都已充分發揮功能，以會議室而論，就有不夠用的感覺，有時候還要向其他單位借用。

二、我一向很節儉，那怕是貴賓來訪，也是在家裡以便餐招待。同時我也常勉勵所有同仁，希望大家都能節儉，不要浪費。

三、本縣的文化中心和其他縣市比較可說是最好的，至於犯罪事件的增加，可說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價值觀念改變引起的，不是一座文化中心就可以完全消弭，但我相信有所助益。

許議員麗音：

一、政府的很多政策用意良好，但執行起來常發生偏差，如村里民大會，其目的是要讓民眾參與政治，以及作為政府與民眾之間溝通的管道，但是現在卻成為製造糾紛的地方。以漁業權之取得為例，由於目前不成文之作法申請漁業權需要村里民大會通過，所以當利益衝突時，糾紛隨之而來。

二、縣長一直強調本縣的文化中心是最好的，但本席卻持不同的看法，也就是說本縣的文化中心建得並不理想，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高雄縣的體育館造價很低，但是可容納二萬名觀眾，反觀本縣的體育館，只能容納八百個人，以這種規模如何辦大型的活動呢？

三、誠如縣長所說，社會型態在轉變，風氣逐漸敗壞，犯罪人數日漸增加，而文化中心的活動又無法消彌這些事件，那麼縣長是否有其他良策來解決這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按新規定，漁業權的申請，不必再經村里民大會同意，相信這樣必能減少村里民的糾紛。

二、在決定一項建築物的型式時，我們除了考慮地方的需要外，還要考慮財源、氣候，然後綜合各方的意見，再做最後的決定。

三、改良社會風氣，人人有責，政府的責任是加強教育及宣導工作，使每個國民都能奉公守法；另一方面是加強取締非法營業。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認為根本之道是設法喚醒民衆的良知，人人以「恢復民衆優良傳統文化」為己職，相信社會風氣必然會煥然一新。

二、攤販是目前社會一項嚴重問題，固然有部分攤販很富有，但絕大多數的攤販都是升斗小民，必須依賴擺設攤販維生。本席不反對整頓交通，但是不能矯枉過正，馬公新生路有一家冷飲攤，他已經在那裡擺設十餘年，但是最近縣府以妨礙交通、市容為名要加以取締。請問：妨礙市容、交通的標準為何？要取締之前應先為這些攤販妥作安排，使他們能繼續維生。

三、本縣的飲水問題相當嚴重，地下水源有限，水庫無法發揮功能，馬公地區目前實施隔日供水，在這種情況之下，游泳池有必要馬上興建嗎？

四、綠化工作是目前政府施政的重點，上級也專案補助鉅額的造林經費，因此這幾年應該是造林的最佳時機。本席希望縣府能效法金門綠化的精神，縣府本身擬定可行的方案，下功夫研究本縣的土壤成份、溫度、濕度等，選擇適當的林木推廣，不宜完全依賴軍方支援。其次是農業科對漁民的照顧不夠，以最近在台中所舉辦的「澎湖魚產品展售會」為例，既然是以本縣的名義展出，縣府即應輔導，並給予補助。但是縣府不但沒給予補助，漁會反而向參加的漁民徵收費用，增加漁民的成本。本席建議，除了成立農產品展售中心之外，亦應成立「漁產品展售中心」，為本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漁產品開拓市場。

謝縣長有溫：

一、攤販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中央很重視，也訂定實施細則，將來我們執行時，一定做到情理法兼顧。

二、目前本縣共有六十六口深水井，我家也是隔日供水，所以缺水的情形我很了解。因此，「開源節流」的工作是今後施政的重點之一。

三、個人曾在金門服役過，所以對金門推廣造林的方式很了解，但是這套辦法無法完全在本縣適用。這幾年來我們花了不少功夫，也有少許的成果，各位議員若有時間，我們很樂意陪大家到各林區參觀。

四、農、漁業推廣中心是發展農、漁業必須具備的機關，本縣也有這種性質的機關，但都是省屬單位，縣府農業科是綜合業務的行政機關。今後我們願意協調「農改場」、「水產試驗所」、農、漁會等機構，共同為促進農、漁業發展而努力。

許議員麗音：

中央所訂的取締攤販實施細則是否符合地方的需要？任何工作必須未雨綢繆，取締攤販必須兼顧到他們的生活。北展市場的攤位有限，無法容納文庫市場內的攤販，將來文庫市場拆除後，如何安頓這些攤販？

謝縣長有溫：

文庫市場地點，事實上並不是市場用地，而是道路，將來遷到北展以後，這地方的用途尚在研究中，或許作為市區

停車場。對於攤販的處理，我們是情理法兼顧，先勸告、警告，再開罰單，而且把可以擺設的地方及不得擺設的地方都標識得很清楚，並經一個月的宣導後再執行。

許議員麗音：

一、攤販是社會上必然的產物，而且依憲法的規定，人民只要有工作能力，國家必須給予工作機會，以保障其生活，否則應給予救濟。但事實上目前我們的政府無法做到這程度，所以會有攤販存在。本席希望縣長開明啓明市場，容納市區內的攤販，使這地方成為本縣餐飲的特色。

二、本縣的飲用水、灌溉用水，都不足，縣長也深受其苦，但縣府卻一直堅持要建游泳池，即使經費有着落，在水的問題沒解決之前，是不應該建規模這麼大的游泳池。

謝縣長有溫：

游泳池是縣體育三大設施之一，由於本縣缺水，所以游泳池的用水是採過濾式，用水很節省，至於游泳池到底要不要建，要建什麼樣子，縣府不採取主動措施，完全依照舊會的決議，相信許議員能體會得到。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說尊重本會的決議，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本會鄭副議長曾建議請縣府變更游泳池的設計，但是縣府根本不採納，還是把原案送到本會。

許議員瑞慶：

本會曾通過楊議員的提案，在體育館未驗收以前不討論游泳池的事。

許議員麗音：

體育館至今尚未驗收通過，而合約書內承包商是誰並未註明，保證人也沒有，按合約規定，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需完工，到現在為止已拖延一年五個月了，是否按規定罰款？縣府准其展延的理由為何？

袁局長純一：

合約書上一定有承包商及保證人，罰則也有規定，可能是影印不清。工程完成後承包商要提出完工報告，經初驗、複驗後才算正式完工。本工程初驗時發現若干缺點，承辦單位已要求在三個月內改善，並徵得審計室同意。

薛局長國忠：

工程期限延長必須有正當的理由，並報審計室同意。完工後承包商須提出完工報告，由審計單位及本府技術人員、主計室會同驗收，若有缺點，則責成於期限內改善，並向審計室報備。

許議員麗音：

本工程的内容作那些改變？展延的理由為何？

何主任協昌：

合約書上一定有甲、乙方保證人。工程費在六百萬元以上，要經審計室稽核，本工程超過六百萬，所以所有的手續都要報審計室。工程是否逾期，以完工報告的日期為準，提出完工報告後，在驗收前不算逾期。

蔡議員豐盛：

工程款是否溢發給承包商？

何主任協昌：

絕對沒有溢發。

許議員麗音：

一項工程有八十餘項缺點，縣府無力促其及時改善，而准其展延，這種做法是否正確？

袁局長純一：

缺點改善與工程逾期的性質不同。本工程主要的缺點是油漆褪色，隔熱層泡沫水泥原度不夠，還有新白石變色，工程結構沒有問題。油漆重新施工，新白石變色無法改善，採取扣工程款的方式，泡沫層則促其加厚。

許議員麗音：

如果包商不馬上改善缺點呢？

袁局長純一：

限定三個月內改善，否則罰款。

許議員瑞慶：

本席一向認為應該用儀器測驗混凝土的強度，以策安全，但是局長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本席深感不解。其次是本會副議長提議由本會組專案小組會驗，並聘請設計師以外的建築師共同驗收，但是縣府不予採納。本席深恐萬一因結構不良而倒塌，造成意外的傷害，本會全體同仁如何向全體民眾交代？

袁局長純一：

我同意用儀器來測驗混凝土的程度。有關泡沫層部份，我們要求包商拆除重做，不可以把不足的部份加上去。工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複驗的權責在審計室，至於聘請其他建築師會驗的問題，

我沒有意見。

許議員麗音：

本席想了解，體育館究竟何時可完成驗收？

袁局長純一：

等候審計室的通知。

許議員麗音：

如果這一次再不通過呢？

謝縣長有溫：

由於縣府的驗收很嚴格，所以才發現那麼多的缺點。並且各單位的權責不同，複驗的權責在審計室，而非縣府，因而我不能逾權，同意聘請其他建築師會驗。但是貴會所提的高見，我們會全部轉報審計室。

許議員素素：

體育館驗收的問題，不只本會同仁很關心，全縣的民眾也都關注它的發展。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泡沫層設計是八公分，包商竟然只做了三公分，而監工也照樣蓋章提出完工報告，實在是太不負責任了。本席認為不但要追究責任，而且對過去所完成的建物也要全面檢查。

謝縣長有溫：

泡沫層是在最頂層，其功能是在隔熱，對結構體無影響。目前我們研擬兩個方案，一是要求包商打掉重做，二是不再做，但把八公分泡沫工程款全部扣除，也就是承包商所做的三分隔熱層，縣府一文不付。至於採取那一個方案

，審計室尚未決定。

許議員素業：

本席認為監工不宜由設計師派任，應由其他人員擔任。

查局長純一：

重大的營建工程必須由合格的建築師監工，目前本局沒有一個合格的建築師。

許議員麗音：

為了避嫌，本縣要求縣長及蔡正義先生退出體育館的驗收工作，委請建築師公會選津建築師會同審計室技術人員驗收，以示公允，並利體育館早日開放使用。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誠懇的要求縣長，對本工程要特別關心。

謝縣長有溫：

我是縣長，責任必須由我負，因此我不能避開。複驗是審計室的職責。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希望體育館工程能儘速驗收，不宜再拖延。請縣長向審計室轉達本會同仁的意見。

二、公務員的子女結婚請建議中央明訂給予一天的假期，以利辦理喜事。

許議員瑞慶：

本席建議縣府把體育館驗收所列的缺點，列表送本會同仁參考。

莊議員双喜：

小門橋重新委由設計後，總工程何時可完成？目前小門對外的交通工具是什麼？有沒有危險性？

謝縣長有溫：

到現在為止，投資在小門橋的經費已逾二千萬元，由於公路局在做鑽探試驗時，只打兩個孔，所以岩盤高度未能全面了解，以致有的橋不夠深。現在已重新鑽探，本工程預定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目前對外交通是用小船接駁，所需經費由辦公所及縣府負擔，如果橋打好，可以搭便橋的話，我們馬上辦理，以利通行。

莊議員双喜：

小門對外交通本來是有簡易的行道，現在已毀壞，可否設法把它銜接起來，目前用小船接駁方式實在太危險了。

謝縣長有溫：

會後請建設局到現場勘查，抄術上是否有問題。

莊議員双喜：

座落於安宅里的精神療養院已完成很久，希望能反映省衛生處儘速啓用，收容縣內所有精神病患，以減輕患者家屬的負擔。

謝縣長有溫：

這座精神病患養護所原來是屬於社會處的單位，後來省府決定把它列為醫療系統，交給省立澎湖醫院負責。目前由於設備費及醫師尚無着落，所以無法啓用，可能明年度衛生處會編列預算充實啓用。

莊議員双喜：

一般人認為役政工作最冷門，縣長的想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役政工作是較冷門，一切依法行事，所以很好辦，縣府所有的科室就是兵役科我最不必操心。

莊議員双喜：

一、役政工作很重要，所以人員調動不宜太頻繁。其次是希望縣長能重視復備軍人的各項活動，經費方面給予必要的支援，使活動能順利推動。

二、目前模範徵屬的選拔辦法與家庭計畫似乎有所抵觸。按現行規定，必須要有三名子弟服役中才能當選模範徵屬，另一方面政府又大力提倡「兩個孩子恰好好」的人口政策，實相互衝突，希望縣長能反映上級修改選拔辦法。

謝縣長有溫：

一、我就任以來，每年的復備軍人運動會補助五萬元，其他的救助、慰問，也不在少數，若有其他活動，只要圍管區提出申請，我一定優先考慮。

二、現行的模範徵屬選拔已沒有規定要三個兒子同時服役才能當選。

莊議員双喜：

據說有美國商人準備來本縣收購牡蠣，是否有其事？

謝縣長有溫：

還沒有正式的接觸。

莊議員双喜：

牡蠣養殖業是本縣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市場方面，希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長能多加關懷。其次是牡蠣苗的來源問題，目前本縣所需的種苗都是從本島進口的，每年連同運費大約要花費一千六百萬元。本席認為如果縣府能投資從事育苗工作，不但可減輕業者的負擔，也可增加縣民的就業機會。這些年來政府投資在漁業研究方面的經費相當龐大，但是所得到的效果微乎其微，最迫切需要的一項工作——石斑魚苗的孵化，到現在為止水產試驗所還在摸索的階段，但是民間的養殖業者已研究成功，水產試驗所是不是應該檢討？其次是輔導工作做得不夠，以致魚塢到處都有，但是沒有一處成功，有些落得傾家蕩產下場，政府應如何處理善後？

謝縣長有溫：

目前縣府在漁撈、加工方面有專人負責，他們都是大學本科系畢業的，但養殖方面沒有專門人員。為了解決這問題，我們全力爭取在本縣成立育苗中心、水產學校成立養殖科。在產品展示方面，我們準備在文化中心區靠近中華路段旁建一棟展示中心，展示本縣的特產，如哈密瓜、綠瓜、文石、珊瑚等，以廣為提昇本縣養殖人才及增加農漁民收益。

莊議員双喜：

一、既然有計畫就應該馬上付之實施。

二、牡蠣養殖區的規劃應儘速進行。

三、本縣交通意外事件日漸增加，縣府應運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四、本上次大會中，縣長曾表示要改善西嶼大池段道路，但至

今毫無着落，地方民衆反應激烈。本席建議道路挖掘後應馬上補平。

謝縣長有溫：

一、西嶼大池路段道路問題，縣府已數度協調工務段，請其早日改善。由於工務段經費短絀，所以先在那裡設立標幟，俟經費有着落時馬上改善。

二、我很重視道路修補工作，特別要求建設局派專人嚴格監工，不得馬虎，今後仍將秉持此原則嚴格辦理。

莊議員双喜：

一、據鄉民反映，沙港地區的民衆，常用很尖銳的利器破壞停放沙港岸邊的車輛，本席私下曾請警察局派來本會的聯絡員，向警方報案，但是毫無下文，實令本席失望，本席認為很多事情能私下溝通解決即不一定要在會中提出，但沒想到效果却減半，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二、本縣綠化效果不著，與金門相較大落其後，縣府實應急起直追，以媲美金門，將澎湖造成一片綠茵之地。

謝縣長有溫：

我們的原則是綠化造林如防風林、行道樹由政府及軍方推動，美化造林則交由社區、學校辦理。並請農業科明年多準備一些漂亮的花木，供民衆索取。

鄭副議長水發：

一、申請漁業權不必經該村里同意，可能會造成業者及民衆的糾紛，大倉、瓦碇、紅羅等村最近都發生類似事件。因此本席認為漁業權的核准，事先仍應會知所在村里，並徵得

同意。

二、村里長依法提出辭職，鄉公所可否不準？

三、定置網是今後漁業的新趨勢，農發會將補助本縣十組，但申請的漁民高達四千人，縣府如何分配？其次是定置網設置後一定會影響到其他漁民的收益，縣府是否有補救的辦法？

謝縣長有溫：

由於過去養殖權申請要透過村里民大會，因而產生很多困擾。經專案研究結果，決定取銷這項規定，發生糾紛的地方由縣府召集鄉市長、村里長、漁會辦事處等開會協商。

鄭副議長水發：

本縣的養殖區是否規劃完竣？

謝縣長有溫：

初步規劃已完竣，現正公告中，六月一日起審查所有的申請案，凡是影響航道的都要做標幟燈。目前產生糾紛的地方並未經政府同意，係養殖戶不守法所致。

鄭副議長水發：

既然是非法養殖，何以村民向縣府檢舉時，承辦單位要村民自行去調查？

蕭科長鑫：

這個案子是紅羅村村幹事報來的，村幹事也是政府的公務員，所以縣府要求他查清楚並不為過。

鄭副議長水發：

既然是違規養殖，又侵佔航道，就應該馬上拆除，為什麼

還要求村里調查？

蕭科長鑫：

村幹事有責任調查。

鄭副議長永發：

事實上所有的資料縣府都有，只是承辦單位懶得清查而已，本席再度強調，養殖權申請還是要透過村里民大會討論為宜。

謝縣長有溫：

一、紅羅村養殖糾紛，請農業科三天內處理妥當。

二、村長若有理由要辭職，可向鄉公所提出，由縣府核定。

鄭副議長永發：

港子村村長已舉家遷往台北定居，故向白沙鄉公所提請辭職，然而白沙鄉公所因為他辭職後要辦補選，手續很麻煩，所以不准其辭職。這只是個案，相信其他地方也有這種情形，本席認為若村里長要辭職，就應照准。

謝縣長有溫：

一、請民政局全面清查，若有特殊理由不能擔任村里長者，應准其辭職。

二、在十年綜合開發計畫中，大型的定置網有二十組，今年及明年是三組。最近所推動的是小型定置網，政府補助二十萬。按規定大型定置網窩在西嶼外海、湖西東南方外海、澎湖區南方外海設置，其他地方不可以。

鄭副議長永發：

一、目前政府設有農業平準基金，這個措施對農民有很大的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助。本席建議應向上級爭取，在本縣設立「漁業平準基金」，以保障價格收購魚貨。有關定置網的設置，本席認為不妨交給各村里，以公共造產的方式來經營，以免被少數有錢人壟斷。

二、為保持各主管的身心健康，希望每年都能給予主管假期，讓他們毫無牽掛的渡假以舒展身心，相信這樣對縣政推展大有助益。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爭取成立「漁業平準基金」，我們繼續向上級建議。如果有任何村里有意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設定置網，縣府一定優先補助。

二、公務員每年都有假期，希望每位公務員都能善加利用。

俞議員喜龍：

先總統 蔣公在本縣的道路是否該善加維護？

謝縣長有溫：

俞議員所提的可能是將軍村的「蔣公井」，為了感念 蔣公的德澤，所以我們在井旁邊一座紀念亭。如果是那座紀念亭沒有維護好，馬上改善。

俞議員喜龍：

紀念亭雖然建了，但是通往「蔣公井」的道路卻依然整修無期，還有井旁豎立的石碑文字已剝落，本席曾在會中提出改進，但是毫無下文。為紀念 蔣公的德澤，本席建議重新開鑿「蔣公井」，並整頓該處景觀。

謝縣長有溫：

本人就任以來，對於飲水設備的經費一向是列為最優先。有關「蔣公井」的重新開鑿及通往紀念碑的道路，請建設局列管，儘速完成。

俞議員喜龍：

縣長曾在本會公開表示，離島的醫務人員不得任意調動，若有缺額，也要優先補實，但是衛生局並未照辦，以致東吉至今尚無護士或助產士，望安衛生所的醫師也出缺，如此草菅人命，實令人傷心。

謝縣長有溫：

我曾要求衛生局用輪流的方式，派人到東吉服務，衛生局長向我報告已照辦了。

俞議員喜龍：

為根本解決這問題，本席建議保送當地優秀學生到台灣深造，畢業後派在當地服務。其次是離島的醫療設備、藥品是否經常補充？

謝縣長有溫：

下個月準備在本縣招考四位優秀的高中生到醫學院就讀，其中三位醫科，一位牙科。

俞議員喜龍：

本縣離島羅列，而每個離島都有不同的特色，這些都是發展觀光資源，不知縣長是否有計畫充分運用開發，以吸引遊客。

謝縣長有溫：

望安地區的觀光事業有全盤的規劃，細部計畫也已完成，

如天台山準備建步道、瞭望台，並希望把水垵國小改成國民旅社，讓旅行團體住宿，中社村方面準備整理「古厝」，並設立服務中心，同時準備利用大草原牧牛，另外是在布袋港建小船，供遊客垂釣；潭門港方面準備建中型遊覽船，在西岸建小型旅館，其他的小離島也希望逐步開發成觀光區。我們的構想是讓遊客在望安地區享受大自然的風光，人工的建築物並力求減少。

俞議員喜龍：

一、本縣的文石舉世聞名，而將軍船帆澳的文石更具亮麗，本席認為這也是一項很有價值的觀光資源，宜加以開採，以吸引觀光客。

二、望安鄉有兩艘交通船，但是並未定期航行於望安所屬各離島，縣府是否曾加以督導？

謝縣長有溫：

望安鄉的交通船每年都有補助，希望建設局今後加強督導，也希望鄉公所所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維持離島交通通暢。

俞議員喜龍：

這兩艘船未定期航行，責任誰負？

謝縣長有溫：

鄉長應負責。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縣府也未盡督導之責。其次是漁船載貨問題，依然未能解決，希望縣府派員到高埠、台南協調有關單位，准許漁船載貨，因為「互勝輪」開航以來，只航行到望安

一次，根本無法應實際需要。

謝縣長有溫：

一、請建設局會復馬上要求望安鄉公所，將交通船航行表報到縣府，若未定期航行，把補助款取消。

二、離島載貨問題已開過協調會，望安地區所有漁船均可載貨，七美鄉的漁船則有一定的數量限制，並要村長證明。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曾建議在望安本島天台山建一座「仙人脚印」的保護亭，但至今還無着落，甚至沒有派人勘查，縣長準備何時辦理？

二、在台灣受處分的警員大部份調到本縣服務，在本縣受到處分的則調往望安，本席對這種作法深感不滿，對離島的居民亦有欠公平，本席認為犯錯應以其他方法處罰，而不是把他調到離島就了事。

謝縣長有溫：

一、「仙人脚印」的保護亭，請建設局在一個禮拜內派員勘查，並將資料報觀光局作為規劃的參考。

二、我會指示警察局，今後不可以用調離島的方式來處分犯錯的警員，但是輪調則不在此限。

俞議員喜龍：

望安地區三十年來從未造林，其原因何在？

謝縣長有溫：

造林計畫的確是把本島四鄉市列在第一梯次，離島列在第二梯次，七十五年度希望把望安、七美列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從本縣實施造林計畫以來，一直沒把望安、七美列入計畫內，本席對縣府的做法相當不滿意。

謝縣長有溫：

縣府的草案中曾把望安、七美列入，但是被農發會刪除。明年如果農發會再不批准，我願意用縣預算來辦理。

俞議員喜龍：

房屋稅課徵的標準為何？

盧處長義：

目前房屋稅課徵的標準是根據建築坪數計算，再依住家、營業、非住家等三種稅率課徵，以營業用的房屋稅最高。

俞議員喜龍：

有些民衆的住宅是向政府貸款興建的，但是卻被課徵高額稅金，道理何在？

盧處長義：

可能有做營業用。

俞議員喜龍：

沒有做營業用，而且是貸款興建的。

盧處長義：

課稅不論經費來源，只根據建物面積計算，如果對稅額有疑問，歡迎查詢。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凡是貸款興建的國宅應給予較低的稅率。

我們願意研究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本縣國中、小學的教室大都是三十年以上的建物，所需的維護費相當龐大，但縣府的補助有限，根本不敷維護之用，希望縣長能多關懷離島學校。

謝縣長有溫：

從今年起學校的門窗儘量改用塑鋼製品，我一向的原則是離島的各項補助優先考慮。

俞議員喜龍：

本席有一個開發財源的建議，如果能成為事實，那麼今後本縣就不必再向上級要求補助了。本縣有很多小離島，如果選擇其中一個，興建一座類似韓國「華克山莊」的建物，讓觀光客到那裡跳舞、消費，相信必能吸引大批觀光客。請問縣長的想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俞議員的建議大約在十幾年前就有人提出，但一直未蒙上級採納。我想如果由民意機關逐級提出建議，效果一定比行政機關提出的好。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內政部決定局部開放特種營業，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向上級建議的最好時機。本縣離島羅列，財源拮据，若能開發幾個離島成為特種營業區，相信本縣不但可自給自足，而且還有能力繳回國庫。縣長為一縣之長，理應代表全體民意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由國家設立特種營業，集中管理，並限定外籍人士才能消費，這樣不但可得到豐富的稅收，也不會破壞善良的風氣。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有一個離島賭風很盛，但是該村不但沒有糾紛，反而一團和氣，因為他們把打牌當作消遣，不會詐賭。本席認為如果把好賭的人集中在一處，政府課稅，集中管理，這樣不但會增加稅收，而且減少很多糾紛。

周科長開明：

我很感謝各位為開發本縣財源所作的建議，個人也贊成這項措施。七十一年四月本人參加省府召集的會議，研討如何開發地方財源。在會中被詢及如何開發財源時，本人報告說：「要想收立竿見影之效，只有准許本縣選擇一個小島，設立特種營業，專門供外籍人士娛樂，不但管理容易，且不會影響到社會善良風氣。」與會的部分學者也認為這是可行之道。然而財政廳長及社會處長認為國情政策不同，不宜設立特種營業區。去年的會議，我也私下向省府官員提出，但是未蒙採納。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只要鑒而不舍，必能獲得上級的同意。其次是目前有很多電影公司到本縣拍外景，本席認為這是為我們做免費宣傳，縣府應把握機會，提供必要的協助，使本縣的風景區能透過電影，呈現在國人的眼前，吸引他們來觀光

謝縣長有溫：

我認為發展觀光事業很有必要，但是對於爭取特種營業區在本縣設立，個人並不很熱衷，因為發展「奢侈型」的觀光事業，對地方而言不見得有好處。目前的確有很多電影公司來本縣拍片，只要向縣府申請，我們一定盡全力給予支援。

黃議員建榮：

請縣府建議國有財產局，對於小面積的土地，授權給縣府處理，以便利民衆。

謝縣長有溫：

請地政科向省府及國有財產局建議，小面積的國有土地授權給縣府處理，以地盡其利，促進地方繁榮。

黃議員建榮：

一、每年四—六月為蔞裡地區丁香魚盛產期，但是捕魚區有部分為軍事區，請縣長協調有關單位，在這段期間內，准許漁民前往捕撈。

二、往機場的道路即將拓寬，烏炭段在新道完成後路況會很複雜，為維護該地區的交通安全，請縣府妥善處理。

三、風櫃洞為本縣風景區，但是「名不符實」沒有東西可讓人參觀。請縣府在風櫃洞設置抽水馬達，把海水從岩洞中抽水來，供遊客觀賞。

四、馬公市清潔隊對於市民所砍伐的樹木不清除，任其堆放在路旁。本席認為這種做法很不正確，宜督促改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上班時間。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魚場在軍區內的問題，會後馬上和有關單位協調。
二、烏炭段道路問題，省公路局將於近日派員勘查研商。
三、風櫃洞噴水設備已納入計畫內。
四、請衛生所轉請市公所，督促清潔隊擴大服務範圍。
五、請公車處隨時受理租車申請。

張議員啓明：

最近縣府標售七美的一塊新土地，由於鄉民當地急切，所以所投的標金都相當高，無形中為縣庫增加一大筆收入。請問建設局：新生地是否準備配合做公共設施？

謝縣長有溫：

昨天標售馬公及七美的幾塊土地，預定收入的金額是八百餘萬，結果是以一千七百餘萬法標，比預算數目超出九百餘萬。七美的新生地縣府有義務做公共設施，希望列在明年度的追加預算案內。

張議員啓明：

本席希望公共設施能早日動工。

謝縣長有溫：

那就提預撥案。

張議員啓明：

七美國小通道問題，請縣長肯定答覆。

謝縣長有溫：

只要學校呈報計畫，縣府一定支持。

張議員啓明：

教育局每年都舉辦代課教員甄試，這項措施造成了一個後遺症，有一些代課人員，為了準備下年度的考試，在學期中就無法專心教學，而認真教學的代課教師則在下次甄試中落榜。為避免如此惡性循環，影響教學正常化，請教育局甄試時，對於現職的代課教師能多加分數。

薛局長國忠：

省府規定，凡是三個月以上的代課教師，一定要甄試及格的才能任用。目前的甄試辦法規定，凡是連續代課四個月以上的，每一個月加一分，最高加到五分，以對現任代課者的認同。以前是加總分十分，但經甄選小組討論，結果認為加十分太多了，其他的報名者根本沒有競爭的能力。

張議員啓明：

加分太少一定會影響教學情緒。

薛局長國忠：

代課教師也與正式教師一樣，要接受考核，如果為了準備考試而就誤教學的話，那就太不該。

張議員啓明：

本席建議能夠加到十分。

謝縣長有溫：

提交甄選小組參考。

張議員啓明：

一、請縣府對於偏遠的望安、七美地區多予關照，例如造林計

畫能夠把這兩鄉列入實施區域。

二、受到處分的警員，請不要調到離島，應該把他們留在局內，局長可就近隨時加以督導。

謝縣長有溫：

遵辦。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七月一七日七三澎府建土字第二七三〇

號函

主旨：為馬公市北辰市場一、二樓店舖設計捲門建材，改採不銹鋼捲門一案，囑依貴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案及第十屆第五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縣長答詢要點：「函請屏東縣審計室准予變更，如未蒙採納，則俟住戶遷入後，由住戶決定」辦理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七三議讓字第八三八號

函辦理。

二據文康市場攤販洪清緒等六人陳情要求，變更北辰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捲門建材，並經貴會做成決議，本府

當尊重採納民意，唯因目前工程尚未竣工，本府尚未辦理公告招租，承租人尚未確定，而洪清緒等非法定人之身分，不能代表未來全體承租人之意願，且因此

而損及權利人，本府將遭受非議，又增加之超額巨款，亦恐非洪清緒等人所能負擔，現工程期限將屆，承租

包商正全力趕工，本府迫切期望工程如期竣工，召租

使用，以符民望，並配合「加強消除髒亂整頓攤販」

政策，以維市容觀瞻，倘再因變更情事，使承攬行為不明確，將增加甲乙雙方困擾，影響至鉅，惠請貴會予以鼎力支持，仍以維持原設計為宜。暨本府73.6.13.09 澎湖建土字第二〇五五八號函辦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六月一日七三澎湖建土字第二〇七七六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跨海大橋路堤加長拓寬工程，保留第六、七孔供小型漁船通行乙案，經轉公路局復因留孔復水流變急，影響航行安全甚鉅，敬請慎重研議，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73.6.7.工七三一—

三〇一一(三二)號辦理。

澎湖縣政府 七三年八月二三日七三澎湖建土字第三一六六二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跨海大橋路堤延長及拓寬工程時保留通榮端第

三孔，供小型漁船通行乙案，經轉公路局工務段承復：

「基於工程施工及進度需要，擬建路堤段須逐段暫行阻斷漁船通行，俟橋孔完成通車後開放，并報請上峰核辦中」，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73.8.21.工七三一—

三〇一一(一一二)號函轉。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七三年九月五日七三交三字第三九四九九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號函

主旨：貴縣議會建議將總噸十噸以下小船監理業務撥歸貴府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澎湖農水字第二八三六一

號函。

二、本案貴府建議增置人員接辦總噸十噸以下小船監理業務一節，經協調本府民政廳、人事處承復如左：

(一)民政廳：1.依照台灣省政府訂頒「組織編制案件審核要點」關於編制員額部分之規定，各機關學校所

請增加員額，除「行政院及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或

政策決定所需直接從事業務之人員。……」

外，其餘均予暫緩。又省政府核定各縣市政府總員

額為各該縣市政府之最高員額，至於內政部單位員

額之配置，應由各縣市政府按各單位業務質量，工

作繁簡，衡酌勞逸，妥為調整分配。2.有關增置人

員一節，依上開規定，應予緩議。

(二)人事處：依現行規定二十噸以下動力小船之監理業

務，多係由地方政府辦理，本案自應由該縣府現有

人力調配辦理為宜。

三、本案建議請參照上項答復研議。

二、本案建議請參照上項答復研議。

乙、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五月廿六日	六	九時	第一次 議員報到 審查議案	十二時
五月廿七日	日	停	會	午
五月廿八日	一	第二次 審查 臨時 閉會	十二時三十分	五時

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八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主 任	議 事 組	席 錄 紀	專 員
--------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昭玲	黃建榮	許素葉

3	2	1
涂順發	楊國夫	張啓明

14	13	12	11
陳評論	許麗音	俞喜龍	許瑞慶

10	9	8	7
宋世平	胡松榮	呂正黨	蔡豐盛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張滿淑	莊双喜	許石柳

席	廳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月	
			日	議
一	日	六	星期	程時間
會 第二次 議	停	會 第一次 議	九時 —— 十二時	上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議員報到
會 第三次 議	會	停	二時三十分 —— 五時	下
開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會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許瑞慶 許素榮 張滿淑 黃建榮

呂正堂 胡松榮 莊双喜 宋世平 蔡豐盛 許石柳

涂順發 張啓明 俞喜龍 許麗音 陳昭玲 陳評論

列席：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三件

預撥七十四年度本縣警察局消防人員超勤誤餐費等二筆經費計

四九一、二〇〇元，請審議案。

出售馬公市鎮管港段一四六一二八號等卅一筆非公用土地，並

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預撥七十四年度成立文化基金所需經費五〇〇萬元，俾便充實

文化活動，請審議案。

否決一件

車船處恆安、明德輪交通船擬出租民營，以減輕車船處負擔。

不同意備查二件

第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附帶決議：「興建林投攤販市場，請採公開比圖方式

辦理。」乙案，因本工程之建造設計已委託蔡伯煊建築師辦理

完成，請同意依照該完成設計藍圖進行招標興建，請查照案。

二、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附帶決議：「湖西鄉公所擬購置推土機須俟該鄉垃圾

掩埋場完成後購置」乙案，該鄉垃圾掩埋場既決定設於白坑

段之公地，為促使該計畫迅速進行，請同意先行購置推土機

，請查照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蔡豐盛議員動議：請縣府徹查辦理興建林投攤販市場及湖西鄉

公所購置推土機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推土機購置款暫緩撥

給，以尊重本會決議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許瑞慶 許素榮 張滿淑 黃建榮

呂正堂 莊双喜 宋世平 蔡豐盛 許石柳 陳昭玲

俞喜龍 涂順發 許麗音 陳評論 張啓明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發、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修正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九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六件

四、臨時動議 通過十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及其他）

許石柳（召集人） 張滿淑 許麗音 陳評論 陳昭玲

宋世平 俞喜龍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呂正堂（召集人） 蔡豐盛 鄭永發 許素萊 涂順發

莊双喜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胡松榮（召集人） 黃建霖 許瑞慶 楊國夫 陳西南

張啓明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覆議決議

「不維持原決議，原案（請縣政府重新設計合乎地方實際需要之游泳池，另行擇期發包）擇期重付討論」，請討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論案。

決議：依體育場館完成複驗後，重付討論。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預撥七十四年度本縣警察局消防人員超勤誤餐費等二筆經費，計四九一、二〇〇元，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台灣地區各警察局（所、隊）基層員警超勤誤餐費報支規定」，為因應警察局消防人員勤務實際需要，並提高工作效率，擬自七十四年度起編列超勤誤餐費，其報支標準，為每人每日按實際執勤八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得報支二十元，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二〇〇元，全年合計需：二〇元/時×一〇時/人×卅八人/月×十二月/年=九一、二〇〇元/年。

（二）省府73.4.10府新一字第14670三〇函，為加強本縣文化審檢及政宣宣傳督導之需，將於七十四年度編列補助購車一輛預算，經費四十萬元，車種為九人座，國產一、六〇〇CC客貨兩用車，並囑本府在七十四年度同時編列購置車輛收支對列預算，以符規定。

（三）本案兩筆經費因決定時，本縣七十四年度預算書業付印，不及更正，同時為應業務所需，依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先行預撥支應，所需經費將由省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挹注，並列

入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出售馬公市鎮管港段一四六一二八地號等卅一筆非

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及省領有關規定加

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先辦理出售，除能促進土

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外，並能增加庫收。

(二)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略圖各一份。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擬出售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鄉市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用途	備註
01	馬公	鎮管港	一四六一二八四	雜	〇・〇〇六五	住宅區	
02	七美	大嶼	五八八八一三二	建	〇・〇〇七六	都市外	承租人：陳柄
03	白沙	大赤炎	一九五四一三三	雜	〇・一三八七		赤炎漁港新生地 酌留候船室預定地
04			一九五四一三四		〇・一四六〇		赤炎漁港新生地 酌留停車場預定地
05			一九五四一三六		〇・〇〇八六		赤炎漁港新生地
06			一九五四一三七		〇・〇〇九〇		
07			一九五四一三八		〇・〇〇九三		
08			一九五四一三九		〇・〇〇九六		
09			一九五四一四〇		〇・〇〇九九		
10			一九五四一四一		〇・〇一〇二		
11			一九五四一四二		〇・〇一〇四		
12			一九五四一四三		〇・〇一〇七		
13			一九五四一四四		〇・〇二一六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合計：三十一筆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白沙	
	"	"	"	"	"	"	"	"	"	"	"	"	"	"	"	"	"	"	大赤炭	
	一九五四—六二	一九五四—六一	一九五四—六〇	一九五四—五九	一九五四—五八	一九五四—五七	一九五四—五六	一九五四—五五	一九五四—五四	一九五四—五三	一九五四—五二	一九五四—五一	一九五四—五〇	一九五四—四九	一九五四—四八	一九五四—四七	一九五四—四六	一九五四—四五	雜	
	"	"	"	"	"	"	"	"	"	"	"	"	"	"	"	"	"	"	〇・〇一六〇	
	〇・〇一五五	〇・〇〇八四	〇・〇〇八四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外
	"	"	"	"	"	"	"	"	"	"	"	"	"	"	"	"	"	"	"	赤炭漁港新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面積：〇・五六四〇公頃																				

三、案由：車船處恒安、明德輪交通船擬出租民營，以減輕車

船處負擔，請審議案。

說明：(一)車船處恒安輪、明德輪兩交通船自接管營運以來，因客貨流量極少，收入不敷成本，均處於虧損狀態，如繼續營運不但使車船處財務狀況更陷困境，而且上級補助亦感難以負荷。況澎湖縣議會多次會議均建議出租民營為宜。

(二)附恒安、明德交通船出租計畫。

辦法：請同意出租民營，俾資減輕該處負擔。

決議：否決。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恒安輪、明德輪出租計畫

一、目的：為減輕本處經年累月之虧損，出租民營為宜。

二、依據：澎湖縣議會屢次會議建議。

三、出租船舶：

(一)恒安輪交通船：

1. 總噸位：一八〇·六五噸。

2. 載客量：觀光座四四位，普通座九六位，合計一四〇位。

3. 載貨量：二〇噸。

4. 航行航線：馬公、望安、虎井、東吉、七美。

(二)明德輪交通船：

1. 總噸位：一二五噸。

2. 載客量：觀光座五四位。

3. 載貨量：四〇噸。

四、出租實施要領：

4. 航行航線：馬公、望安、七美、高雄。

(一)出租金額：恒安、明德出租前，出租金額由本處擬訂，報請上級機關審核許可後實施之。

(二)出租前應公告出租事項，以便承租人進行。

(三)出賃租約另行訂定。

(四)交通船達成承租合約，該船未出租前之一切權利義務

由出租人負責，惟與中油與電力公司所訂運油合約，

承租人應繼續履行之。

(五)承租人必須遵守政府核定之航線營運。

(六)承租人承租之交通船開始營運時，必須遵守交通部核

定之客貨運費價範圍內擬訂客貨運輸單價呈報縣政府

核定後收費，如有超收等情事，法律責任概由承租人

負責。

(七)承租人應維持既定之班船外，在不影響離島軍民交通

之情況下，可兼營交通船出租業。

(八)恒安、明德輪出租後，該兩船之經常保養、歲修、燃

料補給、船上用品等，以及船體保險與乘客保險費用

均由承租人負擔。

(九)出租之交通船之營運計畫、報表等資料由承租人按時

提供，由出租人定期辦理彙報。

(十)出租之交通船船員之管理、僱用關係、賠償、法律責

任及薪津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辦理及發給。

(十一)出租年限：分為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如中途退租

或收回經營其條件依照出租契約規定辦理。

(由)承租人在承租期間如發生債務及虧損情形，概由承租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出租人及出租船舶無涉。

(由)承租人在承租期間應繳納一切稅捐。

(由)承租人在承租營運期間如發生肇事或海難，由承租人負責賠償旅客之損失暨船舶之整修與賠償。

(由)承租人應在承租期間提付保證金并不得供其他非法用途或載運走私物品，如違犯規定，依法處理并沒收保證金及廢約。

(由)承租人如將原船員解雇自雇船員時，承租人應付解雇船員之遣散費用。

三、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正之。

四、案由：預撥七十四年度成立文化基金所需經費五〇〇萬元，俾便充實文化活動，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政府七三年四月十二日七三府財三字

第一四六二二三號函示，各縣市成立文化基金，所需經費由省府分二年補助一千萬元，其屬七十四年度補助之五〇〇萬元，列於省府七十四年度

核定補助款之基本建設補助額度內容納。將來由本府設立特種基金，並依留本動息方式用以充實

本縣文化活動。

(二)本案所需經費因決定時，本縣七十四年度預算書

業付印不及更正，為應業務所需，依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先行預撥支應，所需經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費將由省補助經費挹注，並列入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照案通過。惟在基金管理辦法未送本會審議以前，基金本息均不得動支。

五、案由：貴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

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帶決議：「興建林投攤販市場，請採公開比圖方式辦理」乙案，因本工程之建造設計已委託蔡伯燧建築師辦理完成，請同意依照該完成設計藍圖進行招標興建，請查照案。

決議：仍請照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之決議執行。

六、案由：貴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

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帶決議：「湖西鄉公所擬購置推土機須俟該鄉垃圾掩埋場完成後購置」乙案，該鄉垃圾掩埋場既決定設於白坑段之公地，為促使該計畫迅速進行，請同意先行購置推土機，請查照案。

決議：仍請照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之決議執行。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陳昭玲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各鄉市公所於每年祭民節，擴大辦理慶祝活動，以加強照顧祭民袍澤案。

理由：(一)祭氏一生馳騁戰場，對匪抗日，公忠體國，犧牲奉獻

，普為社會大眾所欽佩，但因境況特殊，退役後

在本縣成家自謀生活者多達數千人，由於昔時戰

亂，所受教育有限，大多從事勞工業，狀極辛勞

。

(二)每年祭氏節，輔導會雖有辦理慶祝活動，但因經費有限，僅侷限於文化活動，缺乏物質獎賞，活動無法達到高潮。

(三)鑑於各鄉市公所運用政府、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有聲有色，實宜由縣府編列專款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祭氏活動，以嘉惠祭民袍澤。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滿淑 許石柳

案由：請轉請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開辦勞工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增進勞工福利案。

理由：我國已躋身開發中國家之林，順應世界潮流，著重大型工業之發展，對勞工之需求日漸殷切。惟目前勞保局所辦之保險業務尚缺失業保險項目，勞工若因廠商雇主之經營不善等因素歇業致失業時，民生問題隨即發生，缺乏適當保障。為改進上項缺失，勞保局開辦勞工失業保險，以增進勞工福利，實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石柳 呂正堂 陳昭玲

案由：請縣政府專款補助白沙鄉公所新建辦公廳櫃台化設備費，以促進為民服務案。

理由：(一)白沙鄉公所辦公大樓承蒙省政府及縣政府補助經費拆除重建，工程進度已泰半完成，將如期於年底遷入。

(二)鑑於政府全力推展便民工作，倡導櫃台化作業方式，鄉公所有意於辦公大樓建設之時併同設置，以利鄉民洽公。請縣府體恤鄉公所自治財源短絀，予以專款補助，以利鄉政之順利推展。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一二〇萬元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俞喜龍 呂正堂

案由：建議縣府將本縣老人活動中心選擇建在觀音亭海水浴場更衣室位置，俾利老人活動案。

理由：觀音亭畔素有「西瀛勝境」之美譽，亦為馬公市區唯一之綠地，每逢晨間或夕陽西下時，均有數百老人在此活動，舒展身心。觀音亭海水浴場更衣室鄰近約二百餘坪土地，實為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最佳地點。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將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撥交馬公市公所使用，並將市公所目前之辦公廳出售，俾利市容整

理由：(一)馬公市公所於七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升格為縣轄市

，員額編制擴充，由於辦公廳腹地狹小不敷支配，位置之陳擺頗得雜亂無章，洽公之市民迭有煩

言。

(二)選舉委員會目前使用之辦公大樓建坪多達二百餘坪，除觀選委會業務性質，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次數稀少，辦公位置僅佔一樓左側，其他如一樓右側為管監人員講習所，二樓則為縣政資料室及會議室，非選舉期間皆閒置不用，空間頗有浪費之嫌。如將選委會之辦公大樓靈活應用，撥交市公所使用，並將市公所之辦公廳出售，則可充實市庫並整頓市容，一舉數得。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參、建設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紫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許裡海水浴場觀光據點興建公廁乙座，以利遊客使用，促進觀光發展案。

理由：本縣觀光據點許裡海水浴場，擁有金色的沙灘、亮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麗的碧波，頗富盛名，每年前來弄潮徜徉享受夏日情趣遊客絡繹不絕。惟因這無公廁之基本設施，遊客方便無門至感不便，亟應儘速擇址興建公廁乙座，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華 連署人：龔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修訂「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廢除兼航次數之設限，以適應觀光客海上旅遊之需要。

理由：縣府為加強管理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藉資便利縣內離島交通并輔導業者正常營運，訂定「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施行，立意良善。惟自今年邁入觀光旺季實施以來，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明定兼航次數由縣府視遊客流量及地方需要核定限制，無異作繭自縛，使旅遊業者無法適應觀光旅客海上旅遊之需，曾造成旅遊業者奉同觀光客前往主辦單位陳情情事，實有違縣府訂定本辦法之旨意，亟應予以修訂，廢除兼航次數由縣府核定之限制，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華 連署人：張啓明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烏寮海堤，以防海水沖毀農田、墳

基案。

理由：烏寮里南端為里民之農田及祖先之墓地，由於未興建海堤，復經海水長期侵蝕，海岸線已漸漸向內後退，農地及墳墓顯有被沖毀之虞。為保障民衆財產及該里先人之骨骸，實有早日整建海堤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計畫興建。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呂正堂
案由：請政府加速規劃離島開發工作，以防止離島地區人口外流案。

口外流案。

理由：近幾年來，政府對於離島地區之開發不遺餘力，惟步調稍嫌緩慢，以致離島地區之教育、文化、生活水平均較本島地區差一大截，且缺乏就業機會，人口外流日趨嚴重，為遏止人口繼續外流，實宜加速對離島地區之開發。

辦法：請縣府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楊國夫
案由：請轉請澎湖區電信局選派電話機維護技術人員常駐七美，機動搶修故障，以利通話案。

理由：(一)七美自民國七十年十月設立自動電話以來，鄉民

咸感便利，紛紛斥資裝設，以利對外連繫，短短二年之內，總數即多達五百餘具，且陸續提出申請者有直線上升之勢。

(二)由於七美位居偏遠離島，交通不便，若遇電話機故障鄉民從提出申請檢修至電信局彙集相當件數才派員抵鄉修復，已拖延多日，延誤辦事時機屢見不鮮，亟應派員常駐七美，以謀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黃建恭

案由：請縣府整修七美機場候機室，並規劃設置停車場，以維觀瞻案。

理由：七美為本縣最偏遠之離島，自從七美機場於民國十六年完成使用後，鄉民對外交通即以空中運輸為主。候機室自配合使用以來，地方受經費拮据所限未曾加以整修，門窗及廁所等多處破損不堪，牆壁油漆脫落，室外缺乏停車場，計程車、機車任意停放，影響觀瞻，妨礙觀光發展，莫此為甚。

辦法：請縣府補助專款輔導七美鄉公所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滿淑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興建沙港村下社長約四〇〇公尺漁港防波堤，俾利漁船停靠以維護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沙港下社現有之漁港防波堤，建於台灣光復初期，迄今已逾三、四十年，不但長度不足且水位淤淺，漁船進出港受潮汐限制，不敷實際需要。

(二) 據建港專家實地勘查分析，應在防波堤北邊深水位置，興建一條長約四〇〇公尺防波堤，取代現有之防波堤，以改善目前漁船進出港之缺陷，復可利用港內清澈之水质，興建簡易池塘，飼養河經捕捉之海豚，藉資增進漁民收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堂 連署人：莊双喜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在西嶼鄉外垵漁港新生地建造漁民活動中心

理由：(一) 外垵為本縣最大漁村之一，漁船多達二百餘艘，

執本縣漁業界牛耳，尤其自從省政府斥資將外垵漁港開建以來，更成為西嶼之中心漁港，進出之漁民多達千餘人。

(二) 受季風之影響，本縣漁船每年冬春泰半皆停泊港內，由於缺乏娛樂活動場所，漁民之精神生活極為貧乏，為消解煩悶無形中染上嗜好杯中物、打牌等不良習性，影響漁業發展及社會風氣至鉅，亟應儘速興建漁民活動中心，以充實漁民之生活。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霖 連署人：楊國夫 胡松榮

案由：請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辦理順風汽水廠至機場道

路拓寬工程，對於「烏坎轉彎段」應就原有路面拓寬，勿於現道北方另開新道貫穿，俾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 公路局第六工務段為應本縣馬公至機場交通流量之需，訂於今年七月動工將順風汽水廠至機場道路拓寬為二十公尺大道，縣民聞此喜訊，皆不勝欣喜。且欲改善烏坎轉彎路況不良屢生交通事故之不良現象，計畫於現有路面北方另開線道貫穿，將轉彎角度拉直，以促進交通安全，立意良善。

(二) 鑑於計畫貫穿之道路未與原有彎道路面緊連接，路況一分为二，錯綜複雜，勢將導致反效果，實宜就原有路面拓寬，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開闢南港村三鄰連接南北向之產業道路，以利鄉民通行案。

理由：七美鄉南港村三鄰至南北向產業道路尚有三百公尺之遙尚未整建，車輛通行困難，地方雖有心開闢，但限於財源無能為力，宜由縣府補助經費，俾使該段道路早日完工。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四年度預算撥款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瑞慶

鄭永發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早日興建白沙鄉講美村北面防波堤，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維護現有公墓案。

理由：講美村北面沿岸經年受颶風、潮水侵蝕，數十座公墓被沖毀，公共造林亦損失殆盡，為遏止海水繼續侵蝕，宜早日興建海堤，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七十五年度興建。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早日拓寬白沙鄉赤炭村至中油公司赤炭漁港加油站段道路，以利交通順暢案。

理由：赤炭漁港為白沙鄉中心漁港，公共設施已陸續付諸興建，交通頻繁，目前出入漁港加油站之路面毫無鄉街規劃，十分狹窄，僅能供單車通行，亟應早日拓寬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縣府寬籌財源儘速興建。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許石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政府補助白沙鄉烏嶼村興建公廟乙座，以利觀光發展案。

理由：烏嶼村原有之一座公廟，使用年限已超過三十年，

破舊不堪，每逢觀光旺季，前往烏嶼遊覽之觀光客相當多，然因方便無門，迭有煩言。宜儘速擇址興建新式公廟乙座，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動支機關經費補助烏嶼村興建。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許石柳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整建七美鄉東湖貫穿西湖及中和流經海豐之河堤，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東湖流經西湖及中和經海豐之小河，每逢雨季水勢湍急，水位高漲溢出路面，鄉民或學齡幼童稍有疏忽或不諳地形位置，即遭滅頂發生不幸事故，亟應由政府斥資整建河堤，以維交通及鄉民生

命之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陳評論 許石柳

案由：請縣政府專款補助整建小赤炭車站至赤炭公路及小赤炭內至瓦礫兩條道路，以利交通安全及繁榮鄉村案。

理由：(一)該兩條道路路面千瘡百孔破損不堪，對於鄉民及車輛之通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亟待早日改善

(二)小赤炭車站接赤炭公路段長約一、一五〇公尺，

寬三公尺，所需工程費一六〇萬元，小赤村內至瓦硯段長二五〇公尺，寬二·五公尺，約需工程費十五萬元。

辦法：請儘速派員勘查，列入七十四年度專款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榮 楊國夫 呂正棠

案由：請縣政府專款補助整修白沙鄉城前村道路及兩旁暗溝，以維護環境衛生案。

理由：省漁業局為加強本縣漁民漁業氣象之服務，維護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選擇該村設立漁業氣象台乙座，上級人員應業務之需，經常蒞臨視察，由於路面未鋪柏油坎坷難行，迭有頌言。且該村為白沙之示範養殖區，為促進養殖事業蓬勃開展，亟應儘速全面鋪設柏油及改設暗溝，以改善環境衛生，俾利生產產品之輸運。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府開闢卅八號道路（即龍宮戲院南邊大溝頂），並將道路兩旁規劃為攤販位置予以收容，俾利繼續經營以維生計案。

理由：卅八號道路上原集有攤販營業多年，爾後若因政府為利交通順暢予以開闢拆除後，勢將無棲息營業之

第八次臨時會議案

地，波及彼等之民生問題，為體恤攤販掙營小利之不易及維持生計，實宜將道路兩旁規劃為攤販位置。

辦法：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俞喜龍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向省水利局爭取在白沙鄉吉貝島興建水庫乙座，以利居民飲水案。

理由：(一)吉貝離島位居白沙鄉北海域，島上居民二千餘人，由於近年來甘旱現象嚴重，竭賴汲取地下水飲用，惟因地下水源枯竭，居民苦不堪言。

(二)吉貝近已奉上級核准開放觀光，預期未來加上觀光客之需求，對水源之依賴將更為殷切，擇址興建水庫以澈底解決飲水問題，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肆、農業部門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蔡豐盛

案由：請轉請交通部准將十噸以下小船管理業務撥歸澎湖縣政府辦理就地檢查，便利漁民案。

理由：(一)本縣動力漁船截至七十二年底計有三、二五一艘，其中按小船管理辦法管理之廿噸以下小船有二、八四七艘。

(二)本縣離島星散，集中檢查困難重重，為應漁民出

海作業方便，前經請准將未滿五噸以下小船（二、〇二一噸）撥歸澎湖縣政府管理以來，漁民咸感德政，讚賞不已。

(二) 政府為倡導工作簡化，以便民為上，採取多種權宜措施。五噸至十噸以下小船（僅有四四〇艘），仍屬早出晚歸之小型漁船，安全無虞，宜應併同五噸以下小船撥歸澎湖縣政府管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啓明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於建設漁港時併同規劃建設各項漁業公共設施，並配合漁港進度同時完成，俾利充分發揮漁港功能。

理由：政府過去新建或修建漁港，僅止於計畫漁港本身基礎工程，忽略漁港運作所需附帶漁業公共設施之建設，致建港完成後連未能運用，無法發揮建港功能。且漁港所填之新生地往往要經幾年後始規劃使用，緩不濟急，影響建港功能莫此為甚。

辦法：(一) 請政府對於建港所產生之新生地，在未登錄前准先規劃漁業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二) 龍門、外垵、潭門等漁港提供新生地補助設置魚貨拍賣場及製冰冷凍設備。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案由：請縣政府規劃特定水域作為保育水產資源及養殖漁場，准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加以規劃設備後供漁民入漁，以利漁業保護管理案。

理由：(一) 本縣水產養殖業在政府積極輔導與協助下蓬勃發展，業者競相申請漁業權，不但給政府帶來許多難以處理問題，且接踵而來之漁場及作業糾紛以及濫捕資源時有所聞，亟待防範於未然，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漁民生計。

(二) 宜蘭、彰化、高雄等對此管理，准由所在地區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負責規劃管理，運作極為順利，宜應比照辦理，加強為漁民服務。

辦法：請比照漁業法第廿四條規定，准由澎湖區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蔡登盛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積極協調溝通本縣內灣淺海養殖業者，以息紛爭，俾順利發展本縣養殖漁業案。

理由：(一) 本縣內灣淺海養殖區經政府規劃完成，於七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公告，並於四月廿日屆滿，據悉在公告期間，有部份漁民提出異議，屢生紛爭。

(二) 為促進社會和諧，防範糾紛於未然，政府應主動儘早邀集養殖業者協調溝通，俾在不妨礙各方位益原則下，及早核發養殖漁業權，使養殖業者得

以在合法情形下順利經營，以發展本縣養殖事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積極與省漁業局聯繫督促承包商依約動工增

建鎖港、內垵碼頭及港灣疏濬工程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鎖港、內垵碼頭增建及港灣疏濬工程，漁民千分之

五配合款皆已繳納，且縣府也於今年元月十八日發

包，依規定簽約後十日內即應動工整建，惟迄今已

五月中旬，包商却仍按兵不動，將來若俟工期緊迫

再倉卒動工，勢必波及工程品質，縣府實應未雨綢

繆與省方聯繫督促承包商早日動工。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適度降低漁船用油價格，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漁業成本中以油料支出為主要項目，近年來國際油

價平穩，甚至有跌價紀錄，然漁場則日漸萎縮，漁

獲量銳減，漁民收益不敷支出。為減輕漁業成本，

提案：請縣府轉請上級政府參辦。

決議：通過。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伍、教育部門

卅、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楊國夫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迅速全面改善本縣國民小學營養午餐設備，

以確保師生健康案。

理由：(一)本縣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試辦「離島營養午餐」

迄今有十八年之久，提供師生營養均衡之午餐，

績效良好，唯美中不足乃餐具陳舊不堪清洗不易

，更遑論做好消毒工作。

(二)為根絕各種疾病之傳染，應補助各校購置不銹鋼

餐具及消毒保管櫃，淘汰陳舊餐具，以確保師生

之健康。

辦法：請縣府籌款補助各校購買或由縣府統一購買，分發

各校使用。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許素業

案由：建請縣府專款補助參拾萬元興建白沙鄉赤崁國小司

令台乙座，以利舉辦各項文藝活動案。

理由：赤崁國小位於白沙鄉之中心地段，鄰近機關團體、

鄉公所、民衆服務分社等，經常借用該校操場舉辦

各項文藝活動，惟缺乏司令台之設備，活動頗感不

便，亟應由政府專款補助興建，以嘉惠白沙鄉民衆

及學子。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款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鄭永發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儘速成立本縣體育、教育基金會，鼓勵民間

捐款，俾利推展全民體育及社會教育案。

理由：政府為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及達到

強國必先強神之要求，除倡導節約，實踐端正禮俗

等活動之外，並鼓勵各社區成立全民運動推展委員

會，舉辦全縣社區運動會。惟因本縣財政拮据，推

展績效不彰，亟應儘速設立基金會，鼓勵民間參與

，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瑞慶 莊双喜

案由：請縣政府專款補助白沙鄉立文化圖書館設備經費，

以提倡正當文藝活動及促進文化素質案。

理由：由白沙鄉外熱心公益同鄉樂捐籌款興建之文化圖書

館即將完工，並訂於六月中旬落成啓用，惟受經費

所限，除館內陳列書籍將由鄉公所函請該台人士捐

贈外，內部欲購置之設備，如桌、椅、書、櫃等經

費付之厥如，亟待上級補助解決，以利該館如期啓

用。

辦法：請縣政府專款補助設備新台幣五〇萬元，以利文

化活動之推展。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專案建議省府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改建

馬公市立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及附設遊樂設施、

停車場以促進市區繁榮提高縣民生活水準案。

理由：(一)馬公市區目前尚無停車場及供本縣老人休憩之活

動中心，老人生活單調乏味，民衆車輛四處停放

，有礙交通秩序。

(二)馬公市立圖書館位居市中心，佔地廣闊(約二〇

〇餘坪)適合改建綜合大樓，將地下室開闢為停車

場，一樓做老人活動中心，二、三樓設置圖書館

，四樓供社團活動使用。

(三)此項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非市公所財源能力所及

，宜請省府專款補助早日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胡松榮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補助離島鄉市、中小學參加縣運選手之交通

費及膳宿費，以利全民運動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之望安、七美兩鄉自治財源一向捉襟見

肘，中小學屬「袖珍型」學校，經費亦相當短缺

(一) 縣府一年一度舉辦之縣運，按規定皆需報名參加，惟主辦單位迄未設立選手村，提供與賽選手膳宿，選手必須自行張羅膳宿問題，膳宿費成為參與之離島鄉市、中小學一大負擔。

綜觀上情，縣府在未設立選手村之前，宜編列預算補助，以利推展全民運動。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陸、警政部門

卅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張啓明 呂正堂 涂順發

案由：請政府在不規劃設置市區停車場公共設施前，在不阻礙交通情形下，惟宜暫緩取締市區要道路邊停車，以符實際案。

理由：馬公市區道路較為寬敞者只有中華路、介壽路、治平路、中正路幾條道路，如政府在不興建市區停車場公共設施之前即遽然禁止路邊停車，車輛勢必往較窄街道停放，如此將使原本狹窄街道造成更大交通困擾，為防爾後執行發生偏差，及次要道路交通阻塞，至應暫緩取締上述道路路邊停車。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參辦。

決議：通過。

卅七、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涂順發 陳昭玲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重慶街之流動攤販遷移至建國路，以改善該路段交通秩序案。

理由：重慶街商店林立，為馬公市主要鬧街之一，由於兩旁之人行道長年為攤販所佔用，使得行人需與車輛爭道極為危險，更有甚者，每逢龍宮戲院散場時，大量觀衆魚貫而出，使整條街道擠滿人潮，影響交通秩序至鉅，至應儘速遷移，以利改善交通秩序。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柒、稅務部門

卅八、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楊國夫 許素葉

案由：請政府對毗鄰之高低層樓緊連接之部份，放寬規定改按連棟式房屋課稅，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案。

理由：(一)由於經濟發達，國民所得提高，及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本縣眾多之舊屋紛紛改建高樓，惟毗鄰相接之建物，按目前省令規定，因其各有獨立牆壁，整棟均視為獨立戶課稅。

(二)納稅義務人適有反應此項課稅標準有欠公允，咸認應深入視連接層數多寡分項課稅。例如四層樓與高層樓緊連接之房屋，雖其連接處各為獨立牆壁，但其外觀與一般連棟式房屋無異，應放寬規定視一至四層為連棟，第五層以上各層始視為獨立戶房屋，分別勘定課稅現值，始符民望。

辦法：請轉請省稅務局研議辦理。